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CROSBY  富途證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2101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CROSBY

富途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9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9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9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90港元至8.90港元）。在此情況下，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com公佈。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者則除外。

2020年9月7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全球發售的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lu.com 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有關以下事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預期時間表⁽¹⁾

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fulu.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
英文網址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址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的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6)及(7)} 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將由2020年9月7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止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預期時間表⁽¹⁾

3. 倘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倘因任何原因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各自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將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指示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寄發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及股票）的詳情，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3
技術詞彙表.....	48
前瞻性陳述.....	51
風險因素.....	5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4

目 錄

公司資料.....	108
行業概覽.....	110
監管概覽.....	1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9
業務	159
合約安排.....	22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6
關連交易.....	26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3
股本	288
主要股東.....	292
財務資料.....	294
基石投資者.....	34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5
包銷	35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我們的平台將虛擬商品提供商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連接起來。我們創造收益的途徑是向虛擬商品提供商及消費場景提供「企業對企業」(B2B)服務，包括(i)促成虛擬商品提供商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之間的虛擬商品交易，及(ii)提供增值服務，如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以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市場份額為7.7%；
- 以2019年收入及GMV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文娛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1.7%及7.6%；
- 以2019年收入及GMV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1.8%及6.6%；
- 以2019年收入及GMV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生活服務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當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0.9%及0.7%；及
- 以2019年收入及GMV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通信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當中排名第七，市場份額分別為1.6%及2.6%。

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機遇

中國是全球最大及增長最快的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中國的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由2014年的人民幣6,456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2,9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且預計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21,002億元，自2019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0.2%。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服務為2019年在中國的四個主要虛擬商品及服務類別。

- *文娛虛擬商品*包括可用於獲得音頻、音樂、付費知識、直播、教育、體育及其他內容的會員服務及程序內虛擬貨幣，如(a)騰訊視頻會員卡（可用於在騰訊視頻上獲得優質視頻內容的會員卡），(b)喜馬拉雅喜點（可用於在喜馬拉雅上購買音頻內容的虛擬貨幣）及(c)鬥魚魚翅（可用於在鬥魚上打賞主播的虛擬貨幣）。
- *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包括玩家可在遊戲中用於升級遊戲角色或購買虛擬配飾的預付虛擬卡及遊戲貨幣，如服裝、技能、道具、裝備及其他遊戲內消費品或功能，如(a) Steam卡（可用於購買網絡遊戲）及(b)王者榮耀點券（可用於在《王者榮耀》中交換遊戲角色技能或服裝的遊戲點券）。
- *通信相關虛擬商品*包括電話費及數據流量包，如聯通充值卡。
- *生活服務虛擬商品*包括可在餐廳、酒店及商店等多種場合使用的預付卡、禮品卡及電子優惠券，如美團外賣紅包（可用於在美團點評上以折扣價購買食品和飲料的折扣卡）。

傳統上，消費者直接從虛擬商品提供商擁有的渠道購買虛擬商品。隨著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的發展，消費者通常期望以誘人的價格獲得全面的購物體驗。然而，虛擬商品提供商通常只能通過自身的消費場景提供有限的服務和同質產品。此外，部分新虛擬商品提供商，特別是中國文娛行業中的若干新虛擬商品提供商，還處於發展的初期，並經常面臨培養消費者支付習慣的挑戰。因此，虛擬商品提供商日益尋求擴大其消費場景以促進虛擬商品的銷售，增加收入並節省營銷和技術基礎設施成本。另一方面，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需要提供更多種類的虛擬商品和服務，以變現其平台上的

消費者流量。由於虛擬商品價值鏈的參與者眾多，虛擬商品提供商和虛擬消費場景通常會發現彼此建立獨立的業務關係十分耗時且成本高昂。

這種情況導致了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出現。於2019年，在中國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中，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3.1%、22.5%、40.6%及20.5%。作為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我們獨立開發了一個開放平台，即福祿開放平台。福祿開放平台作為虛擬商品提供商接入各式各樣消費場景的門戶，且不開放予終端消費者購買虛擬商品（即消費者無法接入福祿開放平台）。我們相信，「一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的關鍵推動因素」及「業務－我們的優勢」所述競爭優勢令我們把握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機遇。我們的平台將虛擬商品提供商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即我們的平台參與者）連接起來，提供全面的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為虛擬商品交易的供應鏈增加價值：

- 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1)連接多元化的消費場景的途徑以提升彼等的變現能力及節省營銷及技術基礎設施成本及(2)各類增值服務，如運營網店以幫助彼等獲取及保留客戶並將其產品變現；及
- 幫助虛擬商品消費場景(1)打造其線上商城，以便在更具成本效益下提供虛擬服務，並節省建設及運營線上虛擬服務平台的額外支出及(2)通過「一站式」虛擬商品相關及增值服務加強客戶忠誠度。

我們的平台與其參與者

作為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我們的平台連接：

- 虛擬商品提供商，包括在線提供虛擬商品的文娛內容提供商、遊戲製作商、通信運營商及生活服務提供商；及
- 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如電子商務及線上支付平台、銀行、酒店及出行服務平台，終端消費者通過該等場景購買虛擬商品。

透過我們的平台，我們向平台參與者提供「一站式」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透過API及MALL服務應用程序，福祿開放平台可嵌入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互聯網系統，作為為虛擬商品提供商接入各式各樣消費場景向消費者出售虛擬商品的門戶。我們向平台參與者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廣泛的增值服務，包括網店業務、設置線上銷售平台、有針對性的營銷服務、用戶拉新和管理服務以及IT解決方案。虛擬商品提供商可使用平台的應用程序通過不同的消費場景分銷產品。

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穩固關係帶來了顯著飛輪效應，我們認為這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因素。隨著我們的平台連接更多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我們相信我們成為虛擬商品銷售日益重要的門戶，這有助於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建立更牢固的關係，並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如更低的虛擬商品價格以及更高比例的佣金及獎勵費比例），進而令我們的平台對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更具吸引力，促使消費者數量及消費者花費增加，進而讓虛擬商品提供商可以更有效地變現商業價值。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平台合共為逾910家虛擬商品提供商及逾1,450個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促成交易。在虛擬商品提供商中，我們平台為以下各項促成了交易：

- 超過20名頂級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即年交易量至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提供商），包括(a)文娛行業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如領先的視頻內容提供商騰訊視頻及領先的直播平台鬥魚，(b)一家領先的電信運營商，(c)一家中國著名的生活服務公司，及(d)一家中國領先的遊戲相關及電信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我們的頂級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貢獻超過60%的總GMV及超過40%的總收入；
- 超過50名次級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即年交易量至少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提供商），包括(a)文娛行業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如音頻內容提供商（如喜馬拉雅）及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及(b)中國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及
- 其他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即年交易量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提供商）。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我們的頂級及次級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貢獻超過90%的已促成總GMV，而其他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貢獻餘下已促成GMV（低於10%的總GMV）。

在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中，我們經以下途徑促成了虛擬商品交易：

- 超過15名頂級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即年交易量至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消費場景），包括電子商務平台（例如中國前兩大電子商務平台）、線上支付平台（例如中國前兩大第三方線上支付及交易平台）以及與一家美國上市公司聯屬的一家領先在線消費平台。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我們的頂級消費場景貢獻超過70%的已促成總GMV；
- 超過60名次級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即年交易量至少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消費場景），包括線上支付平台（例如中國若干領先商業銀行的聯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以及其他消費場景（例如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及
- 其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即年交易量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消費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我們的頂級及次級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貢獻超過80%的已促成總GMV，而其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貢獻餘下已促成GMV（低於20%的總GMV）。

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促成總GMV為人民幣128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的交易。自我們成立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我們平台促成了向超過460百萬名終端消費者出售22,000種以上的虛擬商品。

虛擬商品提供商根據銷量、市價及在我們平台出售的虛擬商品種類釐定彼等向我們支付的佣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按市場價格（根據向其客戶銷售的虛擬商品數量進行調整）向我們收取佣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定價」。

我們通常就我們為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預先向彼等付款，同時要求部分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就透過我們平台出售的虛擬商品預付款項。我們於虛擬商品交易完成時自虛擬商品提供商賺取佣金。虛擬商品提供商（而非本公司）將對交易訂單失敗（即虛擬商品提供商未能向終端消費者交付虛擬商品）負責。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抓住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帶來的機遇：

- 中國領先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
- 「聚合+服務」平台模式；
- 優質的平台參與者形成了強大的飛輪效應；
- 卓越的服務能力及豐富的運營經驗；
- 領先的IT能力；及
- 經驗豐富、富有熱忱和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來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 擴大平台參與者及服務產品範圍，加強行業滲透；
- 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
- 拓展海外市場；及
- 強化我們的數據及技術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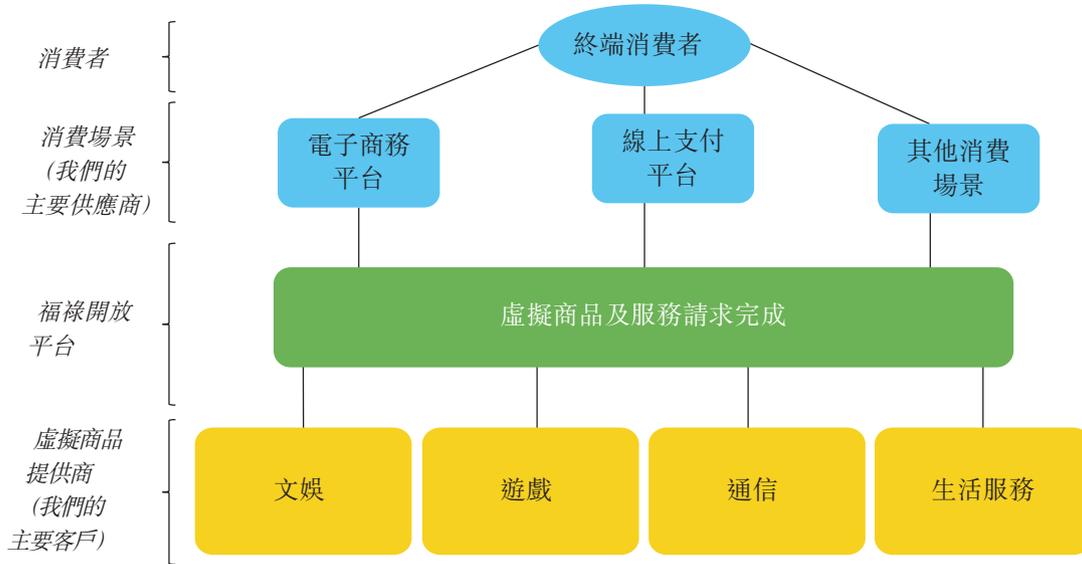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不同行業（包括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服務相關行業）的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並促成各類虛擬商品銷售，包括會員卡、應用程序內或遊戲內虛擬貨幣、虛擬卡、電子代金券、會員福利、遊戲消耗品或功能及流量包。我們不擁有透過我們平台出售的虛擬商品。

我們向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供B2B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以助其實現流量獲取和變現等商業目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虛擬商品提供商，我們通過在我們平台促成客戶所提供虛擬商品的消費而從中賺取佣金。詳情請參閱

「業務－客戶」。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a)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我們在此為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虛擬商品交易，及(b)數據儲存及服務器主機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下圖說明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



我們的平台將虛擬商品提供商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連接起來。我們的平台並非消費者購買虛擬商品的開放市場，且消費者並不登錄我們的福祿開放平台。我們的平台與天貓及京東商城等「企業對消費者」(B2C)開放市場的區別在於，在B2C市場進行的交易中，終端消費者通常直接在市場上購買所展示的商品，而在通過我們的B2B平台進行的交易中，終端消費者一般須登錄連接至我們平台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以購買虛擬商品。

我們的營運資本循環

我們通常會就我們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預付款項，在中國，此乃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典型做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為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預付款項實屬行業常規，且我們的預付款項安排通常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大量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通常就預期在介於幾天至幾個月期間內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預付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我們的營運資本循環」。這要求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營運資金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倘任何期間我們

預付款項的現金流出大幅超過我們的現金流入，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的虛擬商品交易量並無控制權，而終端消費者可能對我們虛擬商品合作夥伴供應的虛擬商品反應不佳。儘管我們不承擔存貨風險，但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虛擬商品需求大致水平相符的適當預付款項水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仍可能會受損。我們提供各類增值服務以增加終端消費者與虛擬商品提供商之間的虛擬商品交易量。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增值服務」。付予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預付款項亦使我們承受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的信貸及違約風險，而有關款項或無法收回。我們可能因撇減或撇銷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的預付款項而招致重大虧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付予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預付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使我們承受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虛擬商品需求大致水平相符的適當預付款項水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對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人民幣242.5百萬元、人民幣23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0百萬元，其中不可退還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226.9百萬元、人民幣215.9百萬元及人民幣269.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預付款項周轉率相對較高（即僅4至7天），主要反映我們促成的通信虛擬商品交易的高頻率性質，其貢獻絕大部分我們促成的總GMV。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信分部分別佔我們總GMV的53.4%、58.6%、59.8%及69.2%。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0.5百萬元賬齡為6個月以上，我們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1.8百萬元賬齡為一年以上。這主要由於我們一般於虛擬商品交易完成前多個月向文娛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預付款項。截至2020年3月31日，大部分未使用的預付款項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該等主要客戶通常為其各自行業領軍者，擁有良好信貸記錄。賬齡6個月以上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對若干領先的文娛虛擬商品提供商所供應虛擬商品的需求並無如我們預期般增加。

未使用預付款項主要包括(a)對一家領先的視頻內容提供商人民幣20.2百萬元、(b)對一家領先的線上媒體、視頻、搜尋及遊戲公司人民幣7.8百萬元、(c)對一家領先的遊戲及娛樂相關第三方虛擬商品提供商人民幣4.3百萬元，及(d)對中國一家領先的數字閱讀平台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虛擬商品提供商於2020年3月31日賬齡為一年以上人民幣11.8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我們已經使用其中人民幣1.6百萬元或13.9%。未使用預付款項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包括上文所述對中國領先的線上媒體、視頻、搜尋及遊戲公司及中國領先的數字閱讀平台的預付款項。我們一直在與該等提供商溝通加快對彼等作出的未結清預付款項結餘的使用進度事宜。由於該等提供商為其各自行業領軍者，擁有良好信貸記錄，我們預期在使用向彼等作出的未結清預付款項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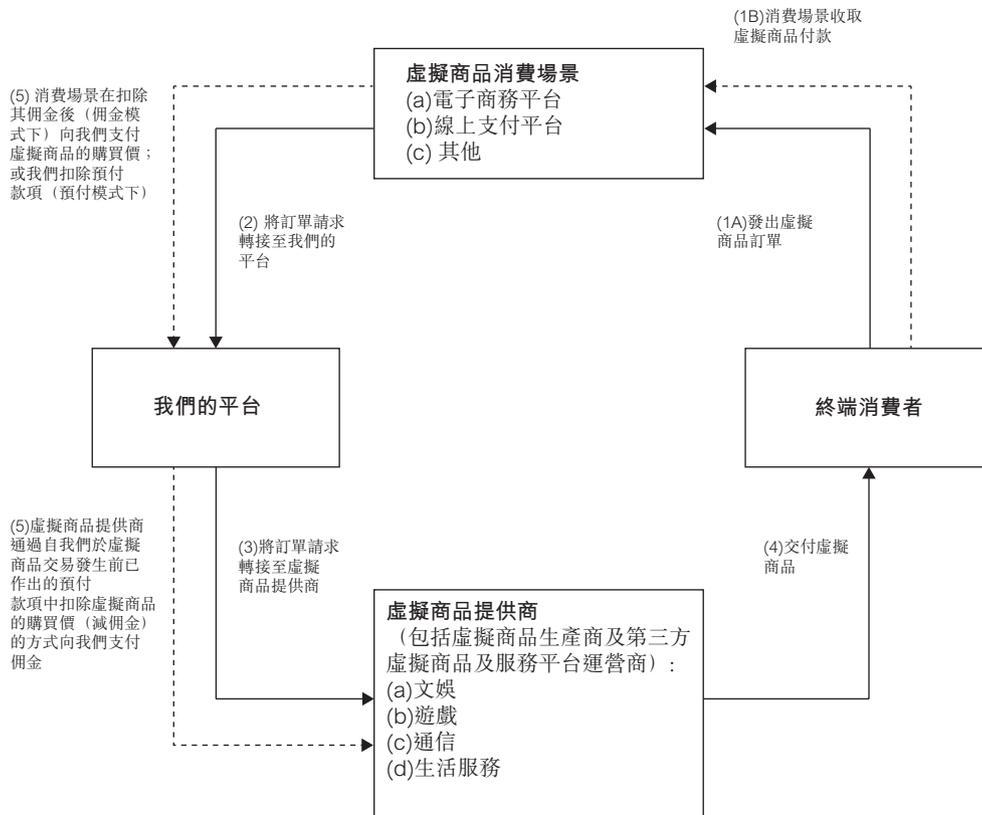
虛擬商品交易前

我們一般向虛擬商品提供商預付款項。

我們以兩種不同模式（即預付模式及佣金模式）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在預付模式下，我們要求部分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如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就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的虛擬商品向我們預付款項。在佣金模式下，我們就通過部分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如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支付平台）進行的虛擬商品交易向彼等支付佣金，而不要求該等消費場景就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的虛擬商品預付款項。

虛擬商品交易過程中

下圖說明一宗虛擬商品交易的一般流程（包括操作流程及資金流動）：^{*、**}



附註：

* ——> 指操作流程及 - - - - -> 指資金流動

** 以上步驟(1)至(5)指虛擬商品交易一般流程的次序。

以下為虛擬商品交易一般流程的主要步驟：

- (1) 消費者進入虛擬商品消費場景(A)就虛擬商品發出訂單並(B)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付款；
- (2) 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通過我們平台上的各種應用程序中轉訂單請求；
- (3) 對訂單進行驗證後，我們的平台將訂單轉至虛擬商品提供商；
- (4) 我們並不擁有透過我們平台出售的虛擬商品，虛擬商品提供商自動向消費者交付虛擬商品；及
- (5) 我們於虛擬商品交易發生前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預付款項。虛擬商品提供商通過自我們於虛擬商品交易發生前已作出的預付款項中扣除虛擬商品的購買價（減佣金）（而非扣除虛擬商品的購買價的全部款項）的方式向我們支付佣金。

在佣金模式下，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經扣除佣金後向我們支付虛擬商品的購買價。在預付模式下，我們從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作出的預付款項中扣除虛擬商品的售價。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

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相對集中，十大參與者佔2019年總GMV的約48.1%。2019年，按收入計，福祿在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中排名第一，而按GMV計，福祿則排名第六。

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面對的重大競爭來自：

- *現有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可能擁有遠超我們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且可能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支持其平台及服務。此外，他們可能會有比我們更廣泛的行業關係、更長久的營運歷史及更大的知名度。因此，這些競爭對手或能更快地應對新的技術、監管規定及消費者需求。我們可能面對來自其他尋求擴大業務範圍的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競爭。例如，原專注於通信行業的競爭對手可能將其業務擴展至娛樂行業。

- *虛擬商品提供商及消費場景*。隨著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日趨成熟，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之間的競爭或會加劇。此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虛擬商品提供商訂立業務合作關係而與我們的業務展開競爭。我們對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佣金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收取的佣金並無控制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 factors，我們自虛擬商品交易賺取的佣金或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的佣金可能會大幅波動或下降。例如，我們所促成文娛虛擬商品交易的佣金率由2017年的25.8%下降至2018年的13.6%並進一步下降至2019年的9.4%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3%。同期，我們所促成通信相關交易的佣金率由2017年的0.5%下降至2018年及2019年的0.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佣金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收取的佣金並無控制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 factors，我們自虛擬商品交易賺取的佣金或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的佣金可能會大幅波動或下降，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上述情況可能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市場份額減少或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新進入者*。我們亦與中國虛擬商品行業的新進入者展開競爭。新進入者通常須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與行業參與者建立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獲得雄厚的財務資源及經營實力方能與更成熟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如本公司）展開有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概覽－入行門檻及關鍵成功因素」。然而，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入行門檻不高，而新進入者可藉減收佣金來提高市場份額。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來管理與虛擬商品提供商的潛在競爭。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我們認為與虛擬商品提供商的潛在競爭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隨著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的發展，部分虛擬商品提供商（如文娛內容提供商及遊戲開發商）越來越依賴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如我們）促成虛擬商品交易，且預期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佣金率一般穩定在若干水平。與我們及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合作使虛擬商品提供商能夠省去彼等為與大量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建立單獨的業務關係而將會耗費的時間及費用。我們亦提供服務以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更好地變現其商品及服務。

隨著我們推出新服務或解決方案或進入新行業，或其他公司推出新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面臨新的競爭。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如我們無法與當前及未來競爭者成功展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惡

概 要

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來自虛擬商品提供商及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激烈競爭，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競爭」。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虛擬商品提供商，當通過我們的平台促銷其產品時，我們從中賺取佣金。我們的客戶亦包括使用我們配套增值服務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對此，我們按個案基準收取費用。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40.5%、49.8%、64.5%及65.3%，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總收入的24.8%、21.9%、27.4%及22.3%。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向我們收取佣金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及(ii)數據儲存及服務器主機供應商。

我們甄選供應商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使用者數目、市佔率及聲譽。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5.8%、48.8%、51.9%及54.0%，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23.6%、29.7%、26.8%及23.7%。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主要經營數據

我們透過自營網店促成虛擬商品的銷售。我們亦在國內主要的電子商務平台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自營網店及代客戶管理的網店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自營網店數目	26	42	59	63
代客戶管理網店數目	2	6	11	15

概 要

我們的平台將虛擬商品提供商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連接起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虛擬商品提供商數目	267	453	662	477	914
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數目	376	668	1,346	719	1,4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GMV (百萬)	13,387	13,304	12,815	4,311	3,711
平均佣金率	1.8%	1.5%	1.7%	1.4%	1.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我們所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GMV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GMV	%	GMV	%	GMV	%	GMV	%	GMV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文娛	577,809	4.3	843,323	6.3	1,224,294	9.6	285,237	6.6	384,436	10.4
遊戲	5,096,416	38.1	3,976,606	29.9	3,648,882	28.5	1,575,692	36.5	656,918	17.7
通信	7,145,070	53.4	7,797,801	58.6	7,668,902	59.8	2,366,664	54.9	2,569,810	69.2
生活服務	568,078	4.2	686,690	5.2	273,062	2.1	83,550	1.9	99,992	2.7
總計	13,387,372	100.0	13,304,420	100.0	12,815,141	100.0	4,311,143	100.0	3,711,156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促成的文娛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增加，主要推動力為我們致力提供更多文娛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以把握中國日益增長的線上泛娛樂行業的市場機遇。

概 要

我們促成的遊戲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於2017年至2018年減少22.0%，於2018年至2019年減少8.2%，以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0年同期減少58.3%，主要由於(1)我們對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的組合進行策略性調整，專注促成佣金率較高的交易，及(2)減少提供若干佣金率較低的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我們遊戲分部的收入於2017年至2018年增加23.9%，於2018年至2019年增加41.5%，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0年同期增加53.8%。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交易的平均佣金率整體有所增加。

電信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基本維持穩定。

我們促成的生活服務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於2019年降低60.2%，主要原因在於主要受若干虛擬商品提供商提升促銷力度所推動，我們於2018年促成更多生活服務虛擬商品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促成的不同行業虛擬商品交易的平均佣金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文娛	25.8%	13.6%	9.4%	11.0%	8.3%
遊戲	1.0%	1.6%	2.4%	1.4%	2.4%
通信	0.5%	0.2%	0.2%	0.1%	0.3%
生活服務	0.7%	1.3%	0.9%	1.3%	1.4%

自虛擬商品提供商收取佣金的變動主要反映，(1)我們促成新類型的虛擬商品交易，(2)我們促成不同的佣金率的虛擬商品交易，(3)虛擬商品提供商按其本身運營策略以及市況，調整佣金及(4)包括來自虛擬商品提供商（即我們的客戶）愈發激烈的市場競爭。

文娛虛擬商品交易的平均佣金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1) (a) 2018年一名大型文娛虛擬商品提供商降低其佣金率，及(b) 2018年及2019年另一名大型文娛虛擬商品提供商降低其佣金率，及(2)我們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直播平台促成了更多虛擬商品銷售，我們認為其具有重大增長潛力；我們就該等服務賺取的佣金一般較低。

概 要

遊戲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平均佣金率於往績記錄期整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更多佣金率較高的遊戲相關服務，例如銷售新的遊戲相關虛擬預付卡。

電信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平均佣金率由2017年的0.52%下降至2018年的0.24%及2019年的0.2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4月終止提供充值卡回收服務。平均佣金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13%上升至2020年同期的0.29%，主要是由於(1)我們為新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更多虛擬商品交易；我們一般自該等交易賺取較高佣金及(2)通過新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虛擬商品交易在該平台舉行的營銷活動中有所增加；虛擬商品提供商就在該平台上舉行的營銷活動中出售的虛擬商品向我們支付較高佣金。

生活服務虛擬商品交易的平均佣金率由2018年的1.3%下降至2019年的0.9%，主要是由於若干虛擬商品提供商於2018年進行的營銷活動，而我們從中收取較高佣金率所致。平均佣金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1.3%及1.4%。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定價－虛擬商品相關服務－虛擬商品提供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類別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向我們收取的平均佣金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電子商務平台	0.45%	0.49%	0.54%	0.52%	0.54%
線上支付平台	1.02%	1.01%	0.77%	1.01%	0.69%
其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	0.02%	0.02%	0.01%	0.00%	0.01%
總平均佣金率	0.23%	0.20%	0.21%	0.22%	0.17%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成本概要。閣下閱讀本概要時應與該等資料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3,759	208,913	241,919	59,252	79,977
銷售成本	(57,935)	(50,142)	(48,403)	(15,463)	(10,967)
毛利	185,824	158,771	193,516	43,789	69,0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12	4,296	7,789	303	2,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704)	(25,252)	(37,249)	(7,523)	(10,598)
行政開支	(26,422)	(34,368)	(47,549)	(6,952)	(15,417)
研發成本	(9,942)	(24,370)	(20,508)	(3,813)	(5,729)
金融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16,237)	(3,184)	(2,433)	(1,931)	(419)
其他開支	(664)	(524)	(274)	(59)	(256)
融資成本	(4,783)	(7,049)	(7,948)	(1,631)	(1,512)
稅前利潤	93,884	68,320	85,344	22,183	37,245
所得稅 ⁽¹⁾	(15,889)	(5,623)	(4,729)	(2,253)	(1,083)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77,995</u>	<u>62,697</u>	<u>80,615</u>	<u>19,930</u>	<u>36,162</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8,132	62,809	80,638	19,950	36,162
非控股權益	(137)	(112)	(23)	(20)	—

附註：

- (1) 由於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附屬公司所貢獻的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7年的16.9%降至2018年的8.2%及2019年的5.5%，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2%降至2020年同期的2.9%。

概 要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通常指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的GMV乘以我們就該等服務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收取的佣金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243,516	99.9	206,204	98.7	220,230	91.0	58,305	98.4	56,831	71.1
增值服務										
網店運營服務	-	-	763	0.4	20,225	8.4	739	1.2	21,509	26.9
其他 ⁽¹⁾	243	0.1	1,946	0.9	1,464	0.6	208	0.4	1,637	2.0
總計	243,759	100.0	208,913	100.0	241,919	100.0	59,252	100.0	79,977	100.0

附註：

(1) 包括用戶拉新和管理服務（如小遊戲開發服務）以及IT解決方案。

我們按行業以四個分部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文娛	148,932	61.1	115,440	55.2	130,524	54.0	32,188	54.3	35,950	45.0
遊戲	53,269	21.9	65,989	31.6	93,404	38.5	22,839	38.5	35,123	43.9
通信	37,372	15.3	18,602	8.9	15,642	6.5	3,141	5.3	7,509	9.4
生活服務	4,186	1.7	8,882	4.3	2,349	1.0	1,084	1.9	1,395	1.7
總計	243,759	100.0	208,913	100.0	241,919	100.0	59,252	100.0	79,977	100.0

概 要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的佣金及勞工相關成本。於往績記錄期，佣金及勞工相關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50%至53%及35%至4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文娛	139,473	93.6	103,324	89.5	117,956	90.4	30,002	93.2	32,665	90.9
遊戲	21,980	41.3	35,527	53.8	65,481	70.1	11,498	50.3	30,753	87.6
通信	21,757	58.2	12,641	68.0	8,583	54.9	1,376	43.8	4,530	60.3
生活服務	2,614	62.4	7,279	82.0	1,496	63.7	913	84.2	1,062	76.1
總計	185,824	76.2	158,771	76.0	193,516	80.0	43,789	73.9	69,010	8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6,206	31,835	53,419	74,348
合約資產	41,328	34,998	54,727	42,6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¹⁾	209,281	307,953	338,627	384,8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42	5,043	12,380	12,301
已抵押存款	828	4,050	600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7	11,977	8,983	11,316
流動資產總值	303,562	395,856	468,736	526,04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373	10,669	23,476	30,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886	104,472	117,513	114,644
租賃負債	1,827	2,186	1,580	2,0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4	1,554	3,441	7,1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000	92,960	61,480	79,520
應付稅項	15,170	11,526	7,212	8,316
應付股息	-	-	15,000	8,352
流動負債總額	201,770	223,367	229,702	250,665
流動資產淨值	101,792	172,489	239,034	275,381
資產淨值	111,179	185,882	253,764	289,92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70	70
儲備	111,317	186,132	253,694	289,856
小計	111,317	186,132	253,764	289,926
非控股權益	(138)	(250)	-	-
權益總額	111,179	185,882	253,764	289,926

附註：

- (1) 主要包括我們為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虛擬商品交易前，向彼等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我們一般就通過連接我們平台的多個消費場景向終端消費者出售的虛擬商品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1)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預付款項中的不可退還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及(2)我們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概無被沒收。於2016年，由於誤解了虛擬商品提供商的定價政策，我們疏忽之下以低於該提供商最低定價的價格促成若干虛擬商品的銷售。我們在意識到錯誤後隨即停止以該價格銷售虛擬商品。在與該提供商多輪溝通後，我們於2018年被沒收支付予該提供商的按金人民幣100,000元。於2019年，由於對本公司若干僱員失察，我們在一家虛擬商品提供商舉行的相關營銷活動開始前以促銷價促成了若干虛擬商品的銷售。因此，我們被沒收支付予該提供商的按金人民幣20,000元。上述事件並無導致我們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對我們與兩名虛擬商品提供商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防止發生按低於虛擬商品提供商設定的最低價格銷售虛擬商品的錯誤而採取的措施及管理我們參與虛擬商品提供商舉行的營銷活動的其他措施，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政策」。於2017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按金被沒收。

概 要

節選現金流量表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淨額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9,852	92,439	117,065	24,806	39,721
營運資金變動	(125,881)	(43,493)	(51,225)	14,256	(50,780)
已付所得稅	(7,457)	(9,242)	(9,153)	-	-
小計	(23,486)	39,704	56,687	39,062	(11,0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93)	(4,988)	(6,473)	(3,881)	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75	(27,416)	(53,208)	(43,226)	13,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104)	7,300	(2,994)	(8,045)	2,33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7	11,977	8,983	3,932	11,31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7.2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反映(i)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受我們的業務增長推動及(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指應收若干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款項，(b)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第三方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服務費增加，(c)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及(d)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年底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作出更多墊款而該等墊款於2020年第一季度被使用，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預收款項減少。

概 要

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93.9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3百萬元及(b)融資成本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款項及應收虛擬商品提供商的獎勵費增加、(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7.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付予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c)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反映應付虛擬商品提供商但尚未結付的應付款項增加及(d)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反映預收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款項以及應付薪資及福利增加。營運資金的該等變動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的增長。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1)提高我們的利潤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定價－增值服務」以了解我們為提高利潤率採取的措施，(2)通過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即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磋商更有利的付款條款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及(3)調整預付款項金額及我們基於營運資金來源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量。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利潤。我們認為，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不能作為經營業績指標的項目，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利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相比。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利潤界定為年／期內利潤，並通過加回(1)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為該等開支屬非現金開支、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無關且我們預期日後不會產生及(2)上市開支予以調整。

概 要

下表載列所呈列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年／期內利潤	77,995	62,697	80,615	19,930	36,1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10,281	13,517	19,924	-	-
上市開支	-	-	5,521	-	8,741
經調整年／期內利潤	88,276	76,214	106,060	19,930	44,903

附註：

- (1) 指我們就(a)向主要僱員授予附屬公司股份(無歸屬條件)及(b)主要僱員於2018年及2019年按低於公平值的價格購買附屬公司股份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¹⁾	76.2%	76.0%	80.0%	73.9%
淨利潤率 ⁽²⁾	32.0%	30.0%	33.3%	33.6%	45.2%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36.2%	36.5%	43.8%	33.6%	56.1%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相等於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經調整利潤與利潤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的關鍵推動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為超過910家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超過1,450個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促成虛擬商品交易，而於2017年則為超過260家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超過370個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促成虛擬商品交易。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業務增長乃由於下文點列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抓緊中國線上泛娛樂行業及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發展的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入計，中國線上泛娛樂行業由2014年的人民幣2,747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7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以GMV計，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由2014年的人民幣6,456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9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 **豐富行業經驗：**我們於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經營超過10年，對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均十分了解，建立超越對手的競爭優勢。
- **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之間的穩固關係：**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之間的業務關係穩固，令我們能夠享受平台產生的飛輪效應。我們的平台為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連接多元化的消費場景的途徑，讓虛擬商品提供商擴大其可觸及的客戶範圍，從而變現其商品及服務。我們的平台亦為虛擬商品提供商節省自行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建立關係的成本及時間。我們幫助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打造其線上商城，以便在更具成本效益下提供虛擬服務，並節省建設及運營其自身的線上虛擬商品銷售平台的額外支出。透過深化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關係，我們形成了規模經濟及競爭壁壘。
- **經營能力：**我們擁有十年以上經營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營運團隊，令我們能夠實現較高客戶滿意度並為平台參與者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我們為若干虛擬商品提供商經營網店。我們亦為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以幫助彼等獲取及保留客戶、將其產品變現及提升經營效率。

由於我們與更多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我們亦更受惠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我們的業務模式」所述的飛輪效應，進而推動了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增加15.8%至2019年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增加35.0%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80.0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減少14.3%至2018年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減少提供通常產生較高佣金的服務，包括(a)減少促成通信服務交易，原因為就虛擬商品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付款及就該等虛擬商品自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收取款項之間的時差較長，以及(b)我們於2018年4月當我們提供充值卡回收服務所在的平台因市場需求下降而不再參與該等業務時停止有關服務；及(ii)自文娛虛擬商品提供商收取的佣金減少。2018年兩家大型文娛虛擬商品提供商降低其佣金率。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進行更多宣傳活動及提供更高佣金率，以擴大彼等市場份額。於中國文娛行業變得更加成熟及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建立了行業領先地位後，彼等提供的佣金率減少及隨後通常穩定在特定水平。

我們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減少19.6%至2018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總收入減少及(ii)研發成本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加大研發力度。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於全球發售中發行並出售100,000,000股股份，(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6.9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8.90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2,760百萬港元	3,56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2.39港元	2.86港元

附註：有關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的調整，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熙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FuXi Limited、Fuzhi Holdings及Fuxu Holdings）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88%權益。張雨果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Zhangyuguo Holdings）、水英聿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Shuiyingyu Holdings）及趙筆浩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Zhaobihao Holdings）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33%、7.03%及5.61%權益。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及承認彼等一致行動關係的性質。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一致行動，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共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6.85%權益，並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共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14%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因此，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FuXi Limited、Fuzhi Holdings、Fuxu Holdings、Zhangyuguo Holdings、Shuiyingyu Holdings及Zhaobihao Holdings於緊隨上市後將仍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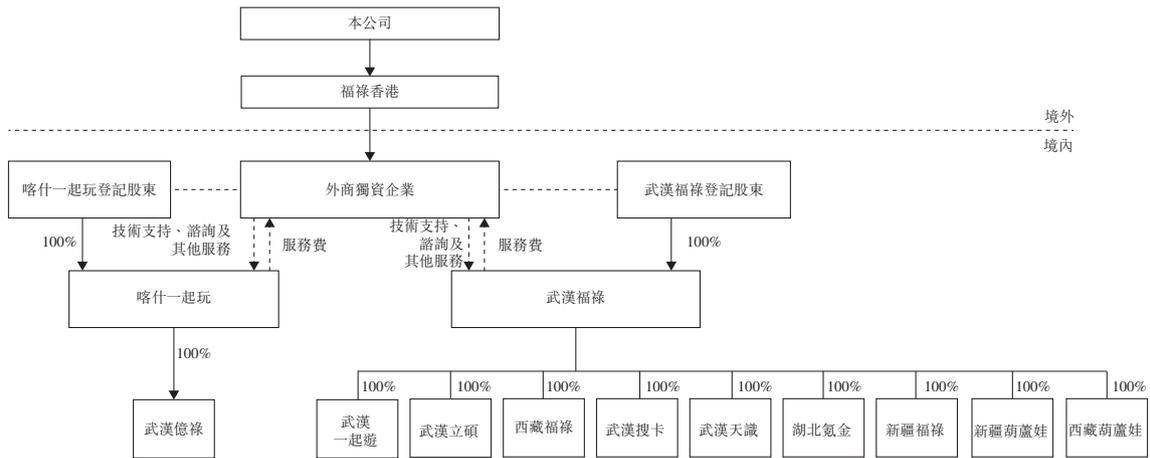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及中國外商投資法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各種外資所有權禁止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我們並無擁有中國控股公司（包括武漢福祿及喀什一起玩，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實體）的任何股權。為維持及行使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得我們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控股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有所不同，故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所得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不再享有目前的稅收優惠待遇或稅法出現其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責任及成本。由於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控股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有所不同，故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控股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所得稅增加。我們過去已收到政府補助，但未來未必能獲得該等補助」。

概 要

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規定從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到本公司的經濟利益的流動：



附註：

- (1) 「→」指於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則指合約關係。
- (2)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在中國控股公司行使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2)收購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3)對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及中國控股公司的控制。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構成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國投資已採用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制度。《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列明特別行業外商投資的管理措施。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投資的，應遵守負面清單中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事宜的特別管理措施。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及「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外商投資法」。

ICB許可證的最新監管發展

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我們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B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福祿、武漢福祿、武漢一起遊、武漢立碩、武漢搜卡、武漢天識、湖北氩金及武漢億祿（合稱「**ICB實體**」）均持有有效的ICB許可證（「**遊戲相關ICB許可證**」）。根據文旅部分別於2019年5月及7月下發的有關通知及決定，(i) 文旅部不再負責監管網絡遊戲業務（包括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網絡遊戲業務**」），亦不再核發或換發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及(ii) 現時有效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在有效期內仍將繼續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尚不清楚哪一個政府部門將正式擔任監管網絡遊戲業務的監管機構，及(2) 並無頒佈或發出新法律、法規或政策以監管網絡遊戲業務。根據與主管監管部門進行的磋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新法律法規頒佈之前，ICB實體在其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屆滿後可繼續如常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屆滿後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最新監管發展」及「監管概覽－有關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的法規」。

股息

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息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釐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派付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並無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現金股息零、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並無計劃派付中國附屬公司於上市前累積的保留利潤。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9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90港元至8.9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31.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定，我們將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30%或219.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更多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虛擬商品交易及增加我們所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種類；
- 約20%或146.3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的數目，包括(a) 109.7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我們與中國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的合作，包括連接至廣西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的更多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及(b) 36.6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參與主要平台參與者的海外擴張以吸引海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並與之合作，包括擴張至東南亞的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
- 約20%或146.3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的增值服務，如會員管理及互動廣告服務、企業客戶虛擬僱員福利服務、遊戲代練及夥伴服務以及專業遊戲賬戶出租服務；
- 約20%或146.3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收購對我們業務構成補充的業務及資產，包括遊戲相關行業公司。我們甄選收購目標的主要依據是客戶需求、欲收購業務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及潛在目標經營業務的往績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特定收購目標；及
- 約10%或73.1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的公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可能涉及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風險：

- 我們能否有效競爭；
- 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收取的佣金波動；
- 我們能否維持及拓展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關係；
- 我們能否提升及拓展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回應市場及技術變化及我們平台參與者的需求；
- 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及我們平台參與者經營所在行業；及
- 可能嚴重干擾我們業務運營的COVID-19疫情爆發。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不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受法律程序及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牽涉重大不合規事件中。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70.7百萬元，佔我們預期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0.0%（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並作為權益扣除入賬的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及(ii)已或預期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5百萬元已於2019年確認，

人民幣8.7百萬元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其餘金額預期於2020年餘下期間確認。我們的董事預計此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爆發

自2019年12月以來，由新型冠狀病毒（之後稱為COVID-19）引起的疾病對中國（包括我們的總部所在地湖北武漢）及世界其他地區造成嚴重影響。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爆發COVID-19疫情已構成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2020年1月，中國政府對往返湖北省及中國其他多個省份實施出入境隔離，阻止病毒傳播。此後，我們的僱員在辦公室以外的地點通過登錄福祿開放平台在線上遠程工作。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僱員無需親臨辦公室亦能履行其工作職責。我們已啟用遠程登入服務器（即VPN），允許僱員在辦公室以外地點登入我們的操作系統。僱員亦可在辦公室以外地點查閱雲端上的數據及其他資料。

2020年1月22日，我們制定了全公司適用的COVID-19應急處置計劃，並成立了應急處置團隊以監察COVID-19相關突發事件。應急處置團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趙筆浩先生領導。

我們要求僱員每天監控體溫並報告行蹤。曾到過疫區的僱員需即時通知我們，若出現冠狀病毒的症狀，需尋求治療。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僱員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

於2020年3月24日，中國地方政府通知我們可自2020年3月24日起重新開放我們的辦事處。於2020年4月8日，中國政府解除對出入湖北省（包括武漢）的隔離。我們已自2020年5月25日起向全體僱員重新開放武漢辦事處。我們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維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爆發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由於我們通過互聯網向平台參與者提供服務，且於爆發COVID-19疫情前已將我們的數據儲存在雲端，故我們並無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出現重大業務中斷或經營困難。我們相信，爆發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與平台參與者之間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大部分平台參與者為在線科技公司。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該等公司在中國受爆發COVID-19疫情的影響普遍較線下業務為小。由於中國許多人民留在家中避免感染病毒，並購買更多虛擬商品及接觸文娛內容及在線玩遊戲，故我們部分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的業務錄得增長。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有所增長：

- 騰訊（中國最大的遊戲製作者及文娛內容提供者之一）的遊戲分部收益增長約31.0%，而其線上音樂訂閱收益增長約70.0%。
- 完美世界及網易（中國兩家領先的遊戲製作者）的收益分別增長約47.7%及14.1%。
- 愛奇藝（一個視頻內容提供商）及鬥魚（一個直播平台）的會員服務收益及直播收益分別增長約35.0%及56.0%。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爆發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分別增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然而，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的情況不斷變化，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的影響仍不明確。倘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放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面臨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COVID-19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憑藉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即使在COVID-19疫情導致的最壞情況下，基於以下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i)我們的經營完全中斷，自此並無賺取額外收入；(iii)我們的最低成本及開支（包括租金、員工成本、融資成本及其他必要辦公開支）維持在現有水平；(iv)我們並無賺取現金結餘的利息收入；(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收回通常與過往結算模式一致；及(vi)我們將償還所有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財務資源至少能夠維持5年。

我們與廣投資本的戰略合作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廣投資本（一家廣西的國營投資公司）成立一家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該公司40%股權。我們計劃利用廣投資本的資源來連接廣西虛擬商品市場中的其他虛擬商品提供商（如電信運營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如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廣西的新虛擬商品提供商或消費場景建立任何正式的業務關係。於2020年7月1日，我們亦與廣投資本訂立一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發掘廣西及東南亞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的商機。我們正在評估東南亞不同國家的市場機會及狀況和經營環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東南亞國家設立任何業務據點或運營。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與廣投資本的戰略合作以及註冊成立一家聯營公司」及「業務－我們的戰略」。

往績記錄期後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9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收入增長20%以上，而且毛利率進一步提升。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要受惠於業務增長推動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網店運營服務的收入增長。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0年3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且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概無其他事宜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數據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悉，從2020年3月31日起至招股章程日期，中國整體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狀況概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有關COVID-19疫情持續或進一步蔓延對中國經濟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COVID-19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所述的多項挑戰。全球或中國經濟如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6月初以來，洪水已嚴重影響了中國南方大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的總部所在地武漢）。天災或會造成軟件或硬件數據丟失或中斷或故障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天災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有關天災、傳染病大流行及其他可嚴重中斷我們營運的疫症爆發風險」。

釋 義

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待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金額予以資本化後於上市日期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福祿」或「我們」	指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其所有或任何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倘文義提述其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合約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及／或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其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FuXi Limited、Fuxu Holdings、Fuzhi Holdings、Zhangyuguo Holdings、Shuiyingyu Holdings及Zhaobihao Holdings各自或彼等全部（作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該等個人及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約」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9日的彌償保證契約，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9日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I許可證」	指	英文「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license（電子數據交換許可證）」的簡稱，工信部頒發以准許中國公司提供網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的許可證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外資企業」	指	外資企業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釋 義

「福祿香港」	指	福祿(香港)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母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祿開放平台」	指	一個專有技術平台，該平台向虛擬商品提供商及消費場景提供應用程序，透過該平台，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能更好管理虛擬商品及服務交易流程
「福祿科技」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福祿(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uXi Limited」	指	FuXi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符熙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Fuxu Holdings」	指	Fux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uXi Limited全資擁有。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Fuzhi Holdings」	指	Fuz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uXi Limited全資擁有。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廣投資本」	指	廣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廣西的國營投資公司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湖北氮金」	指	湖北氮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ICB許可證」	指	進行網絡文化活動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通過國際包銷商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及銷售國際發售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為國際發售提供包銷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9月1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喀什一起玩」	指	喀什一起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28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9月18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zhi Holdings」	指	Luz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女士、徐健先生、任歲先生、梅喬軍先生、李俊先生、丁超先生及陳天君先生（其各自為本集團的現任僱員）及田選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分別擁有14.52%、3.65%、2.99%、2.72%、2.72%、34.36%、10.24%、3.39%、3.21%、7.14%、11.00%及4.06%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資產、負債或業務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或「文旅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自2018年3月起經機構改革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國家重點佈局 軟件企業」	指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認定的符合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 軟件企業的認證計劃若干規定的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戰略」	指	中國政府為在國家層面鼓勵及推動知識產權的創 造、發展、管理及保護而制訂及頒佈的一系列措施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 交所交易費），不高於8.9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6.90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按照該價格予以認購，而該 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所 詳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 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 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 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 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 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涵蓋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關及機構
「中國控股公司」 、各自為一家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喀什一起玩及武漢福祿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欽州廣祿」	指	廣西欽州廣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欽州廣祿由福祿科技擁有40%權益及廣西廣投捷通物流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廣投資本擁有99.9%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60%權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Shuiyingyu Holdings」	指	Shuiyingy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FuXi Limite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修訂、補充
「西藏福隆」	指	西藏福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任歲先生、符熙先生、丁超先生、徐健先生、陳天君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分別擁有11.75%、35.36%、6.29%、39.31%、4.37%、1.18%及1.75%的權益。符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歲先生、徐健先生及陳天君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為我們的僱員。符熙先生為西藏福隆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西藏福祿」	指	西藏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福旭」	指	西藏福旭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符熙先生、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女士、張雨果先生、趙筆浩先生、田選先生、徐健先生、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陳天君先生及李俊先生分別擁有37.74%、15.01%、3.78%、3.09%、2.81%、2.81%、2.02%、15.09%、4.19%、0.11%、1.72%、2.44%、7.43%及1.75%的權益。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天君先生及徐健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女士、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為我們的僱員。田選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符熙先生為西藏福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釋 義

「西藏葫蘆娃」	指	西藏葫蘆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武漢福祿」	指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釋 義

「武漢立碩」	指	武漢立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搜卡」	指	武漢搜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天識」	指	武漢天識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訊悅」	指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武漢訊悅由符熙先生及張雨果先生（皆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60%及4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億祿」	指	武漢億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喀什一起玩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一起遊」	指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眾騰」	指	武漢福祿眾騰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2020年6月15日自願解散
「Wuxuliang Holdings」	指	Wuxulia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前任僱員吳旭亮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新疆福祿」	指	新疆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葫蘆娃」	指	新疆葫蘆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Zhangyuguo Holdings」	指	Zhangyugu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Zhaobihao Holdings」	指	Zhaobiha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以中英文呈列，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一種連接客戶端與服務器的接口，讓客戶以特定格式獲得請求響應或啟動已定義的操作
「應用程序」	指	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移動應用程序及軟件
「人工智能」	指	計算機科學領域的機器表現出的智能，著重創建像人或其他自然智能一樣工作及反應的智能機器
「大數據分析」	指	採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對海量的、多元化的數據集進行分析，以發現隱藏的規律、未知的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從而幫助組織作出更明智的商業決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消費者」	指	按獨有用戶賬戶識別的購買商品及服務以供個人使用的唯一終端消費者。某月底的消費者總數乃(A)按上月底消費者總數加本月消費者數量，並(B)扣除上月下訂單的重複消費者數量而計算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利用移動商務、電子資金轉移、供應鏈管理、網絡營銷、在線交易處理、電子數據交換、存貨管理系統及自動數據收集系統等技術

技術詞彙表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等於每件商品銷售價格（含增值稅）乘以所售商品的數量。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我們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的GMV不包括我們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的網店產生的虛擬商品交易的GMV
「H5」	指	一種標記語言，於互聯網用以構建及展示內容，為HTML規範的第五版及目前主要版本
「ISV」	指	獨立軟件提供商
「IT」	指	信息技術
「MALL」	指	我們為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供的應用程序，以幫助消費場景建立及運營自有線上虛擬商品銷售平台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將向用戶提供運算平台與解決方案作為服務
「POP」	指	一種批量提供虛擬商品採購服務的模式，特點是高效、便捷、安全及靈活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屬於一種軟件佈局模式，其中雲提供商將向用戶提供軟件應用程序許可作為服務
「消費場景」	指	能接觸到終端消費者的個人及實體
「流量」	指	消費者的流量
「TSC」	指	一項能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陳列虛擬商品並透過我們平台管理電子商務平台網店的應用程序
「T+0」	指	交易日
「T+1」	指	交易日加一日營業日

技術詞彙表

「虛擬商品提供商」	指	提供非實物物品用於出售的個人或公司，如電子券、遊戲中虛擬貨幣、禮品卡、會員卡及優惠券，可用於換取彼等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虛擬商品提供商留存率」	指	等於 $(A-B)/A$ ；而 (A) 等於期初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數目，及 (B) 等於於有關期間已終止與我們的合同或並無通過我們進行任何虛擬商品交易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數目
「VPN」	指	虛擬私人網絡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經營所在或正尋求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所有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可能」、「計劃」、「考慮」、「期望」、「尋求」、「應該」、「可會」、「將會」、「繼續」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包含上述字眼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部分不受我們控制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的；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改變；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數量、性質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財務資料」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及利潤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僅反映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乃一家中國公司，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重大差別。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下文所討論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虛擬商品提供商及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激烈競爭，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提供虛擬商品及服務的公司的激烈競爭。虛擬商品提供商可直接或通過其他線上或線下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向消費者銷售虛擬商品。新競爭者可能進入中國虛擬商品行業，而隨著我們擴大至新行業分部，我們可能面對新競爭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於2019年的總值為人民幣4,065億元。

競爭者可能擁有遠超我們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且可能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支持其平台及服務。此外，他們可能會有比我們更廣泛的行業關係、更長久的營運歷史及更大的知名度。因此，這些競爭者或能更快地應對新的技術、監管規定及消費者需求。

倘虛擬商品提供商在建立品牌影響力或獲得足夠消費者購買其服務之後增加直銷力度（即向終端消費者直接銷售虛擬商品）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或難以吸引並留住平台參與者或保持我們所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GMV及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收取的佣金率。這可能會減低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促成的文娛及通信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佣金率分別由2017年的25.8%及0.5%降至2019年的9.4%及0.2%。詳情請參閱「業

風險因素

務－定價－虛擬商品相關服務－虛擬商品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促成的遊戲及生活服務行業的虛擬商品交易的GMV亦分別由2017年的人民幣5,096.4百萬元及人民幣568.1百萬元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3,648.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1百萬元，原因為該等市場變得更加成熟，我們致力於重點促成佣金率較高的交易。

隨著競爭者進行業務合併或結盟或籌措額外資本，或其他市場分部的知名公司進軍我們的市場分部，競爭可能會加劇。當前及未來的競爭者可能會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式或通過削價競爭增加市場份額。如我們無法與當前及未來競爭者成功展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

我們對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佣金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收取的佣金並無控制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 factors，我們自虛擬商品交易賺取的佣金或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的佣金可能會大幅波動或下降，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我們向透過我們平台銷售虛擬商品的虛擬商品提供商收取的佣金。佣金通常為若干期間內所出售虛擬商品的GMV的一定比例。虛擬商品提供商根據銷量、市場價格、當前經濟狀況以及通過我們平台出售的虛擬商品的類型來釐定彼等向我們支付的佣金。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虛擬商品提供商的決策，因此我們自彼等收取的佣金會因期間、虛擬商品、交易及地區市場的不同而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所促成文娛虛擬商品交易的平均佣金率為25.8%、13.6%、9.4%及8.3%。我們無法確定或預測我們佣金變化的時間或範圍。隨著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日趨成熟，虛擬商品提供商可調減其給予我們的佣金率。例如，近年來，文娛及通信行業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平均佣金率一直呈下降趨勢。我們促成的文娛虛擬商品交易的佣金率由2017年的25.8%降至2018年的13.6%，並進一步降至2019年的9.4%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3%。我們促成的通信相關交易的佣金率由2017年的0.5%降至2018年及2019年的0.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定價－虛擬商品相關服務－虛擬商品提供商」。佣金如出現任何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斷檢討和調整我們所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組合，從而專注於佣金率較高的新型虛擬商品行業。然而，隨著該等新型行業日漸成熟，其佣金率卻趨於下降。倘我們無法確定或轉移業務重心至其他佣金率較高的新型行業，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拖累。

風險因素

我們就透過若干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例如電子商務及線上支付平台）進行的交易向其支付佣金。該等消費場景未來可能會向我們收取較高的佣金，這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透過各種消費場景提供虛擬商品及服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維持及拓展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虛擬商品提供商藉助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促成虛擬商品的銷售來賺取收入。我們亦自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等增值服務賺取收入。

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的合約通常為期一年。根據該等合約，虛擬商品提供商一般要求我們支付保證金且我們同意在違反任何合約主要條款的情況下將被沒收部分或全部保證金。在若干情況下，虛擬商品提供商亦可發出較短期通知，終止部分此類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概無在發出短期通知後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其與我們的合約。我們未必能於合約到期時按與現有合約相當或更優的條款續簽任何此類合約。

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關係取決於我們吸引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能力，而這種能力則取決於我們的平台所提供虛擬商品的數量及價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平台與其參與者」。此外，部分主要虛擬商品提供商可能對同時與競爭對手進行交易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設有特定規定及限制。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可在能力相若的候選人當中選擇並無同時與競爭對手進行交易的公司合作。彼等提供的商業條款亦可能遜於向與競爭對手合作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運營商提供者。如我們無法維持與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關係及增添新的虛擬商品提供商，我們可能無法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其預期的虛擬商品購買體驗。

前述風險可能降低虛擬商品提供商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令我們受虛擬商品提供商歡迎的程度下降。因此，虛擬商品提供商可能會不再使用或越來越少地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包括電商平台、線上支付平台、銀行、酒店及出行服務提供商）合作，促成虛擬商品提供商向廣大消費者群體銷售虛擬商品。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穩固關係帶來了顯著的飛輪效應，我們認為這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平台與其參與者」。

風險因素

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可能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虛擬商品提供商進行業務合作並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如我們未能維持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關係，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關係將會受挫，從而削弱我們平台產生的飛輪效應，令我們的平台對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終端消費者及其他平台參與者的吸引力減弱。前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訂立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到期自動重續，除非被協議的任何一方另行終止。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向若干電子商務平台支付保證金，有關平台同意在相關合約屆滿時向我們退還該等保證金。該等電子商務平台未必向我們悉數退還該等保證金，亦未必退還該等保證金。我們未必能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重續此類協議或簽署與現有協議類似的新協議。

倘我們無法採購最新或新型虛擬商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促成虛擬商品提供商所供應虛擬商品的銷售，但我們本身並不生產虛擬商品。這使我們承受可能無法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採購最新或新型虛擬商品的風險，而這可能令我們的平台對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終端客戶及其他平台參與者的吸引力下降。

隨著中國的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日漸成熟，虛擬商品提供商依賴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例如我們）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程度或會下降。於虛擬商品提供商建立品牌影響力或獲得足夠消費者購買其服務之後，彼等可能直接提供虛擬商品或下調給予我們的佣金率。近年來，文娛及通信行業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平均佣金率一直呈下降趨勢。我們不斷檢討和調整我們所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組合，從而專注於佣金率較高的新型虛擬商品行業。然而，隨著該等新型行業日漸成熟，其佣金率卻趨於下降。倘我們無法確定或轉移業務重心至其他佣金率較高的新型行業，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拖累。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對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佣金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收取的佣金並無控制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自虛擬商品交易賺取的佣金或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的佣金可能會大幅波動或下降，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提升及拓展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應對市場及技術變化及我們平台參與者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地預計及回應市場趨勢及技術的變化以及我們平台參與者的需求及喜好。因此，我們必須投資新業務、產品、服務及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平台。我們未必會有資源作出此類投資。

投資新業務、產品、服務及技術亦可能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調整策略以及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切合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技術及監管環境。

儘管我們以往一直專注於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但我們正在探索不同行業分部的機會，如遊戲行業的機會。我們在此類新市場分部及服務方面的經驗有限，可能會帶來我們尚未完全意識到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平台參與者可能對我們的新服務及解決方案反應不佳。如我們推出的服務或解決方案未能吸引平台參與者，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或其他價值以為我們的投資提供理據支持。

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我們能否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開發及應用新技術需耗費時間及大量成本，並存在風險。我們在開發及應用新技術時或會面臨無法預測的技術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或面臨服務中斷，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應對技術變動，我們維持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將會受損。

如我們無法成功進入新市場分部、適應不斷變動的技術或推出新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增速可能會低於預期。任何前述因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承受與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及我們平台參與者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增長，該行業較新且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的GMV由2014年的人人民幣6,456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人民幣12,9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於未來期間未必可以相同速率增長。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下滑或會降低消費者支出，從而對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增長率造成負面影響。出於各種原因，包括網絡擁堵、斷網或網絡延遲、網絡接入成本增加、安全及隱私風險或對上述風險的認識，消費者可能不願或不大願意通過互聯網購買虛擬商品。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會影響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增長。

監管該行業的監管框架亦不斷變化，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仍會存在不確定性。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監管變化或倒退或下滑可能會降低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平台參與者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會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加大消費者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付予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預付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使我們承受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虛擬商品需求大致水平相符的適當預付款項水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我們通常會就經由連接我們平台的不同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出售的虛擬商品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預付款項，在中國，此乃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典型做法。這要求我們留有一定水平營運資金以滿足營運的資金需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人民幣242.5百萬元、人民幣23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0百萬元。倘任何期間我們預付款項的現金流出大幅超過我們的現金流入，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若我們於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倘我們無充足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實施增長策略，應對競爭壓力或為關鍵戰略舉措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一般根據我們平台在若干期間將會產生的虛擬商品交易量估計數字，向虛擬商品提供商預付我們所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的款項，期間介乎數天至數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我們的營運資本循環」。然而，在我們作出預付款項之時至虛擬商品交易日期期間虛擬商品的需求可能出現大幅變動。此外，當我們開始促成新虛擬商品銷售時，有關需求亦可能難以準確預測。我們可能會高估未來在平台上發生的虛擬商品交易，並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超額預付款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反之，若我們低估了虛擬商品的需求且未能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充足的預付款項，我們錄得收益的機會及市場份額或會流失至競爭對手。

付予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預付款項亦使我們承受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的信貸及違約風險，而有關款項或無法收回。倘若虛擬商品提供商未能經由連接我們平台的不同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向終端消費者交付虛擬商品，又或我們與任何虛擬商品提供商有糾紛而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達成協議，則我們未必能收回對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的預付款項。若虛擬商品提供商無力償債或破產，則付予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預付款項亦使我們承受虛擬商品提供商的信貸風險。我們可能因撇減或撇銷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的預付款項而招致重大虧損。例如，我們於2017年因一名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在收取我們的預付款項之後未能供應虛擬商品而計提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6.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獲取大部分收入，而流失任何主要客戶均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虛擬商品提供商，我們通過自有平台促銷其產品，並從中賺取佣金。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獲取大部分收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8%、40.5%、21.9%、49.8%、27.4%、64.5%、22.3%及65.3%。

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的合約通常為期一年。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任何合約終止，而客戶按遜於現有合約的條款續約，或主要客戶減少於我們平台上的交易額，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

風險因素

險一 如我們無法維持及拓展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重要客戶無法按時支付佣金，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向消費者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損。

我們確保為消費者提供便利、高效及全面的虛擬商品購買體驗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服務質量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預計及有效回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興趣及喜好、預計及回應競爭形勢變化以及開發和提供服務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

為確保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的質量，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源提升我們平台的功能性及可靠性以及我們處理虛擬商品相關請求的速度。如我們的努力未獲成功，消費者及我們提供的虛擬商品及服務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加，甚至會減少。由勞資糾紛、電話或網絡不暢、電力或服務斷供、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我們系統的任何嚴重中斷或緩滯可能會令提供充足消費者服務及支持面臨困難或絕境。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足夠數量的有能力客服代表，彼等各自均對創造良好的客戶體驗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客服團隊配備足夠人手及提供充足培訓，我們的聲譽可能會遭受損害。再者，倘我們的電郵及電話呼叫數目超過系統容量，我們在處理虛擬商品相關請求、回應客戶詢問及解決客戶問題方面可能會遭受延遲。由於我們的成功極大地取決於令客戶滿意的程度，未能提供高水平客戶服務的任何情況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減少我們的收入。

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或法規且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則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未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未取得及維持所需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不同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商務部、工信部及文旅部。該等法規涉及遊戲、電商、境外直接投資、知識產權、消費者保護及數據隱私、外匯及稅項以及相關法律領域。我們亦必須向多個政府機構取得及維持牌照、授權及許可證以開展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負責牌照申請的若干僱員並不熟悉地方政府規定，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並未獲得ICP許可證或遊戲相關ICB許可證，而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或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業務必須取得該等許可證。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該等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在並無所需牌照的情況下提供互聯網信息和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我們已積極採取措施申請所需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因該等附屬公司過往並無取得ICP許可證或遊戲相關ICB許可證而對我們施加處罰。我們可能因該等附屬公司過往未取得遊戲相關ICB許可證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90,000元的罰款。我們亦可能因該等附屬公司過往未取得ICP許可證而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被沒收違法所得並處最高為違法所得五倍的罰款。

由於中國的互聯網行業仍處於較早發展階段，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例如，與中國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於2019年5月，文旅部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審批範圍通知」）。於2019年7月，文旅部進一步發佈《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決定」）。根據調整審批範圍通知及決定，(1) 文旅部不再負責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包括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並已停止授出或續簽任何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及(2) 當前有效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將仍然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無頒佈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亦無指定任何政府部門來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工具交易服務行業。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頒佈新訂法律、法規或指引，或指定政府部門來監管此行業。

倘我們未能續期我們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或未能在任何新訂法律法規頒佈後取得任何必要許可證，我們或須終止進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4.8百萬元，不包括來自需要遊戲相關ICB許可證的業務（即促成遊戲相關虛擬商品交易，銷售不涉及遊戲虛擬貨幣或道具線上交易的虛擬預付卡除外）的任何收入。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被發現因相關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出現變化而違反任何現行生效的法律法規及未來的法律法規。未遵守適用法規或規定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調查、制裁、罰款及其他處罰、局限及業務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及快速演變市場的經營歷史有限。

我們經營所處的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演變快速。隨著行業及業務發展，我們可能會更改我們的業務模式、平台或服務。這些變化未必能取得預期結果，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通信及文娛分部的收入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增長或盈利率。倘不能維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控制開支或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打算通過實施「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戰略及計劃，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將取決於我們的下列能力：

- 吸引平台參與者及維持與平台參與者的關係；
- 開發新收入來源；
- 把握新市場分部及地域市場（包括海外市場）的增長機遇；
- 完善經營及財務制度、程序及控制；
- 擴大、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
- 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及
- 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風險因素

例如，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廣投資本（一家廣西的國營投資公司）成立一家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該公司40%股權。於2020年7月1日，我們亦與廣投資本訂立一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發掘廣西及東南亞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的商機。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與廣投資本的戰略合作以及註冊成立一家聯營公司」及「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擴張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經營的管理、經營或技術資源。我們未必能在預期時限內有效實施我們的擴張策略或根本不能實施，實施該等策略可能產生重大開支。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以及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20年就擴張計劃產生折舊費用人民幣4.1百萬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91.6百萬元。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COVID-19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

自2019年12月以來，由新型冠狀病毒（之後稱為COVID-19）引起的疾病對中國（包括我們的總部所在地湖北武漢）及世界其他地區造成嚴重影響。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已構成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對旅遊進行了前所未有的限制、關閉企業、實施隔離及封鎖，這導致經濟活動大幅減少。此次疫情爆發已經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已在中國政府實施隔離期間遠程工作。於2020年4月8日，中國政府解除了對進出湖北省（包括武漢）的隔離措施。倘我們任何僱員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我們可能需隔離僱員及／或消毒辦公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COVID-19傳染病長期存在或廣泛流行可能導致中國及全球經濟大幅放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天災、傳染病大流行及其他可嚴重中斷我們營運的疫症爆發風險。

我們易受天災及其他災害的影響。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爆竊、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均可能導致伺服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網絡故障。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遭破壞，亦可能導致軟件或硬件失靈，從而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COVID-19、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或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等傳染病長期存在或廣泛流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僱員感染或疑似感染傳染病或病症，我們可能需隔離僱員及／或消毒辦公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流行病損害中國的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的較大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眾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速已經放緩，且該趨勢在未來可能會持續，特別是在全球經濟因COVID-19爆發而面臨挑戰的情況下。請參閱「我們面臨與COVID-19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此外，美國及中國等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部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騷亂、恐怖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動盪。此外，市場亦擔心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的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影響經濟。特別是，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未來的中美關係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全球或中國經濟如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處於資本密集型產業。我們的集資能力可能有限，而我們未能集資可能會阻礙我們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均為資本密集型。例如，我們通常就透過我們平台出售的虛擬商品向客戶作出預付款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34.9百萬元、人民幣242.5百萬元、人民幣23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付予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預付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使我們承受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虛擬商品需求大致水平相符的適當預付款項水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另一方面，部分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例如電子商務平台和線上支付平台）會於虛擬商品交易完後向我們支付虛擬商品的購買價（扣除彼等的佣金後）。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與我們業務合

風險因素

作夥伴的主要合同條款」。時滯要求我們保持一定水平的營運資金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亦須投資技術及基礎設施來提高我們平台的功能性及可靠性。由於業務環境的變化或其他發展，包括我們可能追求的投資或收購，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

我們預計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倘我們不能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本、股票掛鈎證券或債務證券，或訂立信貸融資。出售額外的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債務的出現會加重償債責任，其中可能包括限制我們業務的經營及融資契據。倘我們不能以可接納的條款集資，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業務或應對競爭壓力。

如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機關可能會修訂、暫停、終止或吊銷我們的牌照、授權及許可證。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須取得額外牌照或批准或作出額外備案。未能取得、維持及重續開展業務的牌照、授權及許可證，可能會令我們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收回應收款項的若干風險，倘不能收回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我們在釐定收回有關到期款項的機會較低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計提撥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分別就合約資產減值計提撥備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154,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導致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增加。應收款項結餘實際虧損可能與我們所估計者及超出呆賬撥備儲備。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撥備。宏觀經濟環境亦可能導致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進入信貸市場的限制、無力償還或破產，因此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修訂付款安排或不履行對我們的付款責任。倘我們不能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以不當方式獲取、使用或披露數據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因此，我們面臨獲取及處理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者：

- 保護我們的技術系統託管的數據，包括防範外部人士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僱員失誤或瀆職；
- 解決與數據隱私、共享及安全性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監管個人信息使用及披露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在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已成為日益受關注的立法及監管焦點。例如，於2019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內容有關保障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安全。於2020年7月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草案）》（「草案」）。草案重申，組織和個人須獲得許可方可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和草案的內容仍在進行討論及尚不確定1) 徵求意見稿和草案是否會頒佈及其頒佈時間，及2) 一旦徵求意見稿和草案獲頒佈，是否會規定額外數據安全保障義務。此外，許多現有法律法規會進行頻繁的修訂，且詮釋存在差異。遵守這些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可能需要大量開支及努力，且需要我們以對平台參與者及業務不利的方式變更業務慣例及數據隱私及安全政策。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訴訟、罰款、處罰、監管執行行動及聲譽受損。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參與者對於隱私及數據保護的預期及要求的變化，可能會限制我們收集信息及使用我們平台所收集信息的能力，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為平台參與者服務的能力。任何前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護及保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限，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保護專有技術的能力。我們已開發出有關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專門知識及技術。

風險因素

如我們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或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我們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我們的技術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法、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來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然而，我們採取的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並不充分。

我們取得的任何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他人質疑或通過行政程序或訴訟而失效。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如有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或合法開發此類信息，這些協議未必能為我們的商業秘密、技術知識或其他專有信息提供充分保障。如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技術知識或其他專有信息遭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技術知識或其他專有權的價值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

有關知識產權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保障範圍的法律標準仍不明確。知識產權提供的法律保障及在中國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亦可能不充分。因此，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但我們仍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要花費大量資源於監察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通過訴訟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保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會代價高昂、耗時及分散管理層精力。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受損或喪失。

我們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面臨攻擊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的抗辯、反申索及反訴。未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不被未經授權複製或使用，以及任何代價高昂的訴訟或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被分散，均可能：

- 損害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功能性；
- 延誤新服務或解決方案的推出；
- 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改用效率較低或成本較高的技術；或
- 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會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的第三方索賠。

我們的行業湧現了大量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開發活動。我們的成功部分有賴於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了其知識產權。任何申索或訴訟（不論是非曲直）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這些針對我們的申索如勝訴，則可能需要我們支付大量損害賠償金或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阻礙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或要求我們遵守其他不利條款。

即使申索並無導致訴訟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這些申索以及解決申索所花費的時間及資源仍可能分散管理資源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計，隨著市場成長，侵權申索將會增加。因此，我們因侵權申索承受損害賠償的風險可能會增加，並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我們的技術系統受到的任何重大干擾，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均可能阻礙我們提供服務或降低我們服務的吸引力及導致我們的平台參與者流失。

我們平台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運營、聲譽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平台參與者的能力至關重要。任何系統中斷、故障或數據丟失均可能損害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

第三方雲提供商託管我們的網站及支持服務。我們的運營有賴服務提供商保護我們的系統及其自身系統不因自然災害、電力或通信故障、環境狀況、電腦病毒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受到損毀或干擾的能力。許多此類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若我們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安排終止或若服務不再具成本效益，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中斷，為平台參與者提供服務可能產生延遲及額外費用。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其他平台參與者交換信息的能力亦可能面臨中斷。

我們技術系統或服務的中斷或延遲（不論是否由於第三方失誤、我們的失誤、天災或安全漏洞（不論是否意外或故意））可能損害我們與消費者及虛擬商品提供商及其他平台參與者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倘若中斷，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能力恢復所有丟失的數據及服務。

風險因素

這些因素可能：

- 妨礙我們提供虛擬商品及服務；
- 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 分散我們僱員的注意力；
- 減少我們的收入；
- 使我們承擔負債；及
- 導致消費者及虛擬商品提供商及其他平台參與者放棄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以上所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固定通信網絡及雲服務的運行。

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訪問均為透過國有通信運營商維持，受到工信部的行政管控及監管。第三方雲提供商託管我們的網站及支持服務。若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固定通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該等服務提供商或會限制訪問替代網絡或服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處理我們平台上數量及種類不斷增加的交易。我們的技術系統及中國相關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通信網絡未必能支持互聯網使用的不斷增長。

我們並無控制通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其可能影響數據中心服務的成本。若我們就數據中心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平台參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動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僱員、平台參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合法或不當行動，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或監管制裁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不當行為可能包括導致未知風險或損失的未獲授權活動、不當使用機密或隱私資料或欺詐及其

風險因素

他不合法或不當活動。我們防止及檢測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受到固有限制（包括人為失誤），並可能因情況改變而被規避或變得不充分。

我們僱員、平台參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動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使我們遭受索賠或陷入潛在訴訟、對平台參與者使用我們的服務產生消極影響及需要我們採取額外措施減少我們平台的不當及不合法活動。該等措施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開發及維持我們的品牌，我們未必能吸引足夠的平台參與者發展我們的業務。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擴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提供有用、可靠及創新服務，而我們未必能夠成功。

我們可能推出我們平台參與者不喜歡的新服務或服務條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未必能提供足夠的客戶服務，從而可能降低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若我們未能成功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或若我們在此工作中產生過多費用，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若我們於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增加，主要反映業務有所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數的現金流量。

負數的現金流量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來自其他來源的充足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若我們使用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

我們可能收購其他公司或資產，其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注意力，中斷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的資產、技術或業務。除潛在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須就收購事項取得政府機構的批准及牌照。有關批准及牌照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及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及牌照，則可能破壞我們的業務策略。

收購事項及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自有資產及業務整合需要管理層給予高度關注。收購事項可能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事項可能需要大量現金、發行具有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事項的成本可能相當重大。

我們過去收到政府補助，但未來未必收到該等補助。

我們過去已經且日後可能繼續就研發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收到政府補助。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從政府實體獲取補助或獎勵的能力取決於適用政府項目下的資金可得性及我們申請參與有關項目的批文。申請該等補助及其他獎勵的過程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未必能成功獲得任何額外的補助或其他獎勵。倘日後我們未能獲得額外的政府補助，我們將會失去一個潛在的收入來源。

我們已產生且可能繼續產生巨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發放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獎勵可能引致現有股東遭攤薄，且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1)向主要僱員授予附屬公司股份（無歸屬條件）及(2)主要僱員於2018年及2019年按低於公平值的價格購買附屬公司股份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零。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尚未設立僱員激勵計劃且僅視情況向我們的主要僱員授予股份。我們可能在未來採納正式僱員激勵計劃，據此，我們可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行購股權及股份，以激勵彼等的表現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一致。因此，我們可能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淨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將會引致現有股東遭受即時且可能大幅的攤薄，且可能引致我們股份的價值下跌。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各自分別為人民幣674,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674,000元及人民幣845,000元、人民幣674,000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74,000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用於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性的估計、判斷及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經濟、法律、監管、競爭、聲譽、合約及其他因素，可能引致日後業務的經營業績或市值下跌，因而不能支持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倘商譽或無形資產價值減少或減值，將會引致利潤減少，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隨季節波動。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會有很大差異，可能由於各種各樣的因素而達不到預期，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使用我們平台的消費者及虛擬商品提供商數量、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季節性促銷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波動，我們的業績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外，虛擬商品行業存在週期性趨勢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般在虛擬商品提供商促銷期間較好，尤其是在中國的「雙十一」及「雙十二」購物節以及中國春節假期期間。因此，我們一般於每年虛擬商品提供商進行促銷活動時產生較多的收入。

該等波動可能會繼續，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在未來任何期間的表現。此外，我們的流動性可能在現金流量較低的期間受到影響。倘我們任何一個季度期間的經營業績低於投資者的預期或證券研究分析師的估計，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骨幹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高度勝任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骨幹在研發、營銷、銷售、服務及其他職能方面的持續服務。流失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員（尤其是我們的聯合創辦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符熙先生），或管理團隊未能與員工合作並有效領導公司，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人才來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對該等人才的爭奪異常激烈。我們在聘用及挽留具有適當資格的員工方面不時會遇到困難。

我們許多競爭對手規模更大，有更多的資源來吸引合格的人才。倘我們從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僱用員工，彼等的前僱主可能會聲稱該等員工違反法律義務，從而轉移我們的時間及資源。

潛在及現有僱員通常會考慮與其工作相關的股權獎勵的價值。倘我們的股權獎勵的認知價值下降或經歷顯著的波動，可能會更難招聘及挽留骨幹。倘我們不能吸引新員工，或不能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於受相關缺陷影響的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租賃1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736.66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空間。我們可能因諸多原因需要搬遷。例如，由於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無法續簽租約，並可能搬遷至更優越的地點或重新安置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無法按照優惠條款找到其他合適的辦公地點。

我們並無自5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收到將物業租賃予我們的產權證書或授權證明的複印件，該等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90%。倘出租人並非租賃物業的法定擁有人及未獲租賃物業法定擁有人正式授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相關租賃協議或被視作無效。因此，我們或會面臨來自物業法定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而被迫遷出相

風險因素

關物業及尋求其他辦公物業。此外，我們並無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可能因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最高人民幣190,000元的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缺乏產權證書或租賃授權證明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會將受影響的辦公室搬遷，因而會產生額外的費用。我們亦可能因未登記租約以及過去及未來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法而面臨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增加我們的開支，或使我們遭受重大金錢損失及其他賠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及被告。任何法律程序的結果均不確定。

倘任何法律程序導致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抗辯成功，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的成本、時間及精力來對抗法律行動。此外，任何由實際或潛在的訴訟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未能按照中國法規規定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繳足供款，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中國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種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該等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開設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百分比為該等計劃供款，最高繳納金額由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訂明。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的執行要求並不統一。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不熟悉地方法規及慣例，我們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要求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僱員繳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社會保險計劃未繳供款撥備人民幣6.1百萬元，並就住房公積金未繳供款撥備人民幣1.9百萬元。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可能須在某一指定時限內繳付全部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加上一筆按尚欠款額每日0.05%的費率繳付的逾期繳交費用，費用自該社會保險供款到期之日起累計。若我們無法在指定時限內繳付該費用，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當於總欠款餘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此外，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被勒令須在某一指定時限內繳付尚欠款的餘額；若我們無法如期繳付，則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入稟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

此外，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或會因該等附屬公司未能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及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開立或註冊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賬戶而面臨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部分該等附屬公司透過非當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向該等第三人力資源機構所在地的監管部門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及代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僱主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責任而被地方社會保險機構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加以處罰。

於2018年7月20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根據該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地方稅務部門統一徵收。鑒於方案於近期實施，該方案的詮釋及執行的若干方面尚不確定。我們可能須遵守與僱員福利計劃相關的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全數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風險因素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使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此舉須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並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收回或預測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倘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日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再享有目前的稅收優惠待遇或稅法出現其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責任及成本。由於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控股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有所不同，故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控股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所得稅增加。我們過去已收到政府補助，但未來未必能獲得該等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包括「高新技術企業」及「重點軟件企業」稅收優惠待遇。我們其中一家中國控股公司及部分中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因為彼等於中國西部開發區註冊成立或於喀什或西藏從事鼓勵類產業。由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附屬公司的溢利貢獻增加，故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7年的16.9%降至2018年的8.2%及2019年的5.5%，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2%降至2020年同期的2.9%。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為了保持優惠稅率，我們須滿足若干經營條件、營業地點要求，並維持若干研究經費。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相等於其100%綜合利潤（經扣除若干累計虧絀、合理經營利潤、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外商獨資企業服務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由於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繳付的所得稅較中國控股公司為高，故將中國控股公司的利潤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已經且日後可能繼續就研發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收到政府補助。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從政府實體獲取補助或激勵的能力取決於適用政府項目下的資金可得性及我們申請參與有關項目的批文。申請該等補助及其他激勵的過程競爭十分激烈。我們未必能成功獲得任何額外的補助或其他激勵。倘日後我們未能獲得額外的政府補助，我們將會失去一個潛在的收入來源。

風險因素

我們享有的優惠稅率將由中國政府部門審核，並可能隨時一併修改或取消。我們不再享有目前的稅收優惠待遇或稅法出現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大幅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減少我們的淨收入，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分。

我們並無投購財產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亦無投購置產品責任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或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對我們設施或人員的任何責任或損害或由我們設施或人員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害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解釋法規的方式發生變動，我們會受到嚴重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政府透過嚴格的業務許可規定及其他政府法規來監管增值電信以及互聯網文化業務。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禁止外資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中國公司，以及限制外資擁有從事增值電信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

外國投資者一般在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服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任何中國公司中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主要外國投資者亦必須具有在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

由於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被歸類為外資企業，及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福祿科技為外資企業。為了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在中國透過武漢福祿及喀什一起玩，或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福祿科技已與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主要條款概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根據其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理解認為，除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我們的綜合聯

風險因素

屬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外，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協議各方可根據彼等條款強制執行。

然而，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情況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政府部門可能不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任何上述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要求或政策。

倘監管機構或任何判決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我們可能會失去對中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我們不得不修改公司架構以符合監管要求。在不嚴重干擾業務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這一目標。

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將有寬泛的酌情權來處理該等違規行為，包括：

- 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我們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關停我們的服務器或屏蔽我們的網站；
- 要求我們變更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 限制我們獲取收入的權利；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海外發售所得款項為中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提供資金；及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風險因素

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施加額外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施加任何上述處罰或要求使得我們失去指導中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夠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我們依靠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業務，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我們依靠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中國控股公司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由於我們在中國控股公司中並無直接擁有權權益，我們透過依靠中國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各自於我們與彼等的合約安排下的責任來行使控制權。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未必會以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

根據我們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我們可以替換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然而，倘與該等合約或與替換中國控股公司股東有關的任何爭議尚未解決，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我們於該等合約下的權利，並受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所規限。

我們與中國控股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導致不利稅務後果。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與中國控股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要求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以調整我們須繳納中國稅項的收入及開支，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

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在以下方面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增加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稅項負債，但不減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可能導致我們中國控股公司因未足額繳稅而須繳納滯納金及面臨其他處罰；或
- 限制我們中國控股公司取得或維持稅務優惠待遇及其他財政獎勵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可能與我們發生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當發生利益衝突時，該等個人未必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且利益衝突未必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獲解決。此外，該等個人可能違約或促致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違約或拒絕與我們續訂現有合約安排。

我們在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方面依賴該等股權持有人。該等法律規定，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而且不得以權謀私。

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無就解決不同企業管治制度之間的衝突提供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與中國控股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可能會訴諸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使我們面臨與訴訟結果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若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未履行彼等各自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則我們可能會為執行相關安排產生重大成本及消耗更多資源。我們亦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的履約或禁令救濟以及要求賠償損失。該等補救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須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會按照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該等合約引起的爭議會依照中國的法律程序解決。

中國法律環境的完善程度不及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我們執行相關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或在執行合約時發生重大延誤或遭遇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控股公司實施有效控制。因此，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外商投資法的實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雖然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三種形式，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概念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今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的詮釋。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對合約安排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今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條文要求已有合約安排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按時完成相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可能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處置我們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資產。

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包括執照及許可證、域名及知識產權等。倘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破產，則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的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訂立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經營構成影響的任何交易。倘任何該等綜合聯屬實體訂立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獨立第三方債權人或其股東可能有權就部分或全部資產提出申索，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我們可能面臨若干限制及產生重大成本。

作為福祿科技、中國控股公司及／或中國控股公司各自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一部分，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向武漢福祿及喀什一起玩的股東以名義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購買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所有或部分股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亦有獨家權以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購買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武漢福祿及喀什一起玩的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權須獲得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當地對手方的批准、存檔或匯報。倘該轉讓落實，主管稅務部門可審閱及調整轉讓價，而武漢福祿及喀什一起玩可能須對自所有權轉讓收取的代價繳納大量企業所得稅。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轉變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產生負面影響，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國經濟的許多方面不同於大部分其他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經濟發展的整體水平、增長率以及政府對外匯的管控和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間顯著增長，但不同時期、地區及經濟部門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稅務優惠，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和政策均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負面影響，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已判決的法律案件對於其後法律訴訟的先例價值甚微。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公佈一套綜合法律法規制度以全面規管經濟事務，特別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和合資企業）。

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定要求相對較新且時常變動，其詮釋及執行可能產生不確定性，會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此外，中國的部分法律制度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而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相關法律及規則。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會有何變化。例如，於2019年5月，文旅部總辦公室發出《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指出文旅部不再負責監管網絡遊戲行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無通過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指定任何政府機關監管網絡遊戲行業。我們未必能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更多許可、授權和批准。若我們未能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行政和法院訴訟可能曠日持久，會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由於中國行政和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和合約條款方面保留重大自由裁量權，故相對於法律制度更為完善的情況，我們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大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新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

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新併購規定要求，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其證券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2006年9月，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刊登通知指明特殊目的公司就尋求境外上市批准而須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的文件及材料。新併購規定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

因此，我們並無就是項發售尋求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未必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達成相同結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釐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股份的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本招股章程下提呈的股份前中止本次發售，或使我們認為中止本次發售乃屬明智之舉。倘閣下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新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併購交易施加額外程序及規定，預期這將使有關交易更耗時且更複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透過收購在我們行業運營的其他公司增長我們的業務。遵守新併購規定的規定可能抑制我們在中國開展併購交易的能力，從而對我們擴展業務及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產生影響。

關於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或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分派溢利的能力。

近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實體就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註冊及取得其批准的一系列法規。於2014年7月4日，國

風險因素

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37號文取代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5號文)。

37號文規定於為融資目的成立或開始對一家境外公司或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實施控制權前，而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內企業擁有資產或股權，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各中國居民(無論是自然人還是法人)均須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規定的登記程序。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在若干情況下須變更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情況包括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轉讓或交換股份、合併或分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13號文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中國銀行將檢查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然而，自該通知近幾年生效起，有關政府機構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或第11號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第11號辦法規定中國居民(無論是自然人還是法人)須就其透過受中國居民控制的境外實體進行的境外投資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或向其備案。第11號辦法適用於受中國居民股東控制的境外實體，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的海外收購。

我們未必知悉屬中國居民的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並無控制我們的實益擁有人且不能保證屬中國居民的所有實益擁有人將遵守37號文或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或第11號辦法下的規定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倘我們任何屬中國居民的中國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37號文或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法律處罰。未能遵守37號文或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法規被視為逃避外匯管理而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活動，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股息及作出的其他分派以及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

風險因素

倘我們任何屬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第11號辦法，該等實益擁有人向我們的投資可能被暫停或終止，而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可能被處以警告或相關刑事責任。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收購機會及融資渠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從而為現金及融資需要提供資金，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主要依賴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作出其他分派或償還債務。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需要將至少10%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撥付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該等基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債項，規管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倘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非中國股東派付股息，但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如作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諸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等資本支出，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為應對2016年第四季度持續的資本流出及人民幣兌美元的貶值，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了一系列資本控制措施，包括就中國企業為進行境外收購、股息

風險因素

派付及股東貸款償還而進行外幣匯款實施更加嚴格的審批程序。中國政府可能加強資本控制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在日後可能受到更為嚴格的審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為投資、收購及經營提供資金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的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經修訂），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及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詞彙「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指引（稱為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規定若干具體標準。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外資企業或個人控制的企業（如我們）。

然而，82號文所載的判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判定境外企業的納稅居民狀況的一般立場，而不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我們根據新稅法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或須遵守中國稅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般而言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

- 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
- 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

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適用於10%的中國預扣稅。

風險因素

與之相似，倘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亦須按10%的當期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可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或豁免。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故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或須按20%的當期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或豁免。

倘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能否主張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權益尚不明確。倘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及股東就其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面臨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的規定，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進行(「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

- 實際稅率低於12.5%；或
- 不對其居民境外所得收入徵收稅項；

則該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相關稅務機關匯報該間接轉讓。

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若該海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減免、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現行稅率為10%。

風險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文)，該公告取代或補充了698號文中的若干過往規則。7號文載列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資產間接轉讓的更廣泛的適用範圍。7號文亦載列有關間接轉讓被視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並因此被視為規避中國稅項的情況的詳盡指引。

698號文下非中國投資者的有條件申報責任由轉讓人、承讓人或被轉讓的相關中國居民企業自願申報所取代。此外，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承讓人有責任就銷售所得款項代扣代繳稅項。

根據7號文，投資者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所得收益不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有關股份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在交易中被收購。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由於還處實施初期，7號文的應用情況尚不明確。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判定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出售(如涉及轉讓人為非居民企業的情況)。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有關交易的申報追查有關非居民且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

因此，我們及我們在有關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根據7號文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被徵稅。我們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證實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7號文就境外附屬公司的重組或其股份出售而被徵稅。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的能力及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在「經常賬戶」下可以兌換，包括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在「資本賬戶」下則不能兌換，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包括我們可能自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控股公司或就其獲得的貸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就結算「經常賬戶交易」購買外幣。

然而，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限制或取消我們就經常賬戶交易購買外幣的能力。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然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註冊。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及未來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規限我們以人民幣產生的收入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限制亦可能限制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獲取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價值會出現波動且受限於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自2005年7月起，中國開始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採納可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在受規管的幅度內波動。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2.0%，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仍存在。於2016年第四季度，在美元飆升及中國資本持續外流的背景下，人民幣大幅貶值。該貶值於2017年停止，且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7%。然而，於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6%。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1%。

由於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故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股份股東會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價值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這可能會減少就股份所支付的股息。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可能會增加，原因是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境內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務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制訂勞動合同法，並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勞動合同法就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非全日制用工、試用期、與工會及全體職工協商、沒有訂立書面合同的勞動關係、解除勞動合同、裁減人員及集體談判方面引入特定條文，以改善過往的中國勞動法。

風險因素

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十年的勞動者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如果勞動者要求或同意續訂已連續訂立兩次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簽訂的合同必須為無固定期限，並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在勞動合同終止或屆滿時，用人單位必須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此外，中國政府機構自勞動合同法生效後已引入多項新增勞動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須參與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僱主必須為僱員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同時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單獨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倘我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及法律制裁，包括逾期費及介乎應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法律旨在加強勞動保障，但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此外，由於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未必會一直被視為符合該等法規。因此，我們或會遭受處罰或產生與勞動糾紛或調查有關的重大負債。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磋商確定，而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可能大幅偏離發售價。

我們已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全球發售並不保證股份可形成一個活躍且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會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整體市況或影響我們或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事態發展，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股份持有人須面臨股份價格可能於股份開始交易前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預期將為定價日後幾個營業日）前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或會非常波動。我們的收入、淨利潤及現金流量變化，以及公佈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收購，產品的市價波動或其他軟飲料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有關變化或會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發生大幅及突然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該等變化。因此，股份持有人須面臨由於在出售時間至開始交易時間之間可發生市況不利或其他不利發展，致使股份價格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故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於有關購買後經歷即時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經歷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實時攤薄4.5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6.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購買股份的人士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過往派發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分派現金股息零、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然而，以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日後股息派付的基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派息的時間、形式及規模或派息與否。

董事會主要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業務前景、派息的監管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股息派發的頻率及數額。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我們未必採取以往所採取的相同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就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以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獲取的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我們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比較的基準進行編製或未必與中國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源自官方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閣下於考慮投資股份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買賣將相隔若干天，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於該期間下跌。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將為定價日數個營業日後。

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因此，定價日與開始買賣日期之間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可能令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而非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於招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的營銷材料外，

風險因素

還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概無授權任何此類報章及媒體報導，而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失實及不一定反映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

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發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亦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若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故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i)公告、(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年度上限規定及(iv)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的規定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武漢；(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本集團大量業務的所在地中國為通常居住地更為實際。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且亦不打算於可見將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充足安排以使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茅峰先生（「茅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林玉玲女士（「林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

林女士通常居於香港，而茅先生則通常居於中國，但茅先生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相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於可能情況下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遂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各董事。倘任何董事計劃出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下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4.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茅峰先生（「茅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茅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茅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亦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者關係。茅先生亦自擬上市的籌備階段起積極參與擬上市。然而，茅先生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茅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專業資格，由於其於會計、內部控制及企業融資事務的豐富經驗，並熟悉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其為其中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及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

本公司已委任林玉玲女士（「林女士」）（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向茅先生提供協助，使茅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茅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 a. 林女士（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其將協助及引導茅先生，使其能夠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亦已委任林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b. 本公司承諾，倘林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
-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茅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幫助，以使其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擔任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及本公司上市後所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茅先生提供培訓。此外，茅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變更）。
- d. 茅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至少15小時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擔任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預期，憑藉林女士在三年期間的協助，茅先生將在上市後三年期間完結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茅先生必須由一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三年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回。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茅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將接受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會合理地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改變的變化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釐定價格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除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於2020年9月11日或前後簽訂，惟須待協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規限，除非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或不久將來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根據全球發售配發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買賣登記在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有的權力）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向任何人士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包銷」。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a)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91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0年8月21日現行匯率）換算；(b)港元與美元按7.750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於H.10統計數據載列的2020年8月21日現行匯率）換算；及(c)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6.9179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於H.10統計數據載列的2020年8月21日現行匯率）換算。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企業（包括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任何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	中國 武漢市 洪山區 大學園路1號 萬科紅郡351-1-1701室	中國
------	---	----

張雨果先生	中國 武漢市 洪山區 大學園路1號 萬科紅郡351-1-1501室	中國
-------	---	----

水英聿先生	中國 武漢市 洪山區 大學園路1號 萬科紅郡351-1-1201室	中國
-------	---	----

趙筆浩先生	中國 武漢市 洪山區 雄楚大道489號 2單元11樓1101號	中國
-------	---	----

茅峰先生	中國 武漢市 洪山區 大學園路1號 萬科紅郡B14-1-11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	香港 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 3座55樓C單元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王雨雲女士 (別名王雨蘊)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水岸莊園 303棟2單元302室	中國
黃誠思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1棟59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2805室

	<p>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號</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p>
	<p>關於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4403-4406室</p>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B座1018室</p>
收款銀行	<p>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p>
合規顧問	<p>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p>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武漢市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77號 金融後台服務中心基地建設項目二期 B2棟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u>www.fulu.com</u> (此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茅峰先生 中國 武漢市 洪山區 大學園路1號 萬科紅郡B14-1-1101室 林玉玲女士 (ACS、ACIS)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茅峰先生 中國 武漢市 洪山區 大學園路1號 萬科紅郡B14-1-1101室 林玉玲女士(ACS、ACIS)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李偉忠先生 (主席) 王雨雲女士 黃誠思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雨雲女士 (主席) 符熙先生 黃誠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符熙先生 (主席) 黃誠思先生 李偉忠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金融港支行 中國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120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中國 武漢市 武昌區 水果湖中北路108號 興業銀行大廈

本節所呈列資料來源於官方或公開出版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認為本節的資料來源恰當，並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手段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性或誤導性，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虛假或誤導。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聯屬人士及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均未獨立核實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之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亦不對此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其準確或完整程度亦未必與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因此不應被過度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編製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並相信該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為各行各業的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包括技術、媒體、通信、消費品、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等行業。

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市場發展。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資料庫內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以下假設編製其報告：

- 於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及
- 於預測期內，主要的行業驅動力將繼續推動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

董事確認，據彼等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令本節所披露資料有所保留、抵觸或受影響。

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概覽

概覽

虛擬商品是在虛擬或非實物領域中交換的非實物物件。虛擬商品包括電子代金券、遊戲內虛擬貨幣及物品、賬號、禮品卡、會員卡及禮券，可以用作交換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按GMV計，中國是全球最大及增長最快的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服務為2019年中國的四個主要虛擬商品及服務類別。

- 文娛。文娛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會員服務及程序內虛擬貨幣等虛擬商品以獲得彼等平台上的視頻、音樂、付費知識、直播、教育、體育及其他內容。會員服務讓付費會員在向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支付一筆不可退回的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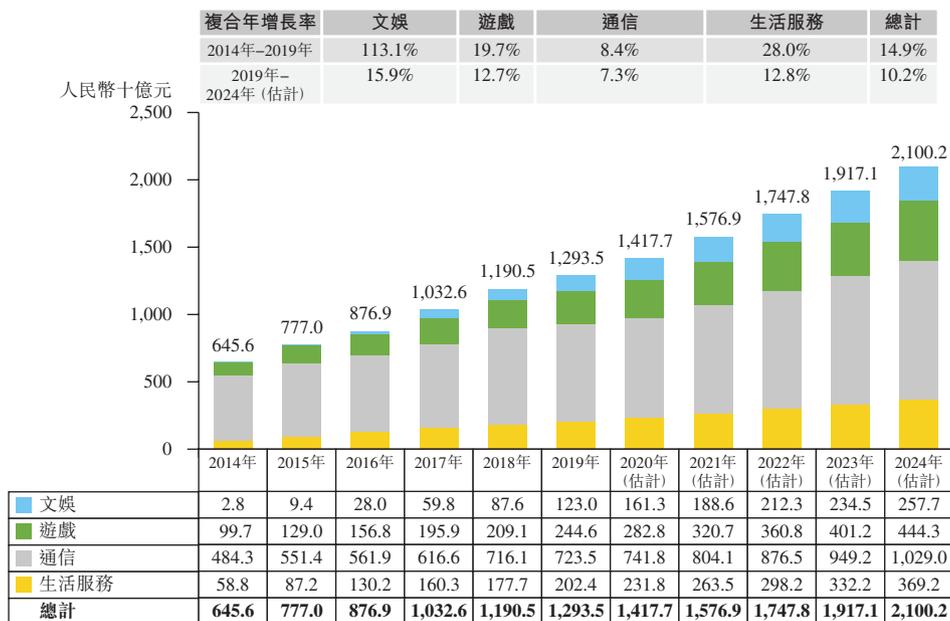
預付會員費後，可訪問優質內容或下載獨家音樂及文學作品等內容。虛擬貨幣在文娛市場可在直播平台上用於購買獎勵主播所用的禮品或用於購買程序內功能，如為衣服及外表添加特別效果。

- 遊戲。**遊戲製作商提供玩家可在遊戲中用於升級遊戲角色或購買虛擬配飾，如服裝、技能、道具、裝備及其他遊戲內消費品或功能的虛擬商品。遊戲虛擬商品通常透過遊戲公司的專有分銷渠道（如官方網站）或透過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進行分銷。遊戲內虛擬商品的遊戲玩家的支付選擇多樣，包括預付虛擬卡、應用商城的線上支付及其他線上支付渠道。虛擬卡包括一卡通(one-cards)及專用卡。一卡通讓消費者使用單卡便可購買同一遊戲公司發行的所有遊戲。專用卡是只可在特定遊戲中使用的卡。消費者可使用遊戲貨幣來購買遊戲中升級、設備、裝備、服裝或能力。
- 通信。**通信運營商收取電話費並向消費者銷售流量包。電話費包括就消費者通過電話進行通話及發送文字信息向他們收取的費用。流量包用於進入移動互聯網。
- 生活服務。**生活服務主要包括衣食住行服務。生活服務提供商提供預付卡、禮品卡及電子優惠券等虛擬商品，可在餐廳、酒店及商店等多種場合使用。消費者可用虛擬商品換取生活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實物產品、折扣或其他福利。消費者在使用預付卡購買商品或服務前必須先充值。消費者可於線上或線下商店使用禮品卡換取具有預先設定現金價值的商品或服務。電子優惠券是讓消費者享受產品折扣的憑證。消費者可在其賬戶內對電子憑證進行充值，然後在購物時獲得折扣優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中國的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由2014年的人民幣6,456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2,9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按行業劃分，以GMV計的歷史及預測規模以及增長。

按行業劃分的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規模，
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經濟及消費力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實際GDP由2014年的人民幣64.1萬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89.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中國的經濟增長導致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4年至2019年期間，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8.8%增長，並預期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4.3%增長。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多，中國消費者所購買的虛擬產品及服務數量不斷增加。
- **移動支付的日益普及與消費習慣轉向線上。**隨著智能手機日漸普及，手機成為進入互聯網的主要方法。移動互聯網及移動支付技術的發展使消費者可通過移動裝置更有效方便地獲取虛擬商品及服務。移動交易亦使中國虛擬商品提供商及服務提供者能夠輕易地追蹤及分析消費者數據，從而深入了解消費者喜好與行為，並提供吸引消費者的產品。
- **中國線上泛娛樂行業的發展。**線上泛娛樂行業涵蓋各種數位內容，例如網絡遊戲、線上視頻、線上音樂、直播及線上付費知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線上泛娛樂行業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47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7,7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在迅速改善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和不斷增長的消費者需求的推動下，中國線上泛娛樂行業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
-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實施《中國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增加了中國所授予或發行版本權及專利的數量和價值。開發受知識產權保護的各種形式的娛樂內容已成為重要的行業趨勢。
- **技術發展。**我們平台參與者的業務增長得益於包括5G手機技術在內的技術發展。技術發展亦讓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建立虛擬商品銷售平台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市場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文娛、遊戲及通信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集中，並由領先虛擬商品提供商主導，而中國的生活服務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相對分散：

- **文娛：**愛奇藝、騰訊及優酷是中國文娛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的領先參與者，按GMV計，2019年在中國互聯網視頻相關虛擬商品市場的合併市場份額超過60%。
- **遊戲：**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亦集中。按GMV計，2019年十大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如騰訊、網易、37網遊及世紀華通集團）佔中國總市場逾80%。
- **通信：**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為中國三大通信虛擬商品提供商。

消費者可通過(1)虛擬商品提供商自有消費場景(如愛奇藝手機應用程序)，(2)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如本公司)有關的消費場景及(3)不涉及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其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如騰訊在微信上的虛擬商品市場)購買虛擬商品及服務。以往，消費者主要從虛擬商品提供商自有的場景購買虛擬商品。由於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不斷發展，消費者通常期待全面的購買體驗。然而，虛擬商品提供商通常僅能通過自身的消費場景提供有限的服務及同質產品。虛擬商品提供商日益尋求多元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以提高盈利能力。部分虛擬商品提供商開始聯合推出可在所有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的平台上使用的會員卡。

這種情況導致了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出現，他們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更好地滿足消費者需求。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一直在發掘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帶來的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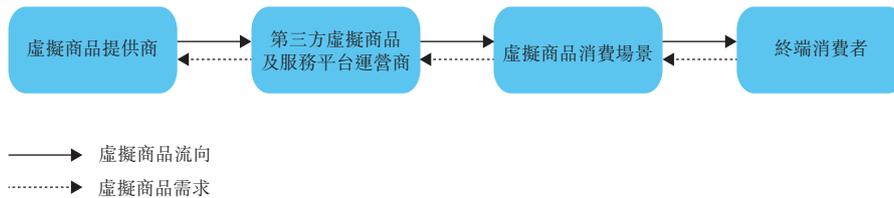
於2019年，在中國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中，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3.1%、22.5%、40.6%及20.5%。

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概覽

概覽

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是連接虛擬商品提供商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平台。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通常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例如線上銷售平台設立、網店運營及營銷及IT服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如何連接虛擬商品提供商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處於把握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增長的有利位置，彼等能擴大虛擬商品提供商可觸及的消費者族群並協助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深化客戶關係。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通常會以低於單獨購買產品的價格將虛擬商品以組合形式出售。

技術發展使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能夠為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促成虛擬商品銷售、建立虛擬商品銷售平台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亦日益整合虛擬商品資源，並與多家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以提高運營效率。

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通過向各種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供一站式服務，在多個行業獲得了大量消費者數據及豐富運營經驗。這使得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能夠根據消費者的需求為他們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從

而提升消費者滿意度及用戶對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變現潛力。因此，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在吸引及留住用戶及促進用戶活躍度方面越來越依賴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即涉及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虛擬商品交易市場）按行業劃分，以GMV計的歷史及預測規模以及增長。

按行業劃分的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規模，
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4年至2019年期間，文娛行業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實現最高增長。2019年，文娛佔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市場總額的約4.0%，GMV達到人民幣161億元。預期文娛行業的市場份額於2019年至2024年迅速增長，原因是付費用戶人數的增加及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的加強。隨著線上娛樂公司推出會員制度及要求消費者就訪問專有內容付費，消費者逐漸養成付費購買高品質虛擬產品的習慣。

過去十年遊戲行業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一直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遊戲行業的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將穩步增長，但近期內的增長速度會相對較慢，這與中國遊戲行業的預期增長相符。

2017年至2019年期間，通信行業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保持相對穩定。中國4G及5G網絡的擴張、智能手機的普及與移動通信服務的改善，增加了通信行業對虛擬商品及服務的需求。然而，通信行業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並無以同樣的速度增長，這主要是由於通信公司致力於增加直銷。

預期未來通信行業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的增長率將保持穩定。虛擬通信服務

行業已成為一個相對成熟的行業，具有交易頻率高、GMV高、佣金率低、市場集中及服務規範等特點。因此，通信行業對增值服務的需求不如其他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旺盛。

2014年至2019年期間，受傳統線下公司進行的線上銷售增加所推動，生活行業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迅速增長。例如，過往只能在加油站為加油卡充值的消費者現時可線上為加油卡充值。同樣，4G高速網絡廣泛覆蓋讓線下公司可於線上提供生活服務，而消費者可於線上購買生活服務，包括傳統線下市場提供的食品、衣物、住房及交通。隨著越來越多的線下公司將業務上線，生活行業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有望在近期錄得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就中國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行業內虛擬商品交易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分別介於5.0%至20.0%、1.2%至2.8%、0.2%至0.5%，及0.5%至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佣金率預期會於未來五年於該等範圍內保持穩定。

入行門檻及關鍵成功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下為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入行門檻及關鍵成功因素：

- **行業經驗。**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必須對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有深入了解，以建立競爭優勢。新進入者通常缺乏充足的行業經驗，不能有效地與更成熟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競爭。
- **業務關係。**成功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通常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擁有穩固的業務關係，從而使他們能夠建立網絡以共享資源、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得穩定的虛擬商品供應並吸引更多的虛擬商品消費者。市場的新參與者常常發現很難與行業領先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建立業務關係。
- **全方位服務及創新能力。**隨着競爭加劇，可為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更有可能獲得成功。隨着行業整合，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必須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通過產品及服務創新來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 **運營能力。**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通常必須具有強大的運營能力及專業營運團隊，這使他們能夠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升運營效率。虛擬商品提供商通常與擁有豐富財務資源及大規模運營能力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合作。新進入者必須花費大量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來提高運營能力及建立聲譽。

市場挑戰

我們認為，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面對下述主要挑戰。

- **營運資金需求。**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通常需要維持一定水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以及投資新服務和技術所需資金。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通常難以與財務、技術、營銷等其他資源更勝一籌的對手有效競爭。

行業概覽

- **同質化競爭。**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市場競爭激烈。許多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均以相若價格提供相似的虛擬商品及服務，這導致客戶忠誠度通常較低。因此，開發創新型產品及服務是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在維持市場競爭力時所面對的主要挑戰。
- **來自提供商的潛在限制。**部分主要虛擬商品提供商或會對同時與其競爭對手進行交易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施加具體規定及限制。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可在能力相若的候選人當中選擇並無同時與競爭對手進行交易的公司合作。彼等提供的商業條款亦可能遜於向與競爭對手合作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提供者。大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受到此趨勢的影響總體較小，原因在於其與中國主要虛擬商品提供商已建立起穩固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小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可能因該等規定及限制而減少供應虛擬商品的種類。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相對集中，十大參與者佔2019年總GMV的約48.1%。2019年，按收入計，福祿在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中排名第一，而按GMV計，福祿則排名第六。

下表載列2019年按收入計中國排名前五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

2019年中國按收入排名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收入計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41.9	7.7%
2	A ⁽¹⁾	184.3	5.9%
3	D ⁽²⁾	153.2	4.9%
4	F ⁽³⁾	122.1	3.9%
5	B ⁽⁴⁾	112.0	3.6%
前五		813.6	25.9%
總計		3,141.5	100.0%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遊戲、文娛、生活服務及通信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公司A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D是一家遊戲、文娛、生活服務及通信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公司D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F是一家生活服務及通信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公司F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B是一家生活服務及通信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公司B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9年按GMV計中國排名前十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

2019年中國按GMV排名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

排名	公司名稱	GMV (人民幣十億元)	按GMV計 市場份額
1	A	38.3	9.4%
2	B	34.0	8.4%
3	D	26.1	6.4%
4	C ⁽¹⁾	24.6	6.0%
5	E ⁽²⁾	20.7	5.1%
6	本公司	12.8	3.2%
7	F	11.4	2.8%
8	K ⁽³⁾	10.7	2.6%
9	G ⁽⁴⁾	10.1	2.5%
10	J ⁽⁵⁾	7.1	1.7%
前十		195.6	48.1%
總計		406.5	100.0%

附註：

- (1) 公司C是一家遊戲、生活服務及通信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公司C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E是一家通信、遊戲及文娛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公司E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K是一家生活服務及通信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公司K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G是一家遊戲、文娛、生活服務及通信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公司G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公司J是一家通信、遊戲及文娛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公司J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虛擬通信行業的特點不同於其他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分別按通信相關GMV及總GMV（不包括通信相關收入及GMV）對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進行排名是公認的行業慣例。下表載列2019年按收入及GMV（不包括通信相關收入及GMV）計中國排名前五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

2019年中國按收入及GMV排名的 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不包括通信）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GMV (人民幣十億元)	按收入計 市場份額	按GMV計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26.3	5.1	10.4%	4.6%
2	F	97.9	3.8	4.5%	3.4%
3	C	28.4	2.2	1.3%	1.9%
4	G	94.6	2.1	4.4%	1.9%
5	D	105.4	2.1	4.9%	1.9%
前五		552.5	15.4	25.5%	13.6%
總計		2,166.8	112.7	1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19年，中國文娛及遊戲行業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的總GMV佔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總GMV的17.5%。2019年，按收入及GMV計，福祿均排名第一：

2019年中國按收入及GMV排名的文娛行業的 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GMV (人民幣十億元)	按收入計 市場份額	按GMV計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30.5	1.2	11.7%	7.6%
2	D	86.0	0.9	7.7%	5.3%
3	G	68.9	0.7	6.1%	4.4%
4	F	66.7	0.7	6.0%	4.1%
5	A	52.0	0.5	4.6%	3.2%
前五		404.1	4.0	36.1%	24.6%
總計		1,117.4	16.1	1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9年中國按收入及GMV排名的遊戲行業的 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GMV (人民幣十億元)	按收入計 市場份額	按GMV計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93.4	3.6	11.8%	6.6%
2	I ⁽¹⁾	42.0	2.1	5.3%	3.8%
3	D	19.4	1.3	2.4%	2.3%
4	K	13.3	1.1	1.7%	2.0%
5	H ⁽²⁾	22.9	1.0	2.9%	1.8%
前五		191.0	9.1	24.1%	16.5%
總計		792.4	55.1	100.0%	100.0%

附註：

(1) 公司I是一家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公司I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H是一家遊戲、文娛及通信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公司H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9年，按收入及GMV計，福祿在中國通信行業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中排名第七：

2019年中國按收入及GMV排名的通信行業的 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GMV (人民幣十億元)	按收入計 市場份額	按GMV計 市場份額
1	A	129.4	37.5	13.3%	12.8%
2	B	101.9	34.0	10.4%	11.6%
3	E	47.9	23.9	4.9%	8.1%
4	D	76.1	22.4	7.8%	7.6%
5	C	44.1	20.1	4.5%	6.8%
6	K	27.7	9.0	2.8%	3.1%
7	本公司	15.6	7.7	1.6%	2.6%
前五		355.3	117.8	36.4%	40.1%
總計		975.7	293.8	1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19年，按收入及GMV計，福祿在中國生活行業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中排名第五：

2019年中國按收入及GMV排名的生活行業的 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GMV (人民幣十億元)	按收入計 市場份額	按GMV計 市場份額
1	F	31.2	3.1	12.1%	7.5%
2	C	16.7	1.5	6.5%	3.7%
3	K	10.8	1.0	4.2%	2.3%
4	A	5.7	0.5	2.2%	1.3%
5	本公司	2.3	0.3	0.9%	0.7%
前五		66.8	6.4	26.0%	15.4%
總計		257.0	41.5	1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機遇

雲服務

雲服務市場通過為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供全面、易於部署和智慧的業務解決方案，滿足其需求。中國電子商務市場銷售額從2014年的人民幣2.8萬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0.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5%。這導致雲服務（尤其是PaaS（平台即服務）及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的需求增加，該等服務允許用戶開發、運行及管理應用程序，無需構建及維護通常與開發及推出應用程序相關的基礎設施。

憑藉PaaS，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可包括商品採購、庫存管理、小程序商城及分銷管理在內的整個電子商務價值鏈開發及管理應用程序，無需構建及維護龐大的IT基礎設施。憑藉SaaS，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可採用現成的先進軟件技術提升效率，無需花費時間及成本自主開發相關策略。

2019年，中國政府提出「互聯網+公共服務」的概念，鼓勵公共服務機構在數字化轉型中使用雲技術。在政府政策扶持下，建立「一站式」雲服務平台已成為企業的發展趨勢。

東南亞市場

東南亞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乃主要受消費者群體不斷增長及互聯網基礎設施改善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即通過(1)虛擬商品提供商自有渠道（如Garena的遊戲平台）、(2)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有關消費場景（如Payssion的在線付款平台）及(3)不涉及第三方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其他虛擬消費場景（如Unpin充值平台）進行的虛擬商品及服務交易規模）的GMV從2014年的163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395億美元，預計2024年將進一步增至702億美元。

若干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正與互聯網巨頭合作，尋求在東南亞市場擴張。擁有強大服務及運營實力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已具備優勢把握東南亞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增長機遇。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應遵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現行目錄於2019年修訂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進一步減少外商投資限制。於2020年6月23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藉以進一步減少外商投資限制，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負面清單列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對禁止行業不得進行投資，對於限制行業，外國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某些條件。根據負面清單及目錄，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而互聯網文化行業(音樂除外)仍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採用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時頒發、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實施條例亦表明，外商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受限制的負面清單中的行業，應遵守負面清單中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事宜的特別管理措施。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經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以規管在中國的電信活動及相關業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於經營業務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界定為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營運者在經營前須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經營許可證。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頒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的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其進一步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類，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和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而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進行修訂，以進一步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電信行業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當向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應取得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

有關外商投資電信服務的限制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遵循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規定**」），當中要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

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並且，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批准。

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該通知**」)，據此，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ICP許可證，亦不得向非法在中國進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提供資源、場所或設施。此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尚未對該通知的適用和實施作出或發佈進一步的解釋、指引或實施細則。

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最多持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而外商投資電信規定的其他規定仍將適用。負面清單亦訂明外資可持有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業務最多100%股權。

有關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的法規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12個中國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旨在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及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嚴格限制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的實物交易。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只能用於購買虛擬產品；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

幣交易服務企業」是指為用戶間交易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提供平台化服務的企業，須符合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的有關條件，向企業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

於2010年6月3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自2010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進一步修訂。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網絡遊戲研發生產、運營、虛擬貨幣發行和交易服務。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虛擬貨幣買賣服務提供商須取得ICB許可證。ICB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屆滿，需繼續從事經營的，應當於有效期屆滿30日前申請續辦。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於2017年12月最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取得文旅部頒發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一詞主要包括通過互聯網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如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藝術品、動漫等)以及製作、複製、進口、發行和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和交易服務的單位須取得ICB許可證。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構成中國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定義的「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有關條文，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B許可證**」)。於2019年5月，文旅部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審批範圍通知**」)。於2019年7月，文旅部進一步發佈《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該決定**」)。根據調整審批範圍通知及該決定：

- (1) 文旅部不再負責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包括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網絡遊戲業務**」)，亦不再核發或換發監管網絡遊戲業務的ICB許可證(「**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及
- (2) 現時有效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在有效期內仍將繼續有效。

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是否將由另一政府部門規管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服務頒佈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目前尚不清楚文旅部的監管責任是否會移交給另一個政府部門，以及由哪個政府部門承擔此類責任，以監管中國的網絡遊戲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是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

編號	實體名稱	所持ICB許可證的有效期
1.	武漢福祿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2.	武漢一起遊	2018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
3.	武漢立碩	2019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2日
4.	西藏福祿	2019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
5.	武漢搜卡	2017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1日
6.	武漢天識	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
7.	湖北氩金	2017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1日
8.	武漢億祿	2017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

該八家經營實體均在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服務。

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以下口頭諮詢：

- (a) 於2020年4月2日，彼等向拉薩市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支隊（拉薩市（西藏福祿註冊成立地點）的政府單位，負責文化相關活動（包括廣播、新聞出版、文物及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執法，且有權對違反文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監管ICB許可證的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施加行政處罰）相關部門人員進行口頭諮詢；及
- (b) 於2020年4月11日，彼等向武漢市文化和旅遊局（規管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CB許可證）及監督武漢市（武漢福祿、武漢一起遊、武漢立碩、武漢搜卡、武漢天識、湖北氩金及武漢億祿的註冊成立地點）文化相關活動執行的政府單位）相關部門兩名人員進行口頭諮詢。

於上述口頭諮詢中，相關官員確認，直至新法律及法規頒佈前：

- (1) ICB實體將不會因於彼等各自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屆滿後繼續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而遭處罰；及
- (2) ICB實體將不會因彼等各自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屆滿而被要求終止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所諮詢的上述官員均有權作出以上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調整審批範圍通知及該決定，遊戲相關ICB許可證不再適用於開展網絡遊戲業務。根據上述諮詢的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確認，在頒佈新法律及法規之前：

- (1) ICB實體可於其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屆滿後如常繼續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及
- (2) ICB實體將不會僅因為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屆滿及尚未重續，而於有關許可證屆滿後遭受處罰或被要求終止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

根據國務院發佈及公佈的對最新立法日程的審議，概述以下計劃：(a)制訂新的法律法規；及(b)國務院及國家行政部門對現行法律、法規提出未來一定時期的修改建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國務院或國家行政部門有任何計劃就網絡遊戲行業（包括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現有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了解到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方面的法律法規並無重大變動。據董事所知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預計有關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的許可規定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或本集團毋須就取得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的必要許可遵守額外規定。此外，由於現時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符合遊戲相關ICB許可證的許可規定且已取得有效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董事認為，倘頒佈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應能夠符合額外規定以取得必要的許可證。

根據對最新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公開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a)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或(b)發佈法律或法規草案的通知，致使就網絡遊戲業務（包括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施加額外規定。董事認為：(a)因調整審批範圍通知和該決定而導致存在本集團無法續期遊戲相關ICB許可證的不確定性乃由於當前的監管真空所致；及(b)考慮到所有從事網絡遊戲相關業務（包括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的中國公司均需要取得有效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網絡遊戲行業中的公司將同樣面臨無法續期遊戲相關ICB許可證的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控最新監管發展，並盡最大努力符合新法規及政策。我們亦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公告、中期報告及／或年報中披露最新監管情況及我們遵守新監管要求的情況。

有關網絡商務的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平台上運營的商家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和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以下情形下將與侵權商家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和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必要的行動，例如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00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規定通過互聯網進行以下活動將追究刑事責任：(a)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b)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c)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d)傳播虛假或不當商業信息；或(e)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措施控制電腦病毒、備份數據並對若干用戶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保存記錄至少60天。根據該等措施，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將違法傳播的內容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該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制定並公開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的具體要求，據此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一般有責任保障網絡免受干擾、損害或未經授權進入，以及防止資料被洩露、盜竊或篡改。此外，網絡運營者亦須按照彼等根據多層網絡安全保障計劃的分類而遵守特定規則。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國家標準並確保其產品的安全性。關鍵網絡設備及網絡安全產品在進入中國市場前，必須經過認證評估中心的測試。《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

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被要求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任何重大洩露情況。

於2019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頒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內容有關保障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安全。於2020年7月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草案）》（「草案」）。草案重申，組織和個人須獲得許可方可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和草案的內容仍在進行討論及尚不確定1) 徵求意見稿和草案是否會頒佈及其頒佈時間，及2) 一旦徵求意見稿和草案獲頒佈，是否會規定額外數據安全保障義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商標法實施條例》並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明，商標註冊應根據已頒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提出申請。商品或服務的描述應根據商品和服務分類中的類別編號及描述填寫，倘商品或服務並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則應當附上商品或服務說明。

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註冊當日起計。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屆滿日期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屆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法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01年頒佈及2010年修訂)及其相關實施條例(於2002年頒佈及於2013年修訂)為規管著作權相關事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經修訂的著作權法涵蓋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以及享有著作權保護的對象。著作權登記屬自願進行，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

於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國務院頒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軟件著作權所有人及有關軟件著作權的保護、登記、授權及轉讓等相關事宜，並規定軟件著作權所有人可向國務院轄下著作權行政機關認可的軟件登記機構取得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4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其後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最後於2010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可授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或設計專利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獲得的物質均不被授予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為10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專利法，專利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法律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18個月，即行公佈。根據2006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06年7月1日生效的《專利審查指南》，專利審查應包括初步審查、實質審查、進入國家階段的國際申請審查及審核。然而，上述法規並未明確規定批准或拒絕專利申請需要多長時間。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辦法替代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辦法，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倘域名註冊人的聯繫方式發生任何變更，域名持有人應在有關變更發生後30日內向域名註冊管理機構辦理域名註冊信息變更手續。此外，根據域名辦法，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向工信部或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取得相應許可。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各種消費者保護法規限，包括於2014年3月15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4年1月26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對業務經營者施加嚴格的要求及義務。

倘我們不遵守該等消費者保護法，我們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沒收非法收入、罰款、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核心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修訂)。若干中國組織(包括外資企業)可於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後,在若干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進行外幣購買、銷售及/或匯款。然而,資本賬戶交易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當中容許外資企業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值的資本金換算的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的手續。然而,19號文亦強調,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

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當中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放寬對外匯流入的政策限制,以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加強跨境交易及跨境資本流動的真實性及合規性審核。

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同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此外，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該通知簡化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以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交易，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最後，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承擔責任。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面臨罰金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境內代理機構應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的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就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及分派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在向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分派前匯入該境內代理機構所開立的中國國內銀行賬戶。此外，境內代理機構應每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報備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信息記錄表格。我們及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購股權規則。倘我們或我們的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購股權規則，我們及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繳納罰金及受到其他法律制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關於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或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分派溢利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據此，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並就該等行使彼等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彼等的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有關稅項的法規

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或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統一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頒佈及最近於2017年12月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提供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認定為居民企業的指引，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指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在境外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非中國居民未履行納稅義務的，稅務機關可以從該非中國居民於中國境內的其他收入項目款項中追繳欠繳稅款及應繳的滯納金。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企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須接受有關中國機關的審查，且應在規定官方網站上填報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及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企業按10%的較低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1年7月27日，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12年4月6日及2015年3月10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新增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的企業，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按15%的較低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有關增值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或統稱為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第**691**號」）。根據增值稅法及國務院令第691號，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在部分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所得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進行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行為的，則上述跨境應稅行為免徵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股息預扣稅的法規

個人投資者

於1980年9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2011年6月30日、2018年8月3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於1994年1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8年12月1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宣派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或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

企業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

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的其他適用法律，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境內稅務主管機關判定滿足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股息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酌情判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自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獲利，相關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於2019年10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申報的，應當自行判斷能否享受協定待遇，並報送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第七條規定的相關報告表和資料，申報隨後應受稅務機關管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相關稅務局。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規管勞動就業的主要法律包括：(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根據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法可能導致給予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

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該等款項應向地方行政管理部門繳納，未能繳納的任何單位可能被施加罰款並責令限期補繳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審核。該等單位應通過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代其員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預付券／會籍的法規

與預付券／會籍有關的中國主要法律法規包括：(i)《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ii)《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管理辦法》；及(iii)《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根據該等法規，記名預付卡不設有效期，不記名預付卡有效期不得少於三年。然而，超過有效期尚有資金盈餘的預付卡，同一集團內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下的預付卡發卡機構及實體（為發卡機構）提供延期、激活、換卡等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我們並無從事預付卡的發行或作為發卡機構於同一集團內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下營運，上述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毋須遵守作為發卡機構於同一集團內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下營運的發卡機構及實體的相關規定。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述法規就未使用券／會籍而承擔任何責任。

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就上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重組」。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符熙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註冊成立武漢福祿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武漢福祿主要從事網絡遊戲行業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其後，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於2009年至2013年先後加入本集團，並各自履行關鍵管理職責而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彼等亦出資認購武漢福祿的股本，支持武漢福祿的發展。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水英聿先生乃高中同學。由於對IT感興趣且意識到虛擬商品相關服務中蘊藏的商機，張雨果先生及水英聿先生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決定加入本集團。由於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從事相同行業，因此彼此於2012年底相識。趙筆浩先生其後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多年來，我們透過創新及大膽進入新領域進行業務擴張。除服務網絡遊戲行業參與者外，我們現在亦為各種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服務，涵蓋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服務。我們已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是一家技術型公司，開發了福祿開放平台，該平台可嵌入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網絡系統，具有便利、可延展及性能可靠、延遲性低的特點。我們現在乃是中國頂級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我們的主要業務目前包括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有關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的背景及其主要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有關武漢福祿及本集團其他公司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里程碑

下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概要：

年份	事件
2009年	創辦武漢福祿。 我們開始開發我們自有的充值系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0年	我們推出卡門網平台，開始提供虛擬商品及服務。
2012年	我們開始提供手機充值服務。 我們開始提供TSC應用服務。
2014年	我們開始為視頻平台及手機遊戲提供充值服務。 我們開始提供MALL服務及經營網店。
2015年	我們開始為音樂及體育平台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2017年	我們開始為直播平台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包括銷售會員卡及流量獲取服務。 我們開始提供小遊戲等用戶拉新及管理服務。 我們推出樹魚平台，提供POP及基於H5的服務。
2018年	我們開始為生活服務提供商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如餐廳、麵包店及網上雜貨店。
2019年	我們開始藉向線上教育內容提供商提供服務，為文娛行業拓展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我們開始協助虛擬商品提供商開發小程序及ISV應用小程序。 我們開始提供短信服務，包括驗證碼驗證、短信營銷、多媒體消息及訂單跟蹤。 我們推出福祿開放平台，作為虛擬商品提供商接入各式各樣消費場景的門戶，且不開放予終端消費者購買虛擬商品（即消費者無法接入福祿開放平台）。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業績、資產、負債或業務主要來源的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及展開業務的日期及其他重大資料列示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所擁有的營業執照	設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與本公司的關係
武漢福祿	中國	人民幣 19,688,935元	提供促成 虛擬商品 交易的服務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ICB許可證	2009年 3月24日	由本公司透過合約 安排控制
武漢一起遊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提供促成 虛擬商品 交易的服務	ICP許可證 ICB許可證	2012年 6月4日	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 司並由本公司透過合 約安排控制
西藏福祿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提供促成 虛擬商品 交易的服務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ICB許可證	2016年 12月8日	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 司並由本公司透過合 約安排控制
新疆福祿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提供促成 虛擬商品 交易的服務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2016年 12月27日	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 司並由本公司透過合 約安排控制
喀什一起玩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提供促成 虛擬商品 交易的服務	ICP許可證	2014年 3月14日	由本公司透過合約 安排控制
福祿科技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投資控股	-	2019年 12月25日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

武漢福祿

武漢福祿於2009年3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由符熙先生及周軒正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周軒正先生並無積極參與管理武漢福祿。

於2011年8月25日，武漢福祿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元。符熙先生為增加武漢福祿的註冊資本而出資人民幣470,000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武漢福祿由符熙先生及周軒正先生分別擁有97%及3%。

於2013年4月22日，武漢福祿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百萬元。符熙先生為增加武漢福祿的註冊資本而出資人民幣500,000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武漢福祿由符熙先生及周軒正先生分別擁有98.5%及1.5%。

於2015年7月23日，由於個人原因，周軒正先生將武漢福祿的1.5%股權轉讓予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水英聿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6,000元。

於2015年12月25日，武漢福祿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符熙先生及水英聿先生分別為增加武漢福祿股本而出資人民幣8,865,000元及人民幣135,000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武漢福祿由符熙先生及水英聿先生分別擁有98.5%及1.5%。

於2017年12月15日，張雨果先生、西藏福旭、西藏福隆、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分別認購武漢福祿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968,324元、人民幣2,504,019元、人民幣2,255,072元、人民幣1,234,998元及人民幣726,522元。因此，武漢福祿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688,935元。於增資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福祿分別由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西藏福旭、西藏福隆、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持有50.03%、15.08%、12.72%、11.45%、7.03%及3.69%。有關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僱員持股載體」。

武漢一起遊

武漢一起遊於2012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田選先生及劉魯風先生分別擁有50%。武漢一起遊註冊成立後，田選先生及劉魯風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且各自與武漢福祿訂立代持協議，以記錄及確認彼等各自為武漢福祿的利益及代表武漢福祿持有武漢一起遊的股權。

於2014年10月30日，武漢一起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0.5百萬元。按照武漢福祿的指示，田選先生及劉魯風先生各自認購武漢一起遊額外股本人民幣200,000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武漢一起遊分別由田選先生及劉魯風先生為武漢福祿的利益及代表武漢福祿持有50%及50%。

於2015年11月11日，武漢一起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按照武漢福祿的指示，劉魯風先生代其認購武漢一起遊額外註冊股本人民幣9.5百萬元。於增資完成後，武漢一起遊分別由田選先生及劉魯風先生持有2.5%及97.5%。同日，田選先生及劉魯風先生各自與武漢福祿訂立代持協議，以再次確認彼等各自為武漢福祿的利益及代表武漢福祿持有武漢一起遊的股權。

於2017年4月28日，田選先生及劉魯風先生各自與武漢福祿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武漢福祿轉讓武漢一起遊的全部股權。武漢一起遊成為武漢福祿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喀什一起玩

喀什一起玩於2014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雨果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符露露先生各自擁有50%。註冊成立後，喀什一起玩的公司名稱為武漢一起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4月1日起變更為喀什一起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6年12月14日，符露露先生將喀什一起玩的50%股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吳旭亮先生。於2017年公司名稱更改前，張雨果先生及吳旭亮先生已與武漢福祿訂立代持協議，以記錄及確認彼等各自為武漢福祿的利益及代表武漢福祿持有武漢一起玩的股權。喀什一起玩公司名稱變更後不久，吳旭亮先生與張雨果先生重新訂立有關代持協議（「代持協議」），以再次確認彼等各自為武漢福祿的利益及代表武漢福祿持有喀什一起玩的股權。

根據代持協議：(a)張雨果先生及吳旭亮先生（各自為「名義股東」）認購的喀什一起玩股本由武漢福祿出資；(b)名義股東並不享有彼等持有的喀什一起玩股份產生的任何經濟利益；(c)名義股東無權處置（包括以質押、押記或股份轉讓方式）其持有的喀什一起玩股份；及(d)名義股東須根據武漢福祿的指示就持有的喀什一起玩股份行使投票權。

張雨果先生及吳旭亮先生（作為喀什一起玩當時的登記股東）在武漢福祿（作為喀什一起玩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下於2019年12月25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等（「過往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對喀什一起玩及其附屬公司武漢億祿的運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在過往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簽訂前，吳旭亮先生表示有意退出本集團，而有關出售其於本集團的權益的協議已於2019年12月1日簽訂。然而，在相關工商備案尚待完成的期間（有關備案已於2020年1月完成），吳旭亮先生仍為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考慮到原計劃於2020年1月初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本公司決定在2019年底簽訂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就此而言，作為喀什一起玩當時的登記股東，吳旭亮先生同意訂立過往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推動本公司的重組及隨後提交的上市申請，惟尚待（其中包括）喀什一起玩、其新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另一套合約安排協議將於緊隨相關工商備案完成後即時取代過往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吳旭亮先生退出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4.吳旭亮先生退出本集團」。

由於吳旭亮先生已決定於上市前退出本集團，以追求其他事業，故外商獨資企業指定張雨果先生及沈亞玲女士（武漢福祿的僱員及本公司間接股東）作為登記股東分別持有喀什一起玩99%及1%的股權。於2020年1月3日，吳旭亮先生與張雨果先生及沈亞玲女士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前，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於2019年12月25日簽訂的過往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獲得對喀什一起玩的控制權。根據過往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可指定名義股東及指示將喀什一起玩的股份由吳旭亮先生轉讓予張雨果先生及沈亞玲女士的適當權力，而毋須取得武漢福祿的背書或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時，過往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

喀什一起玩全部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並無復歸於該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武漢福祿，但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張雨果先生及沈亞玲女士持有。有關安排是出於以下考慮：

- (1)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如武漢福祿成為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儘管武漢福祿為喀什一起玩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稅務目的而言，將喀什一起玩的股份從現時的登記股東轉讓予武漢福祿仍會被視為「股份轉讓」。有關股份轉讓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稅務負擔，因為在有關情況下應向個人名義股東（作為該等股份的轉讓人）支付的每股股份轉讓價通常不會低於喀什一起玩的每股資產淨值，繼而導致個人名義股東應付所得稅增加。

然而，按照目前架構，如過往以吳旭亮先生名義登記的股份由張雨果先生及沈亞玲女士持有，就稅務目的而言，儘管有關變更仍會被視作「股份轉讓」，有關股份轉讓的應付所得稅將會較低，理由是(a)由於有關股份乃轉讓予本集團個別僱員（即張雨果先生及沈亞玲女士），在此情況下的股份轉讓價可以定於低至獲得有關股份的原始成本水平；及(b)就評估應付所得稅而言，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為喀什一起玩股份總數的50%（即過往以吳旭亮先生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若將喀什一起玩的全部股份復歸於武漢福祿，則評估應付所得稅涉及的股份數目將為喀什一起玩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估計與將個人名義股東所持喀什一起玩股份復歸於武漢福祿相比，將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予目前個人名義股東而非武漢福祿將節省稅項約人民幣5.63百萬元。

- (2) 喀什一起玩現時持有ICP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喀什一起玩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復歸於武漢福祿（其為一家公司實體），相對個人而言，監管ICP許可證的主管機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審閱轉讓文件及武漢福祿最終股東的資格，繼而可能導致喀什一起玩的業務中斷及對業務帶來不確定性。
- (3) 當本公司計劃進行重組時，喀什一起玩正在與一家歷史悠久的知名業務合作夥伴磋商重續業務合同。若武漢福祿（作為一家公司實體）成為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相對個人而言，估計該名業務合作夥伴所要求的內部審批

程序將會變得複雜。相反，若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仍為個人，且其中一名登記股東亦為喀什一起玩的現有股東並擁有喀什一起玩的多數股權（即張雨果先生），估計該名業務合作夥伴的內部審批程序將相對簡單，可能僅與每年重續該等現有業務合同相似。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關於將喀什一起玩股份從當時登記股東轉讓予當前個人名義股東（而非武漢福祿）（「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的股份轉讓價可以且事實上亦可設為低至原始成本。喀什地方稅務機關（「喀什稅務機關」）接納關於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的有關備案，且並無提出任何異議。鑒於股份轉讓價設定為該等股份的原始成本，喀什稅務機關評估並得出結論，僅須就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繳納人民幣2,500元的印花稅，但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向喀什稅務機關備案後，就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應付的印花稅已妥為繳付，且有關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的相關工商備案亦已完成。因應我們的要求，喀什稅務機關已進一步審閱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的背景資料及已提交的相關備案。基於該審閱，喀什稅務機關於2020年3月31日發函確認：(a)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的相關情況屬真實準確；及(b)有關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的應付稅項已全部繳清。喀什稅務機關完全明白喀什一起玩股份由當時的登記股東轉讓予目前的個人名義股東（而非武漢福祿），乃為享有上述辦法項下的優惠稅務待遇，藉此減低相關的應付稅額金額。考慮到(a)喀什一起玩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評稅而就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的報稅表及必要材料，及(b)本公司已就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自喀什稅務機關取得的上述確認，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表示，從當時的登記股東向現時個人名義股東（而非武漢福祿）轉讓喀什一起玩的股份，乃一項合法的稅務規劃安排且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喀什一起玩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的42.6%、19.1%及13.9%。

新疆福祿

新疆福祿於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趙筆浩先生及水英聿先生分別擁有57%、20%、12%及11%。

於2017年7月25日，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趙筆浩先生及水英聿先生各自與武漢福祿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無償向武漢福祿轉讓新疆福祿的全部股權。隨後，新疆福祿成為武漢福祿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福祿

西藏福祿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由符熙先生、水英聿先生、吳旭亮先生及張雨果先生分別擁有57%、11%、12%及20%。

於2017年7月10日，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吳旭亮先生及水英聿先生各自與武漢福祿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無償向武漢福祿轉讓西藏福祿的全部股權，作為籌備武漢福祿於中國的潛在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隨後，西藏福祿成為武漢福祿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福祿科技

福祿科技（即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祿香港於2019年1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福祿科技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0年7月2日，福祿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目前福祿科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所有股權轉讓屬合法、有效且妥為結付。該等股權轉讓對有關人士具約束力並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妥善完成。已就上述股權轉讓取得有關機構（如有）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

僱員持股載體

為使主要僱員的利益與武漢福祿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及使該等僱員可分享武漢福祿的發展成果，符熙先生連同本集團若干主要僱員分別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7年1月12日成立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為僱員持股載體。於2017年12月15日，西藏福旭及西藏

福隆分別認購武漢福祿的12.72%及11.45%的股權。自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合共持有武漢福祿的24.17%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福旭擁有合共14名合夥人（包括唯一普通合夥人符熙先生），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福隆擁有合共7名合夥人（包括唯一普通合夥人符熙先生），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

根據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的合夥協議，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將按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將其自武漢福祿獲得的溢利分派予其合夥人。

為於上市後繼續符合僱員持股載體的目的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的合夥人於2019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Luzhi Holdings，以充分反映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於武漢福祿的總權益。有關Luzhi Holdings及其於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我們與廣投資本的戰略合作以及註冊成立一家聯營公司

作為我們尋求戰略合作機遇的策略一部分，以增進我們於虛擬商品市場的技術、數據及品牌，以及作為向東南亞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拓展的良機，福祿科技與奠基中國廣西的國營投資公司廣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投資本」）於2020年6月30日成立一家公司廣西欽州廣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欽州廣祿」），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廣西廣投捷通物流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廣投資本擁有99.9%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福祿科技分別擁有欽州廣祿的60%及40%權益。因此，欽州廣祿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武漢福祿於2020年7月1日與廣投資本訂立一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將共同開發廣西的虛擬商品市場，並發掘廣西及東南亞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的商機。我們計劃利用廣投資本的資源來連接廣西虛擬商品市場中的其他虛擬商品提供商（如電信運營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如銀行）。我們相信這將令我們能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增強競爭地位。就東南亞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而言，我們正在評估東南亞不同國家的市場機會及狀況和經營環境。

過往上市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開始籌備將其股份於一家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委聘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擔任財務顧問以協助相關重組工作。然而，由於A股上市時間表難以確定及相對較長及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時間更為合理可預見，以及考慮到香港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外資及海外投資者的國際平台，本集團於2018年下半年暫停了籌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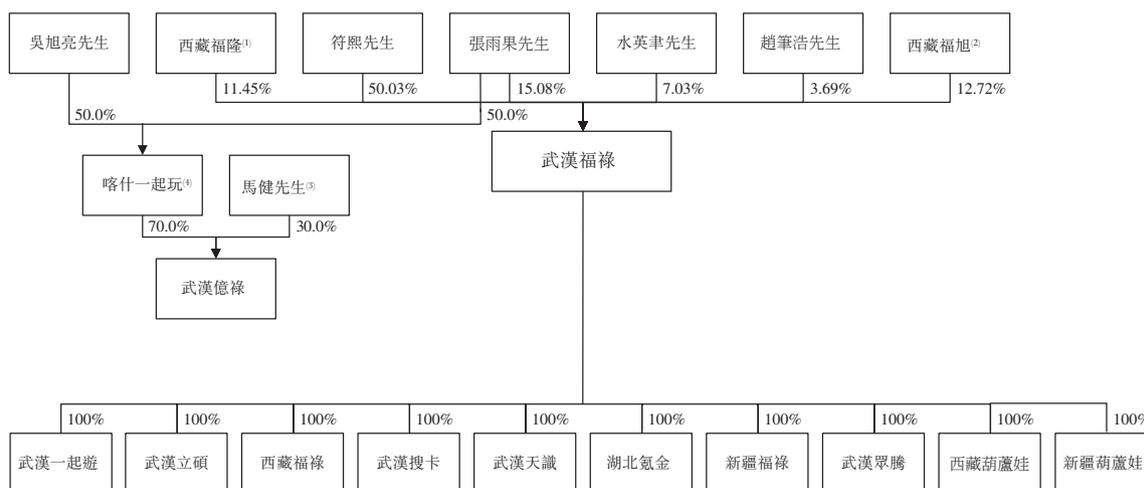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i)進入上市輔導階段，(ii)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以供審閱，或(iii)收到中國證監會所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問題（包括其地方辦事處）。我們並無計劃於近期尋求A股上市籌備。

據彼等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i)與A股上市籌備有關並與上市相關且應在本招股章程中予以合理強調，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任何其他事項；(ii)任何其他與A股上市籌備有關而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宜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產生影響或影響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的事項；及(iii)任何其他與A股上市籌備有關而需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投資者注意的事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概無有關A股上市籌備的事宜將對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造成潛在影響。基於上文所述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載體。

下圖載列武漢福祿緊隨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西藏福隆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載體之一。西藏福隆由任歲先生、符熙先生、吳旭亮先生、丁超先生、徐健先生、陳天君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分別擁有0.94%、37.53%、42.44%、6.29%、5.5%、4.37%、1.18%及1.75%的權益。符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歲先生、徐健先生及陳天君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均為我們的現有僱員。吳旭亮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
- (2) 西藏福旭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載體之一。西藏福旭由吳旭亮先生、符熙先生、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及郭晨曦女士分別擁有44.41%、37.74%、7.78%、7.08%、1.42%、0.79%及0.79%的權益。符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及郭晨曦女士均為我們的現有僱員。吳旭亮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

劉魯風先生於西藏福旭所持有的7.08%權益中，3.54%（即7.08%中的50%）乃由劉魯風先生代田選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持有。
- (3) 馬健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4) 根據與武漢福祿（喀什一起玩所有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訂代持安排，喀什一起玩由吳旭亮先生及張雨果先生各自代武漢福祿持有50%股權。有關代持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喀什一起玩」。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西藏福旭股權調整

西藏福旭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載體之一。於重組前，西藏福旭由本集團僱員劉魯風先生擁有7.08%的權益。其中於西藏福旭的3.54%（即7.08%中的50%）權益由劉魯風先生代本集團一名前任僱員田選先生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劉魯風先生於2019年9月向田選先生（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轉讓於西藏福旭的3.54%（即7.08%中的50%）權益。

2.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境外架構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0.0001美元，而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隨後以相同價格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FuXi Limite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反映中國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架構，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0.0001美元向下列股東配發合共99,999,999股股份，其代價已於2019年10月31日悉數支付：

名稱	獲配發		配發後
	股份數目	配發代價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FuXi Limited ⁽¹⁾	46,428,100 ⁽²⁾	4,642.81美元	46.43%
Zhangyuguo Holdings ⁽³⁾	15,076,100	1,507.61美元	15.08%
Luzhi Holdings ⁽⁴⁾	15,071,400	1,507.14美元	15.07%
Shuiyingyu Holdings ⁽⁵⁾	7,034,400	703.44美元	7.03%
Fuxu Holdings ⁽¹⁾	6,700,000	670.00美元	6.70%
Fuzhi Holdings ⁽¹⁾	6,000,000	600.00美元	6.00%
Zhaobihao Holdings ⁽⁶⁾	3,690,000	369.00美元	3.69%
總計	100,000,000	10,000.00美元	100.00%

附註：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 (1) FuXi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全資擁有。Fuxu Holdings及Fuzhi Holdings均為FuX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包括於配發前已由FuXi Limited持有的一股股份。
- (3) Zhangyuguo Holdings（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雨果先生全資擁有。
- (4) Luzhi Holdings（一家於2019年9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 Wuxuliang Holdings 擁有69.72%，Wuxuliang Holdings由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吳旭亮先生全資擁有，及(ii)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女士、徐健先生、任歲先生、梅喬軍先生、李俊先生、丁超先生及陳天君先生（其各自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分別擁有6.57%、2.99%、1.19%、0.66%、0.66%、4.18%、0.72%、0.90%、1.33%、4.78%及3.32%，以及由田選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擁有2.99%。
- (5) Shuiyingyu Holdings（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水英聿先生全資擁有。
- (6) Zhaobihao Holdings（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筆浩先生全資擁有。

3. 註冊成立若干附屬公司及訂立合約安排

福祿香港於2019年11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祿科技（即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福祿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便於本公司對中國控股公司的業務營運施加控制權及享受由此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外商獨資企業已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主要條款概要」。

4. 吳旭亮先生退出本集團

吳旭亮先生為本集團一名僱員並於退出本集團前持有本集團以下權益：(1)透過其持有西藏福旭的約44.41%合夥權益及於西藏福隆的約42.44%合夥權益而持有武漢福祿約10.51%的股權，(2)透過其於Luzhi Holdings的股權持有本公司約10.51%的股權；及(3)以名義股東身份代武漢福祿於喀什一起玩持有50%股權。

然而，吳旭亮先生決定於上市前退出本集團，以追求其他事業。於2019年12月1日，吳旭亮先生與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趙筆浩先生、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的合夥人及Luzhi Holdings的個人股東（統稱「**受讓人**」）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旭亮先生同意向受讓人或受讓人指定之人士轉讓其於本集團的全部權益，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轉讓代價乃基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釐定並由受讓人於2019年12月17日向吳旭亮先生悉數支付。

5. 非限制及／或非禁止業務重組

武漢眾騰於2018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緊接重組前，武漢眾騰為武漢福祿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武漢眾騰持有杭州幾維邏輯科技有限公司（「幾維邏輯」）及微分（上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微分上海」）的少數股東權益。武漢眾騰並無持有ICP許可證或ICB許可證，亦無從事或計劃從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規項下任何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的任何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轉讓毋須遵守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以確保合約安排根據聯交所規定經嚴謹定制，武漢眾騰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幾維邏輯及微分上海的少數股東權益。武漢眾騰已於2020年6月15日自願解散以簡化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6. 武漢億祿重組

武漢億祿於2015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重組前，武漢億祿的70%股份由喀什一起玩擁有及其30%股份由獨立第三方馬健先生擁有。

為簡化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8月23日，喀什一起玩無償收購馬健先生所持有武漢億祿的30%股權，原因為武漢億祿於收購時的股東權益為負數。武漢億祿成為喀什一起玩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透過與喀什一起玩的合約安排對武漢億祿的經營間接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喀什一起玩」及「合約安排」。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在中國設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隨後股權變動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i)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進賬20,000美元後，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0,000美元資本化，向於上市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公眾持股量及自願禁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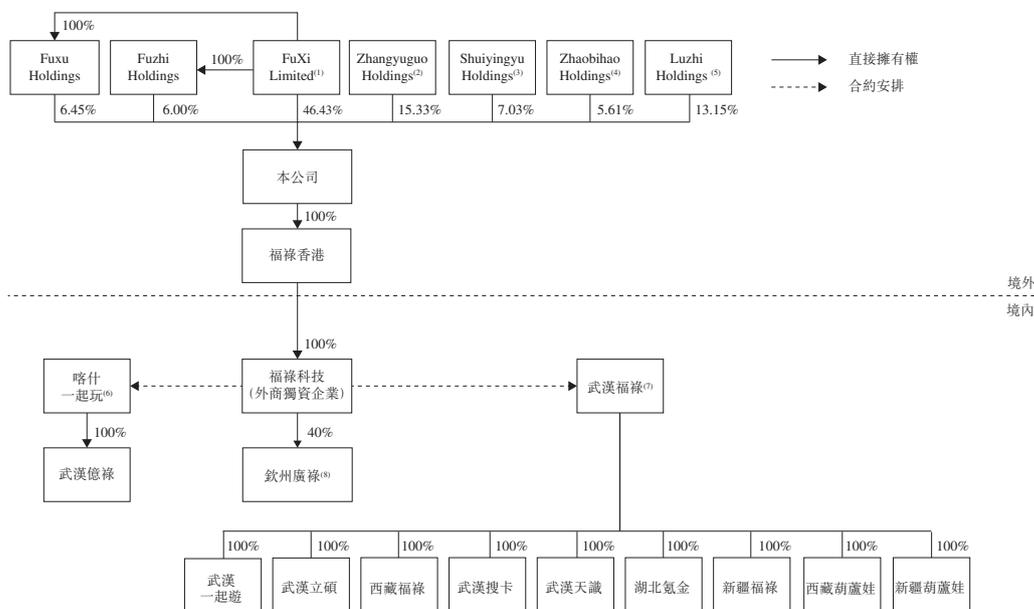
於上市後，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經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向其他公眾股東發行的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儘管上市規則本身未有規定，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Luzhi Holdings各自自願於上市前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合約禁售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為期48個月。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Luzhi Holdings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任何與包銷商訂立的禁售安排，彼等將不會（及促使彼等控制的公司、受託人或代名人不會）自上市日期起首12個月出售、轉讓或處置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後各自首個交易日，彼等各自持有的25%股份將會解禁。於禁售期內及根據適用禁售百分比，倘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中任何一人計劃轉讓或出售其股份，彼須授予其餘三名非出售方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該等股份。自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後首個交易日起計，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Luzhi Holdings可自由出售、轉讓或處置其股份。為免生疑問，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Luzhi Holdings購入的任何新股份。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列圖表說明我們於(1)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2)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1) 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



附註：

- (1) FuXi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全資擁有。Fuxu Holdings及Fuzhi Holdings為FuX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Zhangyuguo Holdings（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雨果先生全資擁有。
- (3) Shuiyingyu Holdings（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水英聿先生全資擁有。
- (4) Zhaobihao Holdings（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筆浩先生全資擁有。
- (5) Luzhi Holdings（一家於2019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女士、徐健先生、任歲先生、梅喬軍先生、李俊先生、丁超先生、陳天君先生（其各自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田選先生（其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分別擁有14.52%、3.65%、2.99%、2.72%、2.72%、34.36%、10.24%、3.39%、3.21%、7.14%、11.00%及4.06%。
- (6) 外商獨資企業指定喀什一起玩分別由張雨果先生及沈亞玲女士擁有99%及1%。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喀什一起玩」及「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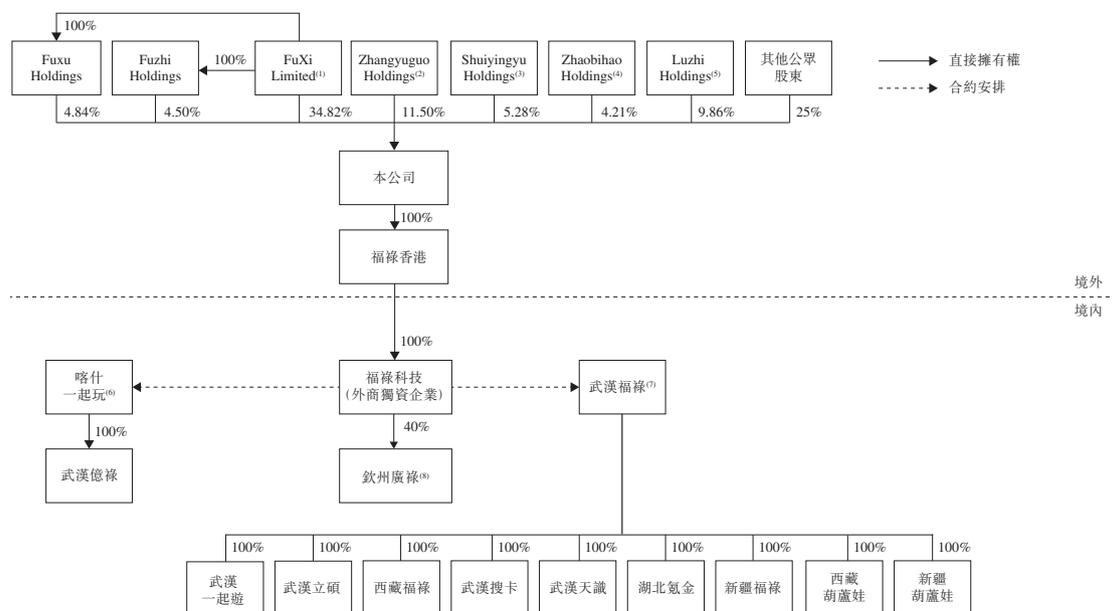
- (7) 武漢福祿分別由(i)符熙先生擁有50.03%、(ii)張雨果先生擁有15.08%、(iii)水英聿先生擁有7.03%、(iv)趙筆浩先生擁有3.69%、(v)西藏福旭擁有12.72%及(vi)西藏福隆擁有11.45%。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西藏福旭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載體之一。西藏福旭由符熙先生、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女士、張雨果先生、趙筆浩先生、田選先生、徐健先生、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陳天君先生、李俊先生分別擁有37.74%、15.01%、3.78%、3.09%、2.81%、2.02%、15.09%、4.19%、0.11%、1.72%、2.44%、7.43%及1.75%。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天君先生及徐健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女士、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為我們的現有僱員。田選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

西藏福隆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載體之一。西藏福隆由任歲先生、符熙先生、丁超先生、徐健先生、陳天君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分別擁有11.75%、35.36%、6.29%、39.31%、4.37%、1.18%及1.75%。符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任歲先生、徐健先生及陳天君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為我們的現有僱員。

- (8) 欽州廣祿是一家於2020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欽州廣祿由福祿科技擁有40%權益及廣西廣投捷通物流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廣投資本擁有99.9%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60%權益。因此，欽州廣祿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附註(1)至(8):

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後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獲得必要批文：(1)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事先就該發售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因為(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根據併購規定界定為本公司實際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而設立，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限於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並不確定將如何解釋或執行併購規定。

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

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據我們所知身為中國公民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已於2020年6月1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辦妥有關登記。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通過我們的「一站式」B2B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通過不同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變現，同時幫助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升運營效率及獲取更好的經濟效益。

我們的平台將虛擬商品提供商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連接起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以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市場份額為7.7%；
- 以2019年收入及GMV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文娛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1.7%及7.6%；
- 以2019年收入及GMV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1.8%及6.6%；
- 以2019年收入及GMV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生活服務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當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0.9%及0.7%；及
- 以2019年收入及GMV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通信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當中排名第七，市場份額分別為1.6%及2.6%。

按GMV計，中國是全球最大及增長最快的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中國的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由2014年的人民幣6,456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2,9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服務為2019年在中國的四個主要虛擬商品及服務類別。

- 文娛虛擬商品包括可用於獲得音頻、音樂、付費知識、直播、教育、體育及其他內容的會員服務及程序內虛擬貨幣，如(a)騰訊視頻會員卡（可用於在騰訊視頻上獲得優質視頻內容的會員卡），(b)喜馬拉雅喜點（可用於在喜馬拉雅上購買音頻內容的虛擬貨幣）及(c)鬥魚魚翅（可用於在鬥魚上打賞主播的虛擬貨幣）。

- *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包括玩家可在遊戲中用於升級遊戲角色或購買虛擬配飾的預付虛擬卡及遊戲貨幣，如服裝、技能、道具、裝備或其他遊戲內消費品或功能，如(a) Steam卡（可用於購買網絡遊戲）及(b)王者榮耀點券（可用於在《王者榮耀》中交換遊戲角色技能或服裝的遊戲點券）。
- *通信相關虛擬商品*包括電話費及數據流量包，如聯通充值卡。
- *生活服務虛擬商品*包括可在餐廳、酒店及商店等多種場合使用的預付卡、禮品卡及電子優惠券，如美團外賣紅包（可用於在美團點評上以折扣價購買食品和飲料的折扣卡）。

傳統上，消費者直接從虛擬商品提供商擁有的渠道購買虛擬商品。隨著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的發展，消費者通常期望以誘人的價格獲得全面的購物體驗。然而，虛擬商品提供商通常只能通過自身的消費場景提供有限的服務和同質產品。此外，部分新虛擬商品提供商，特別是中國文娛行業中的若干新虛擬商品提供商，還處於發展的初期，並經常面臨培養消費者支付習慣的挑戰。因此，虛擬商品提供商日益尋求擴大其消費場景以促進虛擬商品的銷售，增加收入並節省營銷和技術基礎設施成本。另一方面，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需要提供更多種類的虛擬商品和服務，以變現其平台上的消費者流量。由於虛擬商品價值鏈的參與者眾多，虛擬商品提供商和虛擬消費場景通常會發現彼此建立獨立的業務關係十分耗時且成本高昂。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出現使虛擬商品提供商拓寬消費者範圍及節省彼等自身與多元化消費場景建立關係上花費的成本及時間。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亦提供網店運營及營銷服務等增值服務，以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更好地變現其產品及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可以通過為平台參與者帶來價值為虛擬商品交易的供應鏈增加價值。請參閱「我們的平台與其參與者 – 為虛擬商品提供商創造的價值」及「我們的平台與其參與者 – 為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創造的價值」。

作為一家技術型公司，我們的專有福祿開放平台是我們提供服務的基礎。福祿開放平台可嵌入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互聯網系統，具有便利、可延展及性能可靠等特點，且延遲性低。虛擬商品提供商可利用我們平台上的應用程序將其產品分銷至不同的消費場景。

我們的平台參與者包括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我們向廣泛的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服務，涵蓋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服務，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連接各種消費場景，如電子商務及線上支付平台、銀行、酒店及出行服務平台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平台合共為逾910家虛擬商品提供商及逾1,450個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促成交易。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平台合共為逾910家虛擬商品提供商及逾1,450個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促成交易。在虛擬商品提供商中，我們平台為以下各項促成了交易：

- 超過20名頂級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即年交易量至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提供商），包括(a)文娛行業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如領先的視頻內容提供商騰訊視頻及領先的直播平台鬥魚，(b)一家領先的電信運營商，(c)一家中國著名的生活服務公司，及(d)一家中國領先的遊戲相關及電信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按2019年收入計）。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我們的頂級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貢獻超60%的總GMV及超40%的總收入；
- 超過50名次級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即年交易量至少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提供商），包括(a)文娛行業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如音頻內容提供商（如喜馬拉雅）及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及(b)中國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及
- 其他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即年交易量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我們的頂級及次級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貢獻超過90%的已促成總GMV，而其他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貢獻餘下已促成GMV（低於10%的總GMV）。

在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中，我們經以下途徑促成了虛擬商品交易：

- 超過15名頂級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即年交易量至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消費場景），包括電子商務平台（例如中國前兩大電子商務平台）、線上支付平台（例如中國前兩大第三方線上支付及交易平台）以及與一家美

國上市公司聯屬的一家領先在線消費平台。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我們的頂級消費場景貢獻超過70%的已促成總GMV；

- 超過60名次級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即年交易量至少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消費場景），包括線上支付平台（例如中國若干領先商業銀行的聯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以及其他消費場景（例如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及
- 其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即年交易量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消費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我們的頂級及次級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貢獻超過80%的已促成總GMV，而其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貢獻餘下已促成GMV（低於20%的總GMV）。

通過我們的平台，我們將虛擬商品提供商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連通，擴大彼等能觸及的消費者範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完成了逾1.15億份訂單，促成了總GMV人民幣37億元的交易。於2017年、2018年、2019年，35.6百萬、43.7百萬及39.3百萬名消費者透過與我們平台連接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重複購買虛擬商品。同期，涉及該等消費者的交易的GMV分別為人民幣73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71億元。我們亦利用我們的行業專長及技術知識，向平台參與者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如網店運營、建立線上銷售平台、營銷及IT解決方案，幫助彼等提升消費者流量及消費並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消費場景的穩固關係帶來了顯著飛輪效應，我們認為這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因素。隨著我們的平台連接更多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我們認為，我們已經成為虛擬商品分銷日益重要的門戶，有助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建立更牢固的關係，並從虛擬商品提供商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如更低的虛擬商品價格以及更高比例的佣金及獎勵費率）。此舉令我們的平台對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更具吸引力，促使消費者數量及消費者花費增加，從而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更有效地變現商業價值。

我們的優勢

中國領先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以2019年GMV及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文娛及遊戲行業最大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在中國的生活服務及通信行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七。

我們將不同行業的虛擬商品提供商與各類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連接起來。我們向平台參與者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虛擬商品市場之一。虛擬商品提供商對自有渠道以外多元化消費場景的需求一直穩步增長。作為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我們並非附屬於任何互聯網公司、虛擬商品提供商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並處於有利位置，可以成為虛擬商品銷售門戶，把握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機遇。因此，我們從這個市場的快速增長中獲益，為平台參與者提供更優化的解決方案。

通過我們的平台，我們幫助中國的許多知名虛擬商品提供商，如頂級視頻內容提供商騰訊視頻及頂級付費知識內容供應商閱文集團及中國三大通信運營商，變現其產品及服務價值。我們亦幫助知名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支付平台等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

各類提供商所提供的虛擬商品與我們的平台連接，從多個消費場景吸引消費者流量。這令我們的平台更能吸引虛擬商品提供商，方便彼等觸及更多的消費者。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為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行業的合共逾910家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了虛擬商品交易。隨着我們與更多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我們亦更受惠於平台的飛輪效應。通過深化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關係，我們形成了規模經濟效應並相較競爭對手產生了准入壁壘。

「聚合+服務」平台模式

我們向虛擬商品提供商及消費場景提供電商相關技術及虛擬商品分銷及增值服務。平台的「聚合」功能指聚合虛擬商品提供商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並成為虛擬商品提供商觸達各類消費場景向消費者出售虛擬商品的門戶。平台的「服務」功能指向平台參與者提供的全面增值服務，如網店運營、線上銷售平台搭建、營銷及IT解決方案。

將消費者流量引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並幫助提供商變現商業價值

消費者一向直接從虛擬商品提供商擁有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購買虛擬商品。然而，作為一家開放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為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了自身渠道之外的多元化消費場景。於2019年，每月平均有合共12.8百萬名消費者連接我們的平台通過多個消費場景購買虛擬商品。

為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高客戶流量及運營效率並節省成本

我們為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供解決方案以吸引消費者流量。我們幫助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開發隨時可用的虛擬商品銷售平台，降低構建平台的成本。

為平台參與者提供「一站式」服務

我們為平台參與者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提供網店運營及營銷服務等增值服務，讓虛擬商品提供商更有效變現產品及服務。我們設計營銷工具及策略，例如小遊戲、獎勵積分管理及會員福利，讓平台參與者吸引及挽留消費者，從而推動消費者消費。

優質的平台參與者形成了強大的飛輪效應

我們致力於拓展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參與的行業。我們與眾多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建立了深厚的關係，帶來了巨大飛輪效益，而我們認為這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因素。從本公司成立起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台向逾2,300家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促成了逾22,000種虛擬商品銷售。我們亦向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供多種增值服務，對我們的虛擬商品相關服務進行補充。

我們為廣大多元化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服務，涵蓋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服務等四大行業板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為逾910家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虛擬商品交易，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增長91.6%。

我們亦與大量關鍵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建立業務關係。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為超過1,450個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供服務，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增長102.2%以上。

我們為中國多家在各自行業領先的公司提供服務：

- 在文娛行業，我們為包括騰訊視頻、閱文集團及喜馬拉雅在內的行業領袖提供服務；
- 在遊戲行業，我們為中國十大網絡遊戲製作商（以2019年收入計）促成虛擬商品銷售；
- 在通信行業，我們為中國三大通信運營商提供服務；及
- 在生活服務行業，我們為美團點評及餓了麼等多家中國知名公司提供服務。

此外，我們服務多個知名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包括知名電子商務及線上支付平台（如中國的兩大電商平台））。

虛擬商品提供商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各種虛擬商品以及我們平台連接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鞏固了我們與平台參與者的關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我們的虛擬商品提供商留存率超過94%（即逾94%的虛擬商品提供商繼續與我們保持合作關係）。

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穩固關係帶來了顯著飛輪效應。隨著我們的平台連接更多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我們認為，我們已經成為虛擬商品銷售日益重要的門戶，有助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建立更牢固的關係，並從虛擬商品提供商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如更低的虛擬商品價格以及更高比例的佣金及獎勵費率）。我們相信此舉令我們的平台對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更具吸引力，促使消費者數量及消費者花費增加。這有助虛擬商品提供商更有效地變現商業價值。

卓越的服務能力及豐富的運營經驗

自我們於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獲得了整個交易過程中虛擬商品服務關鍵環節的專業知識，並投入大量資源來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我們向平台參與者提供優質服務，如線上營銷活動解決方案、消費者流量聚合、用戶管理及數據分析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28名僱員組成的專業運營團隊。我們亦擁有一支由113名僱員組成的客戶服務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5.3%。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取得了高水平的消費者滿意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一個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平台上運營的店鋪獲得平均分逾4.8分（最高分為5分）。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為終端消費者創造有趣、具吸引力的虛擬商品購買體驗。

憑藉我們的行業專長，我們認為我們能更準確地分析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及偏好，並針對特定消費群體量身定製促銷計劃。因此，我們可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提升業績。

領先的IT能力

作為一家技術型的公司，我們開發了一個開放平台，連接平台參與者。我們實施了多項技術改進及業務集成，推出了我們的福祿開放平台，具有方便、可延展、可靠的設計及低延時的特點。福祿開放平台支持並優化我們的運營，為平台參與者及終端消費者提供優質虛擬商品及運營服務。

我們的福祿開放平台可以通過為平台參與者量身定製的API及MALL服務應用程序嵌入互聯網平台。我們平台的平均回應時間約為35毫秒。我們的平台亦通過了阿里雲的滲透測試，並已展現出強大安全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58項軟件版權。

自本公司成立起至2020年3月31日，逾4.6億名消費者通過我們的消費場景合作夥伴購買虛擬商品。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我們的平台各促成了逾2億次交易，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促成逾1.15億次交易。我們相信，我們積累的服務數據量使我們能夠了解虛擬商品消費趨勢、做出更好的業務決策及拓展我們的行業覆蓋範圍，從而為平台參與者創造更多價值。

經驗豐富、富有熱忱和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技術、互聯網及虛擬商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往績記錄。在彼等領導下，我們認為我們在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有效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並能達致我們的長期目標。

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營造整個公司的創業氛圍。管理團隊成員的平均年齡為35歲，彼等為本公司注入了年輕、充滿活力的創業文化。

我們的戰略

為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

擴大平台參與者及服務產品範圍，加強行業滲透

增加我們的平台參與者

我們計劃增加我們與其合作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數量，以擴大我們的平台網絡。我們計劃加大營銷力度以吸引更多虛擬商品提供商及消費場景合作夥伴。我們擬增強為平台參與者快速開發及調配更多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的能力，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業務需要。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能力以為平台參與者提供更佳服務。

我們亦計劃提高我們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更有效地變現其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利用我們豐富的運營經驗，我們計劃連接更多線下商家，以虛擬化其產品而通過我們的平台線上銷售，並為線下商家創建新的消費場景。

我們將使用(a)219.6百萬港元發售所得款項以為更多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虛擬商品交易及增加我們所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種類；及(b)146.3百萬港元發售所得款項以增加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數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入新興產業及擴大我們的服務供應範圍

透過我們的平台，我們致力於拓寬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範圍。我們亦計劃通過評估和滿足消費者需求來探索不同行業的新機遇。

我們計劃向平台參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增值服務，例如會員管理及互動廣告服務。我們亦計劃向平台參與者交叉銷售增值服務，以提高彼等對使用我們平台的忠誠度和意願。

例如，我們計劃在遊戲行業尋求機會向遊戲玩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包括在我們平台提供遊戲代練服務、遊戲夥伴服務及專業遊戲賬戶租賃服務。此外，我們計劃設立一個遊戲交易平台，遊戲玩家可在此平台買賣遊戲消耗品，如服裝、技能、工具、裝備及其他功能。

我們亦計劃為新類型增值服務開發各種應用程序，包括有針對性的營銷應用程序、會員管理應用程序及小遊戲應用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 我們的研發舉措」。

我們將使用146.3百萬港元發售所得款項開發新增值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

除了內生增長，我們計劃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併購機會，以增強我們在虛擬商品市場中的技術、數據及品牌，並鞏固我們在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中的競爭地位。例如，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與廣投資本（一家廣西的國營投資公司）成立一家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與廣投資本的戰略合作以及註冊成立一家聯營公司」。我們計劃利用廣投資本的資源來連接廣西虛擬商品市場中的其他虛擬商品提供商（如電信運營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如銀行）。我們相信這將令我們能擴大業務規模並增強競爭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廣西的新虛擬商品提供商或消費場景建立任何正式的業務關係。我們計劃以經營所得現金、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發展廣西虛擬商品市場提供資金。

在選擇投資目標或合作夥伴時，我們擬考慮彼等與我們戰略計劃的相適性及兼容性、潛在協同效應、市場定位、管理團隊經驗、估值及以往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我們計劃擴展至遊戲相關服務行業，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戰略合作夥伴或收購目標。

我們將使用146.3百萬港元發售所得款項進行潛在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相信，海外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市場，為我們提供了大幅增長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163億美元增長至2019年的39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預計於2024年將達到702億美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移動互聯網普及率由2014年的37.8%升至2019年的90.8%，預計於2024年將達到95.3%。隨著東南亞的互聯網日益普及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目增加，購買虛擬商品及服務變得更加方便，從而為我們創造更多機會。

我們亦擬積極參與我們主要平台參與者的海外擴張計劃，以探索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海外市場機會。

例如，我們已與廣投資本（奠基與越南接壤的廣西）進行戰略合作，以發掘東南亞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的商機。我們正在評估東南亞不同國家的市場機會及經營環境。我們計劃於合適的東南亞國家設立附屬公司，以於該等國家開發虛擬商品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東南亞國家設立任何業務據點或運營。我們計劃以經營所得現金、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拓展至東南亞地區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拓展至東南亞地區將令我們拓展業務，並令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我們將使用36.6百萬港元發售所得款項參與主要平台參與者的海外擴張。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強化我們的數據及技術優勢

隨著我們虛擬商品消費數據的不斷增長，我們擬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更準確地分析消費者的資料及行為。我們計劃擴展人工智能算法的應用，為平台參與者提供更多定製的解決方案，以降低其獲客成本。我們亦擬根據我們平台的消費數據改進虛擬商品的選擇及分類，以提升通過不同的消費場景瀏覽及搜索虛擬商品的終端消費者的用戶體驗。

為提升我們在數據分析及技術方面的優勢，我們擬吸引、培養及挽留在技術、研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方面的人才。我們亦計劃優化我們的IT系統架構，以提升平台運營效率，並滿足平台參與者的需求。例如，我們計劃向平台參與者提供SaaS及PaaS解決方案等雲服務。

有關我們將用於強化服務網絡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能力、開發新應用程序及招聘技術及研發人員的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平台與其參與者

作為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我們的平台連接：

- 虛擬商品提供商，包括在線提供虛擬商品的文娛內容提供商、遊戲製作商、通信運營商及生活服務提供商；及
- 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如電子商務及線上支付平台、銀行、酒店及出行服務平台，終端消費者通過該等場景購買虛擬商品。

我們根據「聚合+服務」平台模式經營，詳情載於上文「－優勢」。透過我們的平台，我們向平台參與者提供「一站式」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透過API及MALL服務應用程序，福祿開放平台可嵌入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互聯網系統，作為為虛擬商品提供商接入各式各樣消費場景向消費者出售虛擬商品的門戶。我們向平台參與者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廣泛的增值服務，包括網店運營、設置線上銷售平台、有針對性的營銷服務、用戶拉新和管理服務以及IT解決方案。虛擬商品提供商可使用平台的應用程序向消費場景分銷產品。

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穩固關係帶來了顯著飛輪效應，我們認為這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因素。隨著我們的平台連接更多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我們相信我們成為虛擬商品銷售日益重要的門戶，這有助於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建立更牢固的關係，並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如更低的虛擬商品價格以及更高比例的佣金及獎勵費比例），進而令我們的平台對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更具吸引力，促使消費者數量及消費者花費增加，進而讓虛擬商品提供商可以更有效地變現商業價值。

為虛擬商品提供商創造的價值

連接多元化的消費場景以提升變現能力

我們的平台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連接多元化的消費場景的途徑，讓虛擬商品提供商擴大客戶範圍，從而變現其商品及服務。這些消費場景包括許多知名的電子商務及線上支付平台。我們的平台亦為虛擬商品提供商節省自行與不同的消費場景建立關係的成本及時間。

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的深厚關係亦令我們可按低於個別虛擬商品提供商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提供的價格出售虛擬商品。我們的平台連接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更多消費場景（如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付款平台），以拓寬其消費者覆蓋面。為透過提供更多消費場景擴展虛擬商品銷售以及節省營銷及其他成本，虛擬商品提供商一般允許我們以低於在彼等自身平台出售相同虛擬商品的價格提供虛擬商品。此外，我們以捆綁套裝或與推廣活動一併按較低價格出售虛擬商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以低於在虛擬商品提供商平台出售的價格出售虛擬商品實屬行業常規。

提供運營及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為喜馬拉雅等許多其他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我們亦為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以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獲取及保留客戶並將其產品變現。

為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創造的價值

打造線上商城以提高經營效率及達致更佳經濟效應

我們為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打造線上商城，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虛擬服務，並節省建設及運營線上虛擬服務平台的額外支出。例如，我們幫助小米建立線上銷售平台。通過我們建立的線上平台，小米提供具有文娛、遊戲及生活內容的虛擬商品。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亦能通過他們的平台就所出售的虛擬商品收取佣金。

通過「一站式」虛擬商品相關及增值服務加強客戶忠誠度

電子商務和線上支付平台等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可通過我們的平台為終端消費者提供「一站式」虛擬商品購買體驗，並深化客戶關係。我們亦設計營銷工具及戰略，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以助電子商務及線上支付平台取得及保留用戶，提升用戶消費並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的深厚關係亦令我們可按低於個別虛擬商品提供商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提供的價格出售虛擬商品。我們的平台與虛擬商品提供商連繫，提供更多消費場景（如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付款平台），以拓寬其消費者覆蓋面。為透過提供更多消費場景擴展虛擬商品銷售以及節省彼等在自行銷售虛擬產品情況下將需產生的營銷及其他成本，虛擬商品提供商一般允許我們以低於在彼等自身平台出售相同虛擬商品的價格提供虛擬商品。此外，我們以捆綁套裝或與推廣活動一併按較低價格出售虛擬商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以低於在虛擬商品提供商平台出售的價格出售虛擬商品實屬行業常規。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概覽

我們使用本身的平台資源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與多元化的消費場景實現其商業目標，如取得流量和變現。我們的平台通過(1)擴展虛擬商品提供商的消費場景及擴大其客戶範圍（即流量拉新），及(2)讓消費場景提供多種虛擬商品和服務，從而將流量變現（即變現）來促進虛擬商品銷售。我們亦提供有針對性的營銷服務及用戶拉新和管理服務，以協助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吸引消費者（即流量拉新）及增加虛擬

商品的銷售（即變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虛擬商品相關服務」、「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增值服務－有針對性的營銷」及「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增值服務－用戶拉新和管理」。有關我們的平台如何處理交易的說明，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我們的交易流程」。

我們提供不同行業（包括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服務相關行業）的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按佣金費率、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收取虛擬商品付款所需時間、產品組合以及市場需求及潛力，配置資本資源至不同行業及市場的虛擬商品交易。

我們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供應的虛擬商品包括電子代金券、程序內虛擬貨幣、預付券及會員卡。有關規管預付券／會籍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敘述，請參閱「規例－有關預付券／會籍的法規」。

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我們的平台聚合虛擬商品提供商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我們還通過我們運營的網店促銷提供商的虛擬商品。我們的虛擬商品相關服務涵蓋廣泛類別的行業，其中包括以下行業：

文娛

我們與各式各樣的文娛內容提供商合作，包括：

- 視頻內容提供商，如騰訊視頻；
- 音訊內容提供商，如喜馬拉雅；
- 音樂內容提供商；
- 付費知識提供商，如閱文集團；
- 直播平台，如鬥魚；及
- 教育、體育及其他內容提供商。

我們促進文娛內容提供商提供的會員卡、應用程序內虛擬貨幣及其他虛擬商品的銷售。消費者可使用該等虛擬商品獲得文娛內容提供商平台的內容。

以下截圖列示於線上支付平台的自營網店所提供文娛相關虛擬產品的例子。



五福送福气

放松心情 用心倾听

喜马拉雅活动专区
好书精讲 免广告
有声书免费听 5折起

爱奇艺活动专区
对!这群奇葩复活了!
热剧抢先看 4折起

芒果会员活动专区
电脑手机iPad 3屏畅享
领券享5折 10元起

优酷会员活动专区
电脑手机iPad 3屏畅享
热剧抢先看 5.9元起

财新会员月卡
财经新闻 深度剖析 最新时事 资讯全掌握
券后仅28元

搜狐会员活动专区
绝命毒师 Breaking Bad
热剧抢先看 3.9元起

我們根據消費者偏好推薦虛擬商品

提供種類豐富的虛擬商品（包括視頻、音頻、付費知識）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促成的文娛虛擬商品交易的GMV分別合共為人民幣577.8百萬元、人民幣843.3百萬元、人民幣1,224.3百萬元及人民幣384.4百萬元。

遊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十大網絡遊戲製作商（按2019年收入計）促銷虛擬商品。遊戲製作商通過我們的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虛擬商品及服務。

該等遊戲製作商提供虛擬卡、電子代金券、會員福利、遊戲內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如中國熱門遊戲所用的遊戲角色、服裝、技能、工具、裝備及其他遊戲內消費品或功能。

以下截圖列示我們在一個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平台運營的網店所提供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的例子。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促成的遊戲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分別合共為人民幣5,096.4百萬元、人民幣3,976.6百萬元、人民幣3,648.9百萬元及人民幣656.9百萬元。

通信

我們與中國三大通信運營商合作。我們的平台與通信運營商的手機充值系統連接，因此能即時處理消費者的購買訂單。

我們通過廣泛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線上支付平台、銀行、酒店及出行服務平台）促成通信行業虛擬商品銷售。我們亦通過該等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促銷通信運營商提供的流量包及短信。

以下截圖列示我們在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通信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促成的通信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分別合共為人民幣7,145.1百萬元、人民幣7,797.8百萬元、人民幣7,668.9百萬元及人民幣2,569.8百萬元。

生活服務

生活服務主要包括衣食住行等服務。我們與知名的生活服務提供商（如美團點評及餓了麼）合作以幫助彼等向消費者銷售電子代金券、禮品卡、會員卡、禮券及其他虛擬商品。消費者可以該等虛擬商品換取生活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實物產品、折扣或其他優惠。

以下截圖列示我們在一個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平台運營的線上生活服務店舖的界面。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促成的生活服務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分別合共為人民幣568.1百萬元、人民幣686.7百萬元、人民幣2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增值服務

我們亦向平台參與者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
- 為消費場景建立線上銷售平台；
- 提供有針對性的營銷服務；
- 提供用戶拉新和管理服務，如小遊戲、獎勵積分管理及會員福利管理工具；及
- 提供IT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此等增值服務主要用作配合我們的虛擬商品相關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增值服務是帶動整個虛擬商品價值鏈的消費者流量及消費的關鍵所在，增加我們平台的虛擬商品交易量，並加強我們與平台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

我們在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我們主要負責：

- 設計及更新店面，根據消費者的喜好、習慣和行為挑選虛擬商品，管理並處理銷售訂單及管理存貨水平；
- 制定並實施運營及營銷策略；及
- 提供IT及其他服務。

案例分析

我們在京東商城及天貓上為中國其中一家最有名的文娛內容提供商運營線上旗艦店舖。我們協助設計及更新該等旗艦店的店面及挑選虛擬商品、處理銷售訂單、設計會員卡、開展工作活動及管理該等旗艦店的存貨水平。

我們分別於2017年7月及2019年1月在京東商城及天貓開始運營旗艦店。自我們開始運營以來，在該等店舖產生的GMV大幅增加。例如，自2017年至2018年，來自京東商城旗艦店的年銷售額增長一倍，而於2019年首七個月，來自天貓旗艦店的銷售額超出其2018年全年的銷售額。

鑒於消費者直接於我們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的網店向虛擬商品提供商發出訂單請求，計算我們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的總GMV時並不包括該等網店的虛擬商品交易的GMV。我們不會就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向彼等預付款項。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的網店的交易GMV向彼等收取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 – 定價 – 增值服務」。

為消費場景建立線上銷售平台

我們協助銀行、酒店及IT公司等傳統消費場景將其線上平台轉型為市場，從而彼等能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多元化的虛擬商品及服務。

例如，我們於2019年9月通過設計店面及提供技術支持幫助小米搭建線上銷售平台。我們亦向小米提供各類繁多的虛擬商品。此外，我們幫助小米設計及實施營銷策略並開發營銷工具。

以下截圖列示我們為小米搭建的線上銷售平台介面。



有針對性的營銷

我們通過分析消費者在我們平台的行為，得出有關消費者喜好和習慣的見解。有關見解使我們能夠為平台參與者制定營銷戰略，瞄準曾經對虛擬產品及服務感興趣的使用者。

我們通過鼓勵用戶註冊成為平台參與者的會員而幫助彼等吸引消費者。在新用戶註冊成為會員後，其可按折扣購買虛擬產品，並賺取獎勵積分，在後續購物中可藉此享有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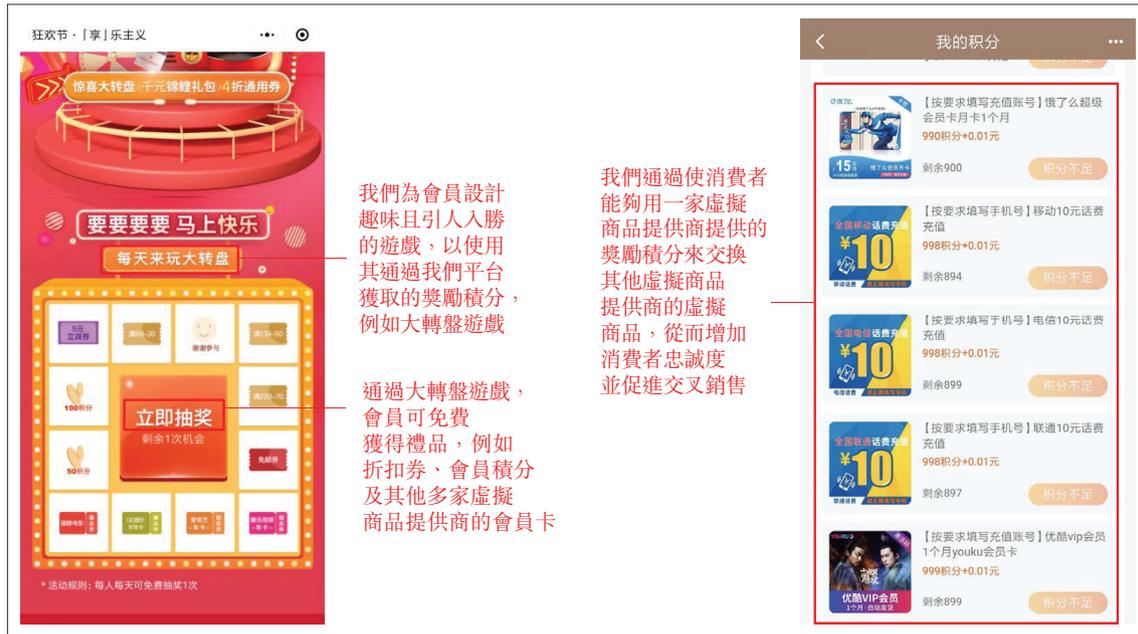
以下截圖列示促銷活動瞄準新用戶使之成為會員的例子。



用戶拉新和管理

我們幫助平台參與者識別潛在交叉銷售機會，以協助使每名消費者的購物額達到最大化。例如，由於不同虛擬商品提供商聯繫及討論有效的聯合營銷計劃往往費時，我們根據對消費者需求和偏好的理解，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設計捆綁套餐，其中包含兩家或更多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各種虛擬商品。在獲得相關虛擬商品提供商的同意後，我們通過我們的消費場景合作夥伴促成虛擬商品套餐的銷售。我們亦幫助平台參與者設計及營運小遊戲及獎勵積分計劃及其他用戶管理工具，以吸引及留存用戶及刺激用戶消費。

以下截圖列示我們所設計營銷工具及獎勵積分管理工具的例子。



提供IT解決方案

我們為平台參與者提供各種IT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開發線上支付及企業交流平台上的小程序及ISV小應用程序，以推廣和銷售他們的商品及服務。我們亦提供短訊服務，以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更好地為其客戶提供服務。這些服務包括驗證碼驗證、短訊營銷及訂單跟蹤服務。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自營網店數目	26	42	59	63
代客戶管理網店數目	2	6	11	1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虛擬商品提供商數目	267	453	662	477
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數目	376	668	1,346	719	1,4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GMV (百萬)	13,387	13,304	12,815	4,311
平均佣金率	1.8%	1.5%	1.7%	1.4%	1.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我們所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GMV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GMV	%	GMV	%	GMV	%	GMV	%	GMV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文娛	577,809	4.3	843,323	6.3	1,224,294	9.6	285,237	6.6	384,436	10.4
遊戲	5,096,416	38.1	3,976,606	29.9	3,648,882	28.5	1,575,692	36.5	656,918	17.7
通信	7,145,070	53.4	7,797,801	58.6	7,668,902	59.8	2,366,664	54.9	2,569,810	69.2
生活服務	568,078	4.2	686,690	5.2	273,062	2.1	83,550	1.9	99,992	2.7
總計	13,387,372	100.0	13,304,420	100.0	12,815,141	100.0	4,311,143	100.0	3,711,156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促成的文娛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增加，主要推動力為我們致力提供更多文娛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以把握中國日益增長的線上泛娛樂行業的市場機遇。

我們促成的遊戲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於2017年至2018年減少22.0%，於2018年至2019年減少8.2%，以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0年同期減少58.3%，主要由於(1)我們對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的組合進行策略性調整，專注促成佣金率較高的交易，及(2)減少提供若干佣金率較低的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我們遊戲分部的收入於2017年至2018年增加23.9%，於2018年至2019年增加41.5%，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0年同期增加53.8%。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交易的平均佣金率整體有所增加。

電信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基本維持穩定。

我們促成的生活服務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於2019年降低60.2%，主要原因在於主要受若干虛擬商品提供商提升促銷力度所推動，我們於2018年促成更多生活服務虛擬商品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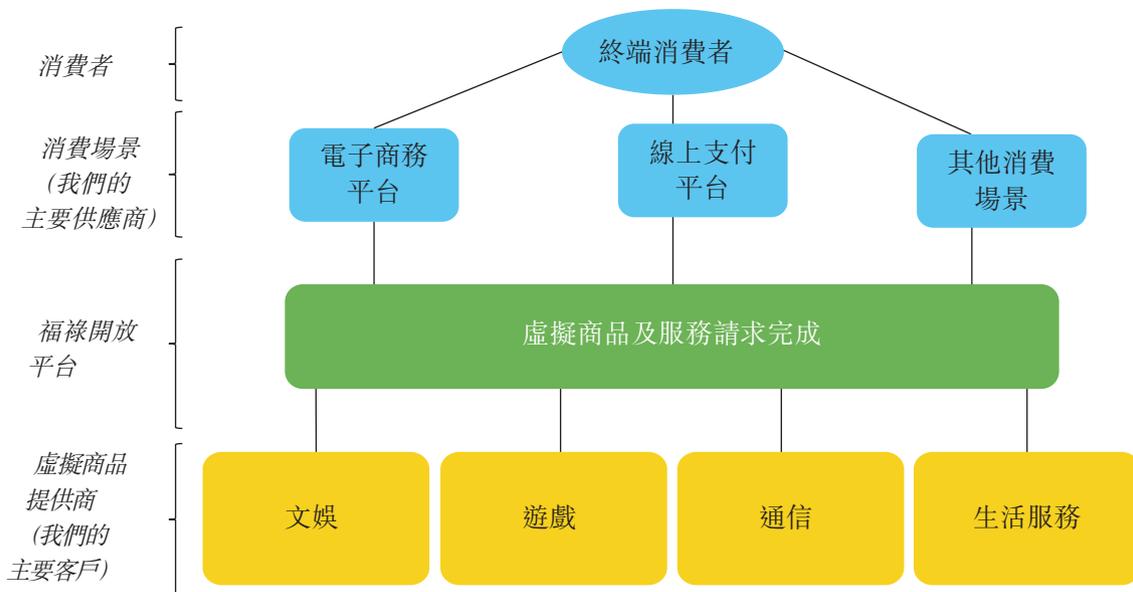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不同行業（包括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服務相關行業）的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並促成各類虛擬商品銷售，包括會員卡、應用程序內或遊戲內虛擬貨幣、虛擬卡、電子代金券、會員福利、遊戲消耗品或功能及流量包。我們不擁有透過我們平台出售的虛擬商品。

我們向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供B2B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以助其實現流量獲取和變現等商業目標。我們的客戶包括虛擬商品提供商（我們向其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我們向其提供增值服務）。詳情請參閱「－客戶」。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a)虛擬商品消費場景，藉此我們為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虛擬商品交易，及(b)數據儲存及服務器主機供應商。詳情請參閱「－供應商」。

下圖說明我們的一般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根據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虛擬商品的類別將其分為四類：(a)文娛、(b)遊戲、(c)通信及(d)生活服務。

終端消費者可以通過連接到我們福祿開放平台的各種消費場景來購買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虛擬商品，這些場景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線上支付平台及其他可觸及終端消費者的消費場景。在推出福祿開放平台之前，我們通過我們的卡門平台及樹魚平台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的卡門平台主要將虛擬商品提供商連接到電子商務平台，而我們的樹魚平台則將我們的卡門平台連接到其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包括線上支付平台、線下企業及其他。消費者可以將虛擬商品交換為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實物產品或服務。我們的平台通過擴展虛擬商品提供商的消費場景，擴大其客戶範圍以及讓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供多種虛擬商品和服務，從而將消費者流量變現來促進虛擬商品銷售。我們將從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收到的採購訂單與我們平台上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合適虛擬商品進行匹配。

我們的消費場景及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包括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我們與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合作令我們可從更多來源取得虛擬商品以及透過更多渠道接觸終端消費者。我們與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開展合作，以利用彼此的資源。例如，我們可促成銷售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提供的虛擬商品，而彼等提供的虛擬商品的價格較虛擬商品生產商提供的價格更具吸引力。另一方面，我們促成銷售虛擬商品予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彼等為我們平台上的虛擬商品獲得的價格較其他來源提供的價格更具吸引力。

我們會根據我們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的GMV及類型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收取佣金。我們還根據平台參與者的需求提供輔助增值服務，以補強與虛擬商品相關的業務。

我們的營運資本循環

我們一般根據我們平台在若干期間將會產生的虛擬商品交易量估計數字，向虛擬商品提供商預付我們所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的款項，期間介乎數天至數月。由於通信虛擬商品交易一般交易量較高，我們通常估計數日後在我們平台上發生交易的數量，並預先付款。我們通常會估計其他行業（即文娛、遊戲及生活服務行業）一個月至數個月期間的虛擬商品交易量，並根據有關估計向虛擬商品提供商預付款項。

我們主要按以下因素估計將於平台發生的虛擬商品交易數量：

- 歷史交易量。例如，根據我們上一期間為文娛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量，我們就某段期間我們預期為若干文娛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預付款項。
- 虛擬商品提供商進行的推廣活動類型及期限。我們從虛擬商品提供商收到有關推廣活動的詳情後，我們通常會就我們預期為推廣活動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預付款項。我們在虛擬商品提供商推廣期內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量一般較高。
- 我們須促成以達致銷售目標的虛擬商品交易量，藉以賺取若干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獎勵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為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預付款項實屬行業常規，且我們的預付款項安排通常與行業慣例一致。

我們通常於虛擬商品交易完成時自虛擬商品提供商賺取佣金。

我們就通過部分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例如電子商務平台和線上支付平台）進行的虛擬商品交易向其支付佣金（「佣金模式」）。根據此模式，我們並不要求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就經我們平台銷售的虛擬商品支付預付款項。

- 電子商務平台或線上支付平台一般會按T+1基準在扣除佣金後向我們支付虛擬商品的購買價。
- 若干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於虛擬商品交易完成時向我們支付通過我們平台銷售的虛擬商品的購買價。我們就每月銷售的虛擬商品於下一個月向彼等支付佣金。
- 若干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每月支付上月透過我們平台銷售的虛擬商品扣除其佣金後的購買價。

我們要求其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如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向我們預付通過我們平台銷售的虛擬商品（「預付模式」）。我們通常會於交易完成後即按T+0基準從其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如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扣除預付款項。

我們的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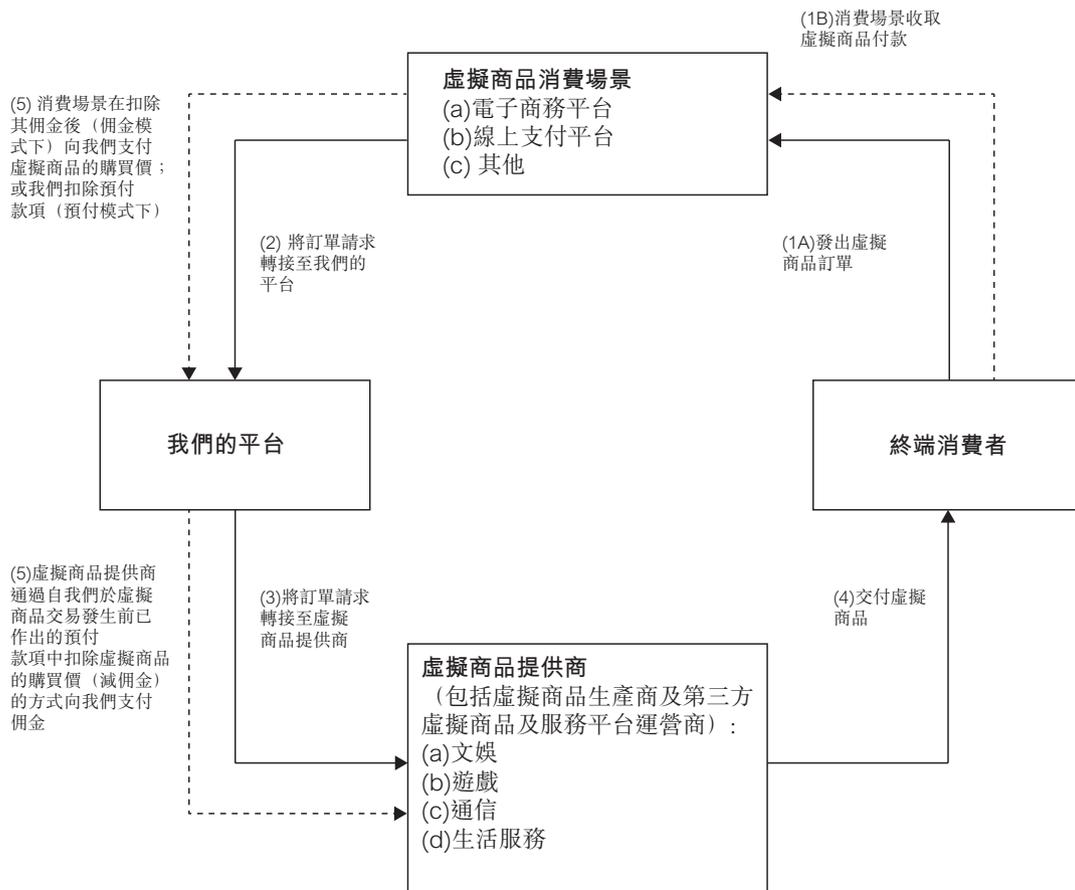
虛擬商品交易前

我們一般向虛擬商品提供商預付款項。

如「我們的營運資本循環」所述，在預付模式下，我們要求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如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就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的虛擬商品向我們預付款項。在佣金模式下，我們不要求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如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支付平台）就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的虛擬商品預付款項。

虛擬商品交易過程中

下圖說明一宗虛擬商品交易的一般流程（包括操作流程及資金流動）：*、**



附註：

* —————▶ 指操作流程及 - - - - -▶ 指資金流動

** 以上步驟(1)至(5)指虛擬商品交易一般流程的次序。

以下是我們根據佣金模式進行虛擬商品相關服務交易步驟的例子，當中假設：

- 一名消費者通過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下單購買價值人民幣100元的虛擬商品；
- 虛擬商品提供商自我們的預付款項中扣除人民幣98元；及
- 向我們收取人民幣0.5元佣金後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向我們支付人民幣99.5元（在下文所述的情景1下）／我們從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作出的預付款項中扣除人民幣99元（在下文所述的情景2下）。

第一步

消費者登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如電子商務平台或線上支付平台，(A)發出虛擬商品訂單並(B)付款。

第二步

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通過我們的API及MALL等平台應用程序中轉訂單請求。

第三步

我們平台通過消費者與服務器之間傳輸的加密資料核實訂單。然後，訂單將通過我們的平台轉到虛擬商品提供商。

第四步

虛擬商品提供商在收到訂單時自動向消費者分發虛擬商品並在訂單處理完畢後立即通知我們。虛擬商品提供商（而非本公司）對訂單失敗承擔責任。

第五步

我們於虛擬商品交易發生前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預付款項。交易完成後，虛擬商品提供商自我們於虛擬商品交易發生前已作出的預付款項中扣除人民幣98元，而我們賺得佣金人民幣2元。

情景1（佣金模式下）

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向我們支付按虛擬商品交易價值的百分比（即人民幣0.5元）扣除其佣金後的虛擬商品購買價（即人民幣99.5元）。

業 務

情景2 (預付模式下)

我們從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作出的預付款項中扣除人民幣99元。

下表說明上述虛擬商品交易的會計條目。

步驟	我們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佣金的交易 (「佣金模式」)		我們要求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向我們預付的交易 (「預付模式」)	
向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預付款項	借項，預付款項	人民幣98元	借項，預付款項	人民幣98元
	貸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98元	貸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98元
從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收取預付款項時	不適用		借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99元
			貸項，收獲墊款	人民幣99元
完成虛擬商品交易時	借項，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100元	借項，收獲墊款	人民幣99元
	貸項，收入	人民幣2元	貸項，收入	人民幣1元
	貸項，預付款項	人民幣98元	貸項，預付款項	人民幣98元
倘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收取佣金	借項，銷售成本	人民幣0.5元	不適用	
	貸項，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0.5元		
收取虛擬商品相關交易所得款項時	借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99.5元	不適用	
	貸項，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99.5元		

定價

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虛擬商品提供商

虛擬商品提供商根據銷量、市價及在我們平台出售的虛擬商品種類釐定彼等向我們支付的佣金。

自虛擬商品提供商收取佣金的變動主要反映，(1)我們促成新類型的虛擬商品交易，(2)我們促成不同佣金率的虛擬商品交易，(3)虛擬商品提供商按其本身運營策略以及市況，調整佣金及(4)包括來自虛擬商品提供商（即我們的客戶）愈發激烈的競爭的市場競爭。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行業虛擬商品交易的平均佣金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文娛	25.8%	13.6%	9.4%	11.0%	8.3%
遊戲	1.0%	1.6%	2.4%	1.4%	2.4%
通信	0.5%	0.2%	0.2%	0.1%	0.3%
生活服務	0.7%	1.3%	0.9%	1.3%	1.4%

我們按不同行業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不包括在我們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的網店中進行的虛擬商品交易產生的收入）除以相關行業虛擬商品交易的GMV（不包括在我們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的網店中進行的虛擬商品交易產生的GMV）來計算上述平均佣金率。

文娛虛擬商品交易的平均佣金率於往績記錄期下降，主要是由於(1)(a) 2018年一名大型文娛虛擬商品提供商降低其佣金率及(b) 2018年及2019年另一名大型文娛虛擬商品提供商降低其佣金率。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進行更多宣傳活動及提供更高佣金率以擴大市場份額。於中國文娛行業變得更加成熟及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建立了行業領先地位後，彼等提供的佣金率減少及隨後通常於若干水平穩定；及(2)我們為直播平台促成了更多虛擬商品銷售，我們相信其具有重大增長潛力；我們就該等服務賺取的佣金一般較低。然而，隨著該等提供商擴大業務，彼等一般透過我們的平台銷售更多虛擬商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2019年至2024年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將以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儘管佣金率由2018年的13.6%下降至2019年的9.4%，以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0%下降至2020年同期的8.3%，但我們來自文娛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36.0百萬元。

遊戲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平均佣金率於往績記錄期整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更多佣金率較高的遊戲相關服務，例如銷售新的遊戲相關虛擬預付卡。虛擬商品提供商一般願意支付較高佣金以推銷新的虛擬商品，而非推銷其他現有的遊戲相關虛擬服務，例如銷售遊戲內的虛擬貨幣。

通信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平均佣金率由2017年的0.52%下降至2018年的0.24%及2019年的0.20%，主要由於當我們提供有關服務所在的若干平台因市場需求下降而不再參與該等業務時，我們於2018年4月終止提供充值卡回收服務。我們提供該等服務通常可賺取較高佣金。平均佣金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13%上升至2020年同期的0.29%，主要是由於(1)我們為新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更多虛擬商品交易，及(2)通過新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虛擬商品交易增加；我們通常於該等交易賺取較多佣金。

生活服務虛擬商品交易的平均佣金率由2018年的1.3%下降至2019年的0.9%，主要是由於若干虛擬商品提供商於2018年進行的營銷活動，而我們從中收取較高佣金率所致。平均佣金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1.3%及1.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不同行業內虛擬商品交易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收取的平均佣金率整體上與中國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就類似虛擬商品交易收費的平均佣金率一致。有關不同行業內虛擬商品交易的佣金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概覽－概覽」。

虛擬商品提供商一般訂出其提供而我們促成銷售的虛擬商品的價格範圍。我們亦按提供捆綁式虛擬商品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共同釐定的價格促成以「捆綁套餐」形式銷售的虛擬商品的銷售。

虛擬商品消費場景

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按市場價格（根據向其客戶銷售的虛擬商品數量進行調整）向我們收取佣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支付的平均佣金分別佔我們所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總GMV的0.23%、0.20%、0.21%、0.22%及0.1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類別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向我們收取的平均佣金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電子商務平台	0.45%	0.49%	0.54%	0.52%	0.54%
線上支付平台	1.02%	1.01%	0.77%	1.01%	0.69%
其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	0.02%	0.02%	0.01%	0.00%	0.01%
總平均佣金率	0.23%	0.20%	0.21%	0.22%	0.17%

增值服務

我們增值服務的服務費因情況而異，視我們提供的增值服務類型及範圍而定。例如，我們就以下項目收取服務費：

- 網店運營服務（根據該等網店所發生交易的GMV）；及
- 用戶拉新及管理服務（根據我們幫助平台參與者獲取並保留用戶的數量或增加用戶消費）。

我們提供增值服務，藉以鞏固與我們平台參與者的關係，以及提升我們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量。我們可能不時調整定價戰略。

作為連接虛擬商品提供商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平台，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及我們的資本資源就不同的佣金率促成虛擬商品相關交易。由於我們在「一我們的優勢」中所述的競爭優勢，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逐漸實現我們為其帶來的價值。此外，我們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 我們聚焦於促成更多有較高佣金率的虛擬商品交易。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更多有較高佣金率的遊戲相關服務。因此，我們促成的遊戲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佣金率於往績記錄期增加；
- 我們調整於不同行業間我們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組合，以提高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及
- 我們已經開發並將繼續開發增值服務，使我們收入來源多元化。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76.2%及2018年的76.0%增至2019年的80.0%，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3.9%增至2020年同期的86.3%。

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甄選標準及流程

我們一般根據品牌名稱、用戶基礎、用戶活動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受歡迎程度等多項因素評估虛擬商品提供商。在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之前，我們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評估該提供商並檢查該提供商的營業執照及其經營所需其他牌照。

我們一般根據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業務規模、聲譽及其平台上的消費者流量評估消費場景。我們一般要求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後提交營業執照供我們檢查。完成核查流程後，我們於我們的平台提供連接各種應用程序的該等消費場景以處理虛擬商品交易及管理其經營。

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主要合同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就向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所提供的虛擬商品相關服務而與彼等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u>虛擬商品提供商</u>	<u>虛擬商品消費場景</u>
期限	一般為一年	一般為一年
合作範圍	我們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收取佣金，以促進他們提供的虛擬商品的銷售。	我們就通過部分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例如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支付平台)進行的虛擬商品交易向彼等支付佣金。 其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如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預付通過我們平台銷售的虛擬商品。
銷售及定價政策	佣金通常指特定時期內通過我們平台已出售虛擬商品的GMV百分比。 倘我們達到若干銷售目標，若干虛擬商品提供商會提供獎勵費。	佣金通常指特定期間內通過我們平台已出售虛擬商品的GMV百分比。 我們亦支付若干電子商務平台固定年費。

	虛擬商品提供商	虛擬商品消費場景
付款及信貸條款	<p>我們(1)通常就透過我們平台出售的虛擬商品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預付款項並(2)每月向若干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上個月通過我們平台出售的虛擬商品。</p> <p>我們通常會在虛擬商品交易完成後賺取佣金。</p> <p>虛擬商品提供商通常按月或按季度向我們支付獎勵費。</p> <p>部分虛擬商品提供商要求我們支付保證金，且我們同意在違反與虛擬商品提供商所訂合約的任何主要條款的情況下沒收部分或全部保證金。</p>	<p>我們就通過部分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例如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支付平台)進行虛擬商品交易向彼等支付佣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商務平台或線上支付平台一般會按T+1基準在扣除佣金後向我們支付虛擬商品的購買價。• 若干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於虛擬商品交易完成時向我們支付通過我們平台銷售的虛擬商品的購買價。我們就每月銷售的虛擬商品於下一個月向彼等支付佣金。• 若干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每月向我們支付上月透過我們平台銷售的虛擬商品扣除其佣金後的購買價。 <p>我們通常會於交易完成後即按T+0基準從其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如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扣除預付款項。</p> <p>我們向電子商務平台等若干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供保證金，這些保證金將在相關合約到期時退還給我們。</p>

我們有時會就一類或多類增值服務與客戶訂立個別協議，或於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的相關合約中納入有關增值服務的協定條款。下表列示我們為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供若干增值服務的主要條款。我們在接獲平台參與者的臨時請求後，無需與之訂立正式協定，即可向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業 務

	網店運營服務	網上銷售平台建立服務	用戶拉新及管理服務
期限	長達18個月	長達五年	長達兩年
責任	我們在電子商務平台上為虛擬商品提供商管理網店。	我們協助消費場景建立網上銷售平台並提供虛擬商品在該等平台上銷售。	我們協助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獲取新用戶。 我們幫助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開發及運營小遊戲。
銷售及定價政策	我們收取的服務費通常指在若干期間內在網店出售的虛擬商品的GMV百分比。	我們目前並無就幫助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建立銷售平台而向其收取費用。 我們促成我們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在銷售平台上銷售所提供的虛擬商品。	我們就用戶拉新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通常基於我們協助虛擬商品提供商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獲取及維持用戶的數量及增加的用戶支出。 我們就小遊戲開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一般根據開發小遊戲涉及的技術人員數目及彼等開發小遊戲的時間投入計算。
付款及信貸條款	虛擬商品提供商通常每月或每季度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虛擬商品提供商通常要求我們支付保證金，且我們同意在違反網店運營合約的任何主要條款的情況下沒收部分或全部保證金。	不適用	我們的客戶一般按月或按季度支付用戶拉新服務的服務費。 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一般在小遊戲開發項目完成後支付小遊戲開發服務的服務費。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虛擬商品提供商，當通過我們的平台促銷其產品時，我們從中賺取佣金。我們的客戶亦包括使用我們配套增值服務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對此，我們按個案基準收取費用。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40.5%、49.8%、64.5%及65.3%，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總收入的24.8%、21.9%、27.4%及22.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算的五大客戶若干資料：

排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客戶	收入	%	客戶	收入	%	客戶	收入	%	客戶	收入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1	客戶A	60,553	24.8	客戶A	45,671	21.9	客戶A	66,323	27.4	客戶A	17,869	22.3
2	客戶B	10,858	4.5	客戶B	16,970	8.1	客戶H	36,371	15.0	客戶I	15,034	18.8
3	客戶C	9,565	3.9	客戶F	14,828	7.1	客戶B	35,411	14.6	客戶B	8,702	10.9
4	客戶D	8,867	3.6	客戶G	14,294	6.8	客戶F	9,691	4.0	客戶H	7,374	9.2
5	客戶E	8,804	3.6	客戶E	12,363	5.9	客戶E	8,560	3.5	客戶J	3,295	4.1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上市公司聯屬的線上娛樂內容提供商。我們向客戶A授予90天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擁有五年業務關係。
- (2) 客戶B為一家上市公司聯屬的線上文娛及遊戲內容提供商。我們向客戶B授予90天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B擁有八年業務關係。
- (3) 客戶C為一家第三方通信及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客戶C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向客戶C授予90天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C擁有五年業務關係。
- (4) 客戶D為一家第三方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客戶D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向客戶D授予90天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D擁有四年業務關係。
- (5) 客戶E為一家上市公司聯屬的線上娛樂內容提供商。我們向客戶E授予90天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E擁有三年業務關係。
- (6) 客戶F為一家線上娛樂內容提供商。客戶F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向客戶F授予30天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F擁有三年業務關係。
- (7) 客戶G為一家第三方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客戶G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向客戶G授予90天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G擁有兩年業務關係。
- (8) 客戶H為一家上市公司聯屬的第三方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我們向客戶H授予90天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H擁有一年業務關係。
- (9) 客戶I為一家第三方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客戶I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向客戶I授予90天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I擁有一年業務關係。客戶I於2020年第一季度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較高，主要由於推廣活動帶動我們為客戶I運營的網店的遊戲相關預付卡銷售上升。
- (10) 客戶J為一家第三方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客戶J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向客戶J授予90天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J擁有一年業務關係。客戶J於2020年第一季度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較高，主要由於推廣活動帶動我們為客戶J運營的網店的遊戲相關預付卡銷售上升。

我們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客戶H）亦是我們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即供應商H）。客戶H（即供應商H）及供應商A均為中國一個上市電子商務平台的聯屬公司。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供應商A訂立合同，據此，我們通過供應商A所屬的電子商務平台促成虛擬商品的銷售。自2019年1月起，作為該電子商務平台公司架構變更的一部分，供應商H取代供應商A代表客戶H（即供應商H）及供應商A所屬的電商平台與我們簽約。

我們於2019年開始促成客戶H所提供遊戲相關虛擬商品的銷售。通過我們的平台，客戶H可通過其他消費場景銷售遊戲相關虛擬商品，這有助於客戶H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及增加虛擬商品的銷售。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客戶H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15.0%及9.2%，而供應商H應佔的銷售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4.5%及23.7%。於2019年，客戶H應佔毛利（即按(a)來自客戶H的收入與(b)客戶H的銷售成本（按遊戲分部客戶H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計算）之間的差額計算）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與客戶H的交易的毛利率為70.1%及67.7%。

董事確認(1)我們與客戶H（即供應商H）之間的所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2)客戶H、其股東或董事過去或現在概無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客戶／供應商關係除外）。就我們所知，概無其他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逾5.0%的股東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向我們收取佣金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及(ii)數據儲存及服務器主機供應商。我們甄選供應商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使用者數目、市佔率及聲譽。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5.8%、48.8%、51.9%及54.0%，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23.6%、29.7%、26.8%及23.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交易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計算的五大供應商若干資料：

排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供應商	交易金額	%	供應商	交易金額	%	供應商	交易金額	%	供應商	交易金額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1	供應商A	13,673	23.6	供應商B	14,912	29.7	供應商B	12,960	26.8	供應商H	2,603	23.7
2	供應商B	12,876	22.2	供應商A	5,640	11.2	供應商H	7,034	14.5	供應商B	1,992	18.2
3	供應商C	3,813	6.6	供應商F	1,772	3.5	供應商G	2,420	5.0	供應商G	627	5.7
4	供應商D	1,047	1.8	供應商G	1,218	2.4	供應商E	1,720	3.6	供應商E	475	4.3
5	供應商E	898	1.6	供應商D	943	1.9	供應商I	983	2.0	供應商J	234	2.1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上市公司聯屬的電子商務平台。供應商A不向我們授予任何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A擁有五年業務關係。
- (2) 供應商B為一個電子商務平台。供應商B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商B不向我們授予任何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B擁有十一年業務關係。
- (3) 供應商C為一個電子商務平台。供應商C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供應商C不向我們授予任何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C擁有兩年業務關係。
- (4) 供應商D為一家上市公司聯屬的線上支付平台。供應商D不向我們授予任何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D擁有九年業務關係。
- (5) 供應商E為一家上市公司聯屬的雲服務平台。供應商E不向我們授予任何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E擁有九年業務關係。
- (6) 供應商F為一個電子商務平台。供應商F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供應商F向我們授予30天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F擁有三年業務關係。
- (7) 供應商G為一家上市公司聯屬的線上支付平台。供應商G不向我們授予任何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G擁有三年業務關係。
- (8) 供應商H為一家上市公司聯屬的電商平台及第三方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供應商H不向我們授予任何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H擁有一年業務關係。
- (9) 供應商I為一個電商平台。供應商I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供應商I向我們授予30天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I擁有一年業務關係。
- (10) 供應商J為一家上市公司聯屬的線上支付平台。供應商J不向我們授予任何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J擁有三年業務關係。

我們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供應商H亦是我們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H）。詳情請參閱「－客戶」。就我們所知，概無其他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逾5.0%的股東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營銷與業務發展

我們將營銷力度專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發展及加強與平台參與者的關係以及建立新客戶關係。

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量身定製的增值服務，以吸引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強化與彼等的關係。

我們幫助平台參與者設計和運行小遊戲和獎勵積分計劃以及其他用戶管理工具，以促進向消費者銷售虛擬商品。我們亦促成捆綁銷售不同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虛擬商品，以增加消費者支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職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團隊共有25名僱員。我們的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團隊主要專注於：

- 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推廣我們的服務，因我們相信所提供的虛擬商品仍有未滿足的市場需求；
- 物色使用者數目龐大或正在增長的線上平台及線下業務，並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及
- 徵求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反饋意見，幫助確保彼等對我們的服務滿意。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概覽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技術。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利用專有技術，改善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者體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11名僱員，負責開發、維護及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的研發團隊平均擁有逾7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任歲先生擁有逾21年相關研發經驗，領導我們的研發部門。下表載列我們研發的若干里程碑：

年份	成就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立研發團隊。• 我們推出卡門平台以開始提供虛擬商品及服務。我們的卡門平台根據上一代技術框架（據此所有功能均內置在一個模組中）連接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我們的卡門平台主要將虛擬商品提供商連接到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的卡門平台在其功能併入我們的福祿開放平台後於2019年停止運營。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推出樹魚平台以提供POP及H5服務。POP服務使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可批量採購虛擬商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平台」。H5可嵌入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平台，隨後進一步開發為MALL應用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平台」。樹魚平台的所有功能亦內置在一個模組中。我們的樹魚平台將我們的卡門平台連接到其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包括線上支付平台、線下企業及其他。我們的樹魚平台在其功能併入我們的福祿開放平台後於2019年停止運營。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推出福祿開放平台，將我們卡門平台及樹魚平台的服務功能納入一個平台。

我們的技術平台

通過福祿開放平台，我們向平台參與者提供「一站式」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的福祿開放平台可通過API及MALL服務應用程序無縫嵌入互聯網平台。與人工連接相反，API或MALL等服務應用程序為於我們平台參與者應用程序代碼及福祿開放平台各自的公共編程接口，用以交換數據及自動回應客戶訂單請求。

我們的平台通過將安全功能整合至我們的IT基礎架構，以幫助確保安全性能。接到消費者訂單之後，我們的平台會確認訂單，然後自動識別符合消費者需求的虛擬商品，並通過加密令牌將訂單轉給虛擬商品提供商。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我們的交易流程」。

我們的技術平台提升了虛擬商品銷售價值鏈的整體效率，節省了人工將消費者訂單與可提供虛擬商品配對的時間及管理虛擬商品存貨的時間。平台參與者亦可通過進入我們的福祿開放平台並利用我們平台上的應用程序管理交易流程。

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不同，我們經營開放且可延展的平台。福祿開放平台利用一個框架，在該框架下，各項服務應用程序乃為單獨模組而設。該框架可在不影響平台內其他服務應用程序的情況下完成新增的服務應用程序改動或升級。這有助於福祿開放平台可通過重用及整合預設模組而在短時間內提供定製應用程序。福祿開放平台包括一個「開發者中心」，使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按照其商業需要利用開發者中心定製應用程序。

以下截圖列示我們平台參與者角度的福祿開放平台界面：



我們的平台參與者可通過我們的網站<https://open.fulu.com/index.html> 使用手機號碼在福祿開放平台上進行註冊，然後點擊「接受福祿開放平台註冊協議」。現時我們並不對平台參與者註冊成為我們的會員收費。平台參與者可在我們的平台建立最多十個不同的商戶，作為虛擬商品提供商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福祿開放平台並非開放予消費者購買虛擬商品的市場，消費者無法接入福祿開放平台。在提交企業營業執照等驗證材料的方式進行驗證通過實名驗證後，平台參與者可通過各種應用程序於我們的平台管理虛擬商品交易及其他業務運營。

平台參與者可申請應用程序並通過我們的福祿開放平台管理該等應用程序。我們平台上可供使用的若干應用程序簡介如下：

- **API**：我們平台上可供使用的眾多虛擬商品充值API，使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無縫連接我們的平台，並觸達多種類別的虛擬商品，涵蓋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內容。
- **POP**：我們的POP服務使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可批量提供虛擬商品。企業可通過POP應用程序下一張訂單，將大量虛擬商品發送予不同僱員（作為僱員福利）或將虛擬商品出售予大量終端消費者。

- *TSC*：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可使用我們的TSC應用程序管理不同電商平台上的網店。我們的TSC服務亦使虛擬商品提供商可上貨和集中管理不同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網店，節省了虛擬商品提供商需要向每個電子商務平台手動上貨其虛擬商品的時間。
- *MALL*：我們的MALL應用程序使得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可經營我們所設立的網上商城。該應用程序還可以根據平台參與者的其他具體需求進行定製，例如建立用戶或僱員管理制度及獎勵積分系統，以及制定僱員福利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平台具有以下特色：

- *便捷*：我們的技術支持平台「24/7」經營，並令平台參與者可透過應用程序使用各類服務。
- *可延展*：我們的福祿開放平台在虛擬商品交易方面可滿足廣泛需求。平台參與者可選擇預先設定標準化的應用，例如API、POP、TSC，或我們可按需要設計應用程序。
- *可靠*：我們的多層技術平台採用多項協議自動驗證使用者身份及對我們平台上產生的資料進行備份。這有助於確保在我們平台上執行的交易的安全性，並防止資料洩露或遭篡改。我們的IT系統亦包括多種加密、防病毒及防火牆技術，以保護及維護我們業務範圍內的系統及電腦。我們的IT系統已通過各種評估系統穩定性的壓力測試，包括阿里雲滲透測試。
- *低時延*：我們的技術平台使用資訊排列及資料庫管理技術等演算法，允許最多200,000名用戶同時購買虛擬商品，而每名用戶都可以在連接我們的平台後0.5秒內進入購買介面下訂單。福祿開放平台已實現了平均約35毫秒的回應時間。

我們的數據分析、隱私及安全

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的交易中積累了大量數據：

- 我們收集從連接到我們平台的不同消費場景購買虛擬商品的消費者的地理和行為數據。我們收集的數據主要包括手機號碼，以及與消費者進行虛擬商品交易有關的信息，例如購買的虛擬商品的類型及消費者的購買頻率。
- 我們亦從註冊為我們的平台成員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和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收集若干信息（例如其營業執照信息）。

我們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使用平台上生成的數據。我們分析此數據以識別其關聯性，並得出有關消費者消費行為模式的見解。我們的數據算法功能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關鍵操作指標。於收集關鍵操作指標的信息後，我們分析消費者的購買模式及在我們平台上出售的虛擬商品的水平。數據算法亦使我們能夠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獲得新消費者並增強與現有消費者的關係。

我們致力於數據隱私保護。我們事先徵得消費者和其他平台參與者的同意收集數據和其他信息。根據我們與我們的平台成員訂立的註冊協議，我們會將向其收集信息的目的和範圍以及收集信息的方法告知我們的平台成員，而成員認可我們在數據隱私保護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和措施。

我們會以加密形式在阿里雲上存儲和維護在我們平台上收集的信息，直到及僅於平台參與者或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刪除信息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台參與者或法律法規並無要求我們刪除信息。

我們已建立一個「大數據中心」來管理平台收集的數據，包括審查和批准僱員和平台參與者提出的訪問及使用平台數據的請求。我們已採取政策建立數據使用授權機制、批准程序和機密數據訪問權限，包括用於限制和監視數據訪問的內部控制協議：

- **僱員**。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僅允許僱員在履行其工作職責的必要範圍內訪問機密的消費者數據。僱員在訪問或使用我們平台上的任何機密數據之前，必須向大數據中心提出數據

請求申請，說明所請求數據的用途、範圍和使用期限。嚴格禁止僱員未經授權訪問我們平台上累積的數據。僱員必須賠償我們因數據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數據而造成的任何經濟損失。

- **平台參與者**。我們的平台參與者只能訪問他們通過我們平台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數據，而不能訪問其他平台參與者進行的交易數據。

我們利用OAuth2.0授權及認證協議、IP地址「白名單」及阿里雲數據保護硬件以確保我們不會洩漏或濫用平台參與者的私人信息。我們通過實時多層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冗餘，以防止由於意外情況而導致數據丟失。此外，我們維護一個記錄在案的漏洞管理程序，其中包括定期掃描，這些掃描旨在識別服務器、工作站、網絡設備和應用程序上的安全漏洞，並對漏洞進行後續補救。我們亦會進行定期內部和外部滲透測試，並對測試發現的缺陷進行補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違反中國適用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以及(b)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法規。

隨著中國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展到海外市場，我們計劃採取措施，以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和隱私的法律法規。例如，於2019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內容有關保障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安全。於2020年7月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草案）》（「**草案**」）。草案重申，組織和個人須獲得許可證方可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我們已就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取得所需的EDI許可證且該等許可證仍具十足效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1) 徵求意見稿和草案是否會頒佈及其頒佈時間，及2) 一旦徵求意見稿和草案獲頒佈，是否會規定額外數據安全保障義務。由於徵求意見稿和草案的內容仍在討論中，徵求意見稿和草案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仍不確定。我們將密切監控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的最新發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政策以及業務慣例。

我們的研發舉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了以下主要研發項目，主要與改善現有服務相關。

項目名稱	項目簡介	完成時間
福祿開放平台認證管理系統	我們用來驗證平台參與者身份及管理授予平台參與者權限的系統。	2019年
企業資源計劃應用程序	我們用於(a)管理採購流程、庫存水平、合同和預算以及(b)評估關鍵績效指標的增強型應用程序。	2019年
手機遊戲相關應用程序的增強應用程序	我們用於(a)促進與遊戲相關的虛擬商品交易（包括訂單管理和銷售報告工具），及(b)提供與遊戲相關的增值服務（例如遊戲分級服務）的一系列應用程序。	2019年
與手機遊戲相關的iOS和Android應用程序	我們用於促進與遊戲相關的虛擬商品交易的iOS和Android應用程序。	2018年
通信虛擬商品管理應用程序	我們主要用於促進通信虛擬商品交易（例如對通過API傳輸的數據進行加密）的應用程序。	2018年
數據分析平台系統（II期）	我們用來進行大數據及消費者行為分析以及監視交易數據的系統。	2018年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簡介	完成時間
數據分析平台系統 (I期)	我們用來收集和分析各種平台上累積的交易數據的系統。	2017年
手機遊戲虛擬商品相關的應用程序	連接虛擬商品提供商和手機遊戲行業中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以提供多種類型的手機遊戲充值服務的應用程序。	2017年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完成的主要持續研發舉措。

項目名稱	項目簡介	預期完成時間
增值服務應用程序		
營銷活動應用程序	預期該等應用程序使虛擬商品消費場景能夠基於我們的MALL應用程序進行各種營銷活動，例如在線團購和促銷工具。	2020年
會員管理應用程序	預期該等應用程序使連接到福祿開放平台的虛擬商品提供商能夠捆綁其虛擬商品並在我們的平台上啟動捆綁的會員權利套餐。	2020年
有針對性的營銷應用程序	預期該等應用程序使我們的平台參與者將虛擬商品推廣到可能對若干虛擬商品感興趣的潛在消費者。	2020年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簡介	預期完成時間
迷你遊戲應用程序	預期該等應用程序使我們的平台參與者能夠提供各種類型的迷你遊戲，以促進消費者的活動和參與度。消費者可以使用我們平台參與者授予的獎勵積分來玩這些迷你遊戲。	2020年
數據共享系統	數據共享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可以與平台參與者分享行業數據及其他數據資源。	2020年
數據分析服務系統	數據分析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為平台參與者提供數據分析服務，其中包括交易數據、市場數據和營銷活動反饋。	2021年
迷你遊戲開發系統	迷你遊戲開發系統，第三方開發人員可以根據自己的需求來開發迷你遊戲。	2021年
智能預警系統	預期該系統(a)使我們的平台參與者能夠使用我們的大數據中心的功能來預測和監控各種交易數據指標，及(b)向我們的平台參與者發出任何異常交易或漏洞的警告。	2021年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簡介	預期完成時間
智能運營系統	一個配備了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功能的系統，協助我們的平台參與者自動進行業務調整，例如根據虛擬商品的供求進行價格調整。	2022年
平台增強項目		
增強營銷應用程序	增強的應用程序，以(a)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在我們的平台上發行代金券、禮品卡和其他虛擬商品，及(b)通過我們的平台更方便地驗證和處理採購訂單。	2020年
企業購買應用程序增強	增強的應用程序，使虛擬商品提供商可以簡化消費場景管理流程，包括階梯定價工具，該工具使提供商能夠根據提供商的預定價格策略對不同數量或不同場景的虛擬商品進行定價。	2020年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商標、版權、域名、商業機密法、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藉以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0個註冊商標、58個軟件版權、34個域名及兩個待批准的專利申請。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意識到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已將保密條款列入高級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僱傭合約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任何嚴重侵犯。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確保消費者能通過我們的平台適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購買虛擬商品。我們的客戶服務可讓平台參與者增強消費者忠誠度及滿意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3名專職客戶服務代表，負責處理來自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一般查詢及要求、解決消費者投訴及提供其他售後服務。我們通過基於網絡的人工智能客戶服務系統和我們的呼叫中心提供每星期7天、每天24小時的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亦收集及分析終端消費者的回饋以發現新商機及改進空間。

誠如我們運營的網店的評級所證實，我們擁有較高的終端客戶滿意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一個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平台運營的店舖的平均分達到4.8分以上的高分（滿分為5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我們的平台參與者或終端消費者的重大投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由128名僱員組成的經營團隊以支援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經營團隊負責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客戶需要並執行我們的服務，例如設計營銷活動、升級店面及管理產品品質。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都受季節性影響。我們在虛擬商品提供商促銷期間的經營業績通常較好，特別在中國「雙十一」及「雙十二」等購物節及中國春節假期期間。

競爭

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面對的重大競爭來自：

- 現有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可能擁有遠超我們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且可能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支持其平台及服務。此外，他們可能會有比我們更廣

泛的行業關係、更長久的營運歷史及更大的知名度。因此，這些競爭對手或能更快地應對新的技術、監管規定及消費者需求。我們可能面對來自其他尋求擴大業務範圍的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競爭。例如，原專注於通信行業的競爭對手可能將其業務擴展至娛樂行業。

- *虛擬商品提供商及消費場景*。隨著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日趨成熟，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之間的競爭或會加劇。此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虛擬商品提供商訂立業務合作關係而與我們的業務展開競爭。我們對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佣金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收取的佣金並無控制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自虛擬商品交易賺取的佣金或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的佣金可能會大幅波動或下降。例如，我們所促成文娛虛擬商品交易的佣金率由2017年的25.8%下降至2018年的13.6%並進一步下降至2019年的9.4%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3%。同期，我們所促成通信相關交易的佣金率由2017年的0.5%下降至2018年及2019年的0.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佣金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收取的佣金並無控制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自虛擬商品交易賺取的佣金或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的佣金可能會大幅波動或下降，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上述情況可能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市場份額減少或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新進入者*。我們亦與中國虛擬商品行業的新進入者展開競爭。新進入者通常須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與行業參與者建立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獲得雄厚的財務資源及經營實力方能與成熟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如本公司）展開有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概覽－入行門檻及關鍵成功因素」。然而，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入行門檻不高，而新進入者可藉減收佣金來提高市場份額。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管理與虛擬商品提供商的潛在競爭：

- 增加與我們合作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數量，以增強我們平台的飛輪效應。尤其是，我們計劃(a)加大營銷力度，以吸引更多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及消費場景合作夥伴，(b)連接更多的線下商家將產品虛擬化用於線上分銷及(c)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的廣度，及
- 增強我們向虛擬商品提供商和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供一站式服務的能力，方式為(a)開發更多的增值服務（如會員管理及互動廣告服務），(b)交叉銷售增值服務，以增加虛擬商品提供商使用我們平台的忠誠度及意願，及(c)探索在遊戲行業向遊戲玩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的機會（如遊戲級別服務、遊戲同伴服務及專業遊戲賬戶租賃服務）。

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戰略—擴大平台參與者及服務產品範圍，加強行業滲透」。因此，我們認為與虛擬商品提供商的整體潛在競爭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如交易GMV及佣金率）及財務業績（如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隨著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的發展，部分虛擬商品提供商（如文娛內容提供商及遊戲開發商）亦越來越依賴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如我們）促成虛擬商品交易，且預期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佣金率一般穩定在若干水平。這部分由於與我們及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合作使虛擬商品提供商能夠省去彼等為與大量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建立單獨的業務關係而將會耗費的時間及費用。我們亦提供服務以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更好地變現其商品及服務。

此外，眾多虛擬商品提供商（特別是不同行業的提供商）在我們運營的網店提供面向不同消費群體的虛擬商品。我們認為，這些虛擬商品提供商之間的競爭有限。另一方面，部分虛擬商品提供商在我們的網店提供類似產品及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通常會利用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如我們）幫助其獲得或管理用戶。

部分主要虛擬商品提供商可能對同時與其競爭對手交易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施加規定及限制。作為中國最大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我們認為這種趨勢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從(a)我們為提供商連接的虛擬商品消費場

景數量，及(b)我們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來看，我們認為，我們為虛擬商品提供商創造的價值比小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大。因此，我們已與主要虛擬商品提供商建立穩健的關係且我們認為大部分虛擬商品提供商未來不會限制我們與其他虛擬商品提供商開展合作。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將該趨勢對我們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

- 指派單獨的團隊服務主要競爭虛擬商品提供商，以加強與該等提供商的關係。例如，我們計劃由另一個實體開展目前由西藏福祿經營的若干業務，以便該實體及西藏福祿將服務不同的主要線上視頻服務提供商，向其提供更好及更專責的服務；
- 增加我們增值服務的種類及範圍，以深化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關係；及
- 增加與我們合作的虛擬商品提供商的數量，以降低任何特定虛擬商品提供商採取的不利政策所帶來的影響。

隨著我們推出新服務或解決方案或進入新行業，或其他公司推出新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面臨新的競爭。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即使我們的行業不斷進化且競爭越趨激烈，我們相信我們在競爭中十分有利，因為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與平台參與者有穩固的關係、可提供專業的增值服務及熟悉各類虛擬商品市場分部。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涵蓋運營潛在損失或損害的保單。隨著我們擴展業務，我們計劃定期審查及評估風險組合並根據我們的需要及行業慣例而調整我們的保險慣例。

爆發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由新型冠狀病毒（之後稱為COVID-19）引起的疾病已對中國（包括我們的總部所在地湖北武漢）及世界其他地區造成嚴重影響。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爆發COVID-19疫情已構成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2020年1月，中國政府對往返湖北省及中國其他多個省份實施出入境管制，阻止病毒傳播。隔離期內，我們的僱員在辦公室以外的地點通過我們的福祿開放平台在線上遠程工作。於2020年4月8日，中國政府解除了對進出湖北省（包括武漢）的旅遊隔離。

由於我們通過互聯網向平台參與者提供服務，且於爆發COVID-19疫情前已將我們的數據儲存在雲端，故我們並無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出現重大業務中斷或經營困難。我們相信，爆發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與平台參與者之間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大部分平台參與者為在線科技公司。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該等公司在中國受爆發COVID-19疫情的影響普遍較線下業務為小。由於中國許多人民留在家中避免感染病毒，並購買更多虛擬商品及接觸文娛內容及在線玩遊戲，故我們部分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的業務錄得增長。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我們因COVID-19疫症爆發而面對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COVID-19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

COVID-19緊急事件處理計劃及相關措施

2020年1月22日，我們制定了全公司適用的COVID-19緊急事件處理計劃，並成立了應急處理團隊以監察COVID-19相關突發事件。應急處理團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趙筆浩先生領導。

我們要求僱員每天監控體溫、報告其每天行蹤。曾到疫情地區的僱員需即時通知我們，若他們出現冠狀病毒的症狀，需尋求治療。

我們亦計劃採取預防措施，在僱員返回辦公室後維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該等措施包括：

- 每日在辦公場所提供外科口罩、消毒用品及體溫計等基本醫療設備；
- 規定所有員工在進入辦公場所前必須先測量體溫；
- 規定在辦公場所必須佩戴口罩；

- 每日對辦公場地進行消毒並通過暫停使用中央供暖及空調並以新鮮空氣通風系統改善通風；
- 持續監察每名僱員的健康狀況；
- 盡可能以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進行會議，並限制在辦公室進行會議；及
- 嚴格控制到辦公室的訪客人數及探訪時間。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相信我們並不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因為我們沒有運營任何生產、物流或倉儲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面臨與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行政訴訟。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了447名全職僱員，全部常駐於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全職僱員人數
運營	128
客服	113
研發	111
業務拓展	25
一般行政	39
管理	31
總計	447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內部推薦及線上招聘平台招聘僱員。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一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我們會每月對員工進行考核，並就他們的表現提供意見。我們亦為增強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技能而推行培訓計劃。

我們參與中國政府要求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必須根據僱員酬金總額指定百分比為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為當地政府機關指定的最高金額。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我們並無嚴重干擾我們運營的任何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1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736.66平方米。我們使用這些物業作為辦公室。

在這些物業之中，5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79.38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90%）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文件以證明該等物業的業主已授權彼等出租該等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認為，如有任何第三方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租賃權利提出申索，我們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尚未向行政機關提交租賃協議以進行登記及備案。有關租賃的登記將需要我們出租人的配合。我們擬採取一切可行合理的步驟以確保對未登記租賃進行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欠辦租賃合約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下的有效性，而每份未登記租賃合約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9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房屋行政機關並無因我們的租賃協議尚未登記而向我們施加重大行政處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於受相關缺陷影響的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利可能受到質疑，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倘若我們被迫搬遷位於受上述問題影響的租賃物業的運營業務，我們能找到替代的商業物業。我們相信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受法律程序及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牽涉重大不合規事件中。

風險管理

我們在營運時面臨不同的風險。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另外，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承擔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風險管理政策

為了識別、評估及控制我們的業務風險，我們已設計及實行政策及程序，以助確保我們在運營方面的有效風險管理。我們運營決策委員會制訂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運營風險。每一個業務部門會監測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我們運營的重大方面，包括：

- 資金配置及管理；
- 對手方風險管理；
- 銷售過程管理，包括密切監控虛擬商品的銷售。例如，我們在市場營銷活動前設置系統參數，以助確保我們的平台不會促成定價超出虛擬商品提供商所設範圍的虛擬商品交易；
- 法律合規；
- 知識產權保障；
- 人力資源管理；
- 財務報告管理；及
- 企業管治。

我們已實行政策及程序，以規劃、配置及管理資金，如銀行賬戶、印鑒管理、資金及信貸申請、流動資金管理及僱員現金墊款。

我們已實施下列政策來管理我們面臨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違約風險。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

- 我們一般僅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且信譽良好的大型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授出長期信用額度，並要求其他虛擬消費場景在我們的平台上支付預付款項；
- 我們可根據我們對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財務狀況、信譽度、抵押物價值（如有）及我們與他們合作歷史的評估，向已在我們平台上支付預付款項的消費場景授出臨時信用額度；
- 我們定期評估獲我們授予信用額度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倘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財務狀況出現嚴重惡化或從事我們認為面臨重大風險的業務，我們可能會終止向該等消費場景授出信用額度；及
- 我們密切監控應收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款項的結餘。我們的系統會自動向相關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及本公司的相關部門發送有關30天內到期的應收款項的提醒。

我們亦成立反詐騙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並實行政策及措施，以檢測及防止電信詐騙。我們亦使用大數據分析能力通過專有即時交易風險監控及欺詐風險分析系統偵測虛擬商品相關服務中的欺詐風險。

對運營的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視其有效性。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識別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不足之處，並就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出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於2019年9月識別到我們內部控制的若干問題，並向管理層提供相應建議。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告知，該等問題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內部控制顧問告知問題後，我們已開始實施補救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採用了以下措施去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及實施我們的內部審計政策；
- 完善銷售及採購程序；
- 制定及實施有關資產、財政、人力資源、稅務、投資及綜合信息系統控制的若干政策及程序；及
- 制定有關財務報告的審批程序及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可有效解決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問題。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來管理突發事件，包括公共安全事件、運營事件、網絡安全事件、天然災害以及法律及政策事件。

我們的運營決策委員會最終負責突發事件的管理。其職責包括：

- 指揮及協調緊急情況的準備、應對及處理；
- 確定與應急有關的具體事宜；
- 確定應急小組的成員及其任務；
- 監督及管理應急系統的建立與操作；
- 報告及發佈緊急事件管理進度；及
- 就應急管理進行與外部各方協調。

我們在運營決策委員會下成立應急小組，該小組負責執行由運營決策委員會制定的緊急計劃並向其報告緊急事件。

我們根據多項與緊急事件有關的因素（其中包括其性質、嚴重性、可管理性及範圍）將緊急級別分為I級響應（公司級）及II級響應（部門級）。在我們知悉緊急事件後，我們會評估事件以確定適用的緊急響應級別，然後採取相應的措施來應對有關事件。

我們亦就個別緊急事件制定特別的緊急事件處理計劃。例如，於2020年1月22日，我們制定了全公司適用的COVID-19緊急事件處理計劃，並成立了應急處理團隊以監察COVID-19相關突發事件。請參閱「爆發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COVID-19緊急事件處理計劃及相關措施」。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所有所需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這些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在各重大方面屬完全有效，據我們所知，不存在任何令這些執照、批文及許可證遭撤銷或吊銷的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鍵執照及許可證。

執照／許可證	執照／許可證編號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發證機關
武漢福祿 ICP許可證	(鄂) B2-20130116	2020年1月15日	2023年9月13日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EDI許可證	(鄂) B2-20130116	2020年1月15日	2023年9月13日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ICB許可證	鄂網文[2019] 2201-114號	2019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7日	武漢市文化局
武漢一起遊 ICP許可證	鄂B2-20160118	2017年8月2日	2021年9月22日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ICB許可證	鄂網文[2018] 9842-296號	2018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1日	武漢市文化局
西藏福祿 ICP許可證	藏B2-20180004	2018年9月19日	2023年9月19日	西藏自治區 通信管理局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執照／許可證編號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發證機關
EDI許可證	藏B2-20180004	2018年9月19日	2023年9月19日	西藏自治區 通信管理局
ICB許可證	藏總網文[2019] 2285-001號	2019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6日	西藏自治區文化廳
新疆福祿				
ICP許可證	新B2-20190233	2019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通信管理局
EDI許可證	新B2-20190233	2019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通信管理局
喀什一起玩				
ICP許可證	新B2-20180016	2018年10月8日	2023年2月22日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通信管理局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負責牌照申請的若干僱員不熟悉地方政府規定，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未取得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業務而須取得的ICP許可證或ICB許可證。

我們的其中六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部分期間運營時並未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取得的ICP許可證。該等附屬公司包括：

- 武漢福祿，於2020年1月續新ICP許可證，
- 武漢立碩，於2019年5月取得ICP許可證，

- 新疆福祿，於2019年7月取得ICP許可證，
- 西藏福祿，於2018年9月取得ICP許可證，
- 武漢天識，於2018年3月取得ICP許可證，及
- 喀什一起玩，於2018年10月取得ICP許可證。

我們的其中三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部分期間運營時並未取得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所需的ICB許可證（「遊戲相關ICB許可證」）。該等附屬公司包括：

- 武漢立碩，於2019年1月取得遊戲相關ICB許可證，
- 西藏福祿，於2019年4月取得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及
- 喀什一起玩，自2019年12月起停止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

我們已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確認，武漢立碩、西藏福祿及我們持有遊戲相關ICB許可證的其他附屬公司：

- 於其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屆滿後，可繼續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及
- 不會僅因其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屆滿而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停止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期間運營時並未取得所需ICP或遊戲相關ICB許可證的附屬公司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不足5%。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附屬公司未取得所需許可證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以及零。截至2020年1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各自己取得其運營所需的有效許可證，且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過往運營並無取得ICP許可證或遊戲相關ICB許可證施加處罰或進行監管調查或查詢。然而，有關政府部門於未來可能會如此行事。我們可能因該等附屬公司過往未取得遊戲相關ICB許可證而受到最高人民幣90,000元的罰款。我們亦可能因該等附屬公司過往未取得ICP許可證而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被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最高為違法所得五倍的罰款。

倘我們在任何新法律法規頒佈後無法續領遊戲相關ICB許可證或領取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我們可能須終止進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撇除來自需要遊戲相關ICB許可證的業務（即促成遊戲相關虛擬商品交易，銷售不涉及遊戲虛擬貨幣或道具線上交易的虛擬預付卡除外）的任何收入，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4.8百萬元。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或法規且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則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未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未取得及維持所需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有關管理牌照及許可證的政策及程序。倘我們無法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服務，我們亦計劃將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以維持穩定的收入及毛利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通過(a)加大營銷力度，以吸引更多虛擬商品提供商及消費場景合作夥伴、(b)連接更多的線下商家將產品虛擬化用於線上分銷及(c)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的廣度，增加我們與其合作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數量，
- 進入新興產業。例如，我們計劃在遊戲行業尋求機會向遊戲玩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及
- 擴大我們的服務供應範圍，如遊戲代練服務、遊戲夥伴服務、專業遊戲賬戶租賃服務、有針對性的營銷應用程序、會員管理應用程序及迷你遊戲應用程序。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由於(1)於往績記錄期內部分期間運營時並未取得ICP或遊戲相關ICB許可證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收入佔比較低，及(2)該等附屬公司已取得彼等經營所需的有效許可證或停止經營，中國監管機構就若干附屬公司過往並無取得所需ICP許可證或遊戲相關ICB許可證而對我們施加重大處罰的可能性不大。

獎項及表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若干主要獎項及表彰：

年份	獎項／表彰	事件／組織者／傳媒
2019年	光谷高科技高成長20強	德勤中國
2018年及 2019年	金種子企業	武漢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19年	瞪羚獎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8年	高新技術企業	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湖北省稅務局
2018年	新興產業和創新創業企業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7年	光谷互聯網最具商業價值 TOP 10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7年	互聯網+優秀企業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最新監管發展

於2019年5月，文旅部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審批範圍通知**」）。於2019年7月，文旅部進一步發佈《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決定**」）。根據調整審批範圍通知及決定，(1) 文旅部不再負責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包括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並已停止授出或續簽任何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及(2) 當前有效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將仍然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無頒佈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亦無指定任何政府部門來監管中國的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服務行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基於向中國地方主管政府部門的諮詢，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的運營不再需要遊戲相關ICB許可證，且直到中國政府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指定新的政府機構監管中國的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

- 我們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在其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屆滿後，可繼續經營該業務，及
- 該等附屬公司不會僅因為其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屆滿且未續簽而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停止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的法規」。

中國監管背景

背景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負面清單規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統稱「有關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有關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p>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構成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所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定義的「互聯網文化活動」。</p> <p>根據目錄、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不包括音樂)的企業持有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須透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間接控制，因為有關業務屬於網絡遊戲行業，其構成「互聯網文化活動」，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領域。</p>

合約安排

類別	有關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p>綜合聯屬實體所提供的線上虛擬商品交易服務亦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含互聯網信息服務）」範疇。</p> <p>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企業不得經營（其中包括）(i) 基礎電信業務，及(ii)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根據目錄、負面清單和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超過50%的股權（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p>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主營業務、所涉及的有關業務類別和所持有的特定許可證以及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原因：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所涉及的 有關業務類別	擁有的 特定許可證 ⁽¹⁾	根據合約安排 受本公司控制的原因
武漢福祿	武漢福祿主要從事提供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遊戲、電信及生活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ICB許可證	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該業務屬於網絡遊戲行業及構成「互聯網文化活動」和負面清單上「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領域

合約安排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所涉及的 有關業務類別	擁有的 特定許可證 ⁽¹⁾	根據合約安排 受本公司控制的原因
武漢一起遊	武漢一起遊主要從事提供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遊戲、電信及生活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ICP許可證 ICB許可證	同上
武漢立碩	武漢立碩主要從事提供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遊戲、電信及生活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ICP許可證 ICB許可證	同上
西藏福祿	西藏福祿主要從事提供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遊戲、電信及生活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ICB許可證	同上
武漢搜卡	武漢搜卡主要從事提供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及遊戲。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ICB許可證	同上
武漢億祿	武漢億祿主要從事提供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遊戲及生活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ICB許可證	同上
湖北氩金	湖北氩金主要從事提供促成網絡遊戲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ICB許可證	同上
武漢天識	武漢天識主要從事提供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遊戲及電信。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ICP許可證 ICB許可證	同上
喀什一起玩 ⁽²⁾	喀什一起玩主要從事提供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電信及生活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ICP許可證	為維持開展有關業務所需ICP許可證有效。請參閱下文「一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的資格要求」

合約安排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所涉及的 有關業務類別	擁有的 特定許可證 ⁽¹⁾	根據合約安排 受本公司控制的原因
新疆福祿 ⁽²⁾	新疆福祿主要從事提供促成文娛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同上
新疆葫蘆娃 ⁽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葫蘆娃尚未開始實質性業務經營。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一部分，新疆葫蘆娃將會管理福祿開放平台，為此需要取得ICP許可證。	管理福祿開放平台構成「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同上
西藏葫蘆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葫蘆娃尚未開始實質性業務經營。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西藏葫蘆娃擬承擔原先由西藏福祿從事的部分業務。詳情請參閱下文「－西藏葫蘆娃」。	－	為申請業務運營所需的ICP許可證及非遊戲相關ICB許可證 ⁽²⁾ ，滿足戰略業務合作夥伴施加的許可要求。詳情請參閱下文「－西藏葫蘆娃」。	鑒於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西藏葫蘆娃可能還會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該業務屬於網絡遊戲行業及構成「互聯網文化活動」和負面清單上「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領域。有關西藏葫蘆娃的業務詳情，請參閱「－西藏葫蘆娃」。

附註：

- (1) 不同類型的ICB許可證規管不同的業務。上表「擁有的特定許可證」一欄所列ICB許可證指網絡遊戲相關業務（包括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的ICB許可證（「**遊戲相關ICB許可證**」）。亦有規管非遊戲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線上音樂娛樂相關業務及線上直播相關業務）的其他ICB許可證（「**非遊戲相關ICB許可證**」）。
- (2) 儘管並非法定要求，但中國具有戰略重要性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要求有意在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開設和運營銷售虛擬商品的網店的一方必須持有ICB許可證。為了在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運營有關網店，喀什一起玩、新疆福祿、新疆葫蘆娃及西藏葫蘆娃正準備申請非遊戲相關ICB許可證。

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

武漢福祿、武漢搜卡、新疆福祿、西藏福祿及武漢億祿亦提供線上購買和銷售交易處理服務，虛擬商品的終端消費者可通過這些服務直接在這些實體運營的線上平台上購買虛擬商品。新疆葫蘆娃將管理福祿開放平台，該平台還提供線上購買和銷售交易處理服務。該等交易處理服務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經營類電子商務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的範圍。經營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需要具有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的特定業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除持有ICP許可證（用於提供虛擬貨幣／商品交易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外，武漢福祿、武漢搜卡、新疆福祿、西藏福祿、武漢億祿及新疆葫蘆娃（統稱「**EDI實體**」）各自持有EDI許可證（用於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

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乃增值電信業務項下的一項業務。然而，根據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及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及負面清單，從事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最高可達100%。儘管根據該通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不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但我們因以下原因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此類業務：

- (a) 由EDI實體經營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乃互為關連及不可分開。虛擬商品消費者透過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於EDI實體經營的線上平台購買虛擬商品。
- (b) 根據工信部於2006年7月發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的服務提供商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其經營此類增值電信服務的域名（「**域名**」）。倘EDI實體向本集團內外商獨資實體轉讓有關域名，鑒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乃互為關連，該EDI實體亦須向本集團內外商獨資實體轉讓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否

則，該EDI實體於其不再擁有的域名持續經營相關增值電信服務將會違反上述工信部通知的規定。

- (c) 於2020年5月22日分別與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西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人員進行的口頭諮詢中，該等人員確認，僅能通過特定域名的註冊用戶申請EDI許可證在該域名中開展業務，且除該註冊用戶外的任何公司（不論是否為中國境內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均不得申請EDI許可證在該域名中開展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通信管理局人員擁有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權力。
- (d) 由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的一種）屬於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外商投資」領域，本集團內外商獨資實體不能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上文所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為使EDI實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持續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EDI實體擁有的域名不可轉讓予本集團內外商獨資實體。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內外商獨資實體申請EDI許可證以於EDI實體已擁有的相同域名經營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將不會獲批核。

西藏葫蘆娃

為促進西藏互聯網行業的發展，西藏地方政府採取了一系列優惠政策，吸引互聯網公司入駐西藏，開展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5月15日註冊成立西藏葫蘆娃，以利用西藏的此類優惠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葫蘆娃未持有ICB許可證或ICP許可證，尚未開始實質性業務經營。基於以下考慮，我們認為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西藏葫蘆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戰略性決定將西藏福祿之前開展的若干合作夥伴的業務多元化，分流至本集團內的另一個實體。西藏福祿的客戶包括中國的一些主要線上視頻服務提供商。鑒於中國線上視頻服務提供商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預計這些主要市場參與者

可能會採取政策，要求其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獨家服務，並限制向其提供服務的實體同時與其他主要競爭對手交易。為了與這些線上視頻服務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並為這種趨勢做好準備，我們計劃將西藏福祿開展的若干業務分流至本集團內的另一個實體，致使西藏福祿及此實體能夠服務不同的主要線上視頻服務提供商，提供更好及更精細化服務。將由西藏福祿轉移至另一實體的業務主要包括促成虛擬商品交易，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開展該等業務將需要獲得ICP許可證。此外，儘管並無法定要求，但與西藏福祿合作的一個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亦要求在其平台上創建及運營店面的服務提供商獲得ICB許可證。雖然本集團的其他實體大多數擁有ICP許可證及／或ICB許可證，但我們認為西藏胡蘆娃開展這項業務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原因為在西藏地方政府推行的優惠稅收政策下，西藏胡蘆娃適用的實際稅率約為15%，遠低於本集團其他經營實體。鑒於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西藏胡蘆娃未來亦可能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

西藏胡蘆娃正在準備申請ICP許可證及非遊戲相關ICB許可證。我們承諾，西藏胡蘆娃產生的年度收入將不會佔上市後本集團年度總收入的5%以上，而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監察及控制西藏胡蘆娃的營運規模：

1. 當制定本集團各營運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時，賦予西藏胡蘆娃的目標年度主要表現指標(KPI)將符合其營運規模比例，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不得為重大；
2. 在決定本集團內哪家營運公司將承接新業務機遇時，我們亦將考慮西藏胡蘆娃的營運規模，以確保西藏胡蘆娃仍屬於並不重大；
3. 我們將每月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公司（包括西藏胡蘆娃）的GMV。根據每月GMV，倘若我們合理估計由西藏胡蘆娃營運的網店對若干虛擬商品的持續銷售，可能促使其營運規模成為重大，則西藏胡蘆娃將即時停止其網店對若干虛擬商品的銷售；及
4. 上市以後，我們將在中期報告及年報披露我們主要營運實體的GMV（就該披露而言，包括西藏胡蘆娃）。我們的管理層亦將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營運實體產生收入的定期資訊。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在合約安排下運營西藏葫蘆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財務收益，並盡可能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的資格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及／或其經授權且就通過有關批准具有一定酌情權的當地部門批准。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格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已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指引備忘錄（「指引備忘錄」）。根據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外國投資者先前的增值電信業務記錄、例如先前經營知名網站或應用程序的許可、備案或經驗或其相關當地主管部門頒發的過往電信業務牌照及令人信服的資格要求證明。

儘管對資格要求缺乏明確指引或詮釋，我們正逐步建立我們在海外電信業務運營方面的往績記錄，以盡早取得資格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透過離岸附屬公司投資並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的大部分權益時收購中國控股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為求達致資格要求，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建立及累積海外經營經驗：

- (1) 福祿香港於2020年1月22日註冊國際域名(www.hkfulu.com)，並推出本集團專有線上平台（即福祿開放平台）的國際初版。我們將進一步開發該網站，務求鎖定潛在海外目標客戶；及
- (2) 我們已就潛在海外業務運營及擴張正式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兩項商標。

合約安排

於2020年2月12日，我們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的信息通信發展司一位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在諮詢中，工信部確認了下列事項：

- (1) 本集團所採取的步驟（即經營海外網站(www.hkfulu.com)以面向本集團潛在海外客戶）可被視為符合資格要求；及
- (2) 評估境外投資者是否在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擁有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規定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並無明確準則或指引，且就提交予批核的文件或證書亦無明確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的受訪者擁有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權力。基於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審閱以及與工信部的口頭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視乎主管機關進行的實質性審查，本集團所採取的步驟（即經營海外網站(www.hkfulu.com)以面向本集團潛在海外客戶）以滿足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屬合理及適當，證明本集團擁有於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及(2)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格要求或向外商投資實體授出ICP許可證申請的批准提供明確指引或詮釋。

上市後，我們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海外業務計劃的進展以及提供資格要求的最新資料，以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向相關中國部門作出定期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情況，並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格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擬於省、自治區、直屬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範圍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實體，應向電信行業省級地方管理機構申請ICP許可證。就喀什一起玩、新疆福祿及新疆葫蘆娃而言（此為本集團的三個僅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我們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0年2月13日與負責初步審閱新疆的ICP許可證申請的機關新疆維吾

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互聯網管理處（「新疆通信管理處」）人員進行了口頭諮詢。在諮詢中，新疆通信管理處確認了新疆通信管理處將不會批准或授出由外商投資實體申請的ICP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疆通信管理處的受訪者擁有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權力。基於與工信部及新疆通信管理處的口頭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喀什一起玩、新疆福祿及新疆葫蘆娃獲授外商投資ICP許可證並不可行。因此，喀什一起玩、新疆福祿及新疆葫蘆娃將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以維持ICP許可證的有效性，從而令其可從事有關業務。

增值服務

我們亦向平台參與者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虛擬商品提供商經營網店，為虛擬商品消費場景設置線上銷售平台，提供有針對性的營銷服務，提供用戶拉新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IT解決方案。我們提供該等增值服務主要是為補充我們的虛擬商品相關的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單獨來看，該等增值服務可能並不嚴格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或「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然而，我們認為該等服務是我們主要業務的組成部分，及其在運作和商業上不宜獨立於在線商品交易服務的經營實體而提供該等增值服務，而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經營實體一般並不獨立提供該等增值服務。確切而言，該等服務一般是為增加我們客戶的留存率而提供予線上虛擬商品交易服務的客戶。我們一般是在向客戶提供線上虛擬商品交易服務的同時提供該等增值服務。將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線上虛擬商品交易服務的經營實體的增值服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將會損害我們經營實體提供符合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多元化需求的全套服務的能力。

- (b) 其在運作和商業上不宜獨立於福祿開放平台或我們經營實體所運作的線上虛擬商品交易服務平台而提供該等增值服務。例如：
- 於幫助虛擬商品消費場景設立其線上銷售平台後，我們的經營實體透過福祿開放平台完成虛擬商品交易，而福祿開放平台的運作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及
 - 於經營實體幫助客戶設計捆綁銷售方案或用戶管理工具（例如小遊戲及獎勵積分計劃）作為其用戶拉新及管理服務的一部分後，須在有關經營實體經營的線上虛擬商品交易平台上展示、出售及經營捆綁銷售方案及用戶管理工具，其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及／或「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
- (c) 我們負責該等增值服務的僱員並非僅從事於開發及提供該等增值服務。彼等亦負責維持及開發線上虛擬商品交易服務的主要業務。因此，將員工和資產（如計算機和服務器）轉讓予另一個實體，僅專注於開發和提供增值服務並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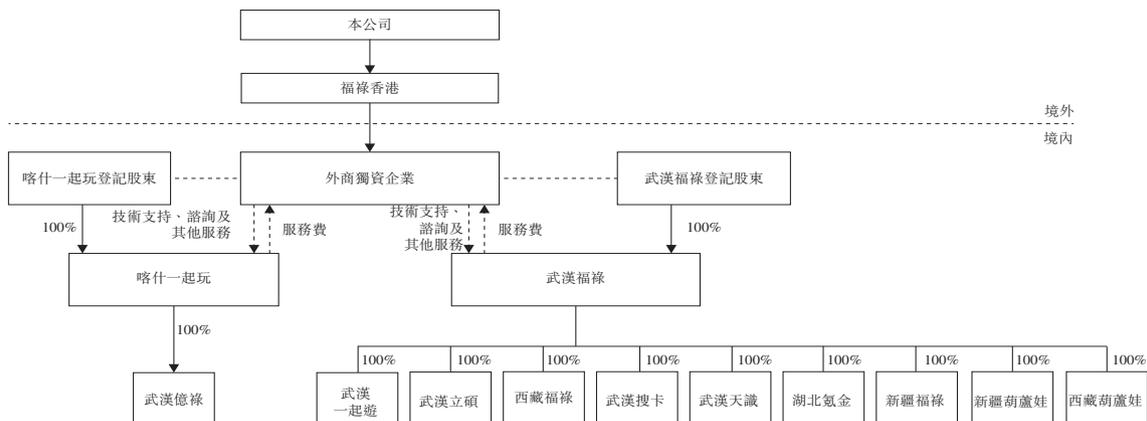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目前經營行業的某些領域的外國投資受到上述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宜透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相反地，我們決定，為符合中國在外國投資限制下的行業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中國控股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進行有效控制並獲得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為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時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規定從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到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經濟利益的流動，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主要條款概要」：



附註：

- (1)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分別持有喀什一起玩99%及1%的股權的張雨果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沈亞玲女士（武漢福祿的僱員）。
- (2)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為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全部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分別於武漢福祿持有50.03%、15.08%、7.03%、3.69%、12.72%及11.45%股權。
- (3)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以換取喀什一起玩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4)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以換取武漢福祿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以收購喀什一起玩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該等登記股東所持喀什一起玩全部股權的抵押權益。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就行使喀什一起玩的股東權利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簽立授權委託書。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

喀什一起玩的相關個人股東及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就其權益簽立承諾書。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個人股東所作確認」及「我們的合約安排－配偶承諾」。

- (6)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以收購武漢福祿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該等登記股東於武漢福祿所持全部股權的抵押權益。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合約安排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就行使武漢福祿的股東權利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簽立授權委託書。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

武漢福祿的相關個人股東及各該等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就其權益簽立承諾書。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個人股東所作確認」及「我們的合約安排－配偶承諾」。

- (7) 「→」指於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8) 「→→」指合約關係。
- (9)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授權委託書行使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2)獨家購買權收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3)對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及中國控股公司的控制。

合約安排下的主要條款概要

武漢福祿、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即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於2019年12月25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套合約安排協議（「**武漢福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於2019年12月25日，張雨果先生及吳旭亮先生以喀什一起玩名義股東的身份並在喀什一起玩全部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武漢福祿的指示下，訂立一套合約安排協議（「**前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由於吳旭亮先生決定於上市前退出本集團，以追求其他事業，故外商獨資企業（基於其根據前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獲得的權利）指定張雨果先生及沈亞玲女士為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各自持有喀什一起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及1%，並於2020年1月7日訂立另一套合約安排協議（「**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完全替換並取代前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喀什一起玩的名義股東安排，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喀什一起玩」。

武漢福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構成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描述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武漢福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一部分，中國控股公司（即武漢福祿及喀什一起玩）與外商獨資企業分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合約安排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中包含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國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各自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包括以下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中國控股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年度服務費：

-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就中國控股公司的業務開發、維護及升級軟件；
- 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
- 向中國控股公司的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員工培訓服務；
- 提供顧問、收集及技術研究及市場資料方面的協助（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不得進行的市場研究業務）；
-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轉讓、租賃及出售設備或物業；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中國控股公司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中國控股公司綜合利潤總額的100%，已扣除(i)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ii)任何財政年度須支付的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及(iii)基於適用的中國稅法原則及稅務慣例計算的合理經營利潤。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以根據中國稅法及稅收慣例及參考中國控股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且中國控股公司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應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中國控股公司開具相應的發票。儘管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的付款安排，但外商獨資企業可以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中國控股公司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如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關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的服務及其他事項，中國控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且不得建立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委任其聯屬人士或可能與中國控股公司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中國控股公司提供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執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中國控股公司所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在以下情況下被終止：(a)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b)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武漢福祿及喀什一起玩各自的登記股東所持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後；或(c)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武漢福祿（就外商獨資企業與武漢福祿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言）或喀什一起玩（就外商獨資企業與喀什一起玩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言）續新到期的營業執照未獲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有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相關業務期間結束時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作為武漢福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一部分，中國控股公司各自的登記股東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自包含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隨時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向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彼等於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向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有關向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登記股東購買股份的代價應為人民幣1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有關向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購買資產的代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應將已收代價退回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

中國控股公司及各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約定（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中國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不得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彼等應根據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和慣例維持中國控股公司的企業存續，並通過謹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和處理其事務來獲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許可證和執照；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在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中國控股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或重大業務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中國控股公司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收入，或不得擁有任何擔保權益的留置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招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除外；
- 中國控股公司須一直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產生可能對中國控股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不作為；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中國控股公司簽署價值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任何重大合約，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署的合約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中國控股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信貸；
- 彼等須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中國控股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倘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須從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及持有有關中國控股公司的資產及業務的保險，保險金額及保險類型乃為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所適用者；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中國控股公司合併、併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合約安排

- 彼等須於發生或可能發生有關中國控股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後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為保持中國控股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針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惟經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要求後，中國控股公司須即時向其股東派發所有可分派利潤；
- 要求並督促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以贈與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轉讓從中國控股公司收取的任何利潤、利息、股息或清算收入；
-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的任何人士為中國控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強制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解散或清算中國控股公司。

此外，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約定（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中國控股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不得擁有任何擔保權益的留置權，惟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中訂明的權益除外，並促使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得批准該等事宜；
- 針對每次行使股權購買權，促使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就批准轉讓股權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行為進行投票表決；
- 彼等須放棄其所享有的有關任何其他股東向中國控股公司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由中國控股公司的各其他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中

國控股公司簽署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類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所簽署文件相衝突的任何措施；

- 彼等各自將根據中國法律以贈與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轉讓從中國控股公司收取的任何利潤、利息、股息或清算收入；
- 彼等各自將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文，切實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避免因任何行為／不作為而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
- 倘彼等保留對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或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所述股份的任何權利，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行使該等權利。

除非登記股東所持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均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遭終止，否則該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不得單方面終止或解除獨家購買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武漢福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一部分，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及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各自包含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中國控股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有關股份獲付的利息或股息）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償還待償付債務。

股權質押協議簽署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及中國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及中國控股公司在相關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待償付債務獲悉數償付。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

及股權質押協議以被擔保方身份行使所有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享有股權付款，有關付款乃基於向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該等股權轉換為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或自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價作出。

由喀什一起玩登記股東提供的股權質押，受益人為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0年1月10日正式向政府主管機構登記。由武漢福祿登記股東提供的股權質押，受益人為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0年3月26日正式向政府主管機構登記。

授權委託書

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其繼任者以及替代董事或繼任者的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董事或可能引致利益衝突者）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其中國控股公司股權所附的全部權利，且同意及承諾未經該等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行使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召開並出席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以及行使其作為中國控股公司股東應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權力；
-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股份或有關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
- 釐定中國控股公司的經營政策及投資計劃；
- 指定並委任中國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釐定相關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的薪酬；
- 委任並替換監事（僱員所選舉者除外），並釐定相關監事的薪酬；
- 提名或推薦合適的人選擔任中國控股公司的總經理、財務主管／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促使中國控股公司的董事委任有關人選擔任上述職位；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監事的報告；

合約安排

- 審議並批准中國控股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釐定中國控股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及其票據發售；
- 釐定中國控股公司的任何合併、分拆、公司形式變化、解散及清盤；
- 收取或放棄該公司的股息或花紅分派；
- 轉讓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中國控股公司的股份（包括釐定轉讓時機、承讓人及代價的權利）；
- 簽立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須簽立的任何及全部有關文件，而毋須事先徵求其意見或同意；
- 根據中國控股公司股東／股東大會決議案申請並辦妥任何相關行政批准及／或工商登記；
- 根據中國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股東的權利；
- 在釐定或議決中國控股公司現有或未來附屬公司的任何事項時代表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行使投票權、決策權及其作為中國控股公司股東應享有的所有其他權力；
- 代表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提名或推薦合適人選擔任中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財務主管／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促使中國控股公司董事委任有關人選擔任上述職位；
- 倘發生任何情況導致中國控股公司或其下屬實體清盤並解散，則代表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行使清算組成員的權利或代表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行使提名、推薦或指定清算組成員的權利；及
- 倘中國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行為損害該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則有權對該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提起股東訴訟或採取其他其法律行動。

此外，除非各股東不再持有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否則授權委託書將不可撤回及持續有效。

相關個人股東所作確認

中國控股公司西藏福隆及西藏福旭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個人股東（「**相關個人股東**」）各自均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聲稱擁有任何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ii)倘其失蹤、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結婚或發生導致其無能力以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股東身份行使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保護其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及其繼承者（包括其配偶）將不會聲稱擁有任何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即有關登記股東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不會受影響。

配偶承諾

相關個人股東各自的配偶（倘適用）已簽訂承諾，承諾(i)各相關個人股東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並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ii)其對各相關個人股東的該等權益無任何權利，亦無任何控制權，且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倘其離異，其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i)即使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異，上述安排仍可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合約安排的效力並不會因該股東身故或離異而受影響，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對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強制執行權利。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

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中國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中國控股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中國控股公司或有關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助，因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各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授權委託書」分段。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倘外商獨資企業認為有必要，將持續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中國控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詳述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釐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高且難以以合理商業條款購得，因此投購該保險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分」。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運營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倘相關政府機關接受中外股權合營企業或全資外國投資實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提出的相關牌照申請，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

- (a)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b)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合約安排均不會被視為(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手段訂立，從而損害國家利益；(ii)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的惡意勾結行為；(iii)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iv)損害公共利益；或(v)違反法律或強制性行政法規，導致合約安排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無效；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i)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分別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 (iii) 合約安排糾紛賠償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f)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上海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時及未來法律法規對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訂明，互聯網文化單位分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向主管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准，並取得ICB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及目錄，互聯網文化活動仍屬於禁止外商投資領域。

合約安排

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的代表、獨家保薦人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9年11月27日與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進行訪談、於2019年11月19日與西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進行訪談、於2019年11月15日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進行訪談、於2019年12月30日與西藏自治區文化廳進行訪談，以及於2019年12月19日與武漢市文化和旅遊局進行訪談，該等機關均已口頭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不會被質疑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因此面臨處罰，且對於採納與我們相似的合約安排的互聯網公司，彼等從未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西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西藏自治區文化廳以及武漢市文化和旅遊局是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b)基於該等協商，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並無效力或無效；及(c)採納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誘因。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損害公眾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致其亦不

屬於上文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iv)種情形，因為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令綜合聯屬實體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时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綜合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與投資對象有關聯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其控制該投資對象。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各中國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合併盈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省覽或查驗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該等登記股東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該款項予本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由於重組主要涉及訂立合約安排及在現有業務集團之上加上新控股公司，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合併法呈列為現有業務集團的延續，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期初已完成。重組前於本公司股東以外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其變動已採用權益合併法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合約安排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故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得其因涉及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因此，就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合併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

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中合併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合併入賬，猶如這些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董事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妥當適用，原因是其可使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業務。董事進一步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控股公司各登記股東經公平磋商訂立；(ii)透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於上市後享受由我們提供的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大量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構成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頒佈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發佈或者不時批准修訂和發佈。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別，而外商投資必需滿足負面清單內訂明的若干條件，方可投資限制類的行業。於負面清單範疇以外的行業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應一視同仁。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投資的，應遵守負面清單中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事宜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出應視為外商投資的具體情形。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我們的中

國法律顧問確認外商投資法並無指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在這方面，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及其項下的各項協議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關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及張雨果先生亦為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但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可根據以下措施獨立管理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覆核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倘適用）。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熙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FuXi Limited、Fuzhi Holdings及Fuxu Holdings）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88%權益。張雨果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Zhangyuguo Holdings）、水英聿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Shuiyingyu Holdings）及趙筆浩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Zhaobihao Holdings）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33%、7.03%及5.61%權益。

自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加入本集團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彼等作為統一的團體股東共同對本集團實施控制。儘管彼等於2020年2月21日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就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管治及主要事項的決定在所有股東大會上作出一致投票。於2020年2月21日，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及承認彼等於2020年2月21日前作為本集團股東作出一致行動。彼等已進一步承諾繼續作出一致行動，並同意（其中包括）在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相互討論並達成共識後再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並就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管治及其他主要事項作出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就相關事宜達成一致共識，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須根據符熙先生的指示作出一致行動。因此，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上市後，符熙先生、FuXi Limited、Fuzhi Holdings、Fuxu Holdings、張雨果先生、Zhangyuguo Holdings、水英聿先生、Shuiyingyu Holdings、趙筆浩先生及Zhaobihao Holdings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且各自成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共同合計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14%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此外，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符熙先生、FuXi Limited、Fuzhi Holdings、Fuxu Holdings、張雨果先生、Zhangyuguo Holdings、水英聿先生、Shuiyingyu Holdings、趙筆浩先生及Zhaobihao Holdings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各自(a)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及(b)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直接股東	緊接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前持股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股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符熙先生	FuXi Limited	46.43%	34.82%
	Fuzhi Holdings	6.00%	4.50%
	Fuxu Holdings	6.45%	4.84%
	符熙先生的權益總額	<u>58.88%</u>	<u>44.16%</u>
張雨果先生	Zhangyuguo Holdings	15.33%	11.50%
水英聿先生	Shuiyingyu Holdings	7.03%	5.28%
趙筆浩先生	Zhaobihao Holdings	5.61%	4.21%
	控股股東的權益總額	<u>86.85%</u>	<u>65.14%</u>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趙筆浩先生亦於祿趣（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先前從事與遊戲交易及遊戲服務有關產品的公司）持有70%的股權。該公司於2019年12月停止運營，並預期解散或於上市前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均已於不競爭契約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透過其本身，聯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任何其他合約安排，以及無論是否為換取利潤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所有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任何其他身份，以及無論是否為取得利潤、回報或任何利益），或持有任何不時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惟倘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足5%，且彼等並無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且於識別目標公司（如有關）後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競爭商業機會，並提供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於相關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而於相關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出席（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者除外）就商權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召開的任何會議且須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不論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環境。如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內期間作出回應，其有權（但無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已修訂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競爭商業機會。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約包括以下條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約；
- 各控股股東應並應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核執行不競爭契約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於年報中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的方式向大眾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情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事宜決定（包括並未接納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的理由）；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3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或倘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約將會自動失效。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上市時，我們的董事會將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信納彼等能夠於上市後履行對本公司承擔的職責並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一致行動協議明確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只有在以本公司股東身份行使權利及權力時才受到一致行動協議的約束。一致行動協議並不適用於其以董事身份行事的情況，此時其須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避免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b)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有豐富的經驗，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 (c) 倘在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交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衝突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只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若出現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的衝突交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豐富的經驗及知識以從不同角度對衝突交易進行考察；
- (d) 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以多數決定集體行事，未經董事會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不得有任何決策權；
- (e) 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對關連交易進行識別，以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在其方便時盡早向董事會宣佈其利益的性質，並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為使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合理行使職能並提出必要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視乎本集團與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擬議交易的性質及意義）；及
- (g)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經營獨立性

我們完全有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

- (a) 我們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要意義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c)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
- (d) 我們有自己的行政及公司治理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利益。

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無重大商業交易。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有若干交易在上市後繼續進行。然而，此類交易不會是重大的商業交易，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此類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取得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及水英聿先生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而武漢訊悅（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及張雨果先生的聯繫人）則就上述借款提供抵押形式的擔保支持（「擔保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於2020年3月31日，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

我們已獲得向我們提供擔保貸款的銀行確認其將於上市前同意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並由本公司可能按銀行要求於上市後將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於上市後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其中包括有關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事項。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規定。

另外，我們亦將會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內；
- (b) 倘就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該名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或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致力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且將於上市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確信已採取適當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或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於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擔任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人士以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任何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將於上市後成為關連人士的各方，以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我們曾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多項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武漢訊悅	符熙先生及張雨果先生（皆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符熙先生	作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張雨果先生	作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水英聿先生	作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趙筆浩先生	作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2017年、 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以及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i>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2017年：0.35 2018年：2.02 2019年：1.04 2020年 (第一季)：0.18	2020年：1.2 2021年：1.25 2022年：1.3
<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合約安排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至59、 14A.71	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項下有關公告、 通函、獨立股東 批准、年度上限、 將協議期限限於 一個固定期限的 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9日與武漢訊悅訂立一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武漢訊悅出租一處位於中國武漢的物業（「該物業」），以供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武漢福祿、武漢一起遊、武漢立碩、武漢天識、武漢搜卡及湖北氫金）用作辦公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據此另行訂立的任何合同的初步年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有關年期可經本公司與武漢訊悅雙方書面同意以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重續。武漢訊悅將與本集團另行訂立合約，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列原則，載列相關租賃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租金金額乃武漢訊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公平協商釐定，按每月每平方米基準計算，並經參考(i)該物業的過往租金；(ii)中國同區或鄰近地區或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中國物業市場租金的過往趨勢及預期升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物業的已付租賃費用歷史金額為人民幣349,315.00元、人民幣2,016,988.39元、人民幣1,037,623.80元及人民幣176,069.76元。歷史租金金額的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租用的辦公空間面積不同。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武漢訊悅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有關應付予武漢訊悅的租金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中國相似或鄰近地區或類似地點的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物業的年租金預估增長約5%，乃經計及宏觀經濟狀況及一般市場慣例的總體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武漢訊悅由符熙先生及張雨果先生（皆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武漢訊悅為符熙先生及張雨果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述，由於對中國相關業務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中國控股公司（即武漢福祿及喀什一起玩）經營業務。我們並無於登記股東（包括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彼等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合約安排令我們得以(i)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購買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此乃由於合約安排的多名訂約方（包括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而言至關重要、該等交易乃於且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將由（其中包括）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新集團間協議**」及各稱一項「**新**

集團間協議」) 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載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不可行，並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行政費用。

豁免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1)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以及(iii)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合約安排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合約安排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變更。倘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定期在本公司年報內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列)仍然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得以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方式為：(i)在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收購全部股權及資產的全部或部分的選擇權，代價將為(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ii)本集團保留大部分綜合聯屬實體所得溢利的業務架構，以使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不設年度上限，以及(iii)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其實質上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d) 重續及重訂

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另一方面與綜合聯屬實體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而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從事與本集團認為在商業上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意成立的業務相同的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訂，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從事與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業務相同的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相似合約安排項下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取得批准。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以下列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

- 於各財政期間制訂的合約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確認：
(i)於有關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未曾向其後並無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於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上文(d)段情況下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程序，並會向董事提交函件及將副本提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乃獲董事批准及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未曾向其後並無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全面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下有關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內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聯屬實體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此豁免的條件為合約安排仍然存續及綜合聯屬實體仍將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將被視作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倘日後修訂上市規則，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ii)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合約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亦認為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載規定將造成過分負擔及並不切實可行，且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參與盡職調查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和中國法律顧問展開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而言至關重要，且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慣例，可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和價值的可能流失。

此外，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	31	本集團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09年3月24日	2019年10月31日	負責本集團戰略、企業文化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層。
張雨果先生	33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 高級副總裁	2009年5月5日	2019年10月31日	負責本集團福祿開放平台的運營以及本集團的通信、網絡遊戲、文娛、生活服務及會員卡和優惠券相關電商業務的運營與發展。
水英聿先生	33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 高級副總裁	2010年11月1日	2019年10月31日	負責本集團風險控制及管理，以及日常業務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趙筆浩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 高級副總裁	2013年4月1日	2019年10月31日	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營銷及投 融資業務。
茅峰先生	41	執行董事、本集團 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	2018年7月2日	2020年1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融資 及投資者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11日 ⁽¹⁾	2020年1月11日 ⁽¹⁾	負責解決衝突並就本集團的業 務和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 導。
王雨雲女士 (又名王雨蘊)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11日 ⁽¹⁾	2020年1月11日 ⁽¹⁾	負責解決衝突並就本集團的業 務和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 導。
黃誠思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11日 ⁽¹⁾	2020年1月11日 ⁽¹⁾	負責解決衝突並就本集團的業 務和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 導。

附註：

(1) 該等委任自2020年8月29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

符熙先生，31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符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符先生負責本公司戰略、企業文化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層。彼在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09年3月起在武漢福祿、自2016年12月起在新疆福祿、自2016年12月起在西藏福祿、自2017年1月起在武漢立碩、自2017年5月起在湖北氦金、自2019年2月起在新疆葫蘆娃及自2019年5月起在西藏葫蘆娃擔任執行董事。

符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符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武漢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計算機信息管理。

張雨果先生

張雨果先生，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自2017年3月及2019年8月起分別擔任喀什一起玩及武漢億祿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開放平台事業部。具體而言，彼負責本集團福祿開放平台的運營，以及本集團的通信、網絡遊戲、文娛、生活服務及會員卡和優惠券相關電商業務的運營與發展。

張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張先生於2005年4月完成高中學業。

水英聿先生

水英聿先生，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水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及管理，以及日常業務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水先生在互聯網媒體運營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水先生於2009年創立合肥三啟傳媒有限公司（「合肥三啟」）並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董事，負責公司的總體業務運營與管理。合肥三啟於2009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及網站的設計及製作。合肥三啟於2017年12月22日自願解散。

水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安徽的安徽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趙筆浩先生

趙筆浩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營銷及規劃工作。趙先生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市場和投融資業務。

趙先生在市場運營與推廣方面擁有約14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趙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完美世界」，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4），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電視節目及電影的開發、製作及營銷）的推廣總監，負責市場推廣及營銷工作。

趙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武漢的武漢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獲得專科學歷。

茅峰先生

茅峰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者關係。

茅先生有將近20年從事會計與財務工作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茅先生在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為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上海誠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上海懋源製衣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茅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

李偉忠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29日起生效。

李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自2020年6月15日起擔任泰豐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正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亦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深圳友信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唯一股東。

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彼任職於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彼在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33）的控股公司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擔任投資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投資項目及擬訂投資策略。自2006年4月至2016年7月，彼在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5）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德勤中國（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王雨雲女士（又名王雨蘊）

王雨雲女士，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29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4年12月成立完美世界時加入該公司。王女士自2004年12月至2008年1月在完美世界（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中心主管。彼自2008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完美世界的副總裁及官方發言人。彼自2014年2月起亦兼任完美世界教育投資公司（「完美世界教育」）的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彼自2014年9月起分別擔任完美世界的高級副總裁以及完美世界教育及完美世界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主席。目前，彼於完美世界主要負責管理政府關係、公共事務、品牌建立及推廣，以及戰略合作管理等。

王女士於2018年4月取得位於法國的尼斯大學商業管理博士學位，於2012年6月取得位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誠思先生

黃誠思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29日起生效。

黃先生自2017年8月及2018年9月分別擔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9）及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前稱黃誠思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自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黃先生擔任MOS House Group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3）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黃先生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部工作，彼於離開香港交易所時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審閱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及向上市委員會提供建議。自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彼擔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Bracell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8）法務部主管及公司秘書。Bracell Limited於2016年10月以私有化方式終止上市。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的首席法務官。自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彼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1）內部法律顧問。自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彼擔任和記黃埔集團內部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90年7月於伍爾弗漢普頓理工學院(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 (現稱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通過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並於1991年10月以一級榮譽通過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協會的Solicitors' Final Examination。彼於198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分別於1993年10月及1994年2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事務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認許為事務律師。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還包括以下成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人員的日期	職責
陳天君先生	37	本集團副總裁	2017年4月	2020年1月11日	負責業務開拓及各大合作平台的業務合作
徐健先生	30	本集團副總裁	2015年9月	2020年1月11日	負責手遊、遊戲交易及遊戲服務相關業務的業務開拓及運營
任歲先生	43	首席技術官兼 本集團副總裁	2011年11月	2020年1月11日	負責技術儲備及技術戰略規劃與執行，並管理研發團隊

陳天君先生

陳天君先生，37歲，自2017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事業部新業務開拓及本集團與各大合作平台的業務合作。

在加入本集團以前，陳先生一直通過三家公司（即上海火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起）、杭州鷹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起）及杭州酷境魔視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起））經營自有業務，並擔任此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首席執行官。自2008年5月至2016年8月，彼在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虛擬產品業務。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3月以及自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彼在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2012年從納斯達克退市的公司）工作。自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以及自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彼在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工作。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鹽城市的鹽城工學院，並於2006年1月完成遠程在職課程後獲得上海電視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大專學位。

徐健先生

徐健先生，30歲，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手遊、遊戲交易及遊戲服務等相關產品的業務開拓與運營。徐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項目經理。徐先生自2017年6月起亦擔任武漢一起遊的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武漢的中國地質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學士學位。

任歲先生

任歲先生，43歲，自2019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的技術儲備及技術戰略規劃與執行，並管理研發團隊。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研發部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在計算機技術公司擁有逾11年的工作經驗，這些公司包括：武漢超級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武漢超玩在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研發的公司）（自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保富達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涉及計算機軟件開發的公司）（自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深圳市活力天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網絡零售服務的公司）（自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及武漢市環大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涉及計算機工程、生物工程及化學工程的公司）（自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

任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武漢的湖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最近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要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各執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中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茅峰先生

茅峰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有關茅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林玉玲女士

林玉玲女士，39歲，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後生效。

林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企業服務業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的經理。林女士目前亦擔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8）、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5）、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5）、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8）、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9）及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03）的公司秘書。

林女士於2004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林女士並非我們的僱員，且並無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知識。林女士將與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茅先生協作，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管理風險，進行內部審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偉忠先生，彼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相關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定、選擇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提名董事的人選，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任命、重新任命和罷免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符熙先生、黃誠思先生及李偉忠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符熙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而訂立、檢討及向董事提供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參考董事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和宗旨以檢討及審批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雨雲女士、符熙先生及黃誠思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王雨雲女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於上市前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認可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視作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與提升能力以在最大範圍內吸引及留任可用人才並激勵員工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合適的本公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和會計、投資和法律。其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會計、財務和法律。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31歲至55歲，且董事會中皆有男性及女性代表。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於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本公司將藉機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佔比，按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樣性，為董事會培養一批女性高管及潛在繼任者。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連續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其中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方面的進展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支付董事的薪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0,000元、人民幣4,118,000元、人民幣4,788,000元及人民幣442,000元。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期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述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非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40,000元、人民幣10,899,000元、人民幣16,762,000元及人民幣472,000元。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辭任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務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付款。

僱員持股載體

為使主要僱員的利益與武漢福祿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及使該等僱員分享武漢福祿的發展成果，符熙先生連同本集團若干主要僱員分別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7年1月12日成立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以作為僱員持股載體。為於上市後繼續達成僱員持股載體的目的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的合夥人於2019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Luzhi Holdings，以在實質上反映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於武漢福祿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載體」。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委聘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刊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或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引起的持續合規、要求和其他問題提供指導和意見；
- (c) 合規顧問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我們聯交所宣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以及新的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或其任何修訂；及
- (d) 合規顧問將成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在內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c) 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載者有別，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質詢。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符熙先生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符熙先生是本集團成立和發展的關鍵人物。由於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符熙先生主管本集團的策略、公司文化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團隊。符熙先生同時出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建立強大及持續的領導地位，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符先生在上市後繼續同時出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而言屬合適及有利，因此目前並不建議區分該兩項職責。

雖然此舉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的要求，但董事會相信該結構不會打破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權力與權威之間的平衡，原因如下：(i)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符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承諾通過在股東大會上以我們股東的身份就本公司事項一致投票採取一致行動。然而，一致行動協議明確規定，儘管一致行動協議項下訂有一致行動安排，但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在行使彼等作為董事的權力時仍應遵守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ii)符先生及我們的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高素質的個人（包括三名具備豐富財務、管理及法律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事宜）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權威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討論後共同作出。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否屬必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	描述	每股面值 (美元)	股份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01	50,000.00
500,000,00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0.0001	50,000.00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描述	每股面值 (美元)	股份總面值 美元
100,0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01	1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0	10,000.00	25.00%
200,000,000	20,000.00	50.00%
100,000,000	10,000.00	25.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400,000,000	40,000.00	100.00%
股股份合共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0	股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0	24.10%
2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的股份	20,000.00	48.19%
11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1,500.00	27.71%
415,000,000	股股份合共	41,500.00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額外發行合共15,0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及(ii)並無計及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特別是除無權參與資本化發行外，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不時變更本公司股本。細則內有關股本變更的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更改股本」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就開曼公司法而言，獲豁免公司依法無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0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且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0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0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符熙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58,878,200	58.88%	176,634,600	44.16%
FuXi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46,428,100	46.43%	139,284,300	34.82%
	受控法團權益	12,450,100	12.45%	37,350,300	9.34%
Fuzhi Holdings ⁽¹⁾	實益權益	6,000,000	6.00%	18,000,000	4.50%
Fuxu Holdings ⁽¹⁾	實益權益	6,450,100	6.45%	19,350,300	4.84%
張雨果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5,333,200	15.33%	45,999,600	11.50%
Zhangyuguo Holdings ⁽²⁾	實益權益	15,333,200	15.33%	45,999,600	11.50%
李東芝女士 ⁽²⁾	配偶權益	15,333,200	15.33%	45,999,600	11.50%
水英聿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7,034,400	7.03%	21,103,200	5.28%
Shuiyingyu Holdings ⁽³⁾	實益權益	7,034,400	7.03%	21,103,200	5.28%
王龍妹女士 ⁽³⁾	配偶權益	7,034,400	7.03%	21,103,200	5.28%
趙筆浩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609,600	5.61%	16,828,800	4.21%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Zhaobihao Holdings ⁽⁴⁾	實益權益	5,609,600	5.61%	16,828,800	4.21%		
頓語眉女士 ⁽⁴⁾	配偶權益	5,609,600	5.61%	16,828,800	4.21%		
Luzhi Holdings ⁽⁵⁾	實益權益	13,144,600	13.14%	39,433,800	9.86%		
徐健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44,600	13.14%	39,433,800	9.86%		

附註：

- (1) Fuzhi Holdings及Fuxu Holdings均為FuX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Xi Limited被視為於Fuzhi Holdings及Fuxu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符熙先生持有FuXi Limited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被視為於Fuzhi Holdings、Fuxu Holdings及FuX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及知悉彼等一致行動關係的性質。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張雨果先生持有Zhangyuguo Holdings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雨果先生被視為於Zhangyugu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東芝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張雨果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水英聿先生持有Shuiyingyu Holdings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英聿先生被視為於Shuiyingyu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龍妹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水英聿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趙筆浩先生持有Zhaobihao Holdings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筆浩先生被視為於Zhaobiha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頓語眉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趙筆浩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uzhi Holdings由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女士、徐健先生、任歲先生、梅喬軍先生、李俊先生、丁超先生、陳天君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田選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分別擁有14.52%、3.65%、2.99%、2.72%、2.72%、34.36%、10.24%、3.39%、3.21%、7.14%、11.00%及4.0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健先生持有Luzh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36%，因此，徐健先生被視為於Luzhi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以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市場份額為7.7%；
- 以2019年收入及GMV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文娛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1.7%及7.6%；
- 以2019年收入及GMV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1.8%及6.6%；
- 以2019年收入及GMV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生活服務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當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0.9%及0.7%；及
- 以2019年收入及GMV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通信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當中排名第七，市場份額分別為1.6%及2.6%。

我們的平台將虛擬商品提供商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連接起來，提供全面的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平台合共為逾910家虛擬商品提供商及逾1,450個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促成交易。自我們成立起直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台向逾4.6億名消費者銷售了逾22,000種虛擬商品。

我們設計及運營迷你遊戲及獎勵積分計劃以及其他用戶管理工具，以推動向消費者銷售虛擬商品。我們亦推動捆綁銷售不同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虛擬商品，以增加消費者支出。

我們提供不同行業（包括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服務相關行業）的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就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虛擬商品相關服務收取佣金及就向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提供的增值服務收取服務費。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3.8百萬元、人民幣208.9百萬元、人民幣241.9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i)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及(ii)就現有集團業務加設新控股公司。

於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合併法作為現有集團業務的延續而呈列，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我們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8號及第17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關鍵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發展。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消費者支出增加、電子商務日益普及與消費者對移動支付的普遍使用推動了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由2014年的人民幣6,456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9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並預期於2024年將增至人民幣21,002億元，自2019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10.2%。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及我們利用行業趨勢的能力將對服務需求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維持關係的能力

我們主要通過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虛擬商品相關及增值服務產生收入。我們幫助虛擬商品提供商透過多元化的消費場景變現其產品及服務。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平台連接逾910家虛擬商品提供商，包括遊戲相關公司、文娛公司、通信公司及生活服務公司。同期，我們的平台連接超過1,450個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包括主要的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支付平台。

與我們的平台連接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數目及質素以及我們維持與彼等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穩固關係帶來強大飛輪效應，而我們認為這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優質的平台參與者形成了強大的飛輪效應」。

佣金率

我們自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的虛擬商品相關佣金產生大部分收入。我們的佣金率通常指在平台上出售的虛擬商品的交易價值的百分比。我們就服務收取的費率會因現行經濟狀況、競爭格局、平台的交易量、競爭對手有否提供同類服務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我們根據交易量向部分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佣金。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的佣金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較大部分。為維持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關係，我們必須支付與競爭對手所付佣金相當的佣金。倘由於競爭或其他因素須增加對消費場景的佣金，我們的運營成本將相應增加。

我們提供的服務

我們透過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產生大部分收入。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改善現有服務、提升用戶體驗以及抓住新機遇以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由於我們提供的現有服務可能具有不同的定價策略及成本結構，故我們業務的擴展及收入組合的變動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競爭

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競爭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面臨來自尋求擴大業務範圍的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競爭。

倘虛擬商品提供商增加直銷力度，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虛擬商品提供商的競爭。此外，由於我們擴展至新市場（如遊戲相關服務市場），我們亦可能面臨新的競爭對手。我們能否成功競爭取決於我們的服務在行業經驗、業務關係、服務供應範圍及經營能力方面從競爭對手提供的服務中脫穎而出的能力。

由於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面臨利潤率承壓及收入減少。我們應對該等競爭壓力的能力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時，我們須作出影響資產、負債、銷售淨額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已根據歷史經驗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進行估計。實際結果或會因不同假設或條件下的估計而有所不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估計與實際結果相比通常準確且我們的估計於不久的將來不大可能出現重大變化。

我們的管理層已在下文中識別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最為關鍵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我們按反映我們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到的代價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我們提供代理服務以促進虛擬商品提供商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或終端消費者銷售虛擬商品。

我們並不控制透過我們平台銷售的虛擬商品。因此，我們並不參與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當虛擬商品的控制權由虛擬商品提供商轉移至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或終端消費者時，我們通常於提供線上交易服務時確認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

我們直接向在我們經營的網店購物的終端消費者出售虛擬商品。當虛擬商品提供商將虛擬商品分發予消費者時，對售予終端消費者的虛擬商品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

我們在其他情況下（即不通過我們經營的網店）將虛擬商品售予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當(a)虛擬商品提供商將虛擬商品分發予終端消費者或(b)我們將虛擬預付卡及其他類似虛擬商品交付予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時，對售予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虛擬商品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將發生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為以下階段：

- 對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對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對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對於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我們應用可行權宜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我們並不追蹤信貸風險變動。相反，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我們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我們亦選擇根據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無形資產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其他）於可使用經濟年期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資料

關鍵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3,759	208,913	241,919	59,252	79,977
銷售成本	(57,935)	(50,142)	(48,403)	(15,463)	(10,967)
毛利	185,824	158,771	193,516	43,789	69,0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12	4,296	7,789	303	2,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704)	(25,252)	(37,249)	(7,523)	(10,598)
行政開支	(26,422)	(34,368)	(47,549)	(6,952)	(15,417)
研發成本	(9,942)	(24,370)	(20,508)	(3,813)	(5,729)
金融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16,237)	(3,184)	(2,433)	(1,931)	(419)
其他開支	(664)	(524)	(274)	(59)	(256)
融資成本	(4,783)	(7,049)	(7,948)	(1,631)	(1,512)
稅前利潤	93,884	68,320	85,344	22,183	37,245
所得稅	(15,889)	(5,623)	(4,729)	(2,253)	(1,083)
年／期內利潤	77,995	62,697	80,615	19,930	36,162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8,132	62,809	80,638	19,950	36,162
非控股權益	(137)	(112)	(23)	(20)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經調整年／期內 利潤 ⁽¹⁾	88,276	76,214	106,060	19,930	44,903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利潤」界定為年內損益，並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經調整年／期內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將經調整年／期內利潤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利潤。我們認為，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不能作為經營業績指標的項目，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利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相比。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利潤界定為年／期內利潤，並通過加回(1)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為該等開支屬非現金開支、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無關且我們預期日後不會產生及(2)上市開支予以調整。

下表載列所呈列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年／期內利潤	77,995	62,697	80,615	19,930	36,1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¹⁾	10,281	13,517	19,924	-	-
上市開支	-	-	5,521	-	8,741
經調整年／期內利潤	88,276	76,214	106,060	19,930	44,903

附註：

- (1) 指我們就(a)向主要僱員授予附屬公司股份(無歸屬條件)及(b)主要僱員於2018年及2019年按低於公平值的價格購買附屬公司股份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a)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的佣金及(b)網店運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243,516	99.9	206,204	98.7	220,230	91.0	58,305	98.4	56,831	71.1
增值服務										
網店運營服務	-	-	763	0.4	20,225	8.4	739	1.2	21,509	26.9
其他 ⁽¹⁾	243	0.1	1,946	0.9	1,464	0.6	208	0.4	1,637	2.0
總計	243,759	100.0	208,913	100.0	241,919	100.0	59,252	100.0	79,977	100.0

附註：

(1) 包括用戶拉新和管理服務（如小遊戲開發服務）以及IT解決方案。

我們為各種行業的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服務，包括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服務行業。我們於下文所述四個呈報分部產生收入：

- 文娛。收入主要包括促進文娛內容提供商所提供虛擬商品的銷售而賺取的佣金及為文娛內容提供商提供相關增值服務而賺取的服務費。
- 遊戲。收入主要包括促進遊戲製作商所提供虛擬商品的銷售而賺取的佣金及為遊戲製作商提供相關增值服務而賺取的服務費。

財務資料

- **通信**。收入主要包括向通信運營商所提供虛擬商品相關代理服務而賺取的佣金及增值服務而賺取的服務費。
- **生活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促進生活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虛擬商品的銷售而賺取的佣金及為生活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關增值服務而賺取的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文娛	148,932	61.1	115,440	55.2	130,524	54.0	32,188	54.3	35,950	45.0
遊戲	53,269	21.9	65,989	31.6	93,404	38.5	22,839	38.5	35,123	43.9
通信	37,372	15.3	18,602	8.9	15,642	6.5	3,141	5.3	7,509	9.4
生活服務	4,186	1.7	8,882	4.3	2,349	1.0	1,084	1.9	1,395	1.7
總計	243,759	100.0	208,913	100.0	241,919	100.0	59,252	100.0	79,977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行業所佔的GMV：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GMV	%	GMV	%	GMV	%	GMV	%	GMV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文娛	577,809	4.3	843,323	6.3	1,224,294	9.6	285,237	6.6	384,436	10.4
遊戲	5,096,416	38.1	3,976,606	29.9	3,648,882	28.5	1,575,692	36.5	656,918	17.7
通信	7,145,070	53.4	7,797,801	58.6	7,668,902	59.8	2,366,664	54.9	2,569,810	69.2
生活服務	568,078	4.2	686,690	5.2	273,062	2.1	83,550	1.9	99,992	2.7
總計	13,387,372	100.0	13,304,420	100.0	12,815,141	100.0	4,311,143	100.0	3,711,156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的佣金及勞工相關成本。我們向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支付平台等部分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佣金，按透過其銷售的虛擬商品的GMV計算。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的23.8%、24.0%、20.0%、26.1%及13.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佣金	29,482	50.8	25,219	50.3	25,446	52.5	9,187	59.4	5,779	52.7
勞工相關成本	23,089	39.9	17,307	34.5	17,504	36.2	4,796	31.0	4,417	40.3
其他 ⁽¹⁾	5,364	9.3	7,616	15.2	5,453	11.3	1,480	9.6	771	7.0
總計	57,935	100.0	50,142	100.0	48,403	100.0	15,463	100.0	10,96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的固定費用以及服務器及軟件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分部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文娛	9,459	16.3	12,116	24.1	12,568	25.9	2,186	14.2	3,285	30.0
遊戲	31,289	54.0	30,462	60.8	27,923	57.7	11,341	73.3	4,370	39.8
通信	15,615	27.0	5,961	11.9	7,059	14.6	1,765	11.4	2,979	27.2
生活服務	1,572	2.7	1,603	3.2	853	1.8	171	1.1	333	3.0
總計	57,935	100.0	50,142	100.0	48,403	100.0	15,463	100.0	10,967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文娛分部佔毛利總額比例最大，隨後是遊戲分部、通信分部及生活服務分部。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毛利率分別為76.2%、76.0%、80.0%、73.9%及86.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文娛	139,473	93.6	103,324	89.5	117,956	90.4	30,002	93.2	32,665	90.9
遊戲	21,980	41.3	35,527	53.8	65,481	70.1	11,498	50.3	30,753	87.6
通信	21,757	58.2	12,641	68.0	8,583	54.9	1,376	43.8	4,530	60.3
生活服務	2,614	62.4	7,279	82.0	1,496	63.7	913	84.2	1,062	76.1
總計	185,824	76.2	158,771	76.0	193,516	80.0	43,789	73.9	69,010	8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我們自中國政府收取補助，以支持創新及研發工作以及我們不時的業務擴張，視乎政府政策及預算而定。我們於2019年亦開始享受增值稅優惠政策。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佔總收入的1.2%、2.1%、3.2%、0.5%及2.7%。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推廣虛擬商品所產生的相關營銷開支及為向若干虛擬商品提供商推廣虛擬商品而參與貿易展覽所產生的開支。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15.1%、12.1%、15.4%、12.7%及13.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營銷開支	30,825	84.0	16,730	66.3	29,914	80.3	5,544	73.7	8,927	84.2
工資及福利	3,239	8.8	4,906	19.4	4,305	11.6	1,288	17.1	1,431	13.5
其他 ⁽¹⁾	2,640	7.2	3,616	14.3	3,030	8.1	691	9.2	240	2.3
總計	36,704	100.0	25,252	100.0	37,249	100.0	7,523	100.0	10,59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招待及差旅開支、攤銷及折舊以及諮詢服務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租賃相關開支、專業服務費用、辦公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10.8%、16.5%、19.7%、11.7%及19.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工資及福利	9,362	35.4	11,403	33.2	12,996	27.3	4,337	62.4	4,834	31.4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¹⁾	10,281	38.9	13,517	39.3	19,924	41.9	-	-	-	-
租賃相關開支	1,878	7.1	3,115	9.1	2,529	5.3	742	10.7	499	3.2
專業服務費	2,555	9.7	1,855	5.4	8,066	17.0	989	14.2	9,026	58.5
辦公開支	579	2.2	773	2.2	498	1.0	76	1.1	77	0.5
折舊及攤銷	313	1.2	999	2.9	1,737	3.6	331	4.8	510	3.3
其他 ⁽²⁾	1,454	5.5	2,706	7.9	1,799	3.9	477	6.8	471	3.1
總計	<u>26,422</u>	<u>100.0</u>	<u>34,368</u>	<u>100.0</u>	<u>47,549</u>	<u>100.0</u>	<u>6,952</u>	<u>100.0</u>	<u>15,417</u>	<u>100.0</u>

附註：

- (1) 指我們就(a)向主要僱員授予附屬公司股份（無歸屬條件）及(b)主要僱員於2018年及2019年按低於公平值的價格購買附屬公司股份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 主要包括招待、差旅開支及銀行手續費。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福利及服務器託管費。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的4.1%、11.7%、8.5%、6.4%及7.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工資及福利	9,543	95.9	23,435	96.2	18,649	91.0	3,389	88.9	5,411	94.4
服務器託管費	277	2.8	820	3.4	1,706	8.3	390	10.2	291	5.2
折舊	115	1.2	106	0.4	92	0.4	25	0.7	25	0.4
其他	7	0.1	9	0.0	61	0.3	9	0.2	2	0.0
總計	9,942	100.0	24,370	100.0	20,508	100.0	3,813	100.0	5,729	100.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讓。預期現金流量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構成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佔總收入的6.7%、1.5%、1.0%、3.3%及0.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的2.0%、3.4%、3.3%、2.8%及1.9%。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概無就任何股息支付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福祿(香港)有限公司須就我們源自香港的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中國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之一武漢福祿自2015年起取得「高新技術企業」及於2018年取得「重點軟件企業」資質。因此，武漢福祿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享有15%、10%、15%及15%的減免所得稅稅率。

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武漢一起遊及武漢搜卡各自已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9年11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起享有15%的減免所得稅稅率。

喀什一起玩(於新疆自治區成立的中國控股公司之一)及西藏福祿及西藏葫蘆娃(於西藏自治區成立的中國控股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為位於中國西部開發區的企業，故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的減免所得稅稅率。

新疆福祿及新疆葫蘆娃(位於新疆自治區喀什經濟開發區的中國控股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分別自2018年5月及2019年10月起已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乃由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於喀什或霍爾果斯註冊成立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而頒佈的有利稅收政策。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6.9%、8.2%、5.5%、10.2%及2.9%。

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9年同期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增加35.0%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80.0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的網店增加及該等網店產生的交易GMV增加，帶動網店運營服務的服務費增加所致。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文娛。文娛分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11.7%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我們促成的文娛虛擬商品交易增加驅動。我們促成的文娛虛擬商品交易的GMV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5.2百萬元增加34.8%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384.4百萬元。

遊戲。遊戲分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53.8%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35.1百萬元。我們促成的遊戲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75.7百萬元減少58.3%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656.9百萬元。遊戲分部收入增加而我們促成的遊戲相關虛擬商品的GMV有所減少，主要由於(1)我們策略性減少提供佣金較低的遊戲相關虛擬商品，而增加提供佣金較高的遊戲相關預付虛擬卡，及(2)為第三方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經營網店的服務費增加。

通信。通信分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139.1%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我們促成的通信虛擬商品交易的佣金率及GMV增加驅動。佣金率增加是由於(1)我們為新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更多虛擬商品交易，及(2)通過新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虛擬商品交易增加；我們通常於該等交易賺取較多佣金。我們促成的通信虛擬商品交易的GMV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66.7百萬元增加8.6%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569.8百萬元。

生活服務。生活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28.7%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我們促成的生活服務虛擬商品交易增加驅動。我們促成的生活服務虛擬商品交易的GMV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19.7%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29.1%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1.0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佣金減少。佣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促成較少遊戲相關虛擬商品交易。

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文娛。文娛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50.3%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3.3百萬元，反映我們促成的文娛虛擬商品交易量增加。

遊戲。遊戲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61.5%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促成的遊戲相關虛擬商品交易減少令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所收取的佣金減少及(ii)我們遊戲運營團隊的僱員數目減少。

通信。通信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68.8%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3.0百萬元，反映我們透過電子商務平台促成的通信虛擬商品交易量增加；我們通常向電子商務平台支付佣金換取該等服務。

生活服務。生活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57.6%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69.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3.9%升至2020年同期的8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614.9%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4月開始享受增值稅優惠政策。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40.9%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若干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中國最大電子商務平台）支付更多廣告費用，以加強促銷我們在該等平台銷售的虛擬商品，導致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121.8%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50.2%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加強研發力度。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78.3%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51.9%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2%降至2020年同期的2.9%，主要反映了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附屬公司所貢獻的利潤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所得稅」。

期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81.4%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36.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增加15.8%至2019年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的佣金及網店運營服務的服務費增加。

佣金增加主要反映文娛及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的佣金增加，部分被通信及生活服務虛擬商品及服務的佣金減少所抵銷。

服務費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的店舖增加及該等店舖產生的交易GMV。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文娛。文娛分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加13.1%至2019年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主要由我們於2019年促成的文娛虛擬商品交易增加驅動。我們促成的文娛虛擬商品交易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843.3百萬元增加45.2%至2019年的人民幣1,224.3百萬元。

遊戲。遊戲分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41.5%至2019年的人民幣93.4百萬元。我們促成的遊戲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3,976.6百萬元減少8.2%至2019年的人民幣3,648.9百萬元。遊戲分部收入增加而我們促成的遊戲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更注重促進提供若干較高佣金率的遊戲相關虛擬商品的銷售。

通信。通信分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15.9%至2019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促成的通信虛擬商品交易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7,797.8百萬元減少1.7%至2019年的人民幣7,668.9百萬元。來自通信分部的收入及GMV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停止提供若干類型的服務（如充值卡回收服務）。我們停止該等服務，主要乃為專注於提供與我們的戰略更一致的服務，例如文娛及遊戲相關服務，我們相信該等服務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生活服務。生活服務分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73.6%至2019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與同期GMV下跌一致。我們促成的生活服務虛擬商品交易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686.7百萬元減少60.2%至2019年的人民幣273.1百萬元。生活服務分部收入及GMV於2018年增加，原因為我們促進更多的生活服務虛擬商品交易，主要由若干虛擬商品提供商加強推廣力度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減少3.5%至2019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成本減少。2019年其他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18年4月我們停止提供需要向若干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固定費用的充值卡回收服務。其他成本減少部分被支付予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佣金及勞工相關成本增加所抵銷，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增長。

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文娛。文娛分部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3.7%至2019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反映我們促成的文娛虛擬商品交易量增加。

遊戲。遊戲分部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減少8.3%至2019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遊戲運營團隊的僱員數目減少。

通信。通信分部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18.4%至2019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個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增加向我們收取的佣金。

生活服務。生活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46.8%至2019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促成的生活服務虛擬商品交易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增加21.9%至2019年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毛利率由2018年的76.0%升至2019年的8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81.3%至2019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開始享受增值稅優惠政策。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47.5%至2019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若干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京東商城及拼多多）支付更高的廣告費用以加強該等平台所銷售我們虛擬商品的促銷，導致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我們所參與的廣告活動主要包括(a)在天貓上投放的廣告，例如直通車（即按點擊付費廣告服務）、鑽展（即每千次觀看橫幅廣告費用，這些廣告出現在天貓最明顯的區域）及淘寶客（即每筆銷售廣告服務費用），(b)京東商城上的京准通（一個綜合營銷平台），及(c)拼多多上的多進寶（即每次銷售廣告服務費用）。我們並無義務須參與該等電子商務平台組織的廣告活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38.4%至2019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9年主要僱員按低於公平值的價格購買附屬公司股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及(ii)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為籌備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而產生更多費用。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微跌至2019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因為我們將2019年產生的研發開支人民幣5.3百萬元撥作資本。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23.6%至2019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某一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並無就我們提供予其客戶的虛擬商品付款，亦無退還向我們收取的按金，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12.8%至2019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於2019年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8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15.9%至2019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則由2018年的8.2%降至2019年的5.5%，主要反映了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附屬公司所貢獻的利潤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所得稅」。

期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28.6%至2019年的人民幣80.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減少14.3%至2018年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的佣金減少。佣金減少主要反映通信及文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的佣金減少，部分被遊戲相關及生活服務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的佣金增加所抵銷。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文娛。文娛分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減少22.5%至2018年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我們促成的文娛虛擬商品交易的GMV由2017年的人民幣577.8百萬元增加46.0%至2018年的人民幣843.3百萬元。我們來自文娛分部的收入有所減少，而文娛虛擬商品交易的GMV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1)我們促成的文娛服務交易減少，其中從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付款購買虛擬商品至自虛擬商品消費情景收取該等虛擬商品的款項的時滯較長（我們通常自該等交易賺取較高的佣金），及(2)若干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的佣金減少。

遊戲。遊戲分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23.9%至2018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我們促成的遊戲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由2017年的人民幣5,096.4百萬元減少22.0%至2018年的人民幣3,976.6百萬元。我們來自遊戲分部的收入有所增加，而我們促成的遊戲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提供更多具有較高佣金率的遊戲相關服務。

通信。通信分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50.2%至2018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我們促成的通信虛擬商品交易的GMV由2017年的人民幣7,145.1百萬元增加9.1%至2018年的人民幣7,797.8百萬元。來自通信分部的收入有所減少，而我們促成的通信交易GMV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促成的通信服務交易減少，因為我們就虛擬商品向虛擬提供商付款與就該等虛擬商品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收款之間有較長的延遲時間；我們通常從該等交易賺取較高佣金，及(ii)於2018年4月，我們停止提供我們一般從中賺取更高佣金的充值卡回收服務。

生活服務。生活服務分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112.2%至2018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我們促成的生活服務虛擬商品交易的GMV由2017年的人民幣568.1百萬元增加20.9%至2018年的人民幣686.7百萬元。生活服務分部的收入及GMV均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若干虛擬商品提供商收取更高佣金。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減少13.5%至2018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的佣金及勞工相關成本減少。

佣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促成的交易減少，因為我們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更高佣金。

勞工相關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我們提升運營效率令我們運營團隊的僱員數目減少。

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文娛。文娛分部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28.1%至2018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反映我們促成的文娛虛擬商品交易量增加。

遊戲。遊戲分部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2.6%至2018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勞工相關成本減少，惟部分被平台維護費及其他成本增加所抵銷。

通信。通信分部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61.8%至2018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促成的交易減少，因為我們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更高佣金。

生活服務。生活服務分部銷售成本於2017年及2018年各年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減少14.6%至2018年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毛利率由2017年的76.2%微跌至2018年的7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獎勵我們創新投入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減少31.2%至2018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開支有所減少，反映我們採用更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廣告形式促銷若干電子商務平台所銷售的虛擬產品致令我們向該等電子商務平台支付的廣告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30.1%至2018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因(a) 2017年我們向主要僱員授出附屬公司股份及(b) 2018年若干主要僱員按低於公平值的價格購買附屬公司股份而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2)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及(3)租賃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租賃更多物業用作辦公場所。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145.1%至2018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加大研發投入。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17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少80.4%至2018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因上海賽傑會務服務有限公司（「賽傑」，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在收取我們的預付款項之後未能供應虛擬商品而計提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6.0百萬元所致。因賽傑未能供應虛擬商品或退回預付款項，我們於2017年8月終止與賽傑合作。於2018年1月，我們提起訴訟，要求賽傑退回預付款項。於2018年9月，法院判決我們勝訴。

我們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方法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及「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金融資產減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47.4%至2018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2017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7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64.6%至2018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7年的16.9%降至2018年的8.2%，主要是由於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附屬公司所貢獻的利潤增加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減少19.6%至2018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東注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一直並預期會繼續作為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所需資本開支。我們預期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如需）撥付未來業務及擴張計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淨額的概要。

節選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9,852	92,439	117,065	24,806	39,721
營運資金變動	(125,881)	(43,493)	(51,225)	14,256	(50,780)
已付所得稅	(7,457)	(9,242)	(9,153)	-	-
小計	(23,486)	39,704	56,687	39,062	(11,0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93)	(4,988)	(6,473)	(3,881)	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75	(27,416)	(53,208)	(43,226)	13,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104)	7,300	(2,994)	(8,045)	2,33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7	11,977	8,983	3,932	11,3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7.2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反映(i)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受我們的業務增長推動及(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指應收若干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款項，(b)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第三方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服務費增加，(c)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及(d)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 2019年年底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作出更多墊款而該等墊款於2020年第一季度被使用，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預收款項減少及(2)於2020年第一季度支付2019年年度花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22.2百萬元，並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7.4百萬元及(c)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8年年底就虛擬商品提供商舉行的促銷活動作出更多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1)我們於2019年第一季度支付2018年的年度花紅及(2)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於2019年第一季度使用2018年年底收取的墊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第一季度收到2018年第四季度賺取的佣金。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85.3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融資成本人民幣8.0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1.3百萬元；(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c)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及(d)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

財務資料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68.3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2018年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3.5百萬元及(b)融資成本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98.7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促成更多文娛虛擬商品交易。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2018年4月，我們停止提供若干類型的服務（如禮品卡回收服務）。與其他服務相比，我們一般確認更多有關該等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93.9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3百萬元及(b)融資成本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款項及應收虛擬商品提供商的獎勵費增加、(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7.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付予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c)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反映應付虛擬商品提供商但尚未結付的應付款項增加及(d)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反映預收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款項以及應付薪資及福利增加。營運資金的該等變動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的增長。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1)提高我們的利潤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定價－增值服務」以了解我們為提高利潤率採取的措施，(2)通過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即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磋商更有利的付款條款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及(3)調整預付款項金額及我們基於營運資金來源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8,000元，包括已收利息人民幣38,000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包括(i)無形資產投資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無形資產投資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反映開發及推出福祿開放平台；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支付人民幣0.8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4.0百萬元，(ii)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人民幣16.4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0百萬元，(iv)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人民幣12.6百萬元及(v)已付股息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1.4百萬元，(i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6.9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息人民幣2.7百萬元。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19.4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17.7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7.4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87.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98.2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6.7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84.2百萬元及(ii)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39.2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45.8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80.8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6,206	31,835	53,419	74,348	81,021
合約資產	41,328	34,998	54,727	42,645	29,8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9,281	307,953	338,627	384,836	358,7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42	5,043	12,380	12,301	12,300
已抵押存款	828	4,050	600	600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7	11,977	8,983	11,316	64,385
流動資產總值	303,562	395,856	468,736	526,046	546,3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373	10,669	23,476	30,635	63,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886	104,472	117,513	114,644	91,679
租賃負債	1,827	2,186	1,580	2,021	2,1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4	1,554	3,441	7,177	3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000	92,960	61,480	79,520	65,000
應付稅項	15,170	11,526	7,212	8,316	6,451
應付股息	-	-	15,000	8,352	-
流動負債總額	201,770	223,367	229,702	250,665	228,893
資產淨值	101,792	172,489	239,034	275,381	317,427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7.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5.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6.1百萬元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受我們業務的總體增長推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反映我們使用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作出的墊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已償還截至2020年7月31日來自第三方的未償還借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5.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主要受我們業務的總體增長推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1.3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及(i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受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帶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多地依賴經營產生的現金擴展業務。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反映關於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授予一家附屬公司股份的應收高級管理層成員稅項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98.7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均主要受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帶動。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1	3,236	2,781	2,358
使用權資產 ⁽¹⁾	6,338	5,121	2,489	2,513
其他無形資產	22	845 ⁽²⁾	5,810	5,6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2,750	–	–
商譽	674	674	674	674
遞延稅項資產	3,958	3,933	4,043	4,0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043	16,559	15,797	15,265

附註：

- (1) 我們租賃多項物業用於經營。我們將樓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倘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若干標準）。
- (2)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福祿開放平台。我們於2019年7月推出福祿開放平台，並將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6,206	31,835	53,419	74,348
合約資產	41,328	34,998	54,727	42,6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09,281	307,953	338,627	384,8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42	5,043	12,380	12,301
已抵押存款	828	4,050	600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7	11,977	8,983	11,316
流動資產總值	303,562	395,856	468,736	526,0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56	3,166	1,067	7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56	3,166	1,067	7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373	10,669	23,476	30,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886	104,472	117,513	114,644
租賃負債	1,827	2,186	1,580	2,0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4	1,554	3,441	7,1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000	92,960	61,480	79,520
應付稅項	15,170	11,526	7,212	8,316
應付股息	-	-	15,000	8,352
流動負債總額	201,770	223,367	229,702	250,665
資產淨值	111,179	185,882	253,764	289,92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70	70
儲備	111,317	186,132	253,694	289,856
小計	111,317	186,132	253,764	289,926
非控股權益	(138)	(250)	-	-
權益總額	111,179	185,882	253,764	289,926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主要包括(1)應收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款項，及(2)應收虛擬商品提供商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438	33,190	55,382	76,552
減值	(232)	(1,355)	(1,963)	(2,204)
總計	<u>46,206</u>	<u>31,835</u>	<u>53,419</u>	<u>74,348</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41,334	35,048	54,881	42,825
減值	(6)	(50)	(154)	(180)
總計	<u>41,328</u>	<u>34,998</u>	<u>54,727</u>	<u>42,645</u>

我們通常授出三個月以內的信貸期。我們經計及提供商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信用記錄、支付能力以及其與我們的關係，根據具體情況釐定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增加8.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應收第三方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服務費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61.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i)應收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款項增加；及(ii)自所促成與遊戲相關的虛擬商品交易賺取的佣金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減少2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款項減少。

當我們判定收回相關逾期款項的機會渺茫時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計提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154,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5,058	29,942	46,181	68,626
4個月至6個月	1,055	1,119	4,159	3,672
7個月至12個月	93	250	2,496	1,504
1年以上	–	524	583	546
總計	46,206	31,835	53,419	74,348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328	34,998	54,727	42,64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期末結餘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69	68	64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¹⁾	62	67	68	5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周轉天數 ⁽²⁾	131	135	132	127

(1) 按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的平均／期末結餘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期間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等於期初結餘加期末結餘再除以二。

(2) 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和的平均／期末結餘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期間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等於期初結餘加期末結餘再除以二。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69天及62天、68天及67天以及64天及68天。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增至72天，而同期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減至55天，主要由於若干合約資產在相關合約的條件達成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為一個組別的總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131天、135天、132天及127天。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已結清截至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59.8百萬元或78.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人民幣37.5百萬元或87.6%的合約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通常會就經由連接我們平台的不同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出售的虛擬商品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預付款項，在中國，此乃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典型做法。我們通常就預期在介於幾天至幾個月期間內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預付款項。這要求我們留有一定水平營運資金以滿足營運的資金需求。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我們的營運資本循環」。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虛擬商品提供商				
預付款項				
不可退還	122,001	226,917	215,882	269,584
可予退還	12,910	15,629	21,555	7,376
向虛擬商品提供商				
預付款項總額	134,911	242,546	237,437	276,960
多項服務預付款項	394	1,286	2,766	1,784
預付增值稅	6,562	7,397	18,747	21,067
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				
的按金	29,275	37,952	53,112	53,868
其他應收款項	54,452	37,081	46,594	51,338
減值撥備	(16,313)	(18,309)	(20,029)	(20,181)
總計	209,281	307,953	338,627	384,8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前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及按金。根據是否可以要求交易對手在將虛擬商品交付予終端消費者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之前退還預付款項（假設交易對手履行相關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將預付款項歸類為可予退還或不可退還。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6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指應收若干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的按金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反映我們與其他虛擬商品提供商的合作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ii)預付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反映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指應收若干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款項及與我們處置若干長期投資有關的已確認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3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ii)按金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該等增加反映出文娛分部有所增長。我們促成的文娛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GMV由2017年的人民幣577.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43.3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由於文娛虛擬商品交易量增加，我們相應地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了更多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當我們判定收回相關逾期款項的機會渺茫時計提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5,730	215,008	163,134	217,023
4個月至6個月	6,837	26,474	61,386	19,440
7個月至12個月	2,344	–	7,847	28,665
1年以上	–	1,064	5,069	11,832
總計	134,911	242,546	237,437	276,960

我們對虛擬商品提供商於2020年3月31日賬齡為一年以上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對兩家線上娛樂內容提供商的預付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使用該等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3.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預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4	5	7	6

⁽¹⁾ 按照相關期間的預付款項平均／期末結餘除以GMV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平均結餘相等於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已使用截至2020年3月31日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26.8百萬元或81.9%。

由於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協議已屆滿，故並無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預付款項或按金。

大部分未結清的預付款項為應收主要客戶的款項，該等主要客戶通常為其各自行業領軍者，擁有良好信貸記錄。截至2020年7月31日，截至2020年3月31日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未使用未結清預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包括：

- (a) 對中國一名領先視頻內容提供商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涉及促成可以在該視頻內容提供商平台觀看精選視頻內容的會員卡銷售；
- (b) 對中國一家線上媒體、視頻、搜尋及遊戲公司的預付款項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涉及促成可以在該公司平台觀看精選視頻內容的會員卡銷售；
- (c) 對一名領先音頻內容提供商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涉及促成可在該音頻內容提供商平台收聽精選音頻內容的會員卡及虛擬貨幣銷售；及
- (d) 對中國一家領先數字閱讀平台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涉及促成可以在該數字閱讀平台購買知識內容的虛擬貨幣銷售。

我們預計在收回未結清的預付款項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可以使用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大部分未結清預付款項結餘。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虛擬商品提供商的未結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373	10,669	22,648	30,194
4至6個月	-	-	355	144
7至12個月	-	-	473	297
總計	<u>24,373</u>	<u>10,669</u>	<u>23,476</u>	<u>30,635</u>

我們一般於三個月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12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5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自2018年4月起，我們停止提供若干類型的服務（如禮品卡回收服務）。與其他服務相比，我們一般確認更多有關該等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6	31	26	30

(1) 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期末結餘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期間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等於期初結餘加期末結餘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36天減少至2018年的31天，並減少至2019年的26天，主要是因為於2018年4月我們停止提供若干類型的服務（如禮品卡回收服務）。與其他服務相比，我們一般確認更多有關該等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略微增加至30天，主要由於我們更加努力管理營運資金。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已結清截至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或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23,929	69,455	70,522	61,986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611	19,862	17,100	14,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4	3,044	6,288	14,786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8,562	11,730	22,653	22,411
應付利息	—	381	950	1,043
總計	52,886	104,472	117,513	114,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來自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預收款項及應付工資及福利。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1)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於2019年年底作出更多墊款而該等墊款於2020年年初被使用，令預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及(2)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支付2019年的年度花紅，令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上述減幅部分被與我們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對若干自我們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97.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促成更多一般需要預付款項的虛擬商品交易。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已結清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81.5百萬元或7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當中包括(1)於微分(上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5%的股權投資及(2)於杭州幾維邏輯科技有限公司1%的股權投資。

我們基於本公司就這兩項投資(分別於2018年9月及12月發生)支付的代價釐定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第三級金融資產**」)。於釐定投資代價時，本公司管理團隊已：

- 審閱由本公司法律及業務團隊僱員組成的投資團隊所編製的盡職審查報告及股權投資可行性報告；及
- 考慮被投資方於其過往融資中的估值。

於評估第三級金融資產時，董事知悉並已遵守證監會於2017年5月15日發佈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由於投資交易臨近2018年12月31日發生，故董事認為投資代價大致為該等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93(d)條(倘於計量公平值時(例如當實體使用過往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未經調整)時)，實體並無制定不可觀察定量輸入數據，則有關實體毋須創建定量資料以符合此披露規定)，本公司認為毋須提供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為妥善編製。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進行投資估值程序。

獨家保薦人已就兩項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進行以下盡職審查工作：

- 與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訪談，以了解（其中包括）：(1)第三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背景資料；及(2)本集團乃基於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釐定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原因是投資完成與2018年12月31日時間間隔相對較短；
- 向本公司獲取並審閱相關文件，以了解本公司就第三級金融資產支付代價的基準；
- 對公開資料進行案頭搜尋，以檢查是否有任何重大資料可能對就兩項第三級金融資產支付的代價產生影響；及
- 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其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及彼等對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經考慮董事作出的確認及與申報會計師進行的討論，獨立保薦人概不知悉將導致其質疑本公司所釐定並由申報會計師審閱的估值結果的事宜。

財務資料

債項、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或然負債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000	49,960	61,480	65,520	65,000
有抵押	20,000	49,000	60,520	65,520	65,000
無抵押	–	960	960	–	–
其他借款 ⁽¹⁾	87,000	43,000	–	14,000	–
無抵押	87,000	43,000	–	14,000	–
租賃負債	6,483	5,352	2,647	2,741	2,242
總計	113,483	98,312	64,127	82,261	67,242

附註：

1. 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非銀行公司及個別人士提供的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中國銀行、關聯方及其他第三方獲得融資。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招商銀行、漢口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信銀行及興業銀行獲得融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及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使用的銀行融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中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乃以若干控股股東或由若干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提供該等擔保貸款的銀行同意(1)於上市前解除對該等貸款的擔保；及(2)以上市後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現時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

招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次發售的獨家保薦人。除前句所披露者外，概無銀行貸款人於過往或目前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家族、僱傭、業務或其他關係），惟貸款人／借款人關係除外。

關聯方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亦自關聯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取得融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償還所有未償還的關聯方借款。

其他第三方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從其他第三方取得借款，以滿足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當我們的主要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進行宣傳活動或我們預期市場對虛擬商品的需求於短期內增加時，我們一般從各行各業的不同第三方取得融資。該等第三方主要包括其他虛擬商品生態系統參與者（即在與本公司相同的行業或我們上游或下游行業運營的公司及個人）及虛擬商品生態系統參與者所引薦的貸款人。由於該等公司及個人熟識本公司及其業務，彼等一般向我們提供較其他融資渠道更為靈活及量身定製的融資條款。我們主要將該等第三方提供的借款用作為我們主要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的預付款項提供資金，並一般使用為主要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所得款項於短時間（如10至20天）內償還該等借款。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已償還來自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未償還借款。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從其他第三方取得借款人民幣688.2百萬元、人民幣223.3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並分別償還第三方借款人民幣601.2百萬元、人民幣267.3百萬元、人民幣226.5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

我們於2017年從其他第三方取得融資人民幣688.2百萬元，主要為應付文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需求上升所帶來的流動資金需求。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努力增加融資渠道，例如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以及經營所得現金，來自第三方（銀行及關聯方除外）的借款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減至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第三方貸款人主要包括：1) 虛擬商品生態系統參與者、2) 虛擬商品生態系統參與者所引薦的人士及3) 為本公司前股東或其現任僱員的人士。

虛擬商品生態系統參與者

我們主要透過泛娛樂和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內的共同聯繫和業務往來結識身為虛擬商品生態系統參與者的貸款人。該等貸款人包括：

-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從十二名業務合作夥伴取得融資，包括十名不再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前業務合作夥伴」）及兩名仍然維持業務關係的業務合作夥伴（「現時業務合作夥伴」）。
 - (1) 十名前業務合作夥伴。在終止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前，我們促成涉及彼等的虛擬商品交易。我們在以下情況後終止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合作：1) 我們發現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較佳合作條款，或將注意力轉往促成佣金較高的虛擬商品交易，及2) 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已離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
 - (2) 三名現時業務合作夥伴。我們自2017年及2018年起分別促成涉及兩名及第三名業務合作夥伴的虛擬商品交易。
- 其他虛擬商品生態系統參與者（即一名遊戲開發商、兩名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和一名遊戲行業的商戶）。該等貸款人於過往或現時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任何關係（親屬、僱傭、業務或其他關係），惟貸款人／借款人關係除外。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虛擬商品生態系統內的貸款人向本公司分別貸款人民幣476.9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

虛擬商品生態系統參與者所引薦的人士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從十名以上由虛擬商品生態系統參與者所引薦的人士分別取得融資人民幣211.3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零。該等人士於過往或現時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任何關係（親屬、僱傭、業務或其他關係），惟貸款人／借款人關係除外。

為我們前股東或現任僱員的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以下人士取得融資：

- 本公司一名前股東。該名股東向水英聿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後於2015年離開本公司以發展其他事業。於2018年，該名前股東向我們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即彼離開本公司後）；及
- 本公司一名現任僱員。該名僱員於201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本公司貸款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已償還來自該僱員的所有未償還借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等貸款人於過往或現時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其他關係，惟貸款人／借款人關係除外。

我們向其他第三方取得的融資一般日利率為0.05%或年利率為18.2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從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取得借款，日利率為0.015%或年利率為5.48%，並向一名遊戲行業的商戶支付借款利息，到期日超過一個月，日利率為0.04%或年利率為14.60%。

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進一步令融資渠道多元化。我們預期，一旦成為香港上市公司，我們將更容易以優惠條款自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取得適合我們流動資金需求的融資。我們亦計劃使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增加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可使用資本資源。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我們具備彈性根據可使用資金以及虛擬商品提供商給予的條款，調整預付款項金額以及我們致力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數量。因此，即使我們未能自其他第三方取得融資，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進行借貸或其他融資安排，而中國人民銀行對非金融機構借貸人的借貸活動金額相等於貸款人收入一至五倍施加處罰。然而，根據於2015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該等規定」），(i)非金融機構之間為生產或經營需要訂立的借貸合同具有效力，且(ii)只要借貸合同的年利率不超過24%，中國法院對於索取利息的要求將予支持。於2020年8月20日，中國最高法院公開一項決定，將民間借貸的年利率上限修改為基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四倍（按最新一年期LPR計為15.4%）。中國法院對於公司超過該上限的利息主張將不予支持。

我們與「一 其他第三方借款」項下所述的第三方企業貸款人之間的借貸安排未必完全遵守貸款通則的規定。然而，基於下文所述事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我們將不會因未有全面遵守貸款通則而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及責任，及(2)我們與第三方企業貸款人之間的協議對協議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我們已悉數償還第三方企業貸款人提供的借款／融資；
- 我們並非第三方企業借款安排的貸款人，且作為借款人並無違反貸款通則；
- 於往績記錄期第三方企業貸款人提供的貸款利率並無超過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私人借貸允許的最高利率；及
- 第三方企業貸款安排並不屬於相關中國法律項下合同失效的情況。

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以及來自個別人士的借款並不屬於相關中國法律項下合同失效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借款／融資並不違反貸款通則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自銀行獲取借款、融資或信貸融資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及(2)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亦無嚴重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倘作出不利裁決，則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不能保證將來會如此發生。

董事已確認，自2020年7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零。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¹⁾	76.2%	76.0%	80.0%	73.9%	86.3%
淨利潤率 ⁽²⁾	32.0%	30.0%	33.3%	33.6%	45.2%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36.2%	36.5%	43.8%	33.6%	56.1%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相等於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經調整利潤與利潤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70.7百萬元，佔我們預期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0.0%（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並作為權益扣除入賬的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及(ii)已或預期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5百萬元已於2019年確認，人民幣8.7百萬元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其餘金額預期於2020年的餘下時間確認。我們的董事預計此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用的銀行融資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本集團可使用的營運資金至少足夠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使用。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主要包括(i)支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ii)向我們若干控股股東及高級職員的借款及還款，(iii)預扣收取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個人所得稅產生的應收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款項及(iv)向一家由若干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租賃若干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我們計劃於上市時結清所有非貿易關聯方結餘。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並無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以往的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流動性及外匯風險。我們於下文說明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我們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持續監控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記錄、支付能力及運營環境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0%、36.3%、58.0%及57.3%。

流動性風險

我們定期監控流動性、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貸款及借款的到期日，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資金額度來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股息

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息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釐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派付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只能以稅後利潤支付股息。特定年度的稅後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股份上市所在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確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

- 其於過往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
- 我們需要向法定儲備作出的撥款，目前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純利的10%，直至該儲備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
- 我們須提取的一般準備金；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向酌情盈餘儲備作出的撥款。

我們保留未於特定年度分配的可分配利潤，並於隨後的年度分配。我們一般不會在我們沒有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發股息。股東亦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支付股息。

在我們彌補虧損並撥付法定盈餘儲備及一般準備金之前，我們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退還違規分配的利潤。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配現金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並無計劃派付中國附屬公司於上市前累積的保留利潤。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向股東派付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19.3百萬元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3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假如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則將會導致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發生。

財務資料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我們財務狀況的情況。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按每股股份6.9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283,596	567,642	851,238	2.13		2.39
按每股股份8.9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283,596	737,046	1,020,642	2.55		2.86

- (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89.9百萬元計算，並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人民幣5.7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0.7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6.90港元及8.90港元為基礎，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釐定，按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即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貿易業績或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後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乃按人民幣0.891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明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以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在若干條件下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若干股份（「基石配售」）。

以下載列所有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資料，此乃根據所有基石投資者應付的總認購價（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500股完整買賣單位）及發售價的相關假設作出：

發售價	將予認購的 股份數目 (向下湊整至 最接近的 500股完整 買賣單位)	估資本化	估資本化	估根據	估根據	估根據	估根據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全球發售 將予發行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 將予發行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全球發售 將予發行的 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 將予發行的 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6.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25,092,500.00	6.27%	6.05%	25.09%	21.82%	27.88%	23.90%
7.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21,916,500.00	5.48%	5.28%	21.92%	19.06%	24.35%	20.87%
8.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19,453,000.00	4.86%	4.69%	19.45%	16.92%	21.61%	18.53%

附註：

- (1) 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述的1.00美元兌7.7502港元、人民幣1.00元兌0.8917港元及人民幣6.9179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將予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化。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並顯示有關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具備信心。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帶協議／安排，亦無由於或關於基石配售而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獲保證按發售價進行的相關發售股份分配除外。關於以基石投資者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彼等概不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亦概無基石投資者對於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乃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將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者(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於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b)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c)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d)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較其他公眾股東享有任何優先權。

倘國際發售有超額分配，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延遲交付。五名基石投資者中的其中四名，即(1)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 - Dragonstone Dynamic Trend Fund SP；(2)光谷產業投資；(3)武漢百捷；及(4)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已同意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該等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推遲至上市日期之後的一個日子。所有基石投資者，包括已同意潛在延遲交付安排的上述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彼等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支付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因「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的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

基石投資者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獨立、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關於將經由屬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的資產管理人認購股份的基石投資者，有關資產管理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配售指引第5段）。

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總認購金額 ⁽¹⁾	發售價 ⁽²⁾	將予認購的	佔資本化	佔資本化	佔根據	佔根據	佔根據	佔根據
			股份數目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500股完整買賣單位)	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CICFH Entertainment	8百萬美元	6.90港元	8,985,500	2.25%	2.17%	8.99%	7.81%	9.98%	8.56%
Opportunity SPC –	(約62.00	7.90港元	7,848,000	1.96%	1.89%	7.85%	6.82%	8.72%	7.47%
Dragonstone Dynamic	百萬港元)	8.90港元	6,966,000	1.74%	1.68%	6.97%	6.06%	7.74%	6.63%
Trend Fund SP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	6百萬美元	6.90港元	6,739,000	1.68%	1.62%	6.74%	5.86%	7.49%	6.42%
(「Successful Lotus」)	(約46.50	7.90港元	5,886,000	1.47%	1.42%	5.89%	5.12%	6.54%	5.61%
	百萬港元)	8.90港元	5,224,500	1.31%	1.26%	5.22%	4.54%	5.81%	4.98%
武漢光谷產業投資	人民幣30百萬元	6.90港元	4,875,500	1.22%	1.17%	4.88%	4.24%	5.42%	4.64%
有限公司	(約33.64	7.90港元	4,258,500	1.06%	1.03%	4.26%	3.70%	4.73%	4.06%
(「光谷產業投資」) ⁽³⁾	百萬港元)	8.90港元	3,780,000	0.95%	0.91%	3.78%	3.29%	4.20%	3.60%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總認購 金額 ⁽¹⁾	發售價 ⁽²⁾	將予 認購的 股份數目 (向下湊整 至最接近 的500股 完整買賣 單位)	估資本化	估資本化	估根據 全球發售 將予發行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根據 全球發售 將予發行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估根據 全球發售 將予發行的 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根據 全球發售 將予發行的 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發行及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行及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武漢百捷集團百度推廣 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百捷」) ⁽⁴⁾	3百萬美元 (約23.25 百萬港元)	6.90港元 7.90港元 8.90港元	3,369,500 2,943,000 2,612,000	0.84%	0.81%	3.37%	2.93%	3.74%	3.21%
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 Ltd. (「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	1百萬美元 (約7.75 百萬港元)	6.90港元 7.90港元 8.90港元	1,123,000 981,000 870,500	0.28%	0.27%	1.12%	0.98%	1.25%	1.07%
				0.25%	0.24%	0.98%	0.85%	1.09%	0.93%
				0.22%	0.21%	0.87%	0.76%	0.97%	0.83%

- (1) 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述的1.00美元兌7.7502港元、人民幣1.00元兌0.8917港元及人民幣6.9179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將予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化。
- (2) 即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 (3) 光谷產業投資將經由屬於QDII的資產管理人認購股份。
- (4) 武漢百捷將經由屬於QDII的資產管理人認購股份。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 - Dragonstone Dynamic Trend Fund SP

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 - Dragonstone Dynamic Trend Fund SP已同意參與本次基石配售。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由中投中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中財」）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投中財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股東。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 - Dragonstone Dynamic

Trend Fund SP乃為參與基石配售之特定目的而成立。中投中財的慣例是設立一個單獨的投資基金來參與上市申請人的基石配售，以促進中投中財的內部行政並管理其所管理的各項投資基金。

中投中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投資基金公司，參與管理多隻政府引導基金，並與多家央企及國企行業龍頭設立覆蓋先進製造、新能源汽車、數字經濟、新零售等領域的產業基金。中投中財也在大文娛、大健康、大智能、大消費等行業進行深度併購整合。

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 - Dragonstone Dynamic Trend Fund SP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引薦予本公司，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引薦前，本公司與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 - Dragonstone Dynamic Trend Fund SP並無任何關係。

Successful Lotus

Successful Lotu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李家傑博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李家傑博士為(1)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2）的主席；及(2)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的主席。

Successful Lotus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引薦予本公司，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引薦前，本公司與Successful Lotus並無任何關係。

光谷產業投資

光谷產業投資是一家於2016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光谷產業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戰略性新興產業。在同意參與基石配售之前，光谷產業投資已投資多家從事高科技相關產業（如新能源、生物科技及高科技設備）的其他公司。光谷產業投資為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的大型國有企業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東湖新技術管理委員會」）為湖北省科技投資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亦位於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內。光谷產業投資由東湖新技術管理委員會引薦予本公司。

武漢百捷

武漢百捷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網絡技術諮詢及推廣服務、廣告及增值電信服務。武漢百捷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武漢百捷集團有限公司（「百捷集團」）的附屬公司。百捷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企業管理諮詢。百捷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個人王國平先生。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認識到武漢百捷，武漢百捷也是在武漢從事電腦網絡技術相關業務的公司。

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

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9年3月2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完美世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完美世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24）。完美世界從事網絡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電視連續劇及電影製作、發行及衍生業務、泛娛樂業務、藝人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認識到完美世界。如完美世界所確認，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對股份擬進行的投資毋須經其股東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合理查詢後，(1) 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 - Dragonstone Dynamic Trend Fund SP將使用其管理的現有資金作為其資金來源；及(2) Successful Lotus、光谷產業投資、武漢百捷及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將使用其內部資源作為其資金來源。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且該等包銷協議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包銷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以及並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將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構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局所、團體、機關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庭（於各情況下均不論為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級、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還是超國家級別）任何法例、法規、法則、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等若干受限制情況除外，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有關限制；(b)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c)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

於禁售期內，基石投資者可轉讓相關發售股份予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條件是在該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而基石投資者亦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基石投資協議所指定的基石投資者責任所約束，並受加諸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所規限。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7.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731.6百萬港元。我們將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30%或219.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更多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虛擬商品交易及增加我們所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種類，包括：
 - (a) 約9.0%或65.9百萬港元用於為更多領先的文娛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虛擬商品交易及增加我們所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種類，例如教育、電影票、動漫及運動及其他其他虛擬內容交易，
 - (b) 約9.0%或65.9百萬港元用於促銷生活相關虛擬禮品卡及幫助線下商戶通過我們的平台將其產品虛擬化以作線上銷售，
 - (c) 約6.0%或43.9百萬港元用於促銷虛擬卡片及會員權利產品，及
 - (d) 約6.0%或43.9百萬港元用於促成通信相關虛擬商品交易及為通信虛擬商品提供商連接多元化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途徑。

為實現上述第(1)(a)項至第(1)(d)項目標，我們將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約219.6百萬港元：

- 約80.0%或175.7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我們的資本及流動性，增加可為現有虛擬商品提供商促成更多交易及促進與額外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的資本資源，包括可供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資本。預計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4,06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254億元。由於我們一般會就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預付款項，憑藉新增資本，我們的準備將更加充分，以滿足虛擬商品相關服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及促成更多虛擬商品交易，以保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0%或22.1百萬港元用於聘請額外20名業務拓展人員及額外12名營運人員。我們計劃於2022年年底前招聘有關人員，
 - 約7.0%或15.4百萬港元用於投資營銷工作，包括推廣渠道多元化及使用每次點擊廣告成本（即根據消費者點擊次數支付的廣告費），
 - 約2.5%或5.4百萬港元用於聘請額外6名技術人員，以提高我們的服務網絡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計劃於2022年年底前招聘有關人員，及
 - 約0.5%或1.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智能操作、數據分析及營銷軟件、伺服器及頻寬等軟件和硬件。
- (2) 約20%或146.3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的數目，包括：
- (a) 約15.0%或109.7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我們與中國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的合作，包括連接廣西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的更多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及
 - (b) 約5.0%或36.6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參與主要平台參與者的海外擴張以吸引海外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並與之合作，包括擴張至東南亞的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

為實現上述第(2)(a)項至第(2)(b)項目標，我們將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約146.3百萬港元：

- 約51.0%或74.7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我們的資本及流動性。我們就虛擬商品向虛擬供應商的付款與從部分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例如電子商務平台或線上付款平台）收取虛擬商品的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間隔。該時間間隔要求我們維持若干水平的營運資金以為營運撥付資金。隨著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我們憑藉新增資本可與更多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開展合作及增強我們與現有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合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8.0%或55.6百萬港元用於在前面要點所述增聘人員的基礎上聘請額外50名業務拓展人員及額外50名營運人員。我們計劃於2022年年底前招聘有關人員，
 - 約10.0%或14.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在電商平台投放廣告及其他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品牌在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及終端消費者中的認可度，及
 - 約1.0%或1.4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提升網絡基礎設施以連接更多虛擬商品消費場景。
- (3) 約20%或146.3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的增值服務，如會員管理及互動廣告服務、企業客戶虛擬僱員福利服務、遊戲代練及夥伴服務以及專業遊戲賬戶出租服務。

為實現上述目標，對於所得款項約146.3百萬港元，我們將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

- 約50.0%或73.2百萬港元用於在上述(1)項增聘技術人員的基礎上聘請額外75名研發人員，以開發新型增值服務的應用程序，例如有針對性的營銷應用程序、會員管理應用程序及迷你遊戲應用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我們的研發舉措」。我們計劃於2022年年底前聘請有關研發人員，
 - 約30.0%或43.9百萬港元用於投資用作提供我們開發的新型增值服務的軟件及硬件，及
 - 約20.0%或29.3百萬港元用於進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為我們增值服務吸引新客戶。
- (4) 約20%或146.3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收購對我們業務構成補充的業務及資產，包括遊戲相關行業公司。我們甄選收購目標的主要依據是客戶需求、欲收購業務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及潛在目標經營業務的往績記錄。例如，我們計劃發掘遊戲行業的收購機會，以向客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如遊戲代練服務及遊戲夥伴服務。特別是，我們或考慮收購在用戶群及市場份額方面處於行業領先並擁有經驗豐富的營運及研究團隊的公司的股權。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們亦將考慮目標公司營運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包括其市場份額及其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特定收購目標；及

(5) 約10%或73.1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8.90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約為826.6百萬港元。我們將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6.90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約為636.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41.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將約為950.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將約為732.1百萬港元。我們將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或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倘為國際發售）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上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或禽流感、H5N1、H7N9、MERS、冠狀病毒（包括COVID-19或該等相關或變異的形式）、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暴風、火山爆發、其他自然災害、內亂、暴動、嚴重的運輸中斷、空難、公共秩序混亂、政局不穩、戰爭、天災或恐怖活動）發生；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制度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市或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

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有變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貨幣的重新估值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任何潛在變動或發展;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施加)、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層級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施加)、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部門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中斷、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修訂的發展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而對發售股份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會或已經宣戰)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或
- (ix) 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依照法律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管理一家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如此行事;或

- (x) 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由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惟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除外；或
- (xvi) 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的任何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 出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彼等中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本公司或擔保人承擔任何責任；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結欠的款項，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ix) 出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公司、擔保人彼等中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本公司或擔保人承擔任何責任；或
- (xx) 對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產生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1)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完成或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現時、將會或合理可能會導致不可或無法根據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方式按預期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執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進行發售股份交付，或將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或(4)已經、將會或合理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所述條款及形式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的進程；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

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為或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中所表述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理由或(如適用) 合理假設依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或

- (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文件) 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i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任何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擔保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 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於複述時將成為) 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已被重大違反；或
- (iv) 本公司及／或擔保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義務或條文或其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於重申時將屬) 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惟倘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根據重大基準作出，則倘該等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於重申時將屬) 已被違反，則將可即時行使此終止權利；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表現、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出任何第三方訴

訟或索償（且就該等潛在重大不利變動而言，本公司並未或不太可能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補救）；或

- (vi)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ii)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惟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1)資本化發行及(2)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待配發股份及或寄發股份股票後），或倘已授出批准，但其後撤回、取消、附加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撤回或暫緩批准；或
- (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或出售的股份）；或
- (x)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宜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而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xi) 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該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該等遭撤回、終止或取消的訂單於2020年9月15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通過其他訂單獲悉數彌補或任何替代訂單後續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謹此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出借、指讓、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權利或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列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列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b)或(c)段所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A)本公司的承諾」所載的承諾。為免生疑問，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A)本公司的承諾」並無禁止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增加由其現有股東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認繳的註冊股本。

本公司已同意及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當日或之前，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股份購買，以致可能將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股份持有量減少至低於25%。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促使：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將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典押、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

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後果，又或是前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果與上文(a)(i)或(ii)中訂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iv)要約或同意實施上文(a)(i)、(ii)或(iii)中訂明的任何交易，或宣佈這方面的意向，就上述每一情況而言，不論上文(a)(i)、(ii)或(iii)中訂明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 (b) 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a)(ii)、(a)(iii)或(a)(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控股股東訂立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控股股東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後任何時間，其將：
 - (i) 倘及當其質押或押記其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為受益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而本公司將於收取控股股東有關資料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轉達該等資料；及

- (ii) 倘及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而本公司將於收取控股股東有關資料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轉達該等資料。

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各自亦受限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自願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及自願禁售安排」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或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外，於我們的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涉及該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相關首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擁有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母公司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相關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相關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母公司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相關首六個月期間及相關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我們的任何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其會即時向我們通知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則其會即時向我們通知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0%的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本公司可向包銷商各自的賬戶支付一筆獎勵費，金額最高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36.3百萬港元（包括保薦人費用）。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79.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若干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各國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代表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當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訂立以包括股份等資產作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日後將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

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按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合共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
- (b)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1%。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成兩組以作分配：甲組（合共5,000,000股股份）及乙組（合共5,00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回補機制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強制重新分配**」）：

- (a)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 (b)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c)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d)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除可能規定的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獲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前提是發售價釐定為6.90港元），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9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9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於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僅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彼等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其再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其中包括）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發生變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至2020年10月1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額外出售最多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許多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可達致的價格。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公開市場上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其可能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擬定競購或購買行動，以防止或抑制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的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

全球發售的架構

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及轉讓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

香港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進行超額分配；
- (b) 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
- (c) 認購或同意認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及轉讓的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
- (d) 僅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
- (f) 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b)、(c)、(d)及(e)項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穩定價格方面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持有股份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並非確定無疑；
- (c) 如果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而將好倉平倉，則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d) 為支撐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可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計且預期將於2020年10月1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而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股份的需求以及股價或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該等行動可能會穩定、維持或另行影響股份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會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於公開市場的價格；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因此有關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發售股份投資者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FuXi Limited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及轉讓的最高股份數目）。

穩定價格操作人符合下列條件可向FuXi Limited借股，包括：

- (a) 借股僅為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任何淡倉的唯一目的而生效；

- (b) 向FuXi Limited借入的股份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不遲於以下較早者之後三個營業日歸還予FuXi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之日；或(iii) FuXi Limited及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早時間；及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FuXi Limited支付款項。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此外，任何與全球發售相關的超額配售，亦可以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發售股份的方式結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購入國際發售中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預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

根據全球發售多次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而根據不同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詳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刊發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8.9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6.9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價格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com)(1)於作出變更決定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任何政府機關法律規定以有關法律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方式刊發的補充發售文件；及(2)刊登有關調減通告。發出有關通告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

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且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申請人將接獲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正式協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com)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由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101。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香港尖沙咀 麼地道22-28號 中福商業大廈1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ii) 或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8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閣下可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索取；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福祿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
- (xv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viii)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C.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福祿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可能要求的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此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9月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此分節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 C.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8.90港元。閣下亦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這表明閣下將為一手買賣單位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494.84港元。

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可能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C.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ful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ul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址<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址<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及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及2020年9月19日（星期六）在上述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9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獲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G.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D.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已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如適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以本節「－D.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就第I-4至I-70頁所載福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

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資料附註11，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20年9月7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3,759	208,913	241,919	59,252	79,977
銷售成本		(57,935)	(50,142)	(48,403)	(15,463)	(10,967)
毛利		185,824	158,771	193,516	43,789	69,0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12	4,296	7,789	303	2,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704)	(25,252)	(37,249)	(7,523)	(10,598)
行政開支		(26,422)	(34,368)	(47,549)	(6,952)	(15,417)
研發成本		(9,942)	(24,370)	(20,508)	(3,813)	(5,729)
金融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6	(16,237)	(3,184)	(2,433)	(1,931)	(419)
其他開支		(664)	(524)	(274)	(59)	(256)
融資成本	7	(4,783)	(7,049)	(7,948)	(1,631)	(1,512)
稅前利潤	6	93,884	68,320	85,344	22,183	37,245
所得稅開支	10	(15,889)	(5,623)	(4,729)	(2,253)	(1,083)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77,995</u>	<u>62,697</u>	<u>80,615</u>	<u>19,930</u>	<u>36,162</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8,132	62,809	80,638	19,950	36,162
非控股權益		(137)	(112)	(23)	(20)	-
		<u>77,995</u>	<u>62,697</u>	<u>80,615</u>	<u>19,930</u>	<u>36,162</u>
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年／期內利潤 (人民幣元)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51	3,236	2,781	2,358
使用權資產	14	6,338	5,121	2,489	2,513
商譽	15	674	674	674	674
其他無形資產	16	22	845	5,810	5,6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7	-	2,750	-	-
遞延稅項資產	18	3,958	3,933	4,043	4,0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043	16,559	15,797	15,26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46,206	31,835	53,419	74,348
合約資產	20	41,328	34,998	54,727	42,6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09,281	307,953	338,627	384,8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1,242	5,043	12,380	12,301
已抵押存款	22	828	4,050	600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677	11,977	8,983	11,316
流動資產總值		303,562	395,856	468,736	526,0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4,373	10,669	23,476	30,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2,886	104,472	117,513	114,644
租賃負債	14	1,827	2,186	1,580	2,0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514	1,554	3,441	7,1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7,000	92,960	61,480	79,520
應付稅項		15,170	11,526	7,212	8,316
應付股息	26	-	-	15,000	8,352
流動負債總額		201,770	223,367	229,702	250,665
流動資產淨值		101,792	172,489	239,034	275,3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835	189,048	254,831	290,6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4,656	3,166	1,067	7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56	3,166	1,067	720
資產淨值		111,179	185,882	253,764	289,92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70	70
儲備	29	111,317	186,132	253,694	289,856
		111,317	186,132	253,764	289,926
非控股權益		(138)	(250)	-	-
權益總額		111,179	185,882	253,764	289,9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合併儲備 及其他*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 儲備*	保留 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0,000	-	1,413	11,491	22,904	(1)	22,903	
年內利潤	-	-	-	-	78,132	78,132	(137)	77,995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29)	-	-	-	8,039	(8,039)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10,281	-	-	10,281	-	10,28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10,000	10,281	9,452	81,584	111,317	(138)	111,179	
年內利潤	-	-	-	-	62,809	62,809	(112)	62,697	
當時股東的注資	-	9,689	-	-	-	9,689	-	9,689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29)	-	-	-	4,910	(4,910)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13,517	-	-	13,517	-	13,517	
已付當時股東的股息 (附註11)	-	-	-	-	(11,200)	(11,200)	-	(11,2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19,689	23,798	14,362	128,283	186,132	(250)	185,882	
年內利潤	-	-	-	-	80,638	80,638	(23)	80,615	
發行股份(附註27)	70	-	-	-	-	70	-	70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29)	-	-	-	1,970	(1,970)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19,924	-	-	19,924	-	19,924	
已付當時股東的股息 (附註11)	-	-	-	-	(32,727)	(32,727)	-	(32,72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73)	-	-	-	(273)	273	-	
於2019年12月31日	70	19,416	43,722	16,332	174,224	253,764	-	253,76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股本	合併儲備 及其他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 儲備	保留 利潤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9,689	23,798	14,362	128,283	186,132	(250)	185,882
期內利潤	-	-	-	-	19,950	19,950	(20)	19,930
已付當時股東的股息 (附註11)	-	-	-	-	(2,727)	(2,727)	-	(2,727)
於2019年3月31日	-	19,689	23,798	14,362	145,506	203,355	(270)	203,08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股本	合併儲備 及其他*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 儲備*	保留 利潤*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0	19,416	43,722	16,332	174,224	253,764	-	253,764
期內利潤	-	-	-	-	36,162	36,162	-	36,162
於2020年3月31日	70	19,416	43,722	16,332	210,386	289,926	-	289,926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1,317,000元、人民幣186,132,000元、人民幣253,694,000元及人民幣289,85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93,884	68,320	85,344	22,183	37,24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637	1,262	1,651	384	419
無形資產攤銷	6	2	13	352	21	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542	2,323	1,979	619	425
利息收入	5	(1,738)	(54)	(56)	(32)	(38)
融資成本	7	4,783	7,049	7,948	1,631	1,5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6	10,281	13,517	19,924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6	46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	16	-	4
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		-	-	(93)	-	-
		109,852	92,439	117,065	24,806	39,72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261)	14,371	(21,584)	(9,505)	(20,92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1,328)	6,330	(19,729)	15,350	12,0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7,562)	(98,672)	(27,924)	22,790	(46,20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減少		(1,242)	(3,801)	(7,267)	(10)	79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828)	778	-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083	(13,704)	12,807	2,992	7,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17,257	51,205	12,472	(17,361)	(2,96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6,029)	48,946	65,840	39,062	(11,059)
已付所得稅		(7,457)	(9,242)	(9,153)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3,486)	39,704	56,687	39,062	(11,0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投資		-	(2,750)	-	-	-
收購附屬公司	30	(766)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3)	(1,462)	(1,231)	(992)	-
增加無形資產		(24)	(836)	(5,317)	(2,9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6	19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08)	-	-	-	-
已收利息		1,738	54	56	32	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493)	(4,988)	(6,473)	(3,881)	3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當時股東的注資		-	9,689	-	-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4,000)	3,450	4,000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39,214	284,150	287,940	36,920	34,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67)	(2,237)	(1,959)	(617)	(35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45,764)	(298,190)	(319,420)	(81,420)	(15,960)
關聯方借款		6,514	2,640	25,430	2,000	16,370
償還關聯方貸款		(80,824)	(1,600)	(23,543)	-	(12,634)
已付當時股東的股息		-	(11,200)	(17,727)	(2,727)	(6,648)
已付利息		(5,698)	(6,668)	(7,379)	(1,382)	(1,4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875	(27,416)	(53,208)	(43,226)	13,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4,104)	7,300	(2,994)	(8,045)	2,33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8,781	4,677	11,977	11,977	8,983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2	4,677	11,977	8,983	3,932	11,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505	16,027	9,583	3,982	11,916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22	(828)	(4,050)	(600)	(50)	(600)
		4,677	11,977	8,983	3,932	11,31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70	70
流動資產總值		70	70
流動資產淨值		70	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	70
資產淨值		<u>70</u>	<u>70</u>
權益			
股本	27	<u>70</u>	<u>70</u>
權益總額		<u>70</u>	<u>70</u>

* 餘額指人民幣1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促進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經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重組」）。於2019年12月25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符熙先生（「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均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祿（香港）有限公司	(a)	2019年11月21日 中國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祿（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b)、(e)	2019年12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福祿」）	(c)	2009年3月24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688,935元	-	100%	提供促進虛擬 商品交易的 服務
西藏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d)	2016年12月8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虛擬 商品交易的 服務
武漢搜卡科技有限公司	(d)	2017年6月8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虛擬 商品交易的 服務
湖北氩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d)	2017年5月22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虛擬 商品交易的 服務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武漢天識科技有限公司	(d)	2014年7月24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虛擬 商品交易的 服務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d)	2012年6月4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虛擬 商品交易的 服務
武漢立碩科技有限公司	(d)	2017年1月6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虛擬 商品交易的 服務
新疆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d)	2016年12月27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虛擬 商品交易的 服務
武漢福祿眾騰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d)、(f)	2018年10月25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喀什一起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一起玩」)	(d)	2014年3月14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虛擬 商品交易的 服務
武漢億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d)	2015年11月19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虛擬 商品交易的 服務
新疆葫蘆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b)	2019年2月2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虛擬 商品交易的 服務
西藏葫蘆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b)	2019年5月1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虛擬 商品交易的 服務

(a) 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公司自註冊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實體於2019年成立，並不受限於其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c) 該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實體並不受限於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武漢福祿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其他業務目的經湖北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自註冊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實體並不受限於其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e)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f) 該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自願解散。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詳盡說明，貴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主要涉及下文所詳述訂立結構性合約安排及在現有業務集團之上加上新控股公司，貴公司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合併法呈列為現有業務集團的延續，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期初已完成。

重組前於貴公司股東以外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其變動已採用權益合併法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限制提供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貴集團進行的活動及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貴集團過往通過武漢福祿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促進中國內地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

為繼續提供促進中國內地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於2019年12月25日，外商獨資企業與武漢福祿、喀什一起玩及武漢福祿及喀什一起玩的股東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外商獨資企業對武漢福祿、喀什一起玩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故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得其因涉及中國經營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入賬列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經營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以及伴隨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說明示例 ³

- 1 於2020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的影響之詳細說明外，貴集團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實務上的權宜措施，可選擇不就COVID-19大流行直接引致的租金優惠採用租賃修訂會計法。實務上的權宜措施僅適用於COVID-19大流行直接引致的租金優惠，且僅可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租賃付款變動引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大致上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相同或低於此代價；(ii)任何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可提前應用。貴集團概無獲得COVID-19大流行直接引致的任何租金優惠，因此，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 貴集團目前有權力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於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內。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及商譽

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以外的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年末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列公平值層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就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就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傢俱及電子設備	19%至31.7%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軟件	10年
----	-----

軟件主要包括一個自行開發的交易平台。貴集團根據該交易平台先前版本的歷史經驗釐定其可使用年期。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貴集團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2至6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倘於租賃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隨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及根據殘餘價值保證預期須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並非隨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動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暗示的利率並不能可靠釐定，故 貴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及減除已作出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訂、租賃期更改、租賃付款變動（即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相關資產購買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就需要產生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作本金及利息的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之間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其持有目的為同時獲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需要在市場上的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常規方式交易）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確認，並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相同的計算方法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撥回損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權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惟該等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對不會轉回損益。倘若已確立支付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股息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若貴集團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即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收益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會進行減值評估。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過手」安排，在未出現嚴重延遲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且貴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貴集團持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將視貴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將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初始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進行貼現。預期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信貸增級所帶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倘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沒有顯著上升，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其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倘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需要就該風險的餘下時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發生違約事件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貴集團將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時，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增強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各有關期間末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外部信貸評級及行業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償付該款項的淨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於現金性質的資產）構成。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貴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結轉的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且可使用結轉的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將補助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到的代價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之初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中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不超過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貴集團提供服務以促成上游虛擬商品提供商向下游用戶銷售虛擬商品（「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貴集團於下游用戶購買前對特定虛擬商品並無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在交易中擔當代理角色。來自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時確認。

貴集團記錄其從有關完成交易中保留的淨額（包括取決於基於銷量及／或基於業績的應收回扣的可變代價）作為收入。可變代價取決於應收自上游虛擬商品提供商的基於銷量及／或基於業績的回扣，該等回扣乃定期確定。一般而言，或有事項在各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確定。根據與上游虛擬商品提供商訂立的各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條款，可變代價應用預期價值法按 貴集團過往經驗估計，而可變部分包含於交易價格中，惟顯著撥回可能不會發生。

網店運營服務

貴集團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 貴集團主要負責促成虛擬商品交易、設計及更新店面、制定並實施營運及營銷策略及提供IT及其他服務。作為回報， 貴集團收取可變代價（即通過上述網店基於已完成交易的總額計算的淨服務費）。於將指定虛擬商品轉讓予最終客戶前， 貴集團對指定虛擬商品並無控制權，故 貴集團在交易中擔當代理角色。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所得收入於通過網店進行的每筆交易完成或提供有關服務完成的時間點按淨額基準予以確認。

一般而言，或有事項在各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確定。根據與上游虛擬商品提供商訂立的各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條款，可變代價應用預期價值法按 貴集團過往經驗估計，而可變代價根據歷史經驗進行估計並將包含於交易價格中，惟後續期間顯著撥回可能不會發生。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應付前已向客戶履行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於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收或應收客戶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責任（即相關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若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就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未來將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成本預期將收回。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與確認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的模式相一致的系統化基準予以攤銷並計入損益。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向 貴集團僱員無歸屬條件授予股份，以激勵及獎勵對 貴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就授予而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由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於該等計劃下， 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福利再無其他法律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貴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供款按照應計基準於損益扣除。 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進一步責任。

借款成本

直接歸因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有關借款成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資本化。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開支。借款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入資金而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確定功能貨幣，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須以其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由 貴集團實體入賬，初始入賬時使用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惟指定參與對沖 貴集團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相關投資淨額獲出售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應佔稅項開支及抵免亦入賬其他全面收益。

按某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始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3.2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和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在日後須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從事提供服務以於中國內地促成虛擬商品交易，此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疇，外國投資者受限制投資。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 貴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 貴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有關期間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金融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外部信用評估及行業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按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按一般方法計算可退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行業的觀察違約比率乃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城鎮登記失業率）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有關期間末，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行業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有關 貴集團可退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扣暫時差額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 貴集團根據彼等的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文娛，主要包括促進文娛內容提供商提供虛擬商品的銷售、網店運營服務及為文娛內容提供商提供其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
- (b) 遊戲，主要包括促進遊戲製作商提供虛擬商品的銷售、網店運營服務及為遊戲製作商提供其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
- (c) 通信，主要包括向通信運營商提供虛擬商品相關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
- (d) 生活服務，主要包括促進生活服務提供商提供虛擬商品的銷售及為生活服務提供商提供其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

管理層分開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按毛利計算的可呈報分部經營利潤作出評估。概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因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有關分析以供審閱。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u>文娛</u>	<u>遊戲</u>	<u>通信</u>	<u>生活服務</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附註5)	<u>148,932</u>	<u>53,269</u>	<u>37,372</u>	<u>4,186</u>	<u>243,759</u>
分部成本	<u>(9,459)</u>	<u>(31,289)</u>	<u>(15,615)</u>	<u>(1,572)</u>	<u>(57,935)</u>
毛利	<u>139,473</u>	<u>21,980</u>	<u>21,757</u>	<u>2,614</u>	<u>185,82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文娛	遊戲	通信	生活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812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89,969)
融資成本					(4,783)
稅前利潤					<u>93,88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文娛	遊戲	通信	生活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附註5)	<u>115,440</u>	<u>65,989</u>	<u>18,602</u>	<u>8,882</u>	<u>208,913</u>
分部成本	<u>(12,116)</u>	<u>(30,462)</u>	<u>(5,961)</u>	<u>(1,603)</u>	<u>(50,142)</u>
毛利	<u>103,324</u>	<u>35,527</u>	<u>12,641</u>	<u>7,279</u>	<u>158,771</u>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296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87,698)
融資成本					(7,049)
稅前利潤					<u>68,32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文娛	遊戲	通信	生活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附註5)	<u>130,524</u>	<u>93,404</u>	<u>15,642</u>	<u>2,349</u>	<u>241,919</u>
分部成本	<u>(12,568)</u>	<u>(27,923)</u>	<u>(7,059)</u>	<u>(853)</u>	<u>(48,403)</u>
毛利	<u>117,956</u>	<u>65,481</u>	<u>8,583</u>	<u>1,496</u>	<u>193,51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文娛	遊戲	通信	生活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789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108,013)
融資成本					(7,948)
稅前利潤					<u>85,344</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文娛	遊戲	通信	生活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附註5)	<u>32,188</u>	<u>22,839</u>	<u>3,141</u>	<u>1,084</u>	<u>59,252</u>
分部成本	<u>(2,186)</u>	<u>(11,341)</u>	<u>(1,765)</u>	<u>(171)</u>	<u>(15,463)</u>
毛利	<u>30,002</u>	<u>11,498</u>	<u>1,376</u>	<u>913</u>	<u>43,789</u>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03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20,278)
融資成本					(1,631)
稅前利潤					<u>22,183</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文娛	遊戲	通信	生活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附註5)	<u>35,950</u>	<u>35,123</u>	<u>7,509</u>	<u>1,395</u>	<u>79,977</u>
分部成本	<u>(3,285)</u>	<u>(4,370)</u>	<u>(2,979)</u>	<u>(333)</u>	<u>(10,967)</u>
毛利	<u>32,665</u>	<u>30,753</u>	<u>4,530</u>	<u>1,062</u>	<u>69,010</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文娛	遊戲	通信	生活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166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32,419)
融資成本					(1,512)
稅前利潤					<u>37,245</u>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所有 貴集團主要外部客戶皆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外部客戶的地區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所有 貴集團重大非流動資產皆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客戶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文娛分部的客戶A	60,553	45,671	66,323	17,721	17,869
來自文娛分部及遊戲分部的客戶B	10,858	16,970	35,411	5,302	8,702
來自遊戲分部的客戶H	-	-	36,371	3,044	7,374
來自遊戲分部的客戶I	-	-	-	-	15,034
	<u> </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 擔任代理	243,516	206,204	220,230	58,305	56,831
網店運營服務					
— 擔任代理	—	763	20,225	739	21,509
其他					
— 擔任當事人	243	1,946	1,464	208	1,637
	<u>243,759</u>	<u>208,913</u>	<u>241,919</u>	<u>59,252</u>	<u>79,977</u>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文娛	遊戲	通信	生活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種類					
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148,932	53,026	37,372	4,186	243,516
其他	—	243	—	—	243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48,932</u>	<u>53,269</u>	<u>37,372</u>	<u>4,186</u>	<u>243,75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u>148,932</u>	<u>53,269</u>	<u>37,372</u>	<u>4,186</u>	<u>243,75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文娛	遊戲	通信	生活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					
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114,490	64,230	18,602	8,882	206,204
提供網店運營服務	763	–	–	–	763
其他	187	1,759	–	–	1,946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15,440</u>	<u>65,989</u>	<u>18,602</u>	<u>8,882</u>	<u>208,91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u>115,440</u>	<u>65,989</u>	<u>18,602</u>	<u>8,882</u>	<u>208,91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文娛	遊戲	通信	生活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種類					
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115,005	87,234	15,642	2,349	220,230
提供網店運營服務	15,519	4,706	–	–	20,225
其他	–	1,464	–	–	1,464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30,524</u>	<u>93,404</u>	<u>15,642</u>	<u>2,349</u>	<u>241,91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u>130,524</u>	<u>93,404</u>	<u>15,642</u>	<u>2,349</u>	<u>241,919</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部	文娛	遊戲	通信	生活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種類					
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31,449	22,631	3,141	1,084	58,305
提供網店運營服務	739	–	–	–	739
其他	–	208	–	–	208
客戶合約總收入	<u>32,188</u>	<u>22,839</u>	<u>3,141</u>	<u>1,084</u>	<u>59,25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u>32,188</u>	<u>22,839</u>	<u>3,141</u>	<u>1,084</u>	<u>59,252</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部	文娛	遊戲	通信	生活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種類					
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31,991	15,936	7,509	1,395	56,831
提供網店運營服務	3,959	17,550	–	–	21,509
其他	–	1,637	–	–	1,637
客戶合約總收入	<u>35,950</u>	<u>35,123</u>	<u>7,509</u>	<u>1,395</u>	<u>79,97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u>35,950</u>	<u>35,123</u>	<u>7,509</u>	<u>1,395</u>	<u>79,977</u>

貴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在中國內地的運營。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當特定的虛擬商品由上游虛擬商品提供商交付予下游虛擬商品用戶時，即達成履約責任。款項通常應於交貨後的3個月內支付。此外，根據信用評估，客戶有時需要預先付款。

提供網店運營服務

於通過虛擬商品提供商的網店進行的每筆虛擬商品交易完成時或於付上有關服務時，即達成履約責任。款項通常應於提供服務後的3個月內支付。

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38	54	56	32	38
政府補貼*	963	3,716	7,525	–	2,128
其他	111	526	208	271	–
	<u>2,812</u>	<u>4,296</u>	<u>7,789</u>	<u>303</u>	<u>2,166</u>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獲得政府補助，以補償 貴集團的研發活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享有進項增值稅的稅務優惠。就該等政府補助而言並無未滿足的條件。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於扣除以下費用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8,807	49,151	47,589	12,452	15,26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281	13,517	19,92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16	4,232	3,121	700	371
社保供款及住房福利	3,056	3,668	2,745	658	454
	55,860	70,568	73,379	13,810	16,091
促銷及營銷開支	30,825	16,730	29,914	5,544	8,927
給予第三方平台的佣金	29,482	25,219	25,447	9,187	5,77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16,237	3,184	2,433	1,931	419
平台使用費及其他	5,363	7,617	5,453	1,480	7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2	2,323	1,979	619	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7	1,262	1,651	384	41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61	–	–	–	–
核數師酬金	5	68	–	–	–
無形資產攤銷	2	13	352	21	154
上市開支	–	–	5,521	–	8,741

* 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9,543,000元、人民幣23,435,000元、人民幣18,649,000元、人民幣3,389,000元及人民幣5,411,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研發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4,117	6,525	6,589	1,544	1,241
租賃負債的利息	381	413	256	87	42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285	111	1,103	–	229
	<u>4,783</u>	<u>7,049</u>	<u>7,948</u>	<u>1,631</u>	<u>1,512</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由於貴公司乃於2019年10月31日註冊成立，因此，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貴公司概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水英聿先生、張雨果先生及趙筆浩先生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茅峰先生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符熙先生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董事薪酬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8	1,102	1,849	462	4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155	150	38	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861	2,789	–	–
	<u>790</u>	<u>4,118</u>	<u>4,788</u>	<u>500</u>	<u>442</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符熙先生	—	112	18	—	130
— 水英聿先生	—	124	20	—	144
— 張雨果先生	—	93	15	—	108
— 趙筆浩先生	—	349	59	—	408
	—	678	112	—	7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符熙先生	—	111	18	—	129
— 水英聿先生	—	193	31	—	224
— 張雨果先生	—	150	24	—	174
— 趙筆浩先生	—	343	41	2,861	3,245
— 茅峰先生	—	305	41	—	346
	—	1,102	155	2,861	4,11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符熙先生	—	123	18	—	141
— 水英聿先生	—	59	9	313	381
— 張雨果先生	—	348	41	—	389
— 趙筆浩先生	—	645	41	2,476	3,162
— 茅峰先生	—	674	41	—	715
	—	1,849	150	2,789	4,78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符熙先生	—	30	4	—	34
— 水英聿先生	—	14	2	—	16
— 張雨果先生	—	87	10	—	97
— 趙筆浩先生	—	161	11	—	172
— 茅峰先生	—	170	11	—	181
	—	462	38	—	500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 符熙先生	—	28	1	—	29
— 水英聿先生	—	15	1	—	16
— 張雨果先生	—	89	1	—	90
— 趙筆浩先生	—	179	2	—	181
— 茅峰先生	—	125	1	—	126
	—	436	6	—	442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概無任何董事，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有一名董事，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有兩名董事。

於各有關期間，既非 貴集團董事，亦非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46	1,514	2,159	420	4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1	159	163	33	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8,813	9,226	14,440	—	—
	10,440	10,899	16,762	453	47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1	-	-
	<u>5</u>	<u>4</u>	<u>4</u>	<u>3</u>	<u>3</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利潤的25%。

武漢福祿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為高新技術企業，武漢福祿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需每三年續新一次，以使武漢福祿能夠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福祿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因此，由於為重點軟件企業，武漢福祿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證書需要每年續新，以使武漢福祿能夠享有10%的優惠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證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續新。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武漢一起遊」)自2017年起一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武漢一起遊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需每三年續新一次，以使武漢一起遊能夠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武漢一起遊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規定並正在續新該證書。 貴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武漢一起遊將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新疆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福祿」)於2016年12月27日在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的規定，自其開始運營的第一年起五年內免徵所得稅。由於新疆福祿乃於2017年開始運營，因此免稅期從2017年開始。

喀什一起玩於新疆成立，由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戰略（財稅[2011]第58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喀什一起玩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西藏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福祿」）於西藏成立，由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戰略（財稅[2011]第58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西藏福祿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西藏享有額外的地區稅收優惠，西藏福祿享受9%而不是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期內開支	18,845	5,598	4,839	2,446	1,104
遞延稅項 (附註18)	(2,956)	25	(110)	(193)	(21)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5,889</u>	<u>5,623</u>	<u>4,729</u>	<u>2,253</u>	<u>1,083</u>

適用於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適用於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93,884</u>	<u>68,320</u>	<u>85,344</u>	<u>22,183</u>	<u>37,245</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	23,471	17,080	21,336	5,546	9,311
特定實體享有的較低稅率	(9,841)	(12,561)	(19,399)	(3,443)	(8,11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的開支	2,219	1,389	4,039	116	13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37	1,060	381	254	245
使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	(18)	—	(30)
符合條件支出的稅務優惠	(697)	(1,337)	(1,651)	(261)	(461)
就期初遞延稅項的稅率					
變動作出的調整	—	(8)	41	41	—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開支	<u>15,889</u>	<u>5,623</u>	<u>4,729</u>	<u>2,253</u>	<u>1,083</u>

11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11,200	32,727	2,727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 貴集團重組及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呈列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俱及	汽車	總計
	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	761	-	761
累計折舊	-	(225)	-	(225)
賬面淨值	-	536	-	536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176	957	-	3,1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0)	-	36	-	3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7)	-	(17)
年內計提的折舊	(311)	(326)	-	(637)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65	1,186	-	3,05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2,176	1,735	-	3,911
累計折舊	(311)	(549)	-	(860)
賬面淨值	1,865	1,186	-	3,051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俱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65	1,186	–	3,051
添置	–	210	1,252	1,462
出售	–	(15)	–	(15)
年內計提的折舊	(746)	(466)	(50)	(1,262)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119</u>	<u>915</u>	<u>1,202</u>	<u>3,236</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176	1,922	1,252	5,350
累計折舊	(1,057)	(1,007)	(50)	(2,114)
賬面淨值	<u>1,119</u>	<u>915</u>	<u>1,202</u>	<u>3,236</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2,176	1,922	1,252	5,350
累計折舊	(1,057)	(1,007)	(50)	(2,114)
賬面淨值	<u>1,119</u>	<u>915</u>	<u>1,202</u>	<u>3,236</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19	915	1,202	3,236
添置	–	271	960	1,231
出售	–	(35)	–	(35)
年內計提的折舊	(746)	(437)	(468)	(1,651)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73</u>	<u>714</u>	<u>1,694</u>	<u>2,781</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成本	2,176	2,065	2,212	6,453
累計折舊	(1,803)	(1,351)	(518)	(3,672)
賬面淨值	<u>373</u>	<u>714</u>	<u>1,694</u>	<u>2,781</u>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俱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3	714	1,694	2,781
出售	–	(4)	–	(4)
期內計提的折舊	(187)	(101)	(131)	(419)
於2020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86</u>	<u>609</u>	<u>1,563</u>	<u>2,358</u>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2,176	2,034	2,212	6,422
累計折舊	(1,990)	(1,425)	(649)	(4,064)
賬面淨值	<u>186</u>	<u>609</u>	<u>1,563</u>	<u>2,358</u>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乃就其經營活動以樓宇租賃形式持有。該租賃期限主要為2至6年。

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685	4,855
因新租賃而增加	3,195	3,195
折舊費用	(1,542)	不適用
利息增加	不適用	381
付款	不適用	(1,948)
於2017年12月31日	<u>6,338</u>	<u>6,483</u>
減：即期部分		<u>1,827</u>
非即期部分		<u>4,65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338	6,483
因新租賃而增加	1,106	1,106
折舊費用	(2,323)	不適用
利息增加	不適用	413
付款	不適用	(2,650)
於2018年12月31日	<u>5,121</u>	<u>5,352</u>
減：即期部分		2,186
非即期部分		<u>3,166</u>
於2019年1月1日	5,121	5,352
因新租賃而增加	1,420	1,420
折舊費用	(1,979)	不適用
就租約修訂終止租約	(2,073)	(2,166)
利息增加	不適用	256
付款	不適用	(2,215)
於2019年12月31日	<u>2,489</u>	<u>2,647</u>
減：即期部分		1,580
非即期部分		<u>1,067</u>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89	2,647
因新租賃而增加	449	449
折舊費用	(425)	不適用
利息增加	不適用	42
付款	不適用	(397)
於2020年3月31日	<u>2,513</u>	<u>2,741</u>
減：即期部分		2,021
非即期部分		<u>720</u>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收購附屬公司	674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74
--	-----

於2017年7月31日，收購武漢天識科技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人民幣674,000元（附註30）已分配至通信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24
年內計提的攤銷	(2)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24
累計攤銷	(2)

賬面淨值	22
------	----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
添置	836
年內計提的攤銷	(13)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84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60
累計攤銷	(15)

賬面淨值	845
------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45
添置	5,317
年內計提的攤銷	<u>(352)</u>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u>5,810</u></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177
累計攤銷	<u>(367)</u>
賬面淨值	<u><u>5,810</u></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810
期內計提的攤銷	<u>(154)</u>
於2020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u>5,656</u></u>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6,177
累計攤銷	<u>(521)</u>
賬面淨值	<u><u>5,656</u></u>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計	<u>–</u>	<u>2,750</u>	<u>–</u>	<u>–</u>

貴集團將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此乃基於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於微分（上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5%股權的投資人民幣1,250,000元及於杭州幾維邏輯科技有限公司1%股權的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

就重組而言，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初始成本向一名第三方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應計費用 及撥備	可供抵銷未來 利潤的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02	-	1,00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2,709</u>	<u>247</u>	<u>2,956</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711	247	3,958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u>222</u>	<u>(247)</u>	<u>(25)</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933	-	3,93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110</u>	<u>-</u>	<u>110</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043	-	4,043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21</u>	<u>-</u>	<u>21</u>
於2020年3月31日	<u><u>4,064</u></u>	<u><u>-</u></u>	<u><u>4,064</u></u>

就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35,000元、人民幣6,874,000元、人民幣9,184,000元及人民幣10,486,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 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上述稅項虧損。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項條約，則可調低預扣稅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該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該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臨時差異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254,000元、人民幣130,976,000元、人民幣182,385,000元及人民幣219,280,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438	33,190	55,382	76,552
減值	(232)	(1,355)	(1,963)	(2,204)
	<u>46,206</u>	<u>31,835</u>	<u>53,419</u>	<u>74,348</u>

貴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貴集團擬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措施且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且多元化客戶，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概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強化條件。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5,058	29,942	46,181	68,626
4至6個月	1,055	1,119	4,159	3,672
7至12個月	93	250	2,496	1,504
1年以上	–	524	583	546
	<u>46,206</u>	<u>31,835</u>	<u>53,419</u>	<u>74,348</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7	232	1,355	1,963
減值虧損淨額	65	1,123	608	241
年／期末	<u>232</u>	<u>1,355</u>	<u>1,963</u>	<u>2,204</u>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測試。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餘額乃基於類似虧損模式（即按產品或服務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進行分組。撥備率乃根據外部信貸評級及過往信貸虧損情況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信貸評級等級	附註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01	1,109	–
第2級	(ii)	0.51	45,329	232
第3級	(iii)	100	–	–
總計			<u>46,438</u>	<u>232</u>
2018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01	11,880	–
第2級	(ii)	0.55	20,065	110
第3級	(iii)	100	1,245	1,245
總計			<u>33,190</u>	<u>1,355</u>
2019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01	28,841	–
第2級	(ii)	0.98	24,821	243
第3級	(iii)	100	1,720	1,720
總計			<u>55,382</u>	<u>1,963</u>
2020年3月31日				
第1級	(i)	0.001	30,040	–
第2級	(ii)	0.97	44,742	434
第3級	(iii)	100	1,770	1,770
總計			<u>76,552</u>	<u>2,204</u>

(i) 第1級，客戶獲得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A-的外部信貸評級。

(ii) 第2級，客戶並無獲得外部信貸評級。彼等積極維持與 貴集團的業務往來及具有良好的付款記錄。

(iii) 第3級，客戶有逾期的應收款項，但 貴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的不可收回性擁有大量證據。

20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41,334	35,048	54,881	42,825
減值	(6)	(50)	(154)	(180)
	<u>41,328</u>	<u>34,998</u>	<u>54,727</u>	<u>42,645</u>

合約資產最初就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此乃由於代價須待滿足該等合約的條件（即總交易額或其他表現指標）後方可收取。於滿足該等合約的條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41,328</u>	<u>34,998</u>	<u>54,727</u>	<u>42,645</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6	50	154
減值虧損淨額	<u>6</u>	<u>44</u>	<u>104</u>	<u>26</u>
年／期末	<u>6</u>	<u>50</u>	<u>154</u>	<u>180</u>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測試。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相同的客戶群，故用於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信貸評級等級	附註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01	40,233	–
第2級	(ii)	0.51	1,101	6
總計			<u>41,334</u>	<u>6</u>
2018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01	25,921	–
第2級	(ii)	0.55	9,127	50
總計			<u>35,048</u>	<u>50</u>
2019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01	39,100	–
第2級	(ii)	0.98	15,781	154
總計			<u>54,881</u>	<u>154</u>
2020年3月31日				
第1級	(i)	0.001	24,291	–
第2級	(ii)	0.97	18,534	180
總計			<u>42,825</u>	<u>180</u>

(i) 第1級，客戶獲得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A-的外部信貸評級。

(ii) 第2級，客戶並無獲得外部信貸評級。彼等積極維持與 貴集團的業務往來及具有良好的付款記錄。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的 預付款項：				
不可退還	122,001	226,917	215,882	269,584
可予退還	12,910	15,629	21,555	7,376
其他應收款項	54,452	37,081	46,594	51,338
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的 按金	29,275	37,952	53,112	53,868
預付增值稅	6,562	7,397	18,747	21,067
就各項服務作出的預付款項	394	1,286	2,766	1,784
	<u>225,594</u>	<u>326,262</u>	<u>358,656</u>	<u>405,017</u>
減值撥備	(16,313)	(18,309)	(20,029)	(20,181)
	<u>209,281</u>	<u>307,953</u>	<u>338,627</u>	<u>384,836</u>

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的可退還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7	16,313	18,309	20,029
撇銷	-	(21)	-	-
減值虧損淨額	16,166	2,017	1,720	152
年／期末	<u>16,313</u>	<u>18,309</u>	<u>20,029</u>	<u>20,181</u>

可退還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的可退還預付款項及按金、來自在線平台運營商（如天貓及京東）的應收款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在適用的情況下，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通過考慮該行業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除確定100%預期信貸虧損率的特定餘額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所應用的違約概率分別介乎0.001%至1.11%、0.001%至1.19%、0.001%至1.49%及0.001%至1.48%。違約損失估計分別為46.10%、46.10%、65.65%及65.65%。損失率可予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合）。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05	16,027	9,583	11,916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作計息銀行貸款的抵押	-	4,000	550	550
其他	828	50	50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77</u>	<u>11,977</u>	<u>8,983</u>	<u>11,316</u>
以人民幣計值	<u>4,677</u>	<u>11,977</u>	<u>8,983</u>	<u>11,316</u>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規定》，貴集團可以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用良好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24,373	10,669	22,648	30,194
4至6個月	–	–	355	144
7至12個月	–	–	473	297
	<u>24,373</u>	<u>10,669</u>	<u>23,476</u>	<u>30,63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三個月內的信貸期結清。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23,929	69,455	70,522	61,986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611	19,862	17,100	14,418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8,562	11,730	22,653	22,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4	3,044	6,288	14,786
應付利息	–	381	950	1,043
	<u>52,886</u>	<u>104,472</u>	<u>117,513</u>	<u>114,644</u>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000	49,960	61,480	65,520
其他借款	87,000	43,000	–	14,000
總計	<u>107,000</u>	<u>92,960</u>	<u>61,480</u>	<u>79,520</u>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0,000	49,000	60,520	65,520
無抵押	–	960	960	–
	<u>20,000</u>	<u>49,960</u>	<u>61,480</u>	<u>65,520</u>
其他借款				
無抵押	87,000	43,000	–	14,000
	<u>87,000</u>	<u>43,000</u>	<u>–</u>	<u>14,000</u>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介於5.40%至18.25%、5.22%至18.25%、4.00%至18.25%及4.00%至18.25%。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以質押一項由一家關聯公司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此外，上述貸款由符熙先生及水英聿先生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37,000,000元以質押一項由一家關聯公司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此外，上述貸款由符熙先生及水英聿先生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符熙先生及水英聿先生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由符熙先生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以質押銀行結餘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符熙先生及水英聿先生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符熙先生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以質押一項由一家關聯公司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此外，上述貸款由符熙先生擔保並以質押應收賬款人民幣30,000,000元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20,000元以質押存款人民幣550,000元作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符熙先生及水英聿先生擔保。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符熙先生擔保。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以質押一項由一家關聯公司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此外，上述貸款由符熙先生擔保並以質押應收賬款人民幣30,000,000元作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20,000元以質押存款人民幣550,000元作抵押。

26 應付股息

附屬公司喀什一起玩於2019年12月16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5,00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8,352,000元尚未派付。

27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100,00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該代價尚未收到，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所有權計劃

貴集團運行一項股份所有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按優惠價格向控股股東及其他聯合創辦人購入股權，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被認為能夠提升貴集團運營或價值的貴公司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

股權比例及購買價由控股股東及其他聯合創辦人全權酌情釐定。

於2017年，武漢福祿的4.36%股權配發予九名合資格參與者，總代價為人民幣859,000元，並無歸屬條件。已授出股權的公平值由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代價與公平值的差額人民幣10,281,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於2018年，最初由控股股東持有的武漢福祿2.84%股權轉讓予八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代價為零，並無歸屬條件。已授出股權的公平值由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股份的公平值人民幣13,517,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於2019年，最初由控股股東持有的武漢福祿6.78%股權轉讓予十二名合資格參與者，總代價為人民幣16,407,000元，並無歸屬條件。已授出股權的公平值人民幣36,331,000元由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代價與公平值的差額人民幣19,924,000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29 儲備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正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根據重組構成貴集團的旗下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面值。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0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武漢天識

武漢天識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天識」）於2014年7月24日成立，從事提供電信業務虛擬商品的代理服務。貴集團於2017年7月15日收購武漢天識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收購時武漢天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
貿易應付款項		(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3)
按公平值列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826</u>
收購時商譽		<u>674</u>
以現金償付：		
已付		826
未付		<u>674</u>
		<u>1,500</u>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826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766</u>

商譽指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並無個別識別及獨立確認的其他資產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天識為貴集團貢獻人民幣318,000元的收益及人民幣551,000元的虧損。

倘收購事項於2017年初發生，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1,038,000元及人民幣59,775,000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有關辦公樓租賃安排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195,000元、人民幣1,106,000元、人民幣1,420,000元及人民幣449,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應付 關聯方 款項	計息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855	74,824	13,036	91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48)	(74,310)	93,964	(5,317)	-
新租賃	3,195	-	-	-	-
利息遞增	381	-	-	4,402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483	514	107,00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50)	1,040	(14,040)	(6,255)	(11,200)
新租賃	1,106	-	-	-	-
利息遞增	413	-	-	6,636	-
股息遞增	-	-	-	-	11,2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352	1,554	92,960	381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15)	1,887	(31,480)	(7,123)	(17,727)
新租賃	1,420	-	-	-	-
終止租賃修訂租約	(2,166)	-	-	-	-
利息遞增	256	-	-	7,692	-
已宣派股息	-	-	-	-	32,72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647	3,441	61,480	950	1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97)	3,736	18,040	(1,377)	(6,648)
新租賃	449	-	-	-	-
利息遞增	42	-	-	1,470	-
於2020年3月31日	<u>2,741</u>	<u>7,177</u>	<u>79,520</u>	<u>1,043</u>	<u>8,352</u>

32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姓名／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符熙先生	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西藏福旭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由控股股東控制
西藏福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由控股股東控制
水英聿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趙筆浩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徐健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任歲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陳天君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下列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u>購買使用權資產</u>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2,700	1,107	-	-	-
<u>自關聯方的借款</u>					
趙筆浩先生	6,000	-	2,000	2,000	-
徐健先生	-	1,600	-	-	-
水英聿先生	-	-	23,430	-	16,370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514	1,040	-	-	-
	<u>6,514</u>	<u>2,640</u>	<u>25,430</u>	<u>2,000</u>	<u>16,37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u>向關聯方償還貸款</u>					
符熙先生	74,824	-	-	-	-
趙筆浩先生	6,000	-	2,000	-	-
徐健先生	-	1,600	-	-	-
水英聿先生	-	-	20,000	-	12,623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	-	1,543	-	11
	<u>80,824</u>	<u>1,600</u>	<u>23,543</u>	<u>-</u>	<u>12,634</u>
<u>向關聯方支付利息</u>					
水英聿先生	-	-	1,103	-	229
徐健先生	-	111	-	-	-
趙筆浩先生	285	-	-	-	-
	<u>285</u>	<u>111</u>	<u>1,103</u>	<u>-</u>	<u>229</u>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關聯方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5。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u>應收關聯方款項</u>				
徐健先生 (i)	653	2,314	6,196	6,196
趙筆浩先生 (i)	-	1,271	2,371	2,371
任歲先生 (i)	49	892	1,911	1,911
陳天君先生 (i)	515	515	1,677	1,677
水英聿先生 (i)	-	-	76	76
貴公司股東 (ii)	-	-	70	70
西藏福隆創業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6	20	50	-
西藏福旭創業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7	31	29	-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12	-	-	-
	<u>1,242</u>	<u>5,043</u>	<u>12,380</u>	<u>12,301</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應付關聯方款項</u>				
水英聿先生	–	–	3,430	7,177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514	1,554	11	–
	<u>514</u>	<u>1,554</u>	<u>3,441</u>	<u>7,177</u>
<u>租賃負債</u>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u>1,660</u>	<u>2,457</u>	<u>792</u>	<u>676</u>

- (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應收徐健先生、趙筆浩先生、任歲先生、陳天君先生及水英聿先生的款項總額人民幣1,217,000元、人民幣4,992,000元、人民幣12,231,000元及人民幣12,231,000元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預扣個人所得稅。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該結餘指向 貴公司股東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的未付認購價款。

除上文附註(i)所述與預扣個人所得稅有關的金額及租賃負債外，與關聯方的其他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

除租賃負債及應付水英聿先生款項外，與關聯方的其他結餘均為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水英聿先生款項乃按要求償還，年利率為18.25%。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附註(i)所述與預扣個人所得稅有關的金額及租賃負債外，其他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均已結清。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45	2,665	3,368	786	9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5	273	271	62	1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17	8,492	16,362	–	–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4,797</u>	<u>11,430</u>	<u>20,001</u>	<u>848</u>	<u>968</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值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2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0,3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42
已抵押存款	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7
	<u>133,27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3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713
租賃負債	6,4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000
	<u>164,083</u>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值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750	-	2,750
貿易應收款項	-	31,835	31,8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2,353	72,3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043	5,043
已抵押存款	-	4,050	4,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977	11,977
	<u>2,750</u>	<u>125,258</u>	<u>128,00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880
租賃負債	5,3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2,960
	<u>183,415</u>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41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1,2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380
已抵押存款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3
	<u>176,61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4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760
租賃負債	2,6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1,480
應付股息	15,000
	<u>183,804</u>

於2020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34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92,4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301
已抵押存款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6
	<u>190,96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6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815
租賃負債	2,7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9,520
應付股息	8,352
	<u>206,240</u>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2,750	—	—
	<u>—</u>	<u>2,750</u>	<u>—</u>	<u>—</u>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2,750	-	-

管理層已經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工具於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的金額入賬。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市場法釐定。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活躍市場 報價進行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750	2,750

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移，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的公平值計量。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供貴集團運營。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多種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貴集團的運營。

產生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交易目的。董事會就管理各項風險審閱及協定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受認可且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買賣。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持續受監控，而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列示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乃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額外過份的成本或努力而取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6,438	46,438	
合約資產*	–	–	–	41,334	41,334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635	–	–	–	80,635	
– 呆賬**	–	50	15,952	–	16,002	
已抵押存款	828	–	–	–	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7	–	–	–	4,6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42	–	–	–	1,242	
	<u>87,382</u>	<u>50</u>	<u>15,952</u>	<u>87,772</u>	<u>191,156</u>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6,552	76,552	
合約資產*	-	-	-	42,825	42,825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0,896	-	-	-	90,896	
— 呆賬**	-	2,029	19,657	-	21,686	
已抵押存款	1,081	-	-	-	1,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6	-	-	-	11,3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301	-	-	-	12,301	
	<u>115,594</u>	<u>2,029</u>	<u>19,657</u>	<u>119,377</u>	<u>256,657</u>	

* 就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外部信貸評級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0。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此外，已就或然目的安排銀行融資。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於1年內	於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2,387	6,378	-	8,7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9,380	-	-	109,380
貿易應付款項	-	24,373	-	-	24,373
其他應付款項	1,784	-	-	-	1,7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4	-	-	-	514
	<u>2,298</u>	<u>136,140</u>	<u>6,378</u>	<u>-</u>	<u>144,816</u>

	按要求	於1年內	於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2,686	3,331	-	6,0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5,241	-	-	95,241
貿易應付款項	-	10,669	-	-	10,669
其他應付款項	3,425	-	-	-	3,4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4	-	-	-	1,554
	<u>4,979</u>	<u>108,596</u>	<u>3,331</u>	<u>-</u>	<u>116,906</u>
	按要求	於1年內	於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910	1,088	-	2,9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5,013	-	-	65,013
貿易應付款項	828	22,648	-	-	23,476
其他應付款項	7,238	-	-	-	7,2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41	-	-	-	3,441
應付股息	15,000	-	-	-	15,000
	<u>26,507</u>	<u>89,571</u>	<u>1,088</u>	<u>-</u>	<u>117,166</u>
	按要求	於1年內	於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	-	2,145	846	-	2,9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2,423	-	-	82,423
貿易應付款項	267	30,368	-	-	30,635
其他應付款項	15,829	-	-	-	15,8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77	-	-	-	7,177
應付股息	8,352	-	-	-	8,352
	<u>31,625</u>	<u>114,936</u>	<u>846</u>	<u>-</u>	<u>147,40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基本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於有關期間，已制定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政策為以穩健的資本水平維持資產負債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滿足債務到期時的債務償還時間表的能力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倘需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的資金水平支持其業務。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000	92,960	61,480	79,5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7	11,977	8,983	11,316
負債淨額	102,323	80,983	52,497	68,20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317	186,132	253,764	289,926
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	<u>213,640</u>	<u>267,115</u>	<u>306,261</u>	<u>358,130</u>
資產負債比率	<u>48%</u>	<u>30%</u>	<u>17%</u>	<u>19%</u>

36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20年3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而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發生)。

編製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按每股股份6.90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283,596	567,642	851,238	2.13	2.39
按每股股份8.90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283,596	737,046	1,020,642	2.55	2.86

附註：

- (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289,926,000元經扣除人民幣5,656,000元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商譽人民幣674,000元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6.90港元或8.90港元為基礎，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2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03頁）。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以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釐定，按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為基準，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為基準，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的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福祿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福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內）（「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錄二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9月7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人或其他身份，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0年8月29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共同持有（或（如股東

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而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惟倘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或獲任何人士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時間或期間於每一年度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等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天）。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入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有關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及付款地點，通知規定的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入任何獲董事會據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膺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i) 辭職；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因法律施行禁止或終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職務；或
- (viii) 由必需的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在附有或附帶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決定或倘未能作出明確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可規定任何股份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發行，亦可規定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該等證書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制定該規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釐定有關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自行設立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協議共同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撥付本公司的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均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之際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崗位獲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任何形式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待其僅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於切實可行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倘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有關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無權因此凍結或削弱上述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進行投票表決，其投票表決不得計算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權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並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投票且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視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

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此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該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i) 至少兩名股東；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正式授權人士，該等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是個人股東一樣，包括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必須在召開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限內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d)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至少21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14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註明外，根據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郵遞方式按股東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個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可就此視為其登記地址的香港地址。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知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儘管本公司會議可藉發出少於上文規定天數的通知予以召開，但若獲以下股東同意，有關會議可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經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宜被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其不得影響提供正反表決選擇。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行使酌情權）。

(g) 股東要求召開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其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寄送至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附帶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在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遭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隨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倘任何股東現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透過郵寄方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就其應針對或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部分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款項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作已註銷，惟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開曼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該大票數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預期董事行使若干如一名合理謹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職責，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7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8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2020年2月20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

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7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在任何人士支付一筆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補董事）的名單供其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開展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通過《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南。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進行任何相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及倘其從事任何相關活動，則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9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0年2月24日在相同的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部地址位於中國武漢市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金融後台服務中心基地建設項目二期B2棟2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發生的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0.0001美元，而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隨後以相同價格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FuXi Limited。於同日，本公司向FuXi Limited發行46,428,099股股份，向Zhangyuguo Holdings發行15,076,100股股份，向Luzhi Holdings發行15,071,400股股份，向Shuiyingyu Holdings發行7,034,400股股份，向Fuxu Holdings發行6,700,000股股份，向Fuzhi Holdings發行6,000,000股股份，向Zhaobihao Holdings發行3,69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的面值均為0.0001美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1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將仍不予以發行。除根據本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0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本的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0年7月2日，福祿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祿科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於2020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0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通過：

- (i)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待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b)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

及代表包銷商) 妥為釐定；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後：

- (a)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批准建議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發售價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出售及／或發行的股份；
- (b)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20,000.00美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200,000,000股股份，藉此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致產生零碎股權，導致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亦獲授權使該資本化生效；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有關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此項批准因此須受到限制；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上文第(c)、(d)及(e)分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仍生效直至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此項授權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0年8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

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於直至公佈有關消息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
(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40,0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武漢福祿、吳旭亮、符熙、張雨果、水英聿、楊玉泉、田選、劉魯風、趙筆浩、丁超、徐健、任歲、梅喬軍、沈亞玲、陳天君、李俊、王強及郭晨曦（統稱「**受讓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日的轉讓協議，據此，吳旭亮先生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4,216,224.56元向受讓方轉讓其於本集團的全部權益；
- (2) 外商獨資企業與武漢福祿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武漢福祿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以向武漢福祿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而外商獨資企業則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
- (3) 符熙、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符熙及武漢福祿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符熙所持武漢福祿的股權及武漢福祿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 (4) 張雨果、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張雨果及武漢福祿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張雨果所持武漢福祿的股權及武漢福祿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 (5) 水英聿、武漢福祿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水英聿及武漢福祿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水英聿所持武漢福祿的股權及武漢福祿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 (6) 趙筆浩、武漢福祿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趙筆浩及武漢福祿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趙筆浩所持武漢福祿的股權及武漢福祿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 (7) 西藏福旭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福旭」）、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西藏福旭及武漢福祿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西藏福旭所持武漢福祿的股權及武漢福祿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 (8) 西藏福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福隆」）、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西藏福隆及武漢福祿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西藏福隆所持武漢福祿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 (9) 符熙、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符熙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武漢福祿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10) 張雨果、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雨果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武漢福祿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11) 水英聿、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水英聿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武漢福祿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12) 趙筆浩、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趙筆浩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武漢福祿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13) 西藏福旭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福旭」）、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西藏福旭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武漢福祿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14) 西藏福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福隆」）、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西藏福隆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武漢福祿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15) 符熙、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符熙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武漢福祿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16) 張雨果、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張雨果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武漢福祿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17) 水英聿、武漢福祿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水英聿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武漢福祿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18) 趙筆浩、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趙筆浩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武漢福祿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19) 西藏福旭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福旭」)、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西藏福旭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武漢福祿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20) 西藏福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福隆」)、武漢福祿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西藏福隆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武漢福祿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21) 外商獨資企業與喀什一起玩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喀什一起玩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以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而外商獨資企業則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
- (22) 張雨果、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張雨果及喀什一起玩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張雨果所持喀什一起玩的股權及喀什一起玩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 (23) 吳旭亮、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旭亮及喀什一起玩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吳旭亮所持喀什一起玩的股權及喀什一起玩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 (24) 張雨果、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雨果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喀什一起玩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25) 吳旭亮、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吳旭亮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喀什一起玩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26) 張雨果、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張雨果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喀什一起玩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27) 吳旭亮、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吳旭亮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喀什一起玩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28) 外商獨資企業與喀什一起玩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喀什一起玩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以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而外商獨資企業則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
- (29) 張雨果、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張雨果及喀什一起玩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張雨果所持喀什一起玩的股權及喀什一起玩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 (30) 沈亞玲、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沈亞玲及喀什一起玩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沈亞玲所持喀什一起玩的股權及喀什一起玩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 (31) 張雨果、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雨果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喀什一起玩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32) 沈亞玲、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沈亞玲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喀什一起玩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或合約安排項下任何有抵押債項的抵押品；
- (33) 張雨果、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張雨果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喀什一起玩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34) 沈亞玲、喀什一起玩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沈亞玲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喀什一起玩股東的一切權力和權利；
- (35) 不競爭契約；
- (36) 彌償保證契約；
- (37) 本公司、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 - Dragonstone Dynamic Trend Fund SP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38) 本公司、Successful Lotus Limited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39) 本公司、武漢光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40) 本公司、武漢百捷集團百度推廣服務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41) 本公司、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 Ltd.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42)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1.	福祿充值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9	14151697	2025年 7月20日	中國
2.	福祿游戏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9	19721032	2027年 6月6日	中國
3.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9	19720953	2027年 6月6日	中國
4.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9	9732359	2022年 10月13日	中國
5.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35	19718624	2027年 6月6日	中國
6.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41	19719021	2027年 6月6日	中國
7.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41	19720470	2027年 6月6日	中國
8.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42	19721277	2027年 6月6日	中國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9.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42	9732405	2022年 9月6日	中國
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35	19718490	2029年 12月13日	中國
11.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9、35、41、 42	304922839	2029年 5月14日	香港
12.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9、35、41、 42	304922820	2029年 5月14日	香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氣金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9	21528165	2016年 10月11日	中國
2.	氣金达人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35	21528141	2016年 10月11日	中國
3.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41	19720457	2016年 4月21日	中國
4.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41	19720505	2016年 4月21日	中國
5.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42	19721309	2016年 4月21日	中國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API接口權限訪問 方法、設備、 存儲介質及裝置	新疆福祿 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11379665.2	2018年11月20日	中國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2.	基於Nginx的數據收集系統及方法	新疆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379664.8	2018年11月20日	中國

(iii)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福祿T供貨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29739	2015年 7月10日	中國
2.	福祿WAP充值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29487	2015年 7月10日	中國
3.	寄售卡交易管理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29484	2015年 7月10日	中國
4.	筋斗雲訂單直充管理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29478	2015年 7月10日	中國
5.	卡門網B2B虛擬商品電商平台V1.0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29473	2015年 7月10日	中國
6.	遊戲自動充值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29466	2015年 7月10日	中國
7.	筋斗雲訂單直充管理系統V2.0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052044	2017年 2月22日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8.	千里眼自動補貨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052093	2017年 2月22日	中國
9.	福祿T供貨系統V2.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052070	2017年 2月22日	中國
10.	福祿自助充值平台 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127452	2017年 4月20日	中國
11.	福祿手機端話費嵌入 充值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120215	2017年 4月17日	中國
12.	福祿惠生活APP遊戲 嵌入充值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124311	2017年 4月19日	中國
13.	福祿飛凡APP話費 嵌入充值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127460	2017年 4月20日	中國
14.	福祿監控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10680	2018年 5月7日	中國
15.	電商平台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7710	2018年 5月7日	中國
16.	K2千里眼軟件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5228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17.	福祿工作台軟件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5633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18.	福祿會員福利 兌換平台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7698	2018年 5月7日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9.	福祿網吧遊戲充值 商城軟件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7716	2018年 5月7日	中國
20.	福祿網娛isv充值 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4994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21.	福祿通信管理 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12666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22.	樹魚批充批採 充值採購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5628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23.	樹魚OPENAPI進貨 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06995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24.	點券轉贈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12227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25.	福祿虛擬訂單 風險系統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634212	2019年 6月19日	中國
26.	模板信息平台v1.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08405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27.	樹魚批充批採充值 採購系統v2.0	武漢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758803	2019年 7月22日	中國
28.	一起遊充值管理 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77725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29.	一起遊充值iOS版 軟件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80407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30.	一起遊充值 安卓版軟件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80415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31.	一起遊充值H5版 軟件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78038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32.	一起遊訂單自動 充值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80347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33.	一起遊千手平台 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80411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34.	一起遊遊戲自動充值 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80420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35.	一起遊庫存託管 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80421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36.	一起遊卡類充值 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79270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37.	一起遊寄售卡WAP商戶 接入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80545	2017年 7月18日	中國
38.	一起遊代練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08013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39.	一起遊微信蘋果卡 銷售客戶端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07113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40.	一起遊蘋果卡微信分銷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08324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41.	一起遊庫存管理系統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12235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42.	一起遊iOS服務平台v1.0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13049	2019年 5月23日	中國
43.	搜卡充值管理平台v1.0	武漢搜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7371	2018年 5月7日	中國
44.	搜卡寄售卡H5商戶接入系統V1.0	武漢搜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5222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45.	搜卡寄售卡充值掛機系統V1.0	武漢搜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5099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46.	搜卡寄售卡快慢充掛機系統V1.0	武漢搜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4979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47.	搜卡寄售卡交易管理系統v1.0	武漢搜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5094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48.	搜卡語音充值軟件v1.0	武漢搜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5433	2018年 5月4日	中國
49.	Steam遊戲贈送系統v1.0	武漢搜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07377	2018年 5月7日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50.	搜卡科技Steam遊戲 平台移動端v1.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9SR0391194	2019年 4月25日	中國
51.	搜卡科技Steam飾品 移動平台v1.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9SR0391205	2019年 4月25日	中國
52.	搜卡科技Steam飾品 交易平台v1.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9SR0391185	2019年 4月25日	中國
53.	搜卡科技寄售卡交易 管理系統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9SR0393211	2019年 4月25日	中國
54.	新疆福祿充值平台v1.0	新疆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875279	2018年 11月1日	中國
55.	風控系統v1.0	新疆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976124	2018年 12月4日	中國
56.	風火輪軟件v1.0	新疆福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975543	2018年 12月4日	中國
57.	搜卡科技寄售卡H5商戶 接入系統v2.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9SR0851331	2019年 8月15日	中國
58.	搜卡科技Steam遊戲推廣 平台v1.0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9SR0815645	2019年 8月6日	中國

(iv)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fulu.com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01年 11月17日	2023年 11月17日
2.	kacangwang.com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4月28日	2021年 4月28日
3.	shuyuu.com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17日	2021年 2月17日
4.	yiqiyu.cc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4年 7月21日	2021年 7月21日
5.	fulugou.com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3年 6月20日	2021年 6月20日
6.	fulugou.net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3年 6月20日	2021年 6月20日
7.	fulugame.com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4日	2021年 1月4日
8.	qsios.cn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25日	2021年 4月25日
9.	ksyiqiwan.com	喀什一起玩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24日	2021年 7月24日
10.	lishuokeyi.com	武漢立碩 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13日	2021年 7月13日
11.	xjfulu.com	新疆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25日	2021年 4月25日
12.	xzfulu.com	西藏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26日	2021年 4月26日
13.	whtianshi.com	武漢天識 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9日	2021年 6月9日
14.	jishouka.com	武漢搜卡 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1月5日	2021年 1月5日
15.	vgcool.com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 2月3日	2021年 2月3日
16.	hbkejin.com	湖北氫金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13日	2021年 7月13日
17.	wzpeilian.com	湖北氫金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3日	2021年 1月3日
18.	wuhanyilu.com	武漢億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17日	2021年 5月17日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9.	xjhulu.com	新疆葫蘆娃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24日	2021年 4月24日
20.	xjhuluwa.com	新疆葫蘆娃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24日	2021年 4月24日
21.	fulunet.cn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6日	2021年 5月6日
22.	kacang.cn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6日	2021年 5月6日
23.	kacangwang.cn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6日	2021年 5月6日
24.	kacangwang.net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4月28日	2021年 4月28日
25.	kamennet.com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15日	2021年 5月15日
26.	kamenwang.cn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6日	2021年 5月6日
27.	kamenwang.com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4月28日	2021年 4月28日
28.	kashangwang.cn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6日	2021年 5月6日
29.	soouu.cn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17日	2021年 2月17日
30.	sooyur.com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17日	2021年 2月17日
31.	suuyuu.cn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17日	2021年 2月17日
32.	suyur.com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17日	2021年 2月17日
33.	soukakeji.com	武漢搜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13日	2021年 7月13日
34.	hubeikejin.com	湖北氫金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12日	2021年 6月1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符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76,634,600	44.16%	42.56%
張雨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45,999,600	11.50%	11.08%
水英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1,103,200	5.28%	5.09%
趙筆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6,828,800	4.21%	4.06%

附註：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符熙先生持有FuXi Limited、Fuzhi Holdings及Fuxu Holdings的全部股本，而後者直接持有176,634,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被視為於FuXi Limited、Fuzhi Holdings及Fuxu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雨果先生持有Zhangyuguo Holdings的全部股權，而後者直接持有45,999,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雨果先生被視為於Zhangyugu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水英聿先生持有Shuiyingyu Holdings的全部股本，而後者直接持有21,103,2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英聿先生被視為於Shuiyingyu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趙筆浩先生持有Zhaobihao Holdings的全部股本，而後者直接持有16,828,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筆浩先生被視為於Zhaobiha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額 (人民幣元)	於相聯法團的股權比例
符熙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9,850,000	50.03%
	受控法團權益 ⁽²⁾	武漢福祿	4,759,091	24.17%
	符熙先生於武漢福祿的權益總額		14,609,091	74.20%
張雨果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2,968,324	15.08%
	實益權益 ⁽³⁾	喀什一起玩	9,900,000	99%
水英聿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1,384,998	7.03%
趙筆浩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726,522	3.69%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符熙先生為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的普通合夥人，而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分別持有武漢福祿的12.72%及11.4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被視為於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共同持有武漢福祿的24.17%中擁有權益。
- (3) 張雨果先生作為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喀什一起玩登記股東，持有喀什一起玩的99%股權。

2.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協議，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期限將自董事會批准其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並無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將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4.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支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

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0,000元、人民幣4,118,000元、人民幣4,788,000元及人民幣442,000元。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期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述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非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40,000元、人民幣10,899,000元、人民幣16,762,000元及人民幣472,000元。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辭任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務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付款。

5. 免責聲明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第(36)段所述合約），以按共同及各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遭受及應付的任何索償，以及其就「業務－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所述若干歷史不合規事件及「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所述法律訴訟而蒙受的所有虧損、負債或損害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50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i)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iii)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股份持有人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規定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及「包銷」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綜合聯屬實體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b)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 (v) 除本節「－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i)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有關股本或債務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許可上市；
- (v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x)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各項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可在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法律意見，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開曼公司法。

